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尋找重要資訊，例如拍攝的要點（教學課程）](#)

本網站介紹方便功能、使用方法，以及設定範例。當您設定相機時，請參閱網站。（將會開啟另一個視窗。）



[ZV-E10鏡頭相容性資訊](#)

本網站提供鏡頭相容性資訊。（將會開啟另一個視窗。）

[如何使用“說明指南”](#)

部件名稱/基本操作

[辨識部件](#)

基本操作

[使用控制滾輪](#)

[使用MENU的項目](#)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自訂鍵）](#)

[使用Fn（功能）按鈕（功能選單）](#)

[如何使用鍵盤](#)

圖示與指示器

[螢幕上的圖示清單](#)

[切換畫面顯示（拍攝時/播放期間）](#)

[DISP按鈕](#)

準備相機

[檢查相機以及隨附的部件](#)

[E PZ 16–50mm F3.5–5.6 OSS（電動變焦）](#)

[E PZ 16–50mm F3.5–5.6 OSS II（電動變焦）](#)

為電池組充電

[插入/取出電池](#)

[在電池插入相機的情況下對電池充電](#)

[連接到電腦充電](#)

[電池使用時間與可錄製影像張數](#)

[從牆上電源插座供電](#)

[關於電池的注意事項](#)

[關於為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插入記憶卡 (另售)

[插入/取出記憶卡](#)

[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裝上/取下鏡頭

安裝配件

[卡口轉接器](#)

[LA-EA3/LA-EA5卡口轉接器](#)

[LA-EA4卡口轉接器](#)

設定語言、日期和時間

相機指南

拍攝

拍攝靜態影像

對焦

[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

[對焦區域](#)

[對焦區域限制](#)

[相位偵測AF](#)

[對焦標準](#)

[AF/MF控制](#)

[半按快門對焦 \(靜態影像 \)](#)

[對焦開啟](#)

[對焦於眼睛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 \(靜態影像\)](#)

[追蹤被攝體 \(追蹤功能\)](#)

[對焦固定](#)

[對焦框色](#)

[預先對焦 \(靜態影像\)](#)

[對焦區域自動清除](#)

[顯示連續對焦區域](#)

[對焦微調](#)

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

[直接手動對焦 \(DMF\)](#)

[對焦放大鏡](#)

[MF輔助 \(靜態影像\)](#)

[對焦放大時間](#)

[初始對焦放大率 \(靜態影像\)](#)

[峰值設定](#)

選取過片模式 (連續拍攝/自拍定時)

[過片模式](#)

[連拍](#)

[自拍定時器](#)

[自拍\(連拍\)](#)

[連拍包圍式曝光](#)

[單張包圍式曝光](#)

[包圍式拍攝時的指示器](#)

[階段白平衡](#)

[DRO包圍式曝光](#)

[包圍式曝光設定](#)

透過監看螢幕自拍

[自拍肖像自拍定時器](#)

時間間隔拍攝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使用觸控功能

- [觸控操作](#)

- [觸控操作功能：觸控快門](#)

- [觸控操作功能：觸碰移動對焦](#)

- [觸控操作功能：觸碰追蹤](#)

選取靜態影像大小/影像畫質

-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

- [JPEG影像畫質 \(靜態影像\)](#)

- [JPEG影像尺寸 \(靜態影像\)](#)

- [長寬比 \(靜態影像\)](#)

- [全景: 影像尺寸](#)

- [全景: 方向](#)

選擇靜態影像拍攝的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靜態影像\)](#)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高級自動影像擷取](#)

- [關於場景辨識](#)

- [程式自動](#)

- [光圈優先](#)

- [快門速度優先](#)

- [手動曝光](#)

- [Bulb拍攝](#)

- [全景攝影](#)

- [場景選擇](#)

- [回復拍攝設定](#)

控制曝光/測光模式

- [曝光補償](#)

[轉盤/滾輪Ev補償](#)

[曝光設定指南](#)

[曝光級數](#)

[測光模式](#)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AE鎖定](#)

[曝光補償設定](#)

[斑馬紋設定](#)

切換拍攝樣式

[產品展示設定](#)

[切換模糊背景](#)

自動修正亮度和對比度

[動態範圍最佳化 \(DRO \)](#)

[自動HDR](#)

選取ISO感光度

[ISO](#)

使用變焦

[本產品可以使用的變焦功能](#)

[變焦範圍](#)

[變焦控制桿速度](#)

[自訂鍵變焦速度](#)

[遙控變焦速度](#)

[有關變焦比例](#)

白平衡

[白平衡](#)

[AWB優先順序設定](#)

[捕捉標準白色以設定白平衡 \(自訂白平衡 \) 。](#)

設定如何處理影像

[風格設定](#)

[相片效果](#)

[柔膚效果](#)

[色彩空間 \(靜態影像\)](#)

快門設定

[無鏡頭釋放快門](#)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靜音拍攝 \(靜態影像\)](#)

[電子式前簾快門](#)

降低模糊

[SteadyShot \(靜態影像\)](#)

鏡頭補償

[鏡頭補償](#)

雜訊消除

[消除長曝雜訊 \(靜態影像\)](#)

[高 ISO 雜訊消除 \(靜態影像\)](#)

面孔偵測

[登錄面孔優先](#)

[面孔登錄 \(新面孔登錄\)](#)

[面孔登錄 \(順序交換\)](#)

[面孔登錄 \(刪除\)](#)

使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 \(另售\)](#)

[閃光燈模式](#)

[閃光補償](#)

[FEL 鎖定](#)

[外接閃光燈設定](#)

[無線閃光燈](#)

錄製動態影像

[拍攝動態影像](#)

[拍攝慢動作/快動作動態影像 \(慢與快設定\)](#)

[即時串流傳輸視訊與音訊 \(USB串流傳輸\) \(動態影像\)](#)

選取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動態影像\)](#)

[拍攝模式 \(S&Q\)](#)

設定影像畫質與錄製格式

[動態影像錄製格式](#)

[檔案格式 \(動態影像\)](#)

[錄製設定 \(動態影像\)](#)

動態影像錄製的設定

[代理檔案錄製](#)

[音訊錄製](#)

[音訊等級顯示](#)

[錄音音量](#)

[音訊輸出時刻](#)

[減少風噪音](#)

[相片設定檔](#)

[Gamma顯示輔助](#)

[自動慢速快門 \(動態影像\)](#)

[初始對焦放大鏡 \(動態影像\)](#)

[對焦變換速度 \(動態影像\)](#)

[對焦靈敏度 \(動態影像\)](#)

[SteadyShot \(動態影像\)](#)

[SteadyShot設定 \(動態影像\)](#)

[TC/UB設定](#)

[TC/UB顯示切換](#)

[錄影輔助標誌顯示 \(動態影像\)](#)

[錄影輔助標誌設定 \(動態影像\)](#)

[強調錄製顯示框 \(動態影像\)](#)

[攝影燈](#)

[快門按鈕錄製影片](#)

[4K輸出選擇 \(動態影像\)](#)

觀看

觀看影像

[播放靜態影像](#)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 \(放大\)](#)

[自動旋轉錄製的影像 \(顯示旋轉\)](#)

[旋轉影像 \(轉動\)](#)

[播放全景影像](#)

[放大初始放大率](#)

[放大初始位置](#)

[播放動態影像](#)

[音量設定](#)

[照片攝取](#)

[在影像索引畫面上播放影像 \(影像索引\)](#)

[設定在影像之間跳轉的方法 \(影像跳覽設定\)](#)

[在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之間切換 \(觀看模式\)](#)

[以群組形式顯示](#)

[間隔的連續播放](#)

[間隔的播放速度](#)

[使用循環播放播放影像 \(循環播放\)](#)

保護資料

[保護影像 \(保護\)](#)

設定評分功能

[等級](#)

[等級設定 \(自訂鍵\)](#)

指定要列印的影像 (DPOF)

[指定要列印的影像 \(指定列印\)](#)

刪除影像

- [刪除一個顯示的影像](#)

- [刪除多個選取的影像 \(刪除\)](#)

- [刪除確認](#)

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

- [使用HDMI電纜在電視上觀看影像](#)

自訂相機

相機的自訂功能

登錄常用功能

- [拍攝設定記憶](#)

自訂環/轉盤的功能

- [轉盤/滾輪設定](#)

- [轉盤/滾輪鎖](#)

自訂MENU (我的選單)

- [新增項目](#)

- [排序項目](#)

- [刪除項目](#)

- [刪除頁面](#)

- [刪除全部](#)

- [從我的選單顯示](#)

在錄製之前/後檢查影像

- [自動顯示影像](#)

- [光圈預覽](#)

- [拍攝結果預覽](#)

- [Live View顯示](#)

螢幕設定

- [格線](#)

- [螢幕亮度](#)

- [顯示畫質](#)

- [亮屏顯示](#)

記憶卡設定

[格式化](#)

[檔案/資料夾設定 \(靜態影像\)](#)

[檔案設定 \(動態影像\)](#)

[顯示記憶卡資訊](#)

[選擇REC資料夾](#)

[新資料夾](#)

[還原影像資料庫](#)

相機設定

[提示音](#)

[電源設定選項](#)

[NTSC/PAL選擇器](#)

[HDMI設定：HDMI解析度](#)

[HDMI設定：24p/60p輸出切換 \(動態影像\) \(僅限於1080 60p相容機型\)](#)

[HDMI設定：HDMI資訊顯示](#)

[HDMI設定：TC輸出 \(動態影像\)](#)

[HDMI設定：REC控制 \(動態影像\)](#)

[HDMI設定：HDMI控制](#)

[USB連線](#)

[USB LUN設定](#)

[USB電源供給](#)

[語言](#)

[日期/時間設定](#)

[區域設定](#)

[版本](#)

[隱私聲明](#)

初始化相機

[出廠重設](#)

使用網路功能

[智慧型手機可用的功能 \(Imaging Edge Mobile \)](#)

將本產品連線到智慧型手機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 [使用QR Code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 [使用SSID和密碼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 [關閉電源時連線](#)
-

[使用智慧型手機當作遙控器](#)

將影像輸送到智慧型手機

- [在智慧型手機上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 [傳至智慧型手機功能](#)
-

從智慧型手機讀取位置資訊

- [位置資訊連結設定](#)
-

使用具有Bluetooth通訊的遙控器

- [Bluetooth遙控](#)
-

變更網路設定

- [飛航模式](#)
 - [Wi-Fi設定：WPS按鍵](#)
 - [Wi-Fi設定：存取點手動設定](#)
 - [Wi-Fi設定：顯示Wi-Fi資訊](#)
 - [Wi-Fi設定：SSID/密碼重設](#)
 - [Bluetooth設定](#)
 - [編輯裝置名稱](#)
 - [安全性\(IPsec\)](#)
 - [重設網路設定](#)
-

使用電腦

[建議的電腦環境](#)

與相機連接/中斷連接

- [連線至電腦](#)
- [中斷相機與電腦的連接](#)

在電腦上管理/編輯影像

[電腦軟體介紹 \(Imaging Edge Desktop/Catalyst \)](#)

[將影像匯入電腦](#)

[從電腦操作相機 \(PC遙控功能 \)](#)

[即時串流傳輸視訊與音訊 \(USB串流傳輸 \) \(動態影像 \)](#)

MENU項目清單

[使用MENU的項目](#)

拍攝設定1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 \)](#)

[JPEG影像畫質 \(靜態影像 \)](#)

[JPEG影像尺寸 \(靜態影像 \)](#)

[長寬比 \(靜態影像 \)](#)

[全景: 影像尺寸](#)

[全景: 方向](#)

[消除長曝雜訊 \(靜態影像 \)](#)

[高 ISO 雜訊消除 \(靜態影像 \)](#)

[色彩空間 \(靜態影像 \)](#)

[鏡頭補償](#)

[拍攝模式 \(靜態影像 \)](#)

[高級自動影像擷取](#)

[過片模式](#)

[包圍式曝光設定](#)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回復拍攝設定](#)

[拍攝設定記憶](#)

[對焦模式](#)

[對焦區域](#)

[對焦區域限制](#)

[對焦於眼睛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

[半按快門對焦（靜態影像）](#)

[預先對焦（靜態影像）](#)

[對焦框色](#)

[對焦區域自動清除](#)

[顯示連續對焦區域](#)

[對焦微調](#)

[曝光補償](#)

[ISO](#)

[測光模式](#)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曝光級數](#)

[閃光燈模式](#)

[閃光補償](#)

[曝光補償設定](#)

[無線閃光燈](#)

[外接閃光燈設定](#)

[白平衡](#)

[AWB優先順序設定](#)

[動態範圍最佳化（DRO）](#)

[自動HDR](#)

[風格設定](#)

[相片效果](#)

[相片設定檔](#)

[柔膚效果](#)

[對焦放大鏡](#)

[對焦放大時間](#)

[初始對焦放大率（靜態影像）](#)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靜態影像）](#)

[MF輔助（靜態影像）](#)

[峰值設定](#)

[產品展示設定](#)

[面孔登錄 \(新面孔登錄\)](#)

[面孔登錄 \(順序交換\)](#)

[面孔登錄 \(刪除\)](#)

[登錄面孔優先](#)

[自拍肖像自拍定時器](#)

拍攝設定2

[拍攝模式 \(動態影像\)](#)

[拍攝模式 \(S&Q\)](#)

[即時串流傳輸視訊與音訊 \(USB串流傳輸\) \(動態影像\)](#)

[檔案格式 \(動態影像\)](#)

[錄製設定 \(動態影像\)](#)

[拍攝慢動作/快動作動態影像 \(慢與快設定\)](#)

[代理檔案錄製](#)

[對焦變換速度 \(動態影像\)](#)

[對焦靈敏度 \(動態影像\)](#)

[自動慢速快門 \(動態影像\)](#)

[初始對焦放大鏡 \(動態影像\)](#)

[音訊錄製](#)

[錄音音量](#)

[音訊等級顯示](#)

[音訊輸出時刻](#)

[減少風噪音](#)

[SteadyShot \(動態影像\)](#)

[SteadyShot設定 \(動態影像\)](#)

[錄影輔助標誌顯示 \(動態影像\)](#)

[錄影輔助標誌設定 \(動態影像\)](#)

[強調錄製顯示框 \(動態影像\)](#)

[攝影燈](#)

[快門按鈕錄製影片](#)

[靜音拍攝 \(靜態影像\)](#)

[電子式前簾快門](#)

[無鏡頭釋放快門](#)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SteadyShot \(靜態影像\)](#)

[變焦範圍](#)

[變焦控制桿速度](#)

[自訂鍵變焦速度](#)

[遙控變焦速度](#)

[DISP按鈕](#)

[斑馬紋設定](#)

[格線](#)

[曝光設定指南](#)

[Live View顯示](#)

[自動顯示影像](#)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使用Fn \(功能\) 按鈕 \(功能選單\)](#)

[轉盤/滾輪設定](#)

[轉盤/滾輪EV補償](#)

[觸控操作功能：觸控快門](#)

[觸控操作功能：觸碰移動對焦](#)

[觸控操作功能：觸碰追蹤](#)

[轉盤/滾輪鎖](#)

[提示音](#)

網路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傳至智慧型手機功能](#)

[從電腦操作相機 \(PC遙控功能\)](#)

[飛航模式](#)

[Wi-Fi設定：WPS按鍵](#)

[Wi-Fi設定：存取點手動設定](#)

[Wi-Fi設定：顯示Wi-Fi資訊](#)

[Wi-Fi設定：SSID/密碼重設](#)

[Bluetooth設定](#)

[位置資訊連結設定](#)

[Bluetooth遙控](#)

[編輯裝置名稱](#)

[安全性\(IPsec\)](#)

[重設網路設定](#)

播放

[保護影像（保護）](#)

[旋轉影像（轉動）](#)

[刪除多個選取的影像（刪除）](#)

[等級](#)

[等級設定（自訂鍵）](#)

[指定要列印的影像（指定列印）](#)

[照片攝取](#)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放大）](#)

[放大初始放大率](#)

[放大初始位置](#)

[間隔的連續播放](#)

[間隔的播放速度](#)

[使用循環播放播放影像（循環播放）](#)

[在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之間切換（觀看模式）](#)

[在影像索引畫面上播放影像（影像索引）](#)

[以群組形式顯示](#)

[自動旋轉錄製的影像（顯示旋轉）](#)

[設定在影像之間跳轉的方法（影像跳覽設定）](#)

設定

[螢幕亮度](#)

[Gamma顯示輔助](#)

[音量設定](#)

[刪除確認](#)

[顯示畫質](#)

[電源設定選項](#)

[NTSC/PAL選擇器](#)

[清潔模式](#)

[觸控操作](#)

[TC/UB設定](#)

[HDMI設定：HDMI解析度](#)

[HDMI設定：24p/60p輸出切換（動態影像）（僅限於1080 60p相容機型）](#)

[HDMI設定：HDMI資訊顯示](#)

[HDMI設定：TC輸出（動態影像）](#)

[HDMI設定：REC控制（動態影像）](#)

[HDMI設定：HDMI控制](#)

[4K輸出選擇（動態影像）](#)

[USB連線](#)

[USB LUN設定](#)

[USB電源供給](#)

[語言](#)

[日期/時間設定](#)

[區域設定](#)

[格式化](#)

[選擇REC資料夾](#)

[新資料夾](#)

[檔案/資料夾設定（靜態影像）](#)

[檔案設定（動態影像）](#)

[還原影像資料庫](#)

[顯示記憶卡資訊](#)

[版本](#)

[出廠重設](#)

[隱私聲明](#)

我的選單

[新增項目](#)

[排序項目](#)

[刪除項目](#)

[刪除頁面](#)

[刪除全部](#)

[從我的選單顯示](#)

使用須知/本產品

[使用須知](#)

[關於清潔](#)

清潔影像感應器

[清潔模式](#)

[可錄製的影像數目](#)

[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

[在國外使用電源供應器/電池充電器](#)

[使用授權](#)

[規格](#)

[商標](#)

如果您遇到問題

[故障排除](#)

[警告訊息](#)

如何使用“說明指南”

“說明指南”是“網路使用說明書”，旨在說明本相機的功能與操作方法。使用“說明指南”可搜尋您需要的任何資訊，以便充分使用相機功能。

(本頁顯示的“說明指南”畫面僅供參考。可能與您機型的實際螢幕顯示有所差異。)

提示

- 相機隨附的“入門指南”說明基本操作方法和使用須知。請將“入門指南”與本“說明指南”搭配起來參閱。

尋找您所需的資訊

方法A：關鍵字搜尋

輸入搜尋關鍵字（“白平衡”、“對焦區域”等），並使用搜尋結果來顯示您要檢視的說明頁面。如果輸入二或多個關鍵字，並以空格（空白）分隔，您可以搜尋包含所有那些關鍵字的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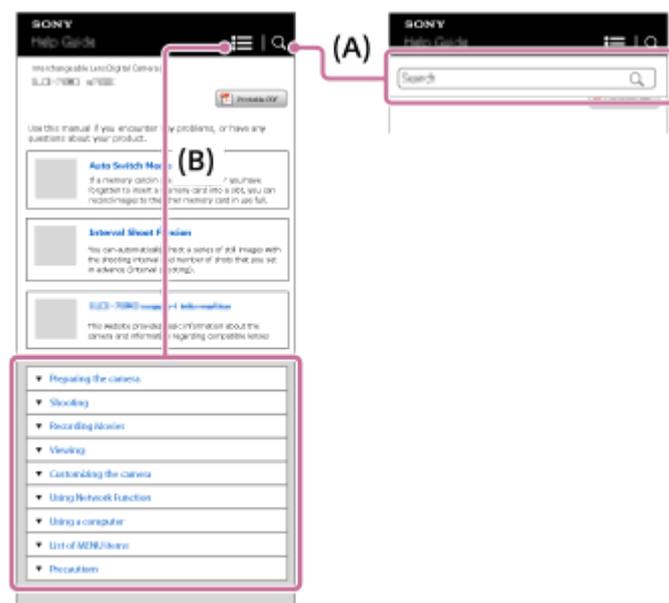
方法B：檢視目錄

從目錄選擇標題，以顯示說明頁面。

電腦上顯示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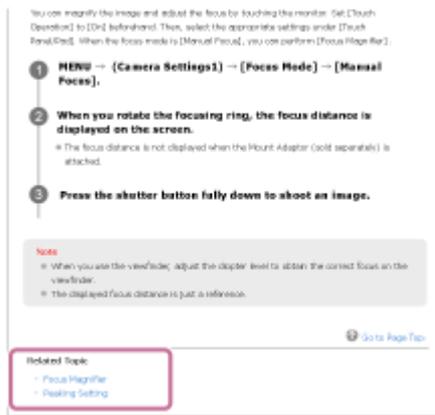


智慧型手機上顯示的畫面



檢視相關功能的資訊

每一頁底部的“相關主題”會列出含有目前顯示的說明頁面相關資訊的各節。若要更深入了解目前顯示的頁面，也請參閱所列各節。



列印“說明指南”所有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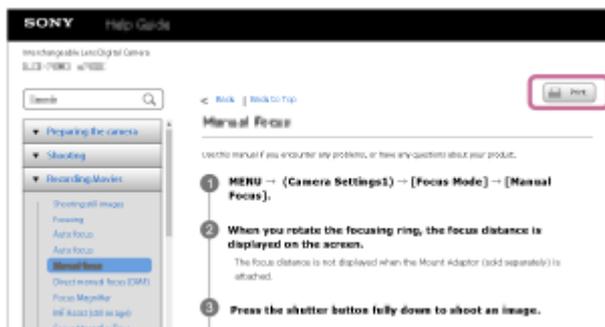
若要列印所有頁面，請按一下首頁右上角的 [ 可列印PDF] 按鈕。當出現PDF檔案時，請使用瀏覽器的列印功能表將它列印出來。

此功能不適用於某些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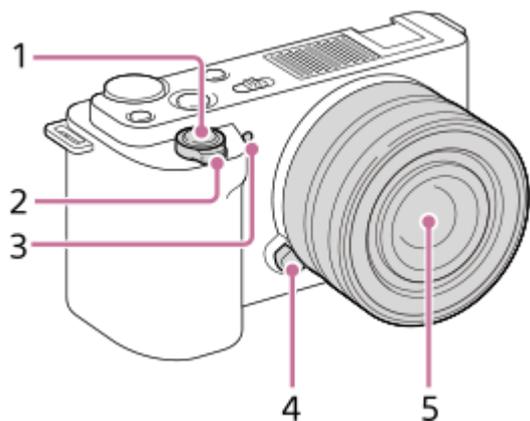
僅列印目前顯示的頁面 (僅限電腦上)

若只要列印目前顯示的頁面，請按一下該頁面頂端的 [ 列印] 按鈕。當出現列印畫面時，請指定您的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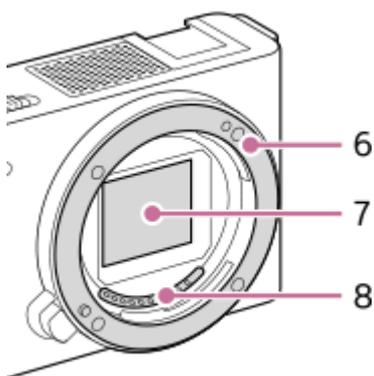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辨識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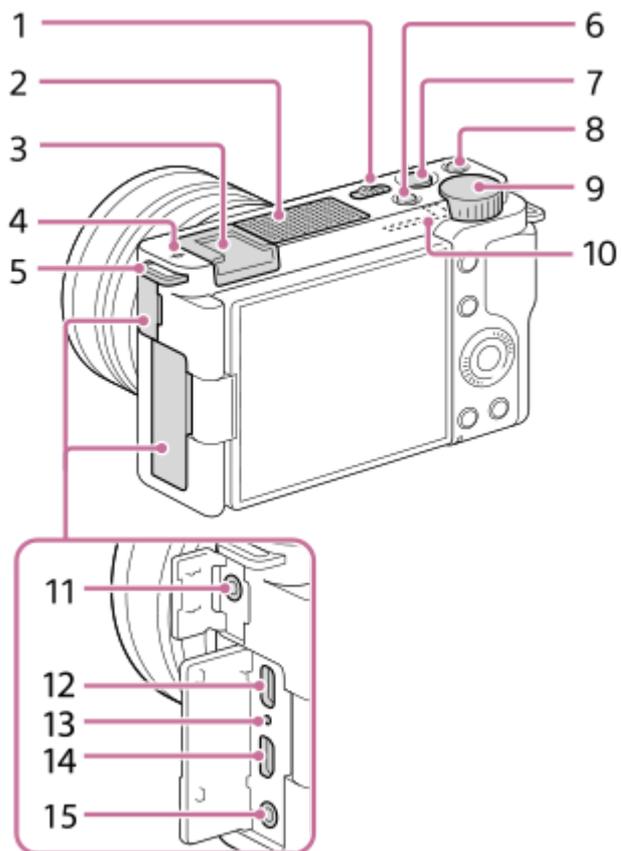


當鏡頭取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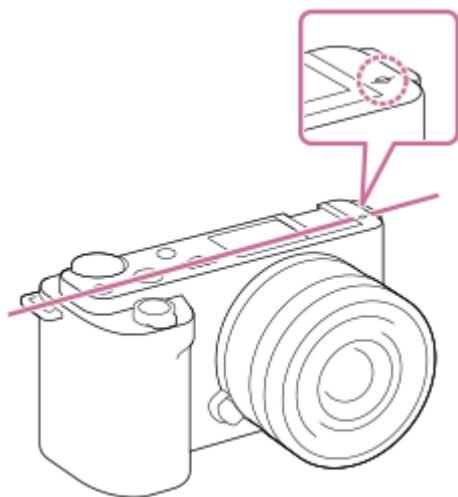
1. 快門按鈕
2. 用於拍攝：W/T（變焦）桿
用於觀看：（索引）桿/播放變焦桿
3.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錄製指示燈
4. 鏡頭釋放鈕
5. 鏡頭
6. 安裝座
7. 影像感應器*
8. 鏡頭接點*

* 請勿直接觸摸這些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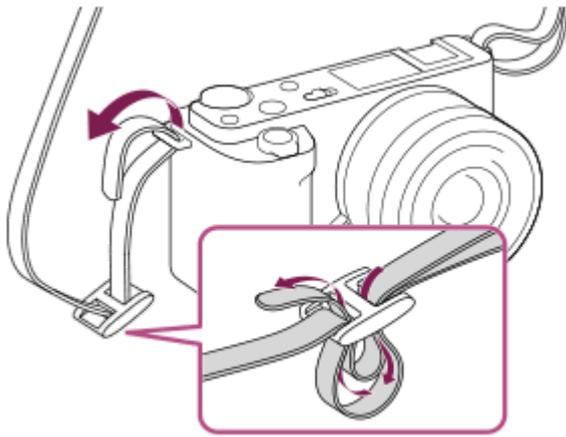
1. ON/OFF (電源) 開關
2. 內建麥克風*
3. 多介面接座**
4.  影像感應器位置標記

- 影像感應器是將光源轉換為電子訊號的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位置標記) 指示影像感應器的位置。測量相機與被攝體之間的精確距離時，請參考水平線的位置。



- 如果被攝體的距離比鏡頭的最小拍攝距離更近，就無法確認對焦。確定被攝體與相機之間必須保持足夠的距離。

5. 肩帶掛勾
將肩帶的兩端裝到相機上。



6.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
7. MOVIE (動態影像) 按鈕
8. C1按鈕 (自訂按鈕1) / (切換模糊背景) 按鈕
9. 控制轉盤
10. Wi-Fi/Bluetooth天線 (內建)
11. (麥克風) 插孔

連接外接式麥克風後，將自動關閉內置麥克風。當外接麥克風為插入供電型時，則由相機提供麥克風的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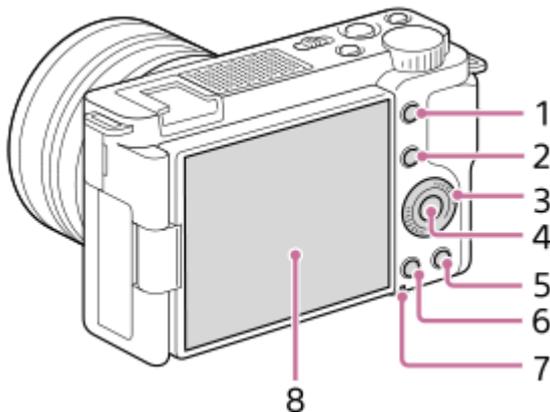
12. USB Type-C端子**
13. 充電指示燈
14. HDMI微型插孔
15. (耳機) 插孔

* 錄製動態影像時請勿蓋住此部分。這麼做可能會造成雜訊或降低音量。

** 如需多介面接座和USB Type-C端子的相容配件詳細資訊，請造訪Sony網站，或洽詢您的Sony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Sony服務處。也可以使用配件接腳的配件。不保證以其他製造商配件是否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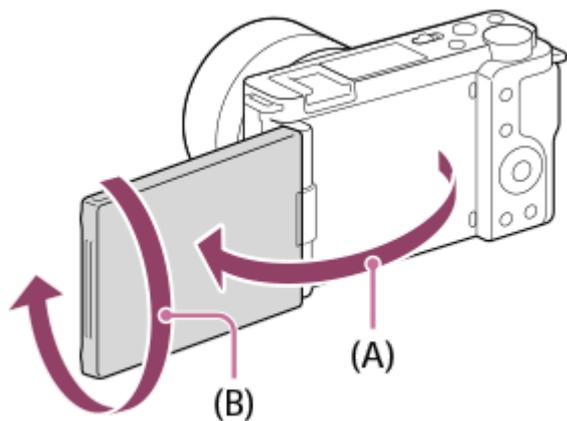
Multi Interface Shoe

Accessory Shoe



1. MENU按鈕
2. 用於拍攝：Fn (功能) 按鈕
用於觀看：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按鈕
您可以按下此按鈕，顯示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的畫面。
3. 控制滾輪
4. 中央按鈕
5. (刪除) 按鈕/ (產品展示設定) 按鈕
6. (播放) 按鈕
7. 存取指示燈
8. 螢幕/觸控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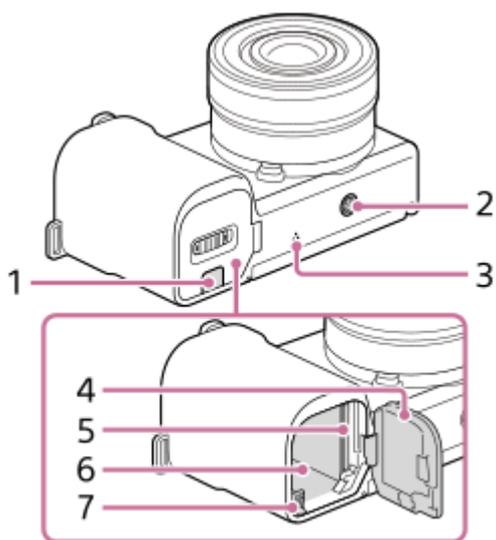
- 您可以將螢幕調整到容易觀看的角度，並從任何位置拍攝。



(A)：大約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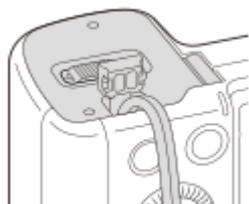
(B)：大約270°

- 視所使用的三腳架類型而定，您可能無法調整螢幕角度。若是如此，可暫時鬆開三腳架螺絲以調整螢幕角度。
- 打開、關閉或旋轉螢幕時，請勿施加過大力量。這麼做可能會造成故障。



1. 連接板蓋

- 使用AC-PW20電源供應器（另售）時，請使用這個。將連接板插入電池槽中，然後如下所示，將電線穿過連接板蓋。



- 務必確認關上板蓋時不會壓到電線。

2. 三腳架安裝孔

支援1/4-20 UNC螺絲

請使用螺絲長度不超過5.5公釐的三腳架。否則，您無法穩固固定相機，並且可能對相機造成損害。

3. 喇叭

4. 電池/記憶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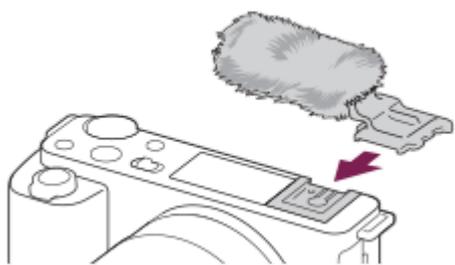
5. 記憶卡插槽

6. 電池插入槽

7. 電池鎖定桿

使用防風罩（附件）

錄製動態影像時，使用防風罩減少內建麥克風收錄到的風噪音。
將防風罩安裝到多介面接座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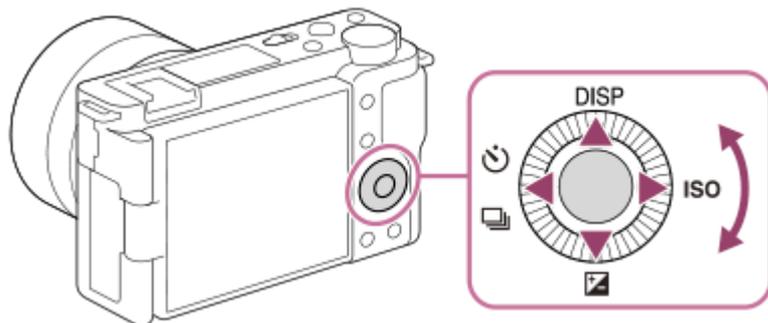
注意

- 安裝防風罩時，請確認防風罩不會被多介面接座夾到。
- 安裝鏡頭時，請確認防風罩不會被鏡頭安裝座夾到。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使用控制滾輪



- 您可以透過轉動或按下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來選取設定項目。當您按控制滾輪中央時，您的選取即已確定。
- DISP (顯示設定)、 (曝光補償)、/ (過片模式)，以及ISO (ISO) 功能被指定至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此外，您可以將所選功能指定給控制滾輪的左/右/下側和中央。
- 播放時，您可透過按控制滾輪的右/左側或轉動控制滾輪以顯示下一個/上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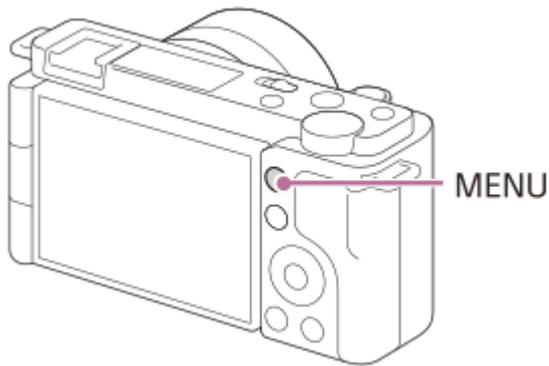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使用MENU的項目

您可以變更與所有相機操作有關的設定，包括拍攝、播放及操作方法。您也可以從MENU執行相機功能。

- 1 按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 2 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或透過轉動控制滾輪選取您要調整的設定，然後再按控制滾輪中央。

- 選取螢幕頂端的MENU標籤 (A)，然後按控制滾輪的左/右側以移至另一個MENU標籤。
- 您可以透過按Fn按鈕，移至下一個MENU標籤。
- 您可以透過按MENU按鈕回到上一個畫面。



- 3 選擇所需的設定值，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以確認您的選擇。

相關主題

- [新增項目](#)
- [從我的選單顯示](#)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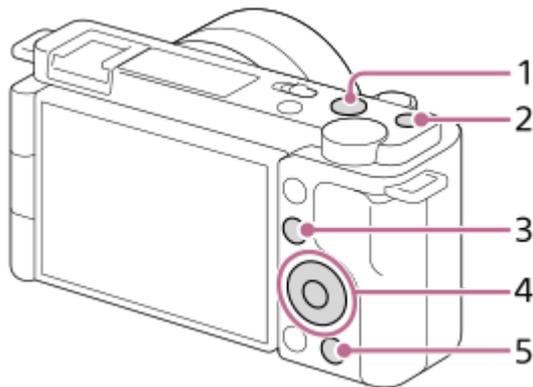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您可以使用自訂按鍵功能將最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最容易操作的按鍵。這可讓您跳過從MENU選取項目的過程，因此可以更快地叫出功能。您也可以將 [未設定] 指派給容易操作的按鍵，以防止意外操作。

您可以將功能分別指派給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自訂鍵)、動態影像拍攝模式 ( 自訂鍵) 和播放模式 ( 自訂鍵) 的自訂按鍵。

- 可指派的功能會因按鍵而有差異。

您可以將功能指派給下列按鍵。



1. MOVIE按鈕
2. 自訂按鈕1
3. Fn/  按鈕
4. 中央按鈕的功能/左側按鈕的功能/右側按鈕的功能/下側按鈕
5.  按鈕

提示

- 您可以透過使用功能選單，從Fn按鈕直接設定每項設定，加上自訂按鍵，更快地叫出功能。請參閱本頁下方“相關主題”之下的相關功能。

以下是將 [眼部對焦] 功能指派給  (產品展示設定) 按鈕的程序。

- 1 MENU →  2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
 - 如果您要在拍攝動態影像時指派要叫出的功能，請選取 [ 自訂鍵] 。如果您要在播放影像時指派要叫出的功能，請選取 [ 自訂鍵] 。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移至 [後側] 畫面。然後，選擇 [ 按鈕] 並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 3 按控制滾輪的左/右側，直到顯示 [眼部對焦] 為止。選取 [眼部對焦] ，然後按下中央。
 - 如果在靜態影像拍攝模式中按  (產品展示設定) 按鈕，而且有偵測到眼睛，則 [眼部對焦] 會啟動，而且相機會對焦於眼睛。按住  (產品展示設定) 按鈕的同時拍攝影像。

提示

- 您也可以將拍攝功能指派給鏡頭上的對焦固定按鈕。不過，有些鏡頭沒有對焦固定按鈕。

相關主題

- [使用Fn \(功能 \) 按鈕 \(功能選單 \)](#)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使用Fn (功能) 按鈕 (功能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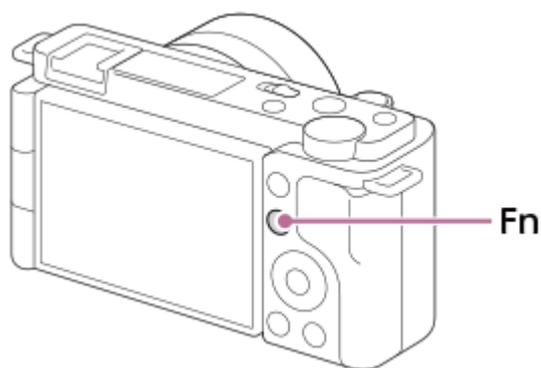
功能選單是一個有12個功能的選單，在拍攝模式中按下Fn (功能) 按鈕時會顯示在畫面下方。您可以將常用功能登錄到功能選單，即可更快速存取它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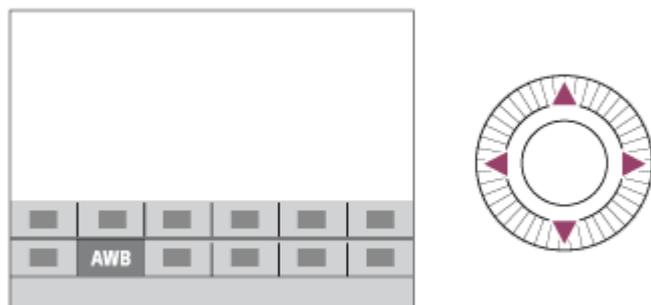
提示

- 您可以分別將12個功能登錄到靜態影像拍攝與動態影像拍攝的功能選單。
- 透過使用自訂按鍵功能將常用功能指定給要使用的按鍵，加上功能選單，您可以更快叫出功能。請參閱本頁下方“相關主題”之下的相關功能。

1 在拍攝模式中，按Fn (功能) 按鈕。



2 透過按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來選取您所需的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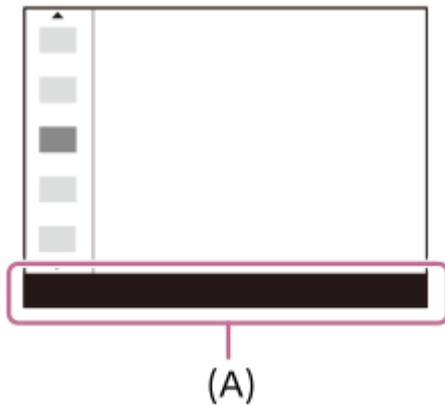


3 透過轉動控制滾輪選取所需的設定，並且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 某些功能可使用控制轉盤進行微調。

從專用設定畫面調整設定

在步驟2中選取您所需的機能，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接著會顯示該功能的專用設定畫面。遵照操作指南 (A) 調整設定。



若要變更功能選單中的功能 (功能選單設定)

以下是將靜態影像功能選單中的 [過片模式] 變更為 [格線] 的程序。

- 若要變更動態影像功能選單，請在步驟2中選取動態影像功能選單項目。
1. MENU →  (拍攝設定2) → [功能選單設定]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從12個靜態影像功能選單項目中選擇  (過片模式)，然後按下中央。
 3.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移至 [顯示/自動顯示影像] 畫面。然後，選擇 [格線] 並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  (格線) 將會顯示在功能選單中先前顯示  (過片模式) 的位置。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如何使用鍵盤

當需要手動輸入字元時，鍵盤會顯示於螢幕上。



使用控制滾輪將游標移到所需的按鍵上，然後按下中央進行輸入。

1. 輸入框

您輸入的字元會顯示。

2. 切換字元類型

您每次按下這個按鍵時，字元類型會在字母、數字和符號之間切換。

3. 鍵盤

您每次按下這個按鍵時，與該按鍵對應的字元將會依序逐一顯示。

例如：若您想要輸入“abd”

1. 按一次“abc”的按鍵以顯示“a”。
2. 按下“➡”（“移動游標”區域內的向右箭頭，標記為No.5）。
3. 按兩次“abc”的按鍵以顯示“b”。
4. 按一次“def”的按鍵以顯示“d”。

4. 確定

決定最終輸入的字元。

5. 移動游標

在輸入框內左右移動游標。

6. 刪除

刪除游標之前的字元。

7. ↑（向上箭頭）

將下個字元切換為大寫或小寫。

8. ␣（空格）

輸入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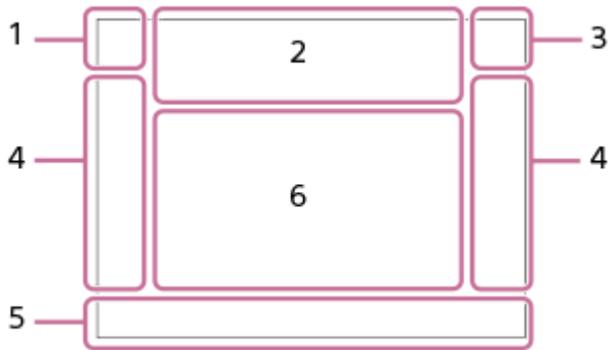
- 若要取消輸入，選取 [取消]。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螢幕上的圖示清單

所顯示的內容以及如下所示的位置僅為準則，可能與實際的顯示有所差異。
圖示的指示下方有說明。

拍攝畫面上的圖示



1. 拍攝模式/場景識別

i **i+** **P** **P*** **A** **S** **M** **i** **P** **A** **S** **M** **S&Q P** **S&Q A** **S&Q S** **S&Q M**
拍攝模式

M1 **MR1** **M2** **S**
拍攝模式 (**MR** 回復拍攝設定)

i **i+** **P** **P*** **A** **S** **M** **i** **P** **A** **S** **M** **S&Q P** **S&Q A** **S&Q S** **S&Q M**
場景識別圖示

場景選擇

i **i+** **P** **P*** **A** **S** **M** **i** **P** **A** **S** **M** **S&Q P** **S&Q A** **S&Q S** **S&Q M**
場景選擇

2. 相機設定

NO CARD
記憶卡狀態

100/1h30m
可錄製的剩餘影像數目/可錄製時間

||||3
寫入資料/待寫入影像數

3:2 **4:3** **16:9** **1:1**
靜態影像的長寬比

24M / **21M** / **20M** / **16M** / **12M** / **11M** / **10M** / **8.0M** / **6.0M** / **5.3M** / **5.1M** / **4.0M**
靜態影像的影像大小

RAW
RAW錄製

X.FINE FINE STD
JPEG影像畫質

XAVC S 4K XAVC S HD
動態影像的檔案格式

100 **60** **50** **25** **16**
動態影像的錄製設定

120p **60p** **30p** **24p** **100p** **50p** **25p**
動態影像的幀率

100px 60px 50px 25px 16px

代理檔案錄製

120fps 60fps 30fps 15fps 8fps 4fps 100fps 50fps 25fps 12fps 6fps 3fps 2fps 1fps

慢動作/快動作拍攝的畫面更新率



閃光燈充電中



設定效果關



SteadyShot開/關 · 相機晃動警告



SteadyShot焦距/相機晃動警告



智慧式變焦/清晰影像縮放/數位變焦



PC遙控



亮屏顯示



靜音拍攝



遙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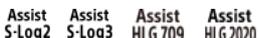
連線到Wi-Fi/與Wi-Fi中斷連線



錄製無音訊的動態影像



減少風噪音



Gamma顯示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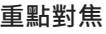
觸控快門



對焦取消



追蹤取消



重點對焦
正在執行 [重點對焦]



Bluetooth連線可使用/ Bluetooth連線不可使用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未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取得位置資訊/無法取得位置資訊



飛航模式



過熱警告



資料庫檔案已滿/資料庫檔案錯誤



產品展示設定

USB串流傳輸：未連接 / USB串流傳輸：待機 / USB串流傳輸：輸出

USB串流傳輸狀態

3. 電池

100%

電池剩餘電量



電池剩餘電量警告



USB電源

4. 拍攝設定

過片模式

閃光燈模式/無線閃光燈

±0.0

閃光補償

AF-S AF-A AF-C DMF MF

對焦模式

對焦區域

JPEG RAW RAW+J

檔案格式

測光模式

AWB AWB(A) AWB(B) [Sun] [Under] [Self] [Temp] [Filter] 7500K A5 G5

白平衡 (自動、預設、水底自動、自訂、色溫、濾色鏡)

D-R DRO HDR

動態範圍最佳化/自動HDR

Std. Vivid Port. Land. Sunset B/W Sepia +3 +3 +3

風格設定/對比度、飽和度和銳利度

相片效果

AF ON AF OFF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柔膚效果

5. 對焦指示器/曝光設定

對焦指示器

對焦指示器

1/250

快門速度

F3.5

光圈值

切換模糊背景

切換模糊背景

M.M.

曝光補償/手動測光

ISO400

ISO AUTO

ISO 400

ISO感光度

L

AE鎖定/FEL鎖定

6. 指示/其他

● 追蹤取消

追蹤的指示顯示

● 選擇對焦點開/關

設定對焦區域的指示顯示

● 對焦取消

取消對焦的指示顯示



控制滾輪功能



控制轉盤功能

▼▼▼
-6+5+4+3+2+1+0+1+2+3+4+

包圍指示器



點測光區域

320 400 500
5.0 5.6 6.3

曝光設定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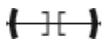
快門速度指示器



光圈指示器



柱狀圖



數位水平儀

STBY REC

動態影像錄製待命/正在錄製動態影像

1:00:12

動態影像實際錄製時間 (時 : 分 : 秒)

CH1 ██████████

CH2 ██████████

音訊等級顯示

REC STBY

REC控制

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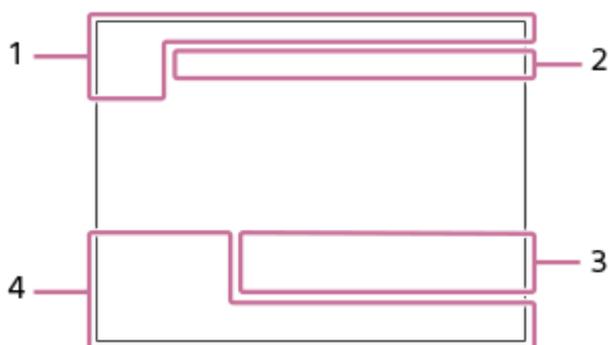
時間碼 (時 : 分 : 秒 . 幀)

00 00 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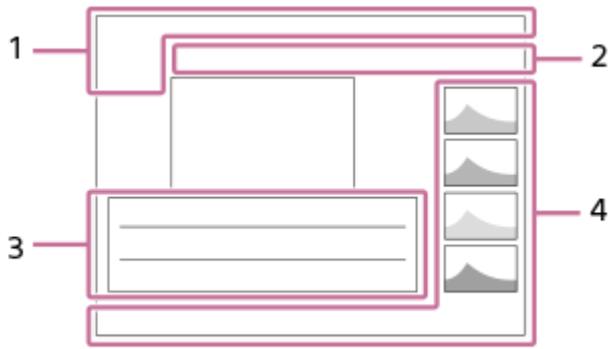
使用者位元

播放螢幕上的圖示

單一影像播放顯示



柱狀圖顯示



1. 基本資訊



觀看模式



等級



保護

DPOF

DPOF設定

3/7

觀看模式中的檔案編號/影像張數



電池剩餘電量



以群組形式顯示



所包含的代理動態影像

2. 相機設定

請參閱“拍攝畫面上的圖示”。

3. 拍攝設定



照片效果錯誤



自動HDR錯誤

35mm

鏡頭焦距

HLG

HDR錄製 (Hybrid Log-Gamma)

有關此區域顯示的其他圖示，請參閱“拍攝畫面上的圖示”。

4. 影像資訊



緯度/經度資訊

2021-1-1 10:37PM

錄製日期



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

C0003

動態影像檔案編號



切換畫面顯示 (拍攝時/播放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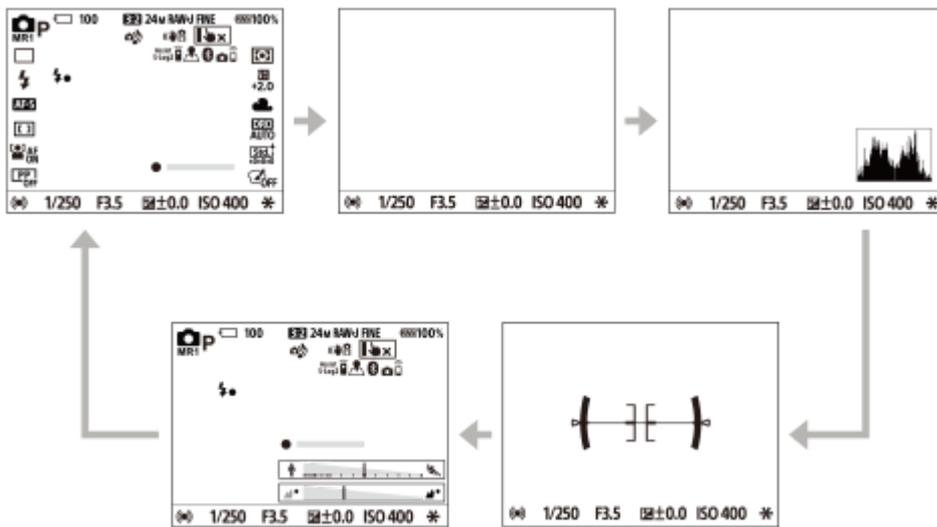
您可以變更畫面上的顯示內容。

1 按下DISP (顯示設定) 按鈕。

- 每次當您按下DISP按鈕時，畫面顯示就會變更。
- 所顯示的內容及其位置僅為準則，可能與實際的顯示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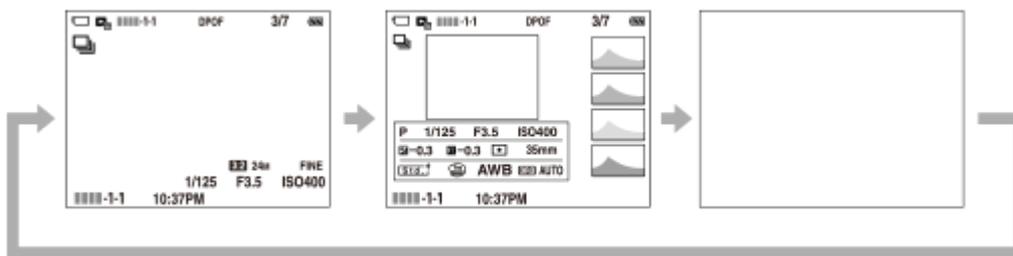
拍攝期間

顯示所有資訊→不顯示資訊→柱狀圖→水平→圖形顯示→顯示所有資訊



播放期間

顯示資訊→柱狀圖→不顯示資訊→顯示資訊



- 如果影像有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的區域，相對應的部分會在柱狀圖顯示上閃爍 (曝光過度/曝光不足警告)。
- 播放的設定也會套用在 [自動顯示影像] 中。

柱狀圖顯示

柱狀圖會顯示亮度分配，藉由亮度顯示有多少像素。越向左側顯示越陰暗，越向右側越明亮。

柱狀圖會視曝光補償而改變。

柱狀圖右端或左端的高峰，分別表示影像有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區域。在拍攝後，無法使用電腦修正這類缺陷。請視需要在拍攝前執行曝光補償。



(A) : 像素計數

(B) : 亮度

注意

- 在全景拍攝過程中，不會顯示 [柱狀圖]。
- 柱狀圖顯示中的資訊不表示最終相片結果。它是關於螢幕上顯示的影像的資訊。最終結果端視曝光值等因素而定。
- 在下列情況中，拍攝與播放的柱狀圖顯示有極大差異：
 - 當使用閃光燈時
 - 當拍攝低亮度被攝體（例如夜景）時

提示

- 若要變更當您按下DISP按鈕時切換的顯示模式，請選取MENU→ (拍攝設定2) → [DISP按鈕] 並變更設定。

相關主題

- [DISP按鈕](#)

DISP按鈕

讓您設定可以在拍攝模式中使用DISP (顯示設定) 選取的螢幕顯示模式。

- 1 MENU → (拍攝設定2) → [DISP按鈕] → 要使用的設定 → [進入] 。
標示有 ✓ (勾選標記) 的項目是可以使用的。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圖形顯示：

顯示基本拍攝資訊。以圖形方式顯示快門速度與光圈值。

顯示所有資訊：

顯示拍攝資訊。

不顯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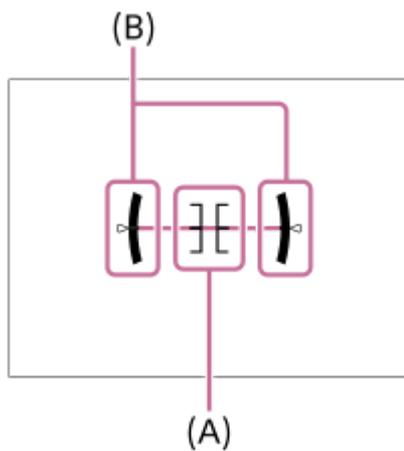
不顯示錄製資訊。

柱狀圖：

以圖形化方式顯示亮度分配。

水平：

指出產品的前後 (A) 與水平 (B) 方向是否同高。當產品的任一個方向同高時，指示器將轉為綠色。



注意

- 如果您將產品大角度向前或向後傾斜，高度錯誤將會變大。
- 產品可能有大約 $\pm 1^\circ$ 的誤差幅度，即使已依據高度修正傾斜也一樣。

相關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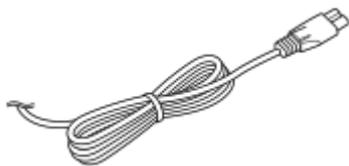
- [切換畫面顯示 \(拍攝時/播放期間\)](#)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檢查相機以及隨附的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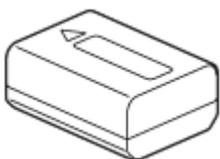
圓括弧中的數字表示數量。

- 相機 (1)
- 電源供應器 (1) (在某些國家/地區供應)
電源供應器的類型可能因國家/區域而有所差異。
- 電源線 (1) * (在某些國家/地區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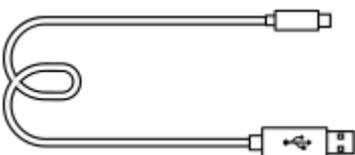


* 您的相機可能隨附多條電源線。請使用符合您國家/地區的適當電源線。

- NP-FW50 二次鋰離子電池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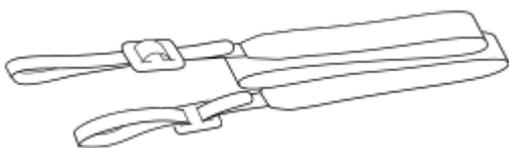
- USB Type-C電纜 (USB 2.0) (1)



- 防風罩 (1) (裝在防風罩轉接器)



- 防風罩轉接器 (1)
- 肩帶 (1)



- 機身蓋 (1)
僅限ZV-E10



- 入門指南 (1)
- 參考指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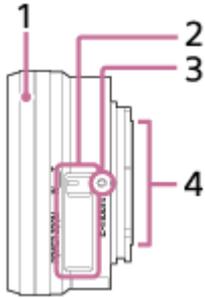
注意

- 配件可能因國家或地區而有所差異。如需配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入門指南。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E PZ 16–50mm F3.5–5.6 OSS (電動變焦)

1. 變焦/ 對焦環
2. 變焦桿
3. 安裝座指標
4. 鏡頭接點*

* 請勿直接觸摸此部件。

規格

焦距：16公釐–50公釐

相當於35公釐格式焦距^{*1}：24–75公釐

鏡頭組–元素：8–9

視角^{*1}：83°–32°最小對焦^{*2}：0.25–0.3公尺

最大放大倍率：0.215×

最小光圈：f/22–f/36

濾鏡直徑：40.5公釐

尺寸（最大直徑×高度）：大約64.7公釐×29.9公釐

質量：大約116公克

SteadyShot：可使用

*1 相當於35公釐格式焦距與視角的值，其基準是配備APS-C尺寸影像感應器的數位相機。

*2 最短焦距指的是從影像感應器到被攝體的最短距離。

隨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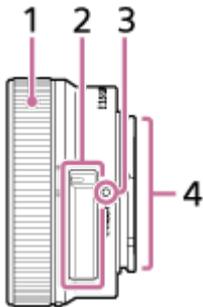
鏡頭（1）、鏡頭前蓋（1）

注意

- 此鏡頭僅隨附於鏡頭套件機型。鏡頭套件機型的發布狀態可能因國家和地區而所差異。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E PZ 16–50mm F3.5–5.6 OSS II (電動變焦)



1. 變焦/ 對焦環
2. 變焦桿
3. 安裝座指標
4. 鏡頭接點*

* 請勿直接觸摸此部件。

規格

焦距：16公釐–50公釐

相當於35公釐格式焦距^{*1}：24公釐–75公釐

鏡頭組–元素：8–9

視角^{*1}：83°–32°

最小對焦^{*2}：0.25公尺–0.3公尺

最大放大倍率：0.215×

最小光圈：f/22–f/36

濾鏡直徑：40.5公釐

尺寸 (最大直徑×高度)：大約66公釐×31.3公釐

質量：大約107公克

SteadyShot：可使用

*1 相當於35公釐格式焦距與視角的值，其基準是配備APS-C尺寸影像感應器的數位相機。

*2 最短焦距指的是從影像感應器到被攝體的最短距離。

隨附項目

鏡頭 (1)、鏡頭前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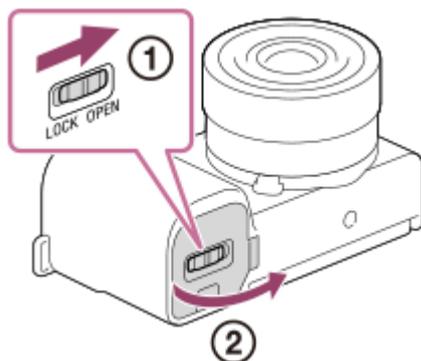
注意

- 此鏡頭僅隨附於鏡頭套件機型。鏡頭套件機型的發布狀態可能因國家和地區而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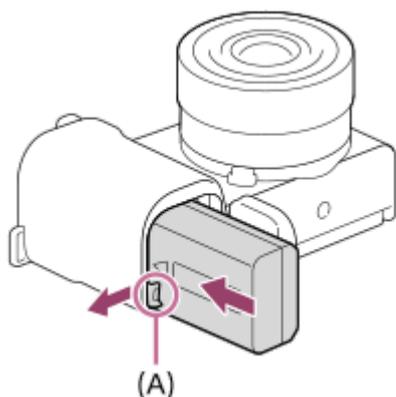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插入/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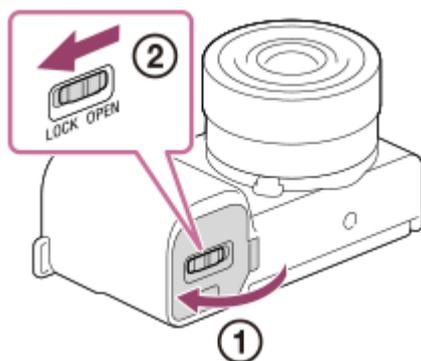
- 1 滑動電池/記憶卡蓋上的開關將它打開。



- 2 利用電池的前端，在按下鎖定桿 (A) 的同時插入電池，直到電池鎖入定位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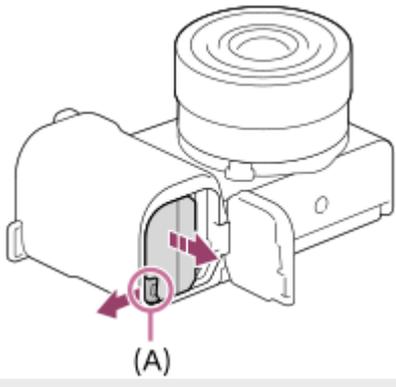


- 3 關上蓋子，然後將開關滑向LOCK側。



取出電池

確認存取指示燈沒有發亮，並關閉相機電源。然後，滑動鎖定桿 (A) 並取出電池。小心不要讓電池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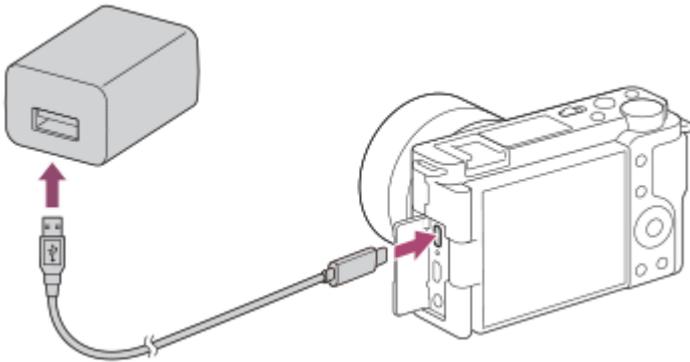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在電池插入相機的情況下對電池充電

1 關閉電源。

2 在電池插入相機的情況下，使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至電源供應器（在某些國家/地區供應），然後將電源供應器連接到牆上電源插座。



相機上的充電指示燈（橘色）

亮起：正在充電

熄滅：充電完成

閃爍：充電錯誤或由於相機非介於合適的溫度範圍內而暫時停止充電

- 充電時間（完全充電）：充電時間大約是150分鐘。
- 上述充電時間適用於在25 °C的溫度下為完全放光電力的電池充電。充電時間可能因使用情況與環境而需花更長的時間。
- 當充電完成時，充電指示燈會熄滅。
- 如果充電指示燈亮起，然後立即熄滅，表示電池已經完全充滿電。

注意

- 使用電源供應器時，請使用額定輸出1.5 A或更高的電源供應器。
- 如果充電指示燈在電池未完全充滿電時閃爍，請從相機取出電池或拔掉USB電纜，然後將其重新插入以便重新充電。
- 如果相機上的充電指示燈在電源供應器連接到牆上電源插座時閃爍，這表示充電因為溫度超出建議範圍而暫時停止。當溫度恢復到適當範圍時，便會繼續充電。建議您在10 °C至30 °C的環境溫度下對電池充電。
- 使用電源供應器/電池充電器時，請使用附近牆上的插座。如果發生任何故障，立即將插頭從牆上的電源插座拔掉以便中斷與電源的連接。
如果您使用具有充電指示燈的產品，請注意即使充電指示燈熄滅，產品並未與電源中斷連接。
- 如果開啟相機，將會從牆上電源插座供電，而且您可以操作相機。不過，並未對電池充電。
- 當您使用全新的電池或已很久一段時間未使用電池時，在對電池充電時，充電指示燈可能會快速閃爍。如果發生此情況，請從相機取出電池或拔掉USB電纜，然後將其重新插入以便重新充電。
- 如果已經完全充滿電或接近完全充滿電，請勿在未使用電池的情況下持續或反復對電池充電。這麼做可能會造成電池性能劣化。
- 充電完成時，將電源供應器從牆上電源插座拔除。
- 務必只使用原廠的Sony品牌電池和USB電纜（附件）。

相關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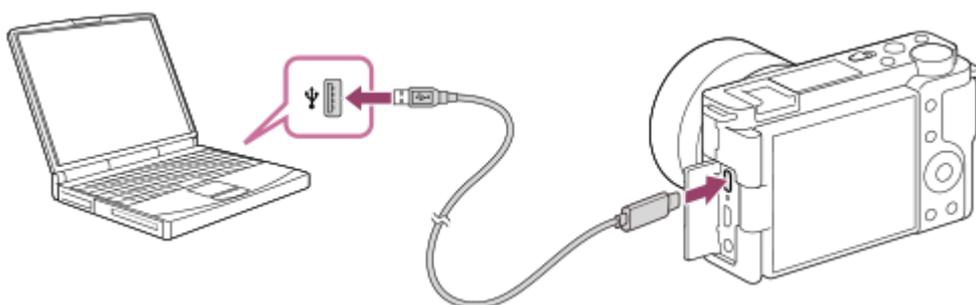
- [關於電池的注意事項](#)
- [關於為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 [在國外使用電源供應器/電池充電器](#)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連接到電腦充電

可以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然後為電池充電。

- 1 關閉產品電源，並且連接到電腦的USB端子。



注意

- 若產品連接到未連接電源的筆記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的電量會降低。請勿長時間將產品與筆記型電腦連接。
- 當電腦與相機之間已建立USB連線時，請勿開啟/關閉電腦電源、重新啟動電腦或從休眠模式喚醒電腦。這麼做可能會造成故障。在開啟/關閉電腦電源、重新啟動電腦或從休眠模式中喚醒電腦之前，請先將相機從電腦中斷連接。
- 無法保證所有種類的電腦均可正常操作。
- 使用自組電腦、改裝電腦或透過USB集線器連接電腦時，不保證可以充電。
- 同時使用其他USB裝置時，相機可能無法正確操作。

相關主題

- [關於電池的注意事項](#)
- [關於為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電池使用時間與可錄製影像張數

拍攝靜態影像時的影像張數

大約440張影像

拍攝動態影像時的電池使用時間

實際拍攝動態影像	大約80分鐘
連續拍攝動態影像	大約125分鐘

- 上述估計的電池使用時間和可錄製影像張數適用於電池完全充滿電時。視使用狀況而定，電池使用時間和影像張數可能減少。
- 電池使用時間和可錄製影像張數的估計是根據在下列條件下使用預設設定拍攝：
 - 在25°C的環境溫度下使用電池。
 - 使用Sony SDXC記憶卡 (U3) (另售)
 - 使用E PZ 16-50mm F3.5-5.6 OSS鏡頭
- 可錄製靜態影像張數是根據CIPA標準，並在下列情況下拍攝：
(CIPA: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 每30秒拍攝一張照片。
 - 每拍攝十次開啟和關閉電源一次。
 - 變焦在W和T端之間輪流切換。
- 動態影像拍攝的分鐘數是根據CIPA標準，並用於在下列情況下拍攝：
 - 影像畫質設定為XAVC S HD 60p 50M /50p 50M。
 - 實際拍攝 (動態影像)：以重複拍攝、變焦、拍攝待機、開啟電源/關閉電源等等為依據的電池使用時間。
 - 連續拍攝 (動態影像)：除了開始及結束拍攝以外，不執行其他操作。

從牆上電源插座供電

透過牆上插座供電時，請使用電源供應器來拍攝及播放影像。如此可保留相機的電池電力。

- 1 將電池插入相機中。
- 2 使用USB電纜和電源供應器將相機連接到牆上電源插座。

注意

- 如果電池沒有剩餘電量，相機將不會啟動。將充滿電的電池插入相機中。
- 如果在用牆上電源插座供電的情況下使用相機，請確認螢幕上顯示指出正在透過USB供電的圖示 ()。
- 透過牆上電源插座供電時，請勿取下電池。如果您取下電池，相機電源將會關閉。
- 存取指示燈亮起時，請勿取下電池。否則記憶卡中的資料可能會損壞。
- 只要電源開啟，電池就不會充電，即使相機連接到電源供應器也一樣。
- 在某些情況下，即使使用電源供應器，仍會以電池進行輔助性供電。
- 透過牆上電源插座供電時，請勿拔下USB電纜。拔除USB電纜之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
- 透過牆上電源插座供電時，視相機和電池溫度而定，連續錄製時間可能會變短。
- 使用行動充電器當作電源時，請先確認它已充滿電，再行使用。此外，在使用過程中，也請留意行動充電器的剩餘電力。

關於電池的注意事項

關於使用電池的注意事項

- 務必僅使用本產品專屬的電池。
- 正確的電池剩餘電量指示標誌在某些操作或環境情況下可能無法顯示。
- 請勿將電池暴露於水中。電池不防水。
- 請勿將電池留在極度炎熱的地方，例如在汽車廂中或是在直射的陽光下。

對電池充電

- 第一次使用產品之前，先對電池（附件）充電。
- 即使沒有使用，充電的電池也會漸漸放電。每次在使用產品前都對電池進行充電，這樣您才不會錯過任何拍攝影像的機會。
- 切勿為非本產品專屬的電池充電。否則可能導致漏液、過熱、爆炸、電擊、起火或受傷。
- 如果充電指示燈在電池未完全充滿電時閃爍，請從相機取出電池或拔掉USB電纜，然後將其重新插入以便重新充電。
- 建議您在10°C至30°C的環境溫度下對電池充電。電池在超出這個範圍外的溫度中可能無法有效地充電。
- 您將本產品與未連接到電源的筆記本電腦連接時，筆記型電腦的電池電力可能會降低。請勿使用筆記型電腦對本產品充電過久。
- 請勿開啟/重新啟動電腦、將電腦從休眠模式喚醒，或是在本產品透過USB電纜連線時關閉電腦。這麼做可能會造成本產品的故障。在執行以上操作前，請先斷開產品和電腦的連接。
- 如果您使用自行組建或是修改的電腦，我們不保證可以充電。
- 當充電完成時，從牆上插座拔掉電源供應器或從相機拔掉USB電纜。不這麼做可能會導致電池壽命縮短。

電池剩餘電量指示標誌

- 電池剩餘電量指示標誌會出現在螢幕上。



A：電池電量高
B：電池耗盡

- 大約需要一分鐘時間，正確的電池剩餘電量指示標誌才會出現。
- 正確的電池剩餘電量指示標誌在某些操作或環境情況下可能無法顯示。
- 如果電池剩餘電量指示標誌沒有顯示在螢幕上，按DISP（顯示設定）按鈕加以顯示。

有效地使用電池

- 在低溫環境下，電池的性能將降低。所以在寒冷的地方，電池的使用時間會比較短。為了確保電池的使用時間更長，建議將電池放進靠近身體的口袋使其溫暖，然後在即將開始拍攝前才插入產品中。若您的口袋中有任何鑰匙之類的金屬物體，小心可能造成短路。
- 如果您經常使用閃光燈或連續拍攝功能、經常開啟/關閉電源，或將螢幕設定得很亮，則電池電力會迅速消耗。
- 建議準備備用電池，並且在實際拍攝之前先進行試拍。
- 如果電池的端子部分髒了，產品可能無法開機，或者電池無法正確充電。在這種情況下，請用軟布或是棉花棒輕輕擦掉所有灰塵以清潔電池。

如何存放電池

為了保持電池的功能，存放前，一年至少要將電池充滿電一次，然後在相機中將電力用完。從相機取出電池後，請將電池存放在低溫、乾燥處。

關於電池壽命

- 電池壽命是有限的。如果您反復使用相同的電池或是長時間使用相同的電池，電池容量會逐漸減少。如果電池的可用時間大幅縮短，可能就是需要換新電池的時間了。
- 電池壽命取決於存放方式和操作條件，以及各電池的使用環境。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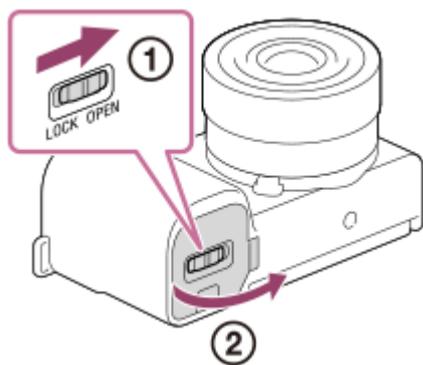
關於為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 電源供應器（在某些國家/地區供應）僅供本產品使用。請勿連接其他電子裝置。這麼做可能會造成故障。
- 務必只使用原廠的Sony電池。
- 如果產品的充電指示燈在充電時閃爍，請取出正在充電的電池，然後將同一個電池牢固地插回產品中。如果充電指示燈再度閃爍，可能表示電池有問題或者插入的不是指定類型的電池。檢查電池是否屬於指定的類型。如果電池是指定的類型，取出電池，更換成新的電池或不同的電池，並檢查新插入的電池是否正常充電。如果新插入的電池正常充電，之前插入的電池可能故障。
- 若即使將電源適配器連接到產品和牆上的電源插座上，充電指示燈仍閃爍，表示已經暫時停止充電，並處於待機狀態。溫度超出建議的操作溫度時，會停止充電，並自動進入待機狀態。溫度回到適當的範圍內時，將恢復充電，而且充電指示燈會再度亮起。建議您在10 °C至30 °C的環境溫度下對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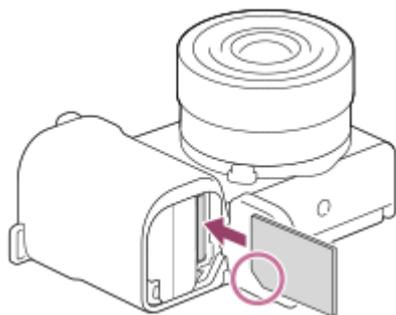
插入/取出記憶卡

說明如何將記憶卡（另售）插入產品。

- 1 滑動電池/記憶卡蓋上的開關將它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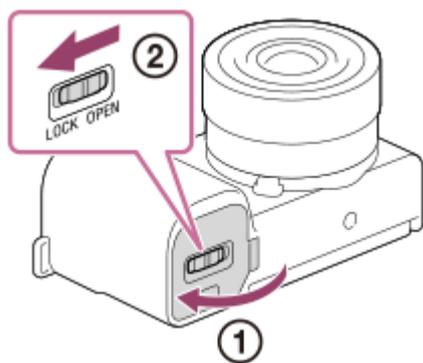


- 2 插入記憶卡。



- 將缺角朝向圖解所示方向，將記憶卡插入直到卡入定位為止。正確插入記憶卡。否則可能造成故障。

- 3 關上蓋子，然後將開關滑向鎖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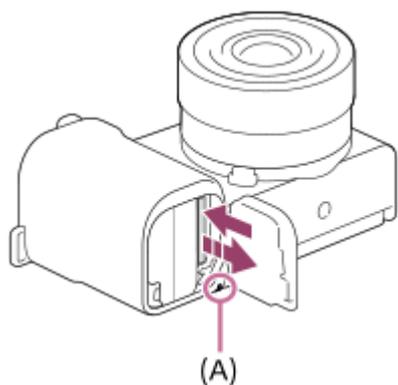


提示

- 當您在相機上第一次使用記憶卡時，建議您在相機上將記憶卡格式化，讓記憶卡的效能更加穩定。

取出記憶卡

打開記憶卡蓋，並確認存取指示燈 (A) 未亮起，然後輕輕按壓一下記憶卡將它取出。



相關主題

- [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 [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格式化](#)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以本相機使用microSD記憶卡或Memory Stick Micro時，務必使用適當的轉接卡。

SD記憶卡

錄製格式	支援的記憶卡
靜態影像	SD/SDHC/SDXC卡
XAVC S 4K 60Mbps* XAVC S HD 50Mbps或更低* XAVC S HD 60Mbps	SDHC/SDXC卡 (等級10 · 或是U1或更快)
XAVC S 4K 100Mbps* XAVC S HD 100Mbps	SDHC/SDXC卡 (U3)

* 包括在同時錄製代理動態影像時

Memory Stick

錄製格式	支援的記憶卡
靜態影像	Memory Stick PRO Duo · Memory Stick PRO-HG Duo
XAVC S 4K 60Mbps* XAVC S HD 50Mbps或更低* XAVC S HD 60Mbps	Memory Stick PRO-HG Duo
XAVC S 4K 100Mbps* XAVC S HD 100Mbps	—

* 包括在同時錄製代理動態影像時

注意

- 當使用SDHC記憶卡來錄製XAVC S動態影像超過一段時間之後，錄製的動態影像將會分割成4 GB大小的檔案。
- 嘗試還原記憶卡上的資料庫檔案之前，請先將電池完全充滿電。

相關主題

- [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可錄製的影像數目](#)
- [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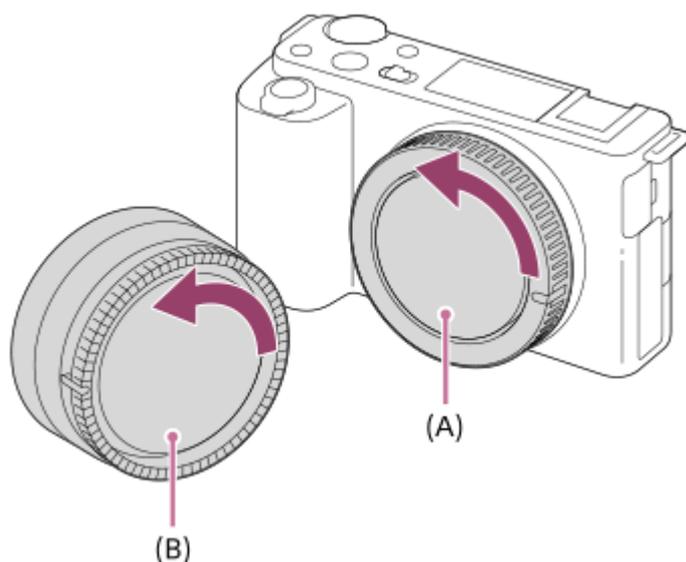
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若您長時間反復拍攝和刪除影像，記憶卡中的檔案可能會產生資料片段，並且拍攝中的動態影像錄製可能受到干擾。如果發生這樣的情況，將您的影像儲存到電腦或是其他存放位置，然後使用本相機執行 [格式化]。
- 當存取指示燈亮起時，切勿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中斷USB電纜連接，或關閉相機電源。否則可能導致記憶卡上的資料損毀。
- 務必將資料製作備份以防萬一。
- 不保證所有記憶卡皆可正確運作。
- 使用USB電纜連接時，SDXC記憶卡上錄製的影像無法匯入與exFAT不相容的電腦或AV裝置或在其上播放。將裝置連接到相機前，請確認其與exFAT相容。若您將相機連接到不相容的裝置，可能會出現將記憶卡格式化的提示。回應此提示時，切勿將記憶卡格式化，因為這會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資料。（exFAT為SDXC記憶卡上使用的檔案系統。）
- 不要讓記憶卡暴露於水中。
- 不要撞擊、彎折或者掉落記憶卡。
- 不要在下列情況下使用或存放記憶卡：
 - 高溫的地方，例如停放在太陽下的車廂中
 - 曝露於直射太陽光下的地方
 - 潮濕的地方或者存在腐蝕性物質的地方
- 如果在磁性很強的區域附近使用記憶卡，或在會受靜電和電器雜訊影響的地點使用記憶卡時，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會損毀。
- 不要用手或金屬物體碰觸記憶卡的端子部分。
- 不要將記憶卡擺在孩童可以觸及之處。他們可能會不小心吞下去。
- 不要分解或修改記憶卡。
- 記憶卡剛經過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取用時請小心。
- 不保證以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能夠用於產品。使用本產品將記憶卡格式化。
- 資料讀取/寫入速度會因為記憶卡和所用設備的搭配而有所不同。
- 在記憶卡上的備註空間上寫字時，切勿用力按壓。
- 不要在記憶卡或記憶卡轉接器上黏貼標籤。
- 如果記憶卡的防止寫入保護開關或防止刪除保護開關設定為LOCK位置，則無法錄製或刪除影像。在此情況下，請將開關設定至可以錄製的位置。
- 若要在本產品使用Memory Stick Micro媒體或microSD記憶卡：
 - 務必確認將記憶卡插入專用轉接器。如果在沒有記憶卡轉接器的情況下，將記憶卡插入產品，可能無法將它從產品中取出來。
 - 將記憶卡插入記憶卡轉接器時，要確認記憶卡是朝向正確的方向插入，然後一直插到底。記憶卡若插入不正確，可能會導致故障。
- 關於Memory Stick PRO Duo媒體和Memory Stick PRO-HG Duo媒體：
 - 本Memory Stick配備MagicGate功能。MagicGate是採用加密技術的版權保護技術。需要MagicGate功能的資料錄製/播放無法以本產品執行。
 - 支援使用平行介面的高速資料傳輸。

裝上/取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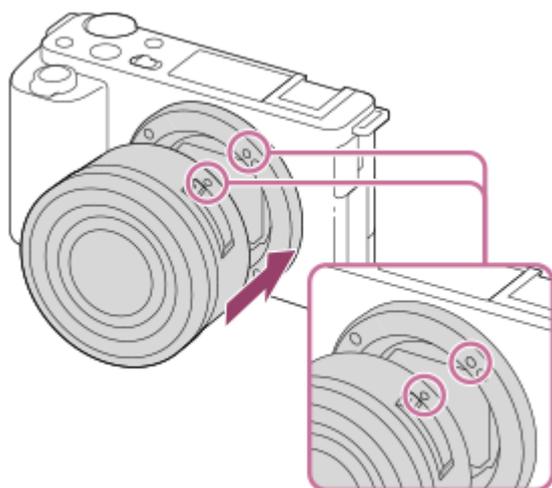
裝上或取下鏡頭之前，請先關閉相機。

- 1 從相機取下機身蓋 (A) 並從鏡頭背面取下鏡頭後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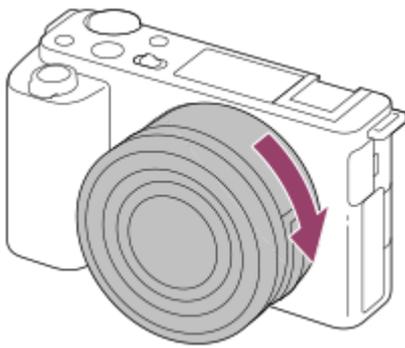
- 建議您在拍攝完成後要裝上鏡頭前蓋。

- 2 安裝鏡頭時，要將鏡頭和相機上的兩個白色索引標示 (安裝索引標示) 對齊。



- 以鏡頭安裝座朝下的方式握持相機，以免灰塵或碎屑進入相機內部。

- 3 將鏡頭往相機輕推時，朝箭頭方向緩慢轉動鏡頭，直到卡入鎖定位置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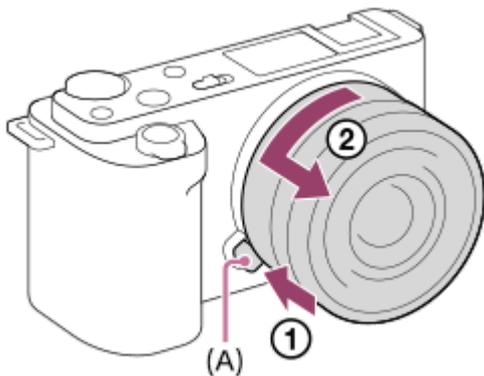


- 裝上時，務必筆直握住鏡頭。

取下鏡頭

持續按鏡頭釋放鈕 (A) 並且朝箭頭方向轉動鏡頭直到停止為止。

取下鏡頭之後，將機身蓋裝回相機，並將鏡頭蓋裝到鏡頭的前方與後方，以免灰塵和碎屑進入相機與鏡頭內部。



鏡頭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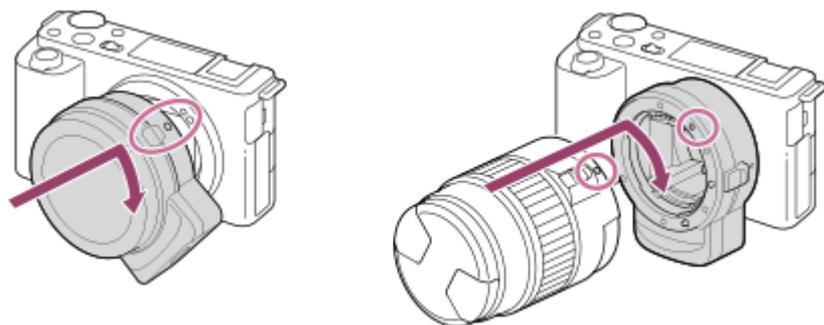
我們建議您使用鏡頭罩以防止拍攝框外部的光線影響影像。安裝鏡頭罩時，請將鏡頭上與鏡頭罩上的指標對齊。(某些鏡頭上可能沒有鏡頭罩指標。)

注意

- 裝上/取下鏡頭時，請在遠離灰塵的地點迅速進行。
- 裝上鏡頭時，請勿按鏡頭釋放鈕。
- 裝上鏡頭時，請勿用力。
- 使用A-安裝座鏡頭 (另售) 時，需要有卡口轉接器 (另售)。使用卡口轉接器時，請參閱卡口轉接器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使用附有三腳架安裝孔的鏡頭時，請將三腳架裝在鏡頭的三腳架安裝孔上以幫助維持鏡頭的重量平衡。
- 攜帶裝上鏡頭的相機時，要同時抓牢相機與鏡頭。
- 不要抓住鏡頭伸長出來的部分進行變焦或對焦調整。
- 正確裝上鏡頭罩。否則，鏡頭罩可能沒有任何效果或可能會部分反映到影像上面。
- 使用閃光燈時，請取下鏡頭罩，因為鏡頭罩會遮住閃光燈光線，並可能在影像上造成陰影。

卡口轉接器

使用卡口轉接器（另售）時，您可以將A-安裝座鏡頭（另售）安裝到本產品上。
詳情請參考卡口轉接器隨附的操作說明。



注意

- 當 [連拍] 選擇了 [連拍: Lo] 以外的設定時，即使 [對焦模式] 設定為 [連續對焦]，在拍攝第一張影像時對焦仍會鎖定。
- 卡口轉接器或自動對焦可能不適用於某些鏡頭。有關相容的鏡頭，請向您的Sony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Sony服務處諮詢。
- 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可能會錄製到運作中的鏡頭和產品的聲音。
您可以藉著選取MENU→  (拍攝設定2) → [音訊錄製] → [關]。
- 視鏡頭或被攝體而定，可能需要花很長時間或很難使產品對焦。

相關主題

- [LA-EA3/LA-EA5卡口轉接器](#)
- [LA-EA4卡口轉接器](#)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LA-EA3/LA-EA5卡口轉接器

若您使用LA-EA3卡口轉接器 (另售) 或LA-EA5卡口轉接器 (另售) ，可使用下列功能。

自動對焦：

僅能用於SAM/SSM鏡頭

AF系統：

相位偵測對焦

AF/MF選取：

可以使用鏡頭上的操作開關變更。

對焦模式：

單次對焦/連續對焦

- 在動態影像模式下使用卡口轉接器時，請以手動方式調整光圈值和對焦。

可用的對焦區域：

[寬] / [對焦區域] / [中間] / [彈性定點] / [擴充彈性定點] / [追蹤]

相關主題

- [對焦區域](#)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LA-EA4卡口轉接器

若您使用LA-EA4卡口轉接器（另售），可使用下列功能。

自動對焦：

可用

AF系統：

相位偵測AF，由卡口轉接器內部的專用AF感應器控制

AF/MF選取：

不支援DMF（有對焦模式開關）的鏡頭：可以使用鏡頭上的對焦模式開關變更。

支援DMF（有對焦模式開關）的鏡頭：可以使用鏡頭上的對焦模式開關變更。當鏡頭上的對焦模式開關設定為AF時，可以藉著操作相機來變更對焦方法。

其他鏡頭（沒有對焦模式開關）：可以藉著操作相機來變更。

對焦模式：

單次對焦/連續對焦/自動對焦/DMF*

* 僅當使用支援直接手動對焦的鏡頭時才可使用。

可用的對焦區域：

寬/中間/彈性定點/追蹤

相關主題

- [對焦區域](#)

設定語言、日期和時間

當您首次開啟本產品、初始化本產品，或者當內部可充電備用電池充好電時，會自動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的設定畫面。

- 1 打開相機電源。**
接著會出現語言設定畫面。
- 2 選擇您的語言，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 隱私權通知畫面將會出現（如果相機的系統軟體（韌體）為2.02版或更新版本的話）。請遵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
 - 開啟隱私權通知畫面上提供的連結，仔細閱讀有關生物辨識的通知。
- 3 檢查是否已選取螢幕上的 [進入]，然後按中央。**
- 4 選取您所需的地理位置，然後按下中央。**
- 5 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側或透過轉動控制滾輪，選取設定項目，然後按中央。**
- 6 使用上/下/左/右側，設定 [日光節約時間]、[日期/時間]，和 [日期格式]，然後按中央。**
 - 當您設定 [日期/時間] 時，午夜會以12:00 AM表示，中午則以12:00PM表示。
 - 當您設定 [日期/時間] 時，請使用上/下來變更值。
- 7 重複步驟5和6以設定其他項目，然後選擇 [進入]，並按下中央。**

關於維護日期與時間

本相機有內建的充電電池，不論電源是否開啟，或者電池是否充電，都可以保存日期和時間以及其他設定。若要為內部可充電備用電池充電，請將已充好電的電池插入相機，並在電源關閉的狀態下讓產品閒置24小時或更久。如果每次為電池充電時，時鐘都會重設，則表示內部可充電備用電池可能已經損耗。請洽詢您的服務處。

提示

- 若要在日期和時間設定完成後，再次設定日期和時間或地理位置，請選取MENU→（設定）→ [日期/時間設定] 或 [區域設定]。

注意

- 如果半途取消日期和時間設定，您每次打開相機電源時，會出現設定日期和時間的畫面。

相關主題

- [日期/時間設定](#)
- [區域設定](#)

- [使用控制滾輪](#)
- [隱私聲明](#)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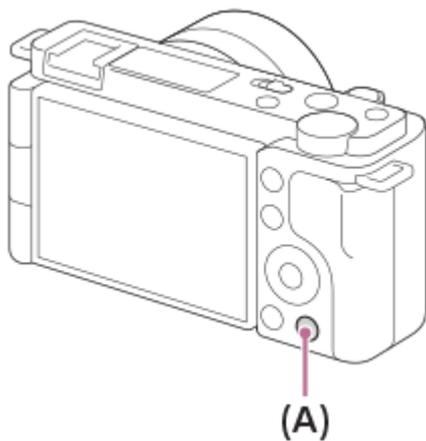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相機指南

[相機指南] 會顯示MENU項目、Fn (功能) 項目和設定的說明。

- 1 選取MENU或您要檢視說明的Fn項目，然後按  (刪除) 按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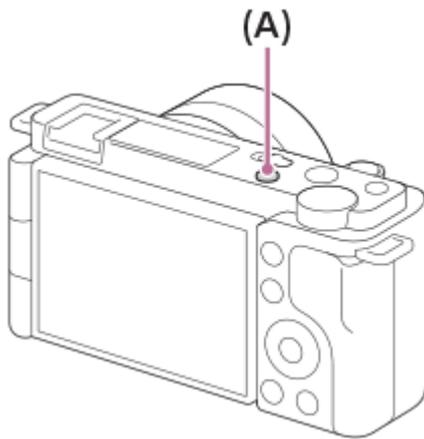


接著會顯示該項目的說明。

拍攝靜態影像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 (A) ，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每次按下該按鈕時，拍攝模式會以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以及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的順序切換。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 拍攝模式] → 要使用的拍攝模式。

- 3 調整監視器角度並握住相機。

- 4 裝上變焦鏡頭時，透過轉動鏡頭的變焦環放大影像。

使用電動變焦鏡頭時，也可以使用相機上的W/T (變焦) 桿放大影像。

- 5 半按下快門按鈕以進行對焦。

合焦的區域四周會顯示綠色對焦框。

- 6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以對焦鎖定在要拍攝的被攝體的方式拍攝影像 (對焦鎖定)

在自動對焦模式中，在對焦鎖定於要拍攝的被攝體的情況下拍攝影像。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模式] → [單次對焦] 或 [自動對焦] 。
2. 將被攝體擺在AF區域，然後半按下快門按鈕。



對焦已鎖定。

- 如果難以對焦在要拍攝的被攝體，請將 [對焦區域] 設定為 [中間] 或 [彈性定點] 。

3. 持續半按下快門按鈕，然後將被攝體擺回原來的位置以便對拍攝重新構圖。



4. 將快門按鈕完全按下以拍攝照片。

提示

- 當相機無法自動對焦時，不會顯示綠色對焦框。請對拍攝重新構圖或變更對焦設定。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單次對焦]、[自動對焦] 或 [DMF] 時，會發出表示已完成對焦的嗶聲。

注意

- 圖示表示拍攝後顯示正在寫入資料。此圖示顯示時，請勿取出記憶卡。
- 當被攝體正在移動時，即使 [對焦模式] 已設定為 [自動對焦]，仍不能鎖定對焦。

相關主題

- [使用MENU的項目](#)
- [播放靜態影像](#)
- [自動顯示影像](#)
- [對焦模式](#)
- [對焦區域](#)

對焦模式

選擇適合被攝體移動的對焦方法。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AF-S (單次對焦) :

當對焦完成後，產品會鎖定對焦。在被攝體靜止不動時使用此模式。

AF-A (自動對焦) :

[單次對焦] 和 [連續對焦] 會根據被攝體的動作而切換。當半按下快門按鈕時，如果產品判定被攝體不動，會鎖定焦點，被攝體移動時，產品則會繼續進行對焦。在連續拍攝期間，產品會從第二次拍攝起以連續AF自動拍攝。

AF-C (連續對焦) :

半按住快門按鈕時，產品會持續對焦。在被攝體移動時使用這個選項。在 [連續對焦] 模式中，當相機對焦時不會發出嗶聲。

DMF (DMF) :

當執行自動對焦之後，您可以進行手動微調，讓您對焦被攝體的速度比從頭使用手動對焦的方式更快。這在微距拍攝之類的情況下很方便。

MF (手動對焦) :

手動調整對焦。如果使用自動對焦時無法對預訂的被攝體對焦，請使用手動對焦。

對焦指示器

● (亮起) :

被攝體對焦且對焦會鎖定。

● (閃爍) :

被攝體沒有對焦。

⊙ (亮起) :

被攝體對焦。依據被攝體的移動，連續調整對焦。

⊙ (亮起) :

正在進行對焦。

難以使用自動對焦來對焦的被攝體

- 陰暗及遠方被攝體
- 對比度不佳的被攝體
- 透過玻璃看的被攝體
- 快速移動的被攝體
- 反光或表面有光澤
- 閃爍的光線
- 逆光的被攝體
- 持續重複的圖案，例如建築物外觀
- 對焦區域內的被攝體有不同的焦距

提示

- 在 [連續對焦] 模式中，您可以藉由按住指派給 [對焦固定] 功能的按鈕，來鎖定對焦。
- 當您在手動對焦或直接手動對焦模式中將對焦設定至無限遠時，請透過查看螢幕來確認對焦於足夠遠的被攝體上。

注意

- [自動對焦] 只有在您使用支援相位偵測AF的鏡頭時可用。
- 當 [連續對焦] 或 [自動對焦] 已設定時，視角可能在對焦時一點一點改變。這不會影響實際錄製的影像。
- 在錄製動態影像或錄製慢動作/快動作動態影像時，只能使用 [連續對焦] 和 [手動對焦]。

相關主題

- [直接手動對焦 \(DMF\)](#)
- [手動對焦](#)
- [MF輔助 \(靜態影像\)](#)
- [相位偵測AF](#)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對焦區域

選擇對焦區域。在自動對焦模式中難以適當對焦時使用此功能。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區域] → 要使用的設定。

- 預設設定中，只有 [寬]、[對焦區域]、[彈性定點:L]、[追蹤:對焦區域] 和 [追蹤:彈性定點L] 會顯示為選項。若要選取其他類型的對焦區域，請使用 [對焦區域限制] 功能，在您要使用的對焦區域上加上勾選標記。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寬：**

自動對焦於涵蓋整個畫面範圍的被攝體。當您於靜態影像拍攝模式中半按下快門按鈕時，對焦區域的四周會顯示綠色框。

 **對焦區域：**

在螢幕上選擇要對焦的區域，然後產品會自動選擇對焦區域。

 **中間：**

自動對影像中央處的被攝體對焦。搭配對焦鎖定功能一起使用，可創造出您要的構圖。

 **彈性定點：**

讓您將對焦框移至螢幕上所需的點，然後對狹窄區域中的極小被攝體對焦。

 **擴充彈性定點：**

如果產品未能對焦於單一選取點，它會使用彈性定點周圍的對焦點作為對焦的第二優先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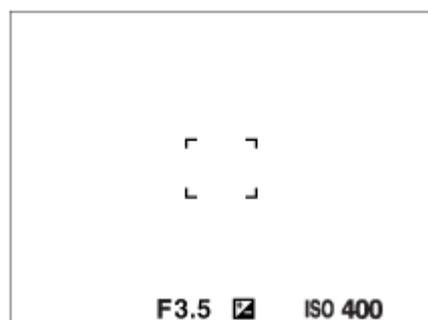
 **追蹤：**

半壓住快門按鈕時，產品會在選取的自動對焦區域內追蹤被攝體。只有在對焦模式設定為 [連續對焦] 時，此設定才可使用。將游標指向 [對焦區域] 設定畫面上的 [追蹤]，然後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想要開始追蹤的區域。您也可以透過將某個區域指定為區、彈性定點或擴充彈性定點，將追蹤起始區域移到任何所需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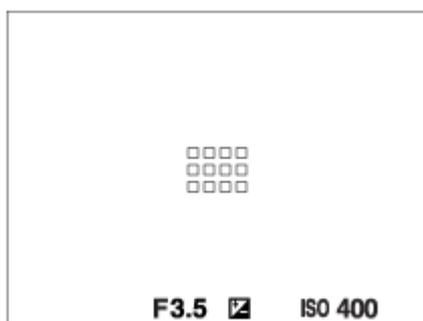
對焦框顯示的範例

對焦框的改變如下所示。

對焦於較大區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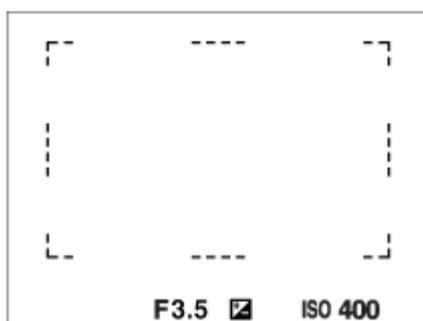


對焦於較小區域時



- 當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寬] 或 [對焦區域] 時，視被攝體或情況而定，對焦框可能會在“對焦於較大區域時”和“對焦於較小區域時”之間切換。
- 當您使用卡口轉接器（LA-EA3或LA-EA5）（另售）安裝A-安裝座鏡頭時，可能會顯示“對焦於較小區域時”的對焦框。

當根據螢幕的全範圍而自動達到對焦時



- 當您使用非光學變焦的變焦功能時，[對焦區域] 設定會停用，而且對焦框會以虛線顯示。AF會在中央區域上及四周優先運作。

若要移動對焦區域

- 當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對焦區域]、[彈性定點] 或 [擴充彈性定點] 時，如果按下指定給 [對焦標準] 的按鈕，您可以在拍攝時同時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來移動對焦框。若要使對焦框回到螢幕中央，請在移動對焦框時按 （刪除）按鈕。若要使用控制滾輪變更拍攝設定，請按下指定給 [對焦標準] 的按鈕。
- 您可以藉著在螢幕上觸碰並拖曳對焦框來迅速移動它。將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並事先將 [觸控操作功能] 設定為 [觸碰移動對焦]。

若要暫時追蹤被攝體（追蹤開啟/追蹤開啟+對焦開啟）

只要按住事先已指定為 [追蹤開啟] 或 [追蹤開啟+對焦開啟] 的自訂按鍵，就可以暫時將 [對焦模式] 設定變更為 [連續對焦] 及將 [對焦區域] 設定變更為 [追蹤]。在您啟動 [追蹤開啟] 或 [追蹤開啟+對焦開啟] 之前的 [對焦區域] 設定將會切換至相當於 [追蹤] 設定。

例如：

在您啟動 [追蹤開啟] / [追蹤開啟+對焦開啟] 之前的 [對焦區域]	當 [追蹤開啟] / [追蹤開啟+對焦開啟] 啟動時的 [對焦區域]
[寬]	[追蹤: 寬]
[彈性定點 : S]	[追蹤: 彈性定點S]
[擴充彈性定點]	[追蹤: 擴充彈性定點]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單次對焦]、[自動對焦]、[連續對焦] 或 [DMF] 時，可使用此功能。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對焦區域] 會鎖定在 [寬]：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在連續拍攝期間，或當一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對焦區域可能不會亮起。
- 當選取動態影像錄製模式或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時，或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對焦區域]無法選取[追蹤]。
- 在移動對焦框時，無法執行指定給控制滾輪或  (刪除) 按鈕的功能。

相關主題

- [對焦區域限制](#)
- [追蹤被攝體 \(追蹤功能\)](#)
- [觸控操作](#)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對焦區域限制

透過事先限制可用對焦區域設定的類型，可以更快速選取 [對焦區域] 的設定。

- 在預設設定中，可用設定限於 [寬]、[對焦區域]、[彈性定點：L]、[追蹤：對焦區域] 和 [追蹤：彈性定點 L]。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區域限制] → 在您要使用的對焦區域加上勾選標記，然後選取 [確定]。
以  (勾選標記) 標記的對焦區域類型將可做為設定。

提示

- 當您透過選取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或 [ 自訂鍵] 將 [切換對焦區域] 指派給要使用的按鍵時，每當您按下指定的按鍵，對焦區域就會改變。透過事先使用 [對焦區域限制] 來限制可選的對焦區域類型，可以更快速選取您要使用的對焦區域設定。
如果您將 [切換對焦區域] 指派給自訂按鍵，建議您使用 [對焦區域限制] 來限制對焦區域類型。

注意

- 沒有勾選標記的對焦區域類型，無法使用MENU或Fn (功能) 選單加以選取。若要選取其中之一，請使用 [對焦區域限制] 加上勾選標記。

相關主題

- [對焦區域](#)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相位偵測AF

當自動對焦區域內有相位偵測AF點時，產品會使用相位偵測AF和對比度AF的合併自動對焦。

注意

- 相位偵測AF只有在裝上適用的鏡頭時才可用。如果您使用不支援相位偵測AF的鏡頭，則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自動對焦
 -  對焦變換速度
 -  對焦靈敏度

而且，即使您使用之前購買的適用鏡頭，除非您更新鏡頭，否則相位偵測AF可能無法運作。關於相容鏡頭的詳細資訊，請瀏覽您所在地區的Sony網站，或者向您的Sony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Sony服務處諮詢。

對焦標準

如果您將 [對焦標準] 指定給要使用的自訂按鍵，您可以叫出有用的功能，例如迅速移動對焦框等，端視對焦區域設定而定。

- 1 選取MENU→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 要使用的按鍵，然後將 [對焦標準] 功能指定給該按鍵。
 - 若要在拍攝動態影像時使用 [對焦標準] 功能，請選取MENU→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 要使用的按鍵，然後將 [對焦標準] 指定給該按鍵。
- 2 按下指定用於 [對焦標準] 的按鍵。
 - 藉著按下按鍵可執行的功能，會因 [對焦區域] 的設定而有差異。

當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對焦區域]、[彈性定點]、[擴充彈性定點]、[追蹤: 對焦區域]、[追蹤: 彈性定點] 或 [追蹤: 擴充彈性定點] 時：

按下按鍵可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來移動對焦框的位置。

當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寬]、[中間]、[追蹤: 寬] 或 [追蹤: 中間] 時：

按下按鍵時，相機會對焦在畫面中央。

注意

- 您無法將 [對焦標準] 功能設定為 [左側按鈕的功能]、[右側按鈕的功能] 或 [下側按鈕]。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 [對焦區域](#)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AF/MF控制

您可以輕易地在拍攝時將對焦模式從自動切換為手動，反之亦然，而無需改變握持姿勢。

-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或 [ 自訂鍵] → 要使用的按鈕 → [AF/MF控制固定] 或 [AF/MF控制切換]。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AF/MF控制固定：

在往下按住按鈕的同時，切換對焦模式。

AF/MF控制切換：

切換對焦模式直到再度按按鈕。

注意

- 您無法將 [AF/MF控制固定] 功能設定為控制滾輪的 [左側按鈕的功能]、[右側按鈕的功能] 或 [下側按鈕]。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半按快門對焦 (靜態影像)

選擇當您半按下快門按鈕時是否要自動對焦。選擇 [關] 以分別調整對焦和曝光。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半按快門對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當您半按下快門按鈕時自動對焦開始運作。

關：

即使您半按下快門按鈕，自動對焦也不會運作。

微調對焦的實用方法

當安裝了A-安裝座鏡頭時，使用快門按鈕以外的按鈕啟動自動對焦功能，可以結合手動對焦讓您對焦更精準。

1. 將 [ 半按快門對焦] 設定為 [關]。
2. 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或 [ 自訂鍵] → 將 [對焦開啟] 和 [對焦放大鏡] 功能指派給要使用的按鍵。
3. 按下指定用於 [對焦開啟] 功能的按鍵。
4. 按下指定用於 [對焦放大鏡] 功能的按鍵，然後旋轉對焦環以微調對焦。
5.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影像。

相關主題

- [對焦開啟](#)
- [預先對焦 \(靜態影像 \)](#)
- [對焦放大鏡](#)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對焦開啟

您可以在不半按快門按鈕的情況下對焦。會套用 [對焦模式] 的設定。

-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或 [ 自訂鍵] → 要使用的按鍵，然後將 [對焦開啟] 功能指定給該按鍵。
- 2 在自動對焦拍攝時，按下您已指定用於 [對焦開啟] 功能的按鍵。

提示

- 當您不想執行使用快門按鈕的自動對焦時，請將 [ 半按快門對焦] 設定為 [關]。
- 將 [ 半按快門對焦] 和 [ 預先對焦] 設定為 [關] 以便對焦在預測被攝體位置的特定拍攝距離。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 [半按快門對焦 \(靜態影像 \)](#)
- [預先對焦 \(靜態影像 \)](#)

對焦於眼睛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用來決定相機是否以面孔/眼睛為優先進行對焦。
如果相機的系統軟體 (韌體) 為2.00或更新版本，則可使用拍攝動態影像時偵測動物眼睛的功能。

[眼部對焦] 有兩種執行方法，其規格有部分差異。請依據您的目的選擇適當方法。

項目	透過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執行 [眼部對焦]	透過自訂按鍵執行 [眼部對焦] 此處可取得詳細資訊。 →
被攝體偵測	相機會以較高優先順序偵測面孔/眼睛。	相機只偵測面孔/眼睛。
事前準備	選取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 [開]。	使用 [自訂鍵] 或 [自訂鍵] 將 [眼部對焦] 指派給要使用的按鍵。
如何執行 [眼部對焦]	半按下快門按鈕。	按下您已指定用於 [眼部對焦] 功能的按鍵*。
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相機在指定對焦區域內或四周偵測到人臉或眼睛時，會以較高優先順序對焦於人臉或眼睛。 如果相機在指定對焦區域內或四周沒有偵測到任何人臉或眼睛，將會對焦於其他可偵測的被攝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論 [對焦區域] 的設定為何，相機只會對焦於畫面上任何位置的人臉或眼睛。 如果整個畫面都沒有偵測到人臉或眼睛，相機不會自動對焦於其他被攝體。
對焦模式	遵照 [對焦模式] 指定的設定	遵照 [對焦模式] 指定的設定
對焦區域	遵照 [對焦區域] 指定的設定	不論 [對焦區域] 的設定為何，對焦區域會自動變成整個畫面。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下的下列功能如何運作	遵照每個選單項目指定的設定	遵照每個選單項目指定的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攝體偵測 右眼/左眼選擇 面孔/眼部偵測框 動物眼睛顯示 		

* 不論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下的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是否設定為 [開] 或 [關]，當您按下已指派為 [眼部對焦] 的自訂按鍵時，可以透過自訂按鍵使用 [眼部對焦]。

提示

保持對焦於移動的眼睛或人臉 (眼部對焦 + 追蹤)

- 如果您將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底下的設定調整成對焦於人臉或眼睛，則在使用追蹤功能追蹤被攝體時，如果偵測到人臉或眼睛，對焦框會自動移到人臉或眼睛。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設定當自動對焦啟動時，是否偵測對焦區域內的面孔或眼睛並對焦於眼睛（眼部AF）。（ [開] / [關] ）
（注意：使用自訂按鍵執行 [眼部對焦] 時，相機操作是不同的。）

被攝體偵測：

選取要偵測的目標。

[人類]：偵測人臉/眼睛。

[動物]：偵測動物眼睛。不偵測動物面孔。

右眼/左眼選擇：

指定當 [被攝體偵測] 設定為 [人類] 時要偵測的眼睛。如果選取 [右眼] 或 [左眼]，則只會偵測所選的眼睛。當 [被攝體偵測] 設定為 [動物] 時，無法使用 [右眼/左眼選擇]。

[自動]：相機會自動偵測眼睛。

[右眼]：偵測被攝體的右眼（攝影師視角的左邊眼睛）。

[左眼]：偵測被攝體的左眼（攝影師視角的右邊眼睛）。

面孔/眼部偵測框：

設定當偵測到人臉或眼睛時，是否顯示面孔/眼部偵測框。（ [開] / [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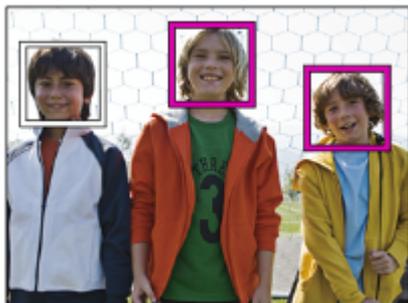
動物眼睛顯示：

設定當偵測到動物眼睛時，是否顯示眼睛偵測框。（ [開] / [關] ）

面孔偵測框

當產品偵測面孔時，出現灰色的面孔偵測框。當產品決定啟用自動對焦時，面孔偵測框會變白。最多可以偵測到8個被攝體的面孔。

如果您使用 [面孔登錄] 登錄每個面孔的優先順序，產品會自動選取第一優先的面孔且該面孔上的面孔偵測框會變成白色。其他登錄的面孔的面孔偵測框會變成紫紅色。



眼睛偵測框

視設定而定，當偵測到眼睛且相機判斷可以自動對焦時，會出現白色的眼睛偵測框。

當 [被攝體偵測] 設定為 [動物] 時，會顯示眼睛偵測框。



自訂按鍵的 [眼部對焦]

藉著將 [眼部對焦] 指派給自訂按鍵，也可以使用眼部AF功能。只要按著按鍵，相機就會對焦於眼睛。不論 [對焦區域] 的設定為何，當您要將眼部AF功能暫時套用到整個畫面時，此功能很實用。如果未偵測到面孔或眼睛，相機不會自動對焦。

(注意：當您嘗試透過半按快門按鈕來對焦於眼睛時，相機只會偵測使用 [對焦區域] 指定的對焦區域內或四周的面孔或眼睛。如果相機未偵測到面孔或眼睛，則會執行一般的自動對焦。)

1. MENU →  2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或 [ 自訂鍵] → 要使用的按鍵，然後將 [眼部對焦] 功能指定給該按鍵。
2. MENU →  1 (拍攝設定1) →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 [被攝體偵測] → 要使用的設定。
3. 將相機朝向人物或動物的臉部，然後按下您已指派為 [眼部對焦] 功能的按鍵。
若要拍攝靜態影像，請在按按鍵的同時按下快門按鈕。

自訂按鍵的 [切換右/左眼]

當 [被攝體偵測] 設定為 [人類] 且 [右眼/左眼選擇] 設定為 [右眼] 或 [左眼] 時，可以透過按下已指派為 [切換右/左眼] 功能的自訂按鍵，切換要偵測的眼睛。

當 [右眼/左眼選擇] 設定為 [自動]，可以透過按下已指派為 [切換右/左眼] 功能的自訂按鍵，暫時切換要偵測的眼睛。當您執行下列操作時，暫時左/右選取會取消。相機返回自動眼睛偵測。

- 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 停止半按下快門按鈕 (僅在靜態影像拍攝期間)
- 停止按下已指派給 [對焦開啟] 或 [眼部對焦] 的自訂按鍵 (僅在靜態影像拍攝期間)
- 按下MENU按鈕

提示

- 當 [右眼/左眼選擇] 不是設定為 [自動]，或者您使用自訂按鍵執行 [切換右/左眼] 時，會出現眼睛偵測框。即使在 [右眼/左眼選擇] 已設定為 [自動] 時，如果 [面孔/眼部偵測框] 設定為 [開]，則在動態影像拍攝期間，眼部偵測框會出現在偵測到的眼睛上。
- 如果在相機已對焦於臉孔或眼睛之後，您希望臉部或眼睛偵測框消失一段時間，請將 [對焦區域自動清除] 設定為 [開]。

注意

- 當 [被攝體偵測] 設定為 [動物] 時，下列功能無法使用。
 - 右眼/左眼選擇
 -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 登錄面孔優先
 - 柔膚效果
- [眼部對焦] 功能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例如下列情況：
 - 當被攝人物戴太陽眼鏡時。
 - 當瀏海遮住被攝人物的眼睛時。
 - 在低度照明或是逆光的情況下。
 - 當眼睛閉上時。
 - 被攝體在陰影下時。
 - 當被攝體不在對焦範圍內時。
 - 當被攝體移動太多時。
- 如果被攝體移動太多，偵測框可能不會正確顯示在他們的眼睛上。
- 當相機無法對焦於人眼時，則會改為偵測及對焦於面孔。當偵測不到人臉時，相機無法對焦於眼睛。
- 在某些情況下，產品可能無法偵測到面孔，或可能意外將其他物品偵測為面孔。
- 當眼部AF功能無法使用時，不會顯示眼睛偵測框。
- 您無法在下列情況下使用面孔/眼睛偵測功能：
 - 當使用光學變焦以外的變焦功能時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攝影] 時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選擇中的 [風景]、[夜景] 或 [日落] 時。
 - 當 [相片效果] 設定為 [色調分離] 時
 - 當使用對焦放大鏡功能時
 - 在 [ 錄製設定] 設定為 [120p] / [100p] 的情況下拍攝動態影像時。
 - 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過程中，當 [ 幀率] 設定為 [120fps] / [100fps] 時。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錄製設定] 設定為 [30p 100M] / [25p 100M] 或 [30p 60M] / [25p 60M]，以及 [ 4K輸出選擇] 設定為 [記憶卡+HDMI] 時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 [ 代理檔案錄製] 設定為 [開] 時
- 即使 [面孔/眼部偵測框] 或 [動物眼睛顯示] 設定為 [關]，對焦的臉部或眼睛上仍會顯示綠色對焦框。
 - 若要偵測動物眼睛，請安排構圖讓動物雙眼和鼻子都位於視角內。當您對焦於動物臉部時，將會更容易偵測到動物眼睛。
 - 即使當 [被攝體偵測] 設定為 [動物]，有些類型的動物眼睛仍無法偵測到。

相關主題

- [對焦模式](#)
- [對焦區域](#)
- [對焦區域自動清除](#)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 [追蹤被攝體 \(追蹤功能 \)](#)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靜態影像）

藉由放大您要對焦的區域，您可以使用自動對焦更準確地對焦到被攝體上。顯示放大的影像時，您可以對焦在比彈性定點小的區域。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 → [開]。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放大鏡]。
- 3 透過按下控制滾輪中央來放大影像，然後使用控制滾輪上/下/左/右來調整位置。
 - 每當您按下中央時，放大倍率會改變。
- 4 半按下快門按鈕以進行對焦。
 - 相機會對焦於畫面中央的 + (加號) 位置。
- 5 全按快門按鈕以拍攝。
 - 拍攝後，相機會退出放大顯示。

提示

- 為了準確確認出您要放大的位置，建議使用三腳架。
- 您可以放大顯示的影像，藉以檢查自動對焦結果。如果要重新調整對焦位置，請在放大畫面上調整對焦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注意

- 如果放大畫面邊緣的區域，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 當放大顯示的影像時，無法調整曝光和白平衡。
- [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
 - 在 [全景攝影] 模式中
 - 拍攝動態影像期間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連續對焦] 時。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自動對焦] 且拍攝模式設定為 [程式自動]、[光圈優先]、[快門速度優先] 或 [手動曝光] 以外的模式時。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自動對焦] 且 [過片模式] 設定為 [連拍] 時。
 - 當使用卡口轉接器 (另售) 時。
- 當顯示的影像放大時，不能使用下列功能：
 - [眼部對焦]
 - [ 預先對焦]
 -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追蹤被攝體 (追蹤功能)

本相機具備追蹤被攝體的追蹤功能，並使用對焦框持續標示它。

您可以藉著從對焦區域選擇，或透過觸控操作指定，來設定追蹤的開始位置。需要的功能會因設定方法而有差異。

- 如需追蹤功能的使用範例等，請參閱下列URL。
針對靜態影像拍攝：
https://support.d-imaging.sony.co.jp/support/tutorial/zv/zv-e10//still_tracking.php
針對動態影像拍攝：
https://support.d-imaging.sony.co.jp/support/tutorial/zv/zv-e10//movie_tracking.php
- 您可以參閱本頁下方“相關主題”之下的相關功能。

透過對焦區域設定追蹤的開始位置 ([對焦區域] 下的 [追蹤])

所選的對焦框會設定為追蹤的開始位置，並在半按快門按鈕時開始追蹤。

- 此功能可在靜態影像拍攝模式中使用。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連續對焦] 時，可使用此功能。

透過觸控操作設定追蹤的開始位置 ([觸控操作功能] 下的 [觸碰追蹤])

您可以透過在螢幕上觸摸被攝體，來設定要追蹤的被攝體。

- 此功能可在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和動態影像拍攝模式中使用。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單次對焦]、[自動對焦]、[連續對焦] 或 [DMF] 時，可使用此功能。

將 [對焦區域] 的設定暫時變更為 [追蹤] ([自訂鍵] 下的 [追蹤開啟] / [追蹤開啟+對焦開啟])

即使 [對焦區域] 不是設定為 [追蹤]，您可以暫時將 [對焦區域] 的設定變更為 [追蹤] 並將 [對焦模式] 的設定變更為 [連續對焦]。按住您已指定用於 [追蹤開啟] / [追蹤開啟+對焦開啟] 功能的按鍵。

- 事先使用 [ 自訂鍵] 將 [追蹤開啟] / [追蹤開啟+對焦開啟] 功能指定給要使用的按鍵。
- 此功能可在靜態影像拍攝模式中使用。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單次對焦]、[自動對焦]、[連續對焦] 或 [DMF] 時，可使用此功能。

相關主題

- [對焦模式](#)
- [對焦區域](#)
- [觸控操作功能：觸碰追蹤](#)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對焦固定

按下已指定對焦固定功能的按鍵時，鎖定對焦。

-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或 [ 自訂鍵] → 將 [對焦固定] 功能指派給您所選擇的按鍵。
 - 2 對焦並按下已指定 [對焦固定] 功能的按鍵。
 - 3 在按住按鍵的同時按下快門按鈕。
-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對焦框色

您可以指定用來指示對焦區域的外框顏色。如果因為被攝體的關係而難以看到外框，可以變更其顏色，讓它更容易看到。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框色] → 要使用的顏色。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白：

以白色顯示用來指示對焦區域的外框。

紅：

以紅色顯示用來指示對焦區域的外框。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預先對焦 (靜態影像)

在您半按下快門按鈕前，產品會自動調整對焦。在對焦操作過程中，畫面可能晃動。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預先對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在您半按下快門按鈕前調整對焦。

關：

在您半按下快門按鈕前，不會調整快門。

注意

- [ 預先對焦] 只有在裝E-安裝座鏡頭時才可用。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對焦區域自動清除

設定對焦區域應該始終顯示或應在達到對焦後不久自動消失。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區域自動清除]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對焦區域在達到對焦後不久自動消失。

關：

對焦區域始終顯示。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顯示連續對焦區域

您可以設定在 [連續對焦] 模式中，當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寬] 或 [對焦區域] 時，是否顯示對焦區域。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顯示連續對焦區域]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會顯示對準焦點的對焦區域。

關：

不會顯示對準焦點的對焦區域。

注意

- 當 [對焦區域] 設定為下列其中之一時，對焦區域內的對焦框會變成綠色：
 - [中間]
 - [彈性定點]
 - [擴充彈性定點]

對焦微調

讓您在具有LA-EA4卡口轉接器（另售）的A-安裝座鏡頭時，針對各鏡頭調整自動對焦位置及登錄調整值。
請僅在必須調整時才使用此功能。請注意，使用此調整時，適當位置可能無法執行自動對焦功能。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微調] 。
- 2 選取 [對焦調設定] → [開] 。
- 3 [量] → 所需的值。
 - 您所選擇的值越大，從產品起算的自動對焦位置越遠。您所選擇的值越小，到產品的自動對焦位置越近。

提示

- 建議您調整實際拍攝情況下的位置。調整時，請將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彈性定點] 並使用高對比的明亮被攝體。

注意

- 當您安裝已登錄數值的鏡頭時，登錄的數值會出現在畫面上。 [±0] 會出現，指出尚未登錄數值的鏡頭。
- 如果顯示的數值為 [-]，表示總共已經登錄30個鏡頭，不能再登錄新的鏡頭了。若要登錄新的鏡頭，請安裝可以消除其登錄的鏡頭，並將其數值設定為 [±0]，或使用 [清除] 重設所有鏡頭的數值。
- [對焦微調] 支援Sony、Minolta或Konica-Minolta鏡頭。如果使用支援鏡頭以外的鏡頭來執行 [對焦微調]，可能會影響到支援鏡頭的已登記設定。請勿以不受支援的鏡頭執行 [對焦微調]。
- 您無法對具有相同規格的Sony、Minolta和Konica-Minolta鏡頭個別設定 [對焦微調]。

手動對焦

在自動對焦模式中難以適當對焦時，您可以手動調整對焦。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模式] → [手動對焦]。
- 2 旋轉對焦環以達到清晰的對焦。



- 當您拍攝靜態影像時，可以透過旋轉對焦環，在螢幕上顯示對焦距離。
當裝上卡口轉接器 (另售) 時，不會顯示對焦距離。

注意

- 顯示的對焦距離僅供參考。

相關主題

- [對焦放大鏡](#)
- [峰值設定](#)
- [MF輔助 \(靜態影像\)](#)

直接手動對焦 (DMF)

當執行自動對焦之後，您可以進行手動微調，讓您對焦被攝體的速度比從頭使用手動對焦的方式更快。這在微距拍攝之類的情況下很方便。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模式] → [DMF] 。
- 2 半按下快門按鈕以自動對焦。
- 3 保持半按下快門按鈕，然後旋轉對焦環以便達到較清晰的對焦。



- 當您旋轉對焦環時，畫面上顯示焦距。
當裝上卡口轉接器 (另售) 時，不會顯示對焦距離。

-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影像。

相關主題

- [峰值設定](#)

對焦放大鏡

您可以在拍攝前放大影像以檢查對焦。

不同於 [ MF輔助]，您可以在不操作對焦環的情況下放大影像。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放大鏡]。
- 2 按控制滾輪中央以放大影像並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您想要放大的區域。
 - 每當您按下中央時，就會變更放大比例。
 - 您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 初始對焦放大率] 以設定初始放大倍率。
- 3 確認對焦。
 - 按下  (刪除) 按鈕可將放大位置移到影像中央。
 - 當對焦模式為 [手動對焦] 時，您可以在影像放大時調整對焦。如果 [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 設定為 [關]，當半按快門按鈕時，即取消 [對焦放大鏡] 功能。
 - 如果在自動對焦過程中放大影像時半按快門按鈕，視 [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 設定而定，會執行不同的功能。
 - 當 [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 設定為 [開] 時：再次執行自動對焦。
 - 當 [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 設定為 [關] 時：[對焦放大鏡] 功能會取消。
 - 您可以透過選擇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放大時間] 設定影像要放大顯示的時間長度。
-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影像。

藉由觸控操作使用對焦放大鏡功能

您可以透過觸碰螢幕來放大影像及調整對焦。請事先將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

當對焦模式為 [手動對焦] 時，您可以透過在要對焦的區域上點擊兩下來執行 [對焦放大鏡]。

提示

- 當使用對焦放大鏡功能時，您可以透過在觸控板中拖曳來移動放大區域。
- 若要退出對焦放大鏡功能，請再次點擊螢幕兩下。當 [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 設定為 [關] 時，透過半按快門按鈕，可結束對焦放大鏡功能。

相關主題

- [MF輔助 \(靜態影像 \)](#)
- [對焦放大時間](#)
- [初始對焦放大率 \(靜態影像 \)](#)
-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 \(靜態影像 \)](#)
- [觸控操作](#)

MF輔助 (靜態影像)

自動在畫面上放大影像，使手動對焦更加容易。這在手動對焦或直接手動對焦拍攝中很有用。

1 MENU →  (拍攝設定1) → [ MF輔助] → [開] 。

2 轉動對焦環以調整對焦。

- 影像會放大。您可以透過按控制滾輪中央進一步放大影像。

提示

- 您可以透過選擇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放大時間] 設定影像要放大顯示的時間長度。

注意

- 拍攝動態影像時，不能使用 [ MF輔助] 。改用 [對焦放大鏡] 功能。
- 當安裝了卡口轉接器時， [ MF輔助] 無法使用。改用 [對焦放大鏡] 功能。

相關主題

- [手動對焦](#)
- [直接手動對焦 \(DMF \)](#)
- [對焦放大時間](#)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對焦放大時間

使用 [ MF輔助] 或 [對焦放大鏡] 功能，設定要放大影像的持續時間。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放大時間]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2秒：

放大影像2秒鐘。

5秒：

放大影像5秒鐘。

無限制：

放大影像直到您按快門按鈕為止。

相關主題

- [對焦放大鏡](#)
- [MF輔助 \(靜態影像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初始對焦放大率 (靜態影像)

設定使用 [對焦放大鏡] 時的初始放大倍率。選取將有助於您對拍攝進行構圖的設定。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初始對焦放大率]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x1.0 :

使用與拍攝畫面相同的放大倍率顯示影像。

x5.9 :

顯示5.9倍放大影像。

相關主題

- [對焦放大鏡](#)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峰值設定

設定峰值功能，這可在使用手動對焦或直接手動對焦拍攝的過程中增強對焦區域的輪廓。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峰值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峰值顯示：

設定是否顯示峰值。

峰值等級：

設定對焦區域的增強程度。

峰值顏色：

設定用來在對焦區域中增強的顏色。

注意

- 由於產品辨識出清晰區域已對焦，峰值效果會依被攝體和鏡頭而異。
- 在透過HDMI連接的裝置上，不會增強對焦範圍的輪廓。

相關主題

- [手動對焦](#)
- [直接手動對焦 \(DMF \)](#)

過片模式

針對被攝體選擇適當的模式，例如單次拍攝、連續拍攝或包圍式拍攝。

- 1 在控制滾輪上選取  (過片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 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過片模式] 以設定過片模式。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模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單張拍攝：**
正常拍攝模式。

 **連拍：**
往下按住快門按鈕時，連續拍攝影像。

 **自拍定時器：**
自按下快門按鈕起經過指定秒數後，使用自拍定時器拍攝影像。

 **自拍(連拍)：**
自按下快門按鈕起經過指定秒數後，使用自拍定時器拍攝指定的數量張數。

 **BRK C 連拍包圍式曝光：**
按住快門的同時拍攝影像，每張分別以不同程度的曝光拍攝。

 **BRK S 單張包圍式曝光：**
分別以不同的曝光，逐一拍攝指定張數的影像。

 **BRK WB 階段白平衡：**
根據所選定的白平衡、色溫與濾色鏡設定，分別以不同的色調，總共拍攝三張影像。

 **BRK DRO DRO包圍式曝光：**
總共拍攝三張影像，每張都以不同程度的D-Range Optimizer拍攝。

注意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選擇中的 [體育活動] 時，無法執行 [單張拍攝]。

相關主題

- [連拍](#)
- [自拍定時器](#)
- [自拍\(連拍\)](#)
- [連拍包圍式曝光](#)
- [單張包圍式曝光](#)
- [階段白平衡](#)
- [DRO包圍式曝光](#)

連拍

往下按住快門按鈕時，連續拍攝影像。

- 1 選取控制滾輪上的  /  (過片模式) → [連拍]。
 - 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過片模式] 以設定連續拍攝。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模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連拍: Hi+ :

在您按住快門按鈕的同時，會以最快速度連續拍攝影像。

連拍: Hi / 連拍: Mid / 連拍: Lo :

在拍攝時，由於被攝體在螢幕上是即時顯示，因此更容易追蹤被攝體。

提示

- 若要在連續拍攝期間連續調整對焦和曝光，請設定如下：
 - [對焦模式]：[連續對焦]

注意

- 在 [連拍: Hi]、[連拍: Mid] 或 [連拍: Lo] 模式中，當 [電子式前簾快門] 設定為 [關] 時，連續拍攝期間的拍攝速度會變慢。
- 在 [連拍: Hi+]、[連拍: Hi] 或 [連拍: Mid] 模式中，當F值大於F11時，對焦會鎖定於第一張影像的設定。
- 當以 [連拍: Hi+] 模式拍攝時，被攝體在螢幕上不會以即時方式顯示。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連續拍攝：
 - 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攝影]。
 - 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體育活動] 除外)。
 - [相片效果] 設定為下列其中之一：[柔和對焦] [HDR繪畫] [豐富色調單色] [縮樣] [水彩畫] [插圖]
 - [DRO/自動 HDR] 設定為 [自動HDR]。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連續拍攝的速度會降低。

相關主題

- [對焦模式](#)

自拍定時器

自按下快門按鈕起經過指定秒數後，使用自拍定時器拍攝影像。如果您自己要出現在相片中，請使用5秒/10秒自拍定時器，而如果要減少因按下快門按鈕而導致的相機晃動，請使用2秒自拍定時器。

- 1 按控制滾輪上的  /  (過片模式) → [自拍定時器]。
 - 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過片模式] 以設定過片模式。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模式。
- 3 調整對焦並拍攝影像。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閃爍、嗶聲會響起，並且在經過指定秒數後拍攝相片。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模式會決定按下快門按鈕幾秒後要拍攝相片。

 自拍定時: 10 秒

 自拍定時: 5 秒

 自拍定時: 2 秒

提示

- 再次按下快門按鈕或按下控制滾輪上的  /  (過片模式)，可停止自拍定時器計數。
- 按下控制滾輪上的  /  (過片模式) 並選取  (單張拍攝) 可取消自拍定時器。
- 將 [提示音] 設定為 [關] 可將自拍定時器倒數的嗶聲關閉。
- 若要在包圍模式中使用自拍定時器，請在過片模式下選擇包圍模式，然後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包圍式曝光設定] → [包圍曝光時自拍定時]。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自拍定時器：
 - 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攝影]。
 - 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選擇中的 [體育活動] 時。

相關主題

- [提示音](#)

自拍(連拍)

自按下快門按鈕起經過指定秒數後，使用自拍定時器拍攝指定的數量張數。您可從多張拍攝影像中，選擇最佳的一張。

- 1 按控制滾輪上的  /  (過片模式) → [自拍(連拍)]。
 - 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過片模式] 以設定過片模式。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模式。

- 3 調整對焦並拍攝影像。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閃爍、嗶聲會響起，並且在經過指定秒數後拍攝相片。會連續拍攝指定的相片數。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例如，當已選取 [自拍定時(連拍): 10 秒 3 張影像] 時，在按下快門按鈕後經過10秒會拍攝三張影像。

 自拍定時(連拍): 10 秒 3 張影像

 自拍定時(連拍): 10 秒 5 張影像

 自拍定時(連拍): 5秒3張影像

 自拍定時(連拍): 5秒5張影像

 自拍定時(連拍): 2秒3張影像

 自拍定時(連拍): 2秒5張影像

提示

- 再次按下快門按鈕或按下控制滾輪上的  /  (過片模式)，可停止自拍定時器計數。
- 按下控制滾輪上的  /  (過片模式) 並選取  (單張拍攝) 可取消自拍定時器。

連拍包圍式曝光

拍攝多張影像，並同時將曝光自動從基本轉到更暗，再到更亮。您可以在錄製後選取一個適合您用途的影像。

- 1 按控制滾輪上的  /  (過片模式) → [連拍包圍式曝光]。
 - 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過片模式] 以設定過片模式。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模式。
- 3 調整對焦並拍攝影像。
 - 已在第一張拍攝影像設定基本曝光。
 - 保持按住快門按鈕直到包圍式拍攝完成為止。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例如，當已選取 [連拍包圍式曝光: 0.3EV 3張影像] 時，相機會以正或負0.3 EV的曝光值偏移連續拍攝總共三張影像。

注意

- 最後一張拍攝的影像會顯示在自動檢視中。
- 在 [手動曝光] 模式中選擇 [ISO AUTO] 時，會透過調整ISO值變更曝光。如果選擇 [ISO AUTO] 以外的設定，會透過調整快門速度變更曝光。
- 在補償曝光時，曝光會根據補償值偏移。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無法使用包圍式拍攝：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全景攝影]
- 使用閃光燈時，產品會執行閃光燈包圍式拍攝，即使選取了 [連拍包圍式曝光]，也會偏移閃光燈的光線量。為每個影像按快門按鈕。

相關主題

- [包圍式曝光設定](#)
- [包圍式拍攝時的指示器](#)

單張包圍式曝光

拍攝多張影像，並同時將曝光自動從基本轉到更暗，再到更亮。您可以在錄製後選取適合您用途的影像。
由於每次按下快門按鈕時會拍攝一張相片，因此您可以針對每次拍攝調整對焦或構圖。

- 1 選取控制滾輪上的  (過片模式) → [單張包圍式曝光]。
 - 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過片模式] 以設定過片模式。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模式。
- 3 調整對焦並拍攝影像。
 - 為每個影像按快門按鈕。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例如，當選取 [單張包圍式曝光: 0.3EV 3張影像] 時，會以上下偏移增量0.3 EV的曝光值，一次拍攝一張，共拍攝三張影像。

注意

- 在 [手動曝光] 模式中選擇 [ISO AUTO] 時，會透過調整ISO值變更曝光。如果選擇 [ISO AUTO] 以外的設定，會透過調整快門速度變更曝光。
- 在補償曝光時，曝光會根據補償值偏移。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無法使用包圍式拍攝：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全景攝影]

相關主題

- [包圍式曝光設定](#)
- [包圍式拍攝時的指示器](#)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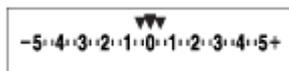
包圍式拍攝時的指示器

在 [顯示所有資訊] 或 [柱狀圖] 畫面上，您可以使用包圍式指示器來確認包圍式拍攝設定。

周邊光線*包圍

以**0.3EV**步級偏移連續拍攝**3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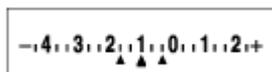
曝光補償**±0.0 EV**



閃光燈包圍

以**0.7EV**步級偏移連續拍攝**3張**影像

閃光燈補償**-1.0 EV**



* 周邊光線：沒有閃光燈光線的通稱，包括自然光、電燈泡和螢光照明。閃光燈光線僅閃爍片刻，但周邊光線則是持續照明，因此這類光線稱為“周邊光線”。

注意

- 在包圍式拍攝過程中，要拍攝的影像張數的指示會顯示在包圍式指示器上/下。
- 當您開始使用單一包圍式拍攝時，隨著相機錄製影像，指示會一一消失。

階段白平衡

根據所選定的白平衡、色溫與濾色鏡設定，分別以不同的色調，總共拍攝三張影像。

- 1 選取控制滾輪上的  (過片模式) → [階段白平衡]。
 - 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過片模式] 以設定過片模式。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模式。
- 3 調整對焦並拍攝影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 Lo :

錄製一系列在白平衡中有少許變更的三張影像 (在10MK⁻¹*的範圍內) 。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 Hi :

錄製一系列在白平衡中有大量變更的三張影像 (在20MK⁻¹*的範圍內) 。

* MK⁻¹是表示色溫轉換濾鏡功能的單位，而且表示與“mired”相同的值。

注意

- 最後一張拍攝的影像會顯示在自動檢視中。

相關主題

- [包圍式曝光設定](#)

DRO包圍式曝光

您可以錄製共計三張影像，每張都以不同程度的D-Range Optimizer值錄製。

- 1 選取控制滾輪上的  /  (過片模式) → [DRO包圍式曝光]。
 - 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過片模式] 以設定過片模式。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模式。
- 3 調整對焦並拍攝影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DRO包圍式曝光: Lo :

錄製一系列在D-Range Optimizer值中有少許變更的三張影像 (Lv 1、Lv 2和Lv 3)。

DRO包圍式曝光: Hi :

錄製一系列在D-Range Optimizer值中有大量變更的三張影像 (Lv 1、Lv 3和Lv 5)。

注意

- 最後一張拍攝的影像會顯示在自動檢視中。

相關主題

- [包圍式曝光設定](#)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包圍式曝光設定

您可以設定包圍式拍攝模式中的自拍定時器，以及曝光包圍和白平衡包圍的拍攝順序。

- 1 選取控制滾輪的  (過片模式) → 選取包圍式拍攝模式。
 - 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過片模式] 以設定過片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包圍式曝光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包圍曝光時自拍定時：

設定在包圍式拍攝過程中是否使用自拍定時器。如果使用自拍定時器，也設定快門釋放前的秒數。
(OFF/2秒/5秒/10秒)

階段順序：

可以設定曝光包圍以及白平衡包圍的順序。
(0 → - → + / - → 0 → +)

相關主題

- [連拍包圍式曝光](#)
- [單張包圍式曝光](#)
- [階段白平衡](#)
- [DRO包圍式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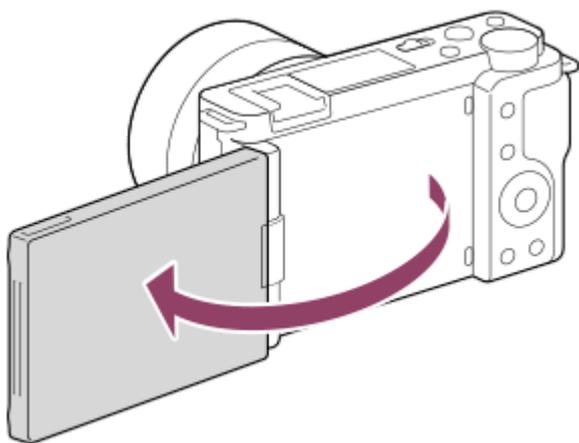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自拍肖像自拍定時器

您可以變更螢幕的角度並在觀看螢幕時拍照。

1 MENU →  (拍攝設定1) → [自拍肖像自拍定時器] → [開] 。

2 橫向打開螢幕，朝向前方，然後將鏡頭朝向自己。



3 按下快門按鈕。或者，也可以觸碰螢幕上的被攝體。

產品會在三秒鐘之後開始定時自拍。

提示

- 如果要使用3秒自拍定時器模式以外的過片模式，首先將 [自拍肖像自拍定時器] 設定為 [關]，然後將螢幕朝向前方。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您可以使用事先設定的拍攝時間間隔和拍攝張數，自動拍攝一系列靜態影像（時間間隔拍攝）。然後，您可以使用電腦軟體Imaging Edge Desktop（Viewer），從時間間隔拍攝所創造的靜態影像製作動態影像。您無法在相機上從靜態影像製作動態影像。

有關時間間隔拍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Imaging Edge Desktop的支援頁面。

<https://www.sony.net/disoft/help/>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 [時間間隔拍攝] → [開]。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 選取您要設定的項目和要使用的設定。
- 3** 按下快門按鈕。
當經過 [拍攝開始時間] 設定的時間時，將會開始拍攝。
 - 當 [拍攝次數] 設定的拍攝張數完成時，相機會返回時間間隔拍攝的待機畫面。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時間間隔拍攝：

設定是否執行時間間隔拍攝。（ [開] / [關] ）

拍攝開始時間：

設定從按下快門按鈕到時間間隔拍攝開始的時間。（ 1秒至99分59秒 ）

拍攝間隔：

設定時間間隔（一次曝光開始到下次拍攝曝光開始的時間）。（ 1秒至60秒 ）

拍攝次數：

設定時間間隔拍攝的拍攝張數。（ 1張至9999張 ）

AE追蹤靈敏度：

設定針對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的亮度變化的自動曝光追蹤靈敏度。如果選取 [低]，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的曝光變更會較順暢。（ [高] / [中] / [低] ）

間隔內的靜音拍攝：

設定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是否執行靜音拍攝。（ [開] / [關] ）

拍攝間隔優先順序：

設定當曝光模式為 [程式自動] 或 [光圈優先] 且快門速度變得比 [拍攝間隔] 設定的時間更長時，是否以拍攝間隔為優先。（ [開] / [關] ）

提示

- 如果在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按下快門按鈕，將會結束時間間隔拍攝，且相機會返回時間間隔拍攝的待機畫面。
- 若要回到一般拍攝模式，請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 [時間間隔拍攝] → [關]。
- 如果在拍攝開始時，按下已指派為下列功能其中之一的按鍵，該功能在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仍會為持啟動，即使沒有按住按鈕也一樣。
 - [AEL固定]
 - [ AEL固定]
 - [AF/MF控制固定]
- 如果將 [以群組形式顯示] 設定為 [開]，使用時間間隔拍攝功能所拍攝的靜態影像會在群組中顯示。

- 使用時間間隔拍攝所拍攝的靜態影像可在相機上連續播放。如果您想要使用靜態影像製作動態影像，可以預覽其成果。

注意

- 您可能無法錄製設定的影像張數，端視剩餘電量和錄製媒體上的可用空間量而定。拍攝時透過USB供電，並使用空間足夠的記憶卡。
- 當拍攝間隔較短時，相機可能容易變熱。視環境溫度而定，您可能無法錄製設定的影像張數，因為相機可能停止錄製以保護設備。
- 在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包括按下快門按鈕和拍攝開始之間的時間），您無法操作專用的拍攝設定畫面或MENU畫面。不過，您可以使用自訂的轉盤或控制滾輪來調整某些設定，例如快門速度。
- 在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不會顯示自動檢視。
- 在預設設定中，[間隔內的靜音拍攝] 設定為 [開]，不論 [ 靜音拍攝] 的設定為何都一樣。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時間間隔拍攝：
 - 拍攝模式不是設定為 [程式自動]、[光圈優先]、[快門速度優先] 或 [手動曝光]。

相關主題

- [間隔的連續播放](#)
- [從牆上電源插座供電](#)
- [電腦軟體介紹 \(Imaging Edge Desktop/Catalyst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觸控操作

設定是否啟動螢幕上的觸控操作。

① **MENU** →  (設定) → [觸控操作]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啟動觸控操作。

關：
停用觸控操作。

相關主題

- [觸控操作功能：觸控快門](#)
- [觸控操作功能：觸碰移動對焦](#)
- [觸控操作功能：觸碰追蹤](#)

觸控操作功能：觸控快門

相機自動對焦於您觸摸的點並拍攝一張靜態影像。
事先將MENU→（設定）→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

1 選擇MENU→（拍攝設定2）→ [觸控快門] → [觸控操作功能]。

2 在顯示拍攝畫面時，觸碰螢幕右上角長方形內的圖示。

圖示左邊的標記會變成橘色，而且觸控快門功能會啟動。

- 如要取消 [觸控快門]，再次觸摸圖示。
- 相機重新啟動時，會取消觸控快門功能。

3 觸摸要對焦的被攝體。

當您觸摸的被攝體對焦時，會錄製一張靜態影像。

提示

- 您可以透過觸摸螢幕操作下方的拍攝功能：
 - 使用觸控快門拍攝連拍影像
當 [過片模式] 設定為 [連拍] 時，您可以在觸摸螢幕的同時連續錄製影像。
 - 使用觸控快門拍攝運動場景的連拍影像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選擇中的 [體育活動] 時，您可以在觸摸螢幕的同時連續錄製影像。
 - 使用觸控快門拍攝連續包圍影像
產品拍攝三張影像，並同時自動將曝光從基本轉到更暗，再到更亮。當 [過片模式] 設定為 [連拍包圍式曝光] 時，持續觸摸螢幕直到拍攝結束。在錄製後，您可以選擇您喜好的影像。

注意

- [觸控快門] 功能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在動態影像錄製期間
 - 在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期間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攝影] 時
 - 當 [對焦模式] 為 [手動對焦] 時
 - 當 [對焦區域] 為 [彈性定點] 時
 - 當 [對焦區域] 為 [擴充彈性定點] 時
 - 當 [對焦區域] 為 [追蹤: 彈性定點] 時
 - 當 [對焦區域] 為 [追蹤: 擴充彈性定點] 時
 - 當使用數位變焦功能時
 - 使用 [清晰影像縮放] 時

相關主題

- [觸控操作](#)

觸控操作功能：觸碰移動對焦

[觸碰移動對焦] 可讓您使用觸控操作來指定要對焦的位置。當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彈性定點]、[擴充彈性定點]、[追蹤: 彈性定點] 或 [追蹤: 擴充彈性定點] 以外的參數時，可使用此功能。事先選取 MENU →  (設定) → [觸控操作] → [開]。

1 MENU →  (拍攝設定2) → [觸控操作功能] → [觸碰移動對焦]。

指定在靜態影像模式中要對焦的位置

您可以使用觸控操作來指定要對焦的位置。在觸碰螢幕並指定位置之後，半按快門按鈕即可對焦。

1. 觸控螢幕。

- 觸碰被攝體進行對焦。
- 若要取消以觸控操作對焦，請觸碰  (對焦取消) 圖示或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2. 半按下快門按鈕以進行對焦。

- 全按快門按鈕即可拍攝影像。

指定在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中要對焦的位置 (定點對焦)

相機會對焦在觸碰的被攝體上。

1. 在錄製之前或錄製過程中，觸碰您要對焦的被攝體。

- 當您觸碰被攝體時，對焦模式會暫時切換為手動對焦，而且可以使用對焦環調整對焦。
- 若要取消點對焦，請觸碰  (對焦取消) 圖示或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提示

- 除了觸控對焦功能，以下的觸控操作也可以使用。
 - 當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彈性定點]、[擴充彈性定點]、[追蹤: 彈性定點] 或 [追蹤: 擴充彈性定點] 時，可以使用觸控操作來移動對焦框。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手動對焦] 時，可以透過點兩下螢幕來使用對焦放大鏡。

注意

-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觸控對焦功能：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攝影] 時。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手動對焦] 時。
 - 使用數位變焦時
 - 當使用 LA-EA4 時

相關主題

- [觸控操作](#)

觸控操作功能：觸碰追蹤

在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中，您可以使用觸控操作來選擇要追蹤的被攝體。
事先選取MENU→ (設定) → [觸控操作] → [開]。

- 1 MENU→ (拍攝設定2) → [觸控操作功能] → [觸碰追蹤]。
- 2 在螢幕上觸碰您要追蹤的被攝體。
將會開始追蹤。
- 3 半按下快門按鈕以進行對焦。
 - 全按快門按鈕即可拍攝影像。

提示

- 若要取消追蹤，請觸碰 (追蹤取消) 圖示或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注意

- [觸碰追蹤]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選擇中的 [夜景手持拍攝] 或 [防止移動模糊] 時。
 - 在 [錄影設定] 設定為 [120p] / [100p] 的情況下拍攝動態影像時。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攝影] 時。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手動對焦]。
 - 當使用智慧式變焦、清晰影像變焦和數位變焦時
 - 當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 [Px 代理檔案錄製] 設定為 [開] 時

相關主題

- [觸控操作](#)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

設定靜態影像的檔案格式。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檔案格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RAW :

不能在此檔案格式上執行數位處理。基於專業用途，選擇此格式在電腦上處理影像。

RAW與JPEG :

同時產生一張RAW影像和一張JPEG影像。這適合需要兩種影像檔案 (JPEG用來觀看，RAW用來編輯) 時。

JPEG :

以JPEG格式錄製影像。

關於RAW影像

- 若要開啟本相機錄製的RAW影像檔案，則需要Imaging Edge Desktop軟體。使用Imaging Edge Desktop，您可以開啟RAW影像檔案，然後將它轉換為常用的影像格式，例如JPEG或TIFF，或重新調整影像的白平衡、飽和度或對比度。
- RAW影像不能套用 [自動HDR] 或 [相片效果] 功能。
- 相機拍攝的RAW影像會以壓縮的RAW格式錄製。
- 本相機錄製的RAW影像擁有每像素14位元的解析度。不過，下列拍攝模式的解析度上限為12位元：
 - [ 消除長曝雜訊]
 - [BULB]
 - [連拍] (包括 [高級自動] 模式中的連續拍攝。)
 - [ 靜音拍攝]

注意

- 如果您不使用您的電腦編輯影像，我們建議您以JPEG格式錄製影像。
- 您不能對RAW影像添加DPOF (列印預訂) 登錄標記。

相關主題

- [JPEG影像畫質 \(靜態影像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JPEG影像畫質 (靜態影像)

選擇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RAW與JPEG] 或 [JPEG] 時的JPEG影像畫質。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JPEG影像畫質]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超精細/精細/標準：

由於壓縮率從 [超精細] 增加為 [精細] 至 [標準]，因此檔案大小以相同順序縮小。這可讓一張記憶卡記錄更多的檔案，但影像品質會比較低。

相關主題

-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JPEG影像尺寸 (靜態影像)

影像尺寸越大，在大型紙張上列印影像時，就可重現越多細節。影像尺寸越小，可錄製越多影像。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JPEG影像尺寸]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當 [ 長寬比] 設定為**3:2**時

參數	像素數 (水平×垂直)
L : 24M	6000×4000像素
M : 12M	4240×2832像素
S : 6.0M	3008×2000像素

當 [ 長寬比] 設定為**4:3**時

參數	像素數 (水平×垂直)
L : 21M	5328×4000像素
M : 11M	3776×2832像素
S : 5.3M	2656×2000像素

當 [ 長寬比] 設定為**16:9**時

參數	像素數 (水平×垂直)
L : 20M	6000×3376像素
M : 10M	4240×2400像素
S : 5.1M	3008×1688像素

當 [ 長寬比] 設定為**1:1**時

參數	像素數 (水平×垂直)
L : 16M	4000×4000像素
M : 8.0M	2832×2832像素
S : 4.0M	2000×2000像素

注意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RAW] 或 [RAW與JPEG] 時，RAW影像的影像大小相當於“L”。

相關主題

- [長寬比 \(靜態影像 \)](#)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長寬比 (靜態影像)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長寬比]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3:2 :
與35公釐底片一樣的長寬比

4:3 :
長寬比為4:3。

16:9 :
長寬比為16:9。

1:1 :
水平與垂直比率相等。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全景: 影像尺寸

當拍攝全景影像時，設定影像尺寸。影像尺寸依 [全景: 方向] 設定而異。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全景: 影像尺寸]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當 [全景: 方向] 設定為 [上] 或 [下] 時

標準 : 3872×2160

寬 : 5536×2160

當 [全景: 方向] 設定為 [向左] 或 [向右] 時

標準 : 8192×1856

寬 : 12416×1856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全景: 方向

拍攝全景影像時設定相機的平移方向。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全景: 方向]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向右：

將相機從左往右平移。

向左：

將相機從右往左平移。

上：

將相機從下往上平移。

下：

將相機從上往下平移。

拍攝模式 (靜態影像)

您可以根據想拍攝的被攝體或要調整的功能，來設定靜態影像拍攝的拍攝模式。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 拍攝模式] → 要使用的拍攝模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自動模式：

讓您可以透過設定由相機判定為合適的值，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任何被攝體的靜態影像拍攝出好的結果。選取  (智慧式自動) 或  (高級自動)。

程式自動：

讓您可以自動調整的曝光 (包括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F 值)) 拍攝。您也可以用選單選擇各種設定。

光圈優先：

讓您在想要使背景等模糊化時調整光圈和拍攝。

快門速度優先：

讓您透過手動調整快門速度，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體等。

手動曝光：

讓您透過調整曝光 (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F 值))，用所需的曝光拍攝靜態影像。

MR 回復拍攝設定：

讓您在叫出預先登錄的常用模式或數字設定之後拍攝影像。

全景攝影：

讓您透過對影像進行構圖拍攝全景影像。

場景選擇：

讓您可以根據場景以預設設定拍攝。

相關主題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程式自動](#)
- [光圈優先](#)
- [快門速度優先](#)
- [手動曝光](#)
- [回復拍攝設定](#)
- [全景攝影](#)
- [場景選擇](#)

智慧式自動

相機會以自動場景辨識拍攝。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 拍攝模式] → [智慧式自動]。
- 3 將相機朝向被攝體。
當相機辨識出場景時，場景辨識圖示會出現在螢幕上。



- 4 調整對焦並拍攝影像。

注意

- 當您使用光學變焦以外的變焦功能拍攝影像時，產品不會辨識場景。
- 在某些拍攝情況下，產品可能不會正確辨識場景。
- 對於 [智慧式自動] 模式，大多數的功能都會自動設定，而且您無法自行調整。

相關主題

- [關於場景辨識](#)

高級自動

相機會以自動場景辨識拍攝。此模式可以拍攝昏暗或逆光場景的清晰影像。

對於低度照明或逆光場景，相機會視需要拍攝多張影像並製作合成影像等等，以錄製比智慧式自動模式更好的畫質影像。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 拍攝模式] → [高級自動]。

- 3 將相機朝向被攝體。

當相機辨識場景時，場景辨識圖示會出現在螢幕上。如有必要，也會出現辨識場景的適當拍攝功能以及快門釋放的次數。



- 4 調整對焦並拍攝影像。

相機拍攝多張影像時，會自動選擇並儲存合適的影像。您也可以透過設定 [高級自動影像擷取] 儲存所有的影像。

注意

- 當產品用來製作合成影像時，錄製會比平常花費更長的時間。在這種情況下，會聽到好幾次快門聲音，但是只會錄製一個影像。
- 當您使用光學變焦以外的變焦功能時，產品不會辨識場景。
- 在某些拍攝情況下，產品可能不會正確辨識場景。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RAW] 或 [RAW與JPEG] 時，產品無法製作合成影像。
- 對於 [高級自動] 模式，大多數的功能都會自動設定，而且您無法自行調整。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高級自動影像擷取

設定是否要儲存以 [高級自動] 模式連續拍攝的所有影像。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高級自動影像擷取]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自動：

儲存產品所選取的一張適當影像。

關：

儲存所有的影像。

注意

- 即使在選擇 [夜景手持拍攝] 作為場景識別模式的情況下，將 [高級自動影像擷取] 設定為 [關]，也會儲存一張合成影像。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RAW] 或 [RAW與JPEG] 時，拍攝功能將受到限制。

關於場景辨識

在靜態影像拍攝模式中，場景辨識是在 [智慧式自動] 或 [高級自動] 中運作，而在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中，則是在 [智慧式自動] 中運作。

這個功能可以讓產品自動辨識拍攝條件並拍攝影像。

場景辨識

當產品辨識出特定場景時，會在第一行顯示下列圖示和指引：

-   (肖像)
-   (嬰兒)
-   (夜景肖像)
-   (夜景)
-   (逆光肖像)
-   (逆光)
-   (風景)
-   (微距拍攝)
-   (聚光燈)
-   (低亮度)
-   (使用三腳架拍攝夜景)
-   (夜景手持拍攝)

影像處理

[連拍] / [低速同步] / [自動HDR] / [日光同步] / [低速快門] / [夜景手持拍攝]

相關主題

- [智慧式自動](#)
- [拍攝模式 \(動態影像 \)](#)

程式自動

讓您以自動調整的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都要調整）拍攝。

您可以設定如 [ISO] 等拍攝功能。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 拍攝模式] → [程式自動] 。
- 3 將拍攝功能設定為要使用的設定。
- 4 調整對焦並拍攝被攝體。

程式轉移

當您不使用閃光燈時，可以在不變更相機設定的適當曝光情況下，變更快門速度與光圈（F值）組合。轉動控制轉盤以選擇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組合。

- 當您轉動控制轉盤時，畫面上的  (程式自動) 會變成  (程式轉移) 。
- 若要取消程式轉移，請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程式自動] 以外的模式或關閉相機。

注意

- 根據環境的亮度而定，程式轉移可能無法使用。
-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程式自動] 以外的模式，或關閉相機電源以取消您所做的設定。
- 亮度改變時，在維持轉移量的同時，光圈（F值）與快門速度也會改變。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光圈優先

您可以透過調整光圈並變更合焦範圍或者透過將背景散焦進行拍攝。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 拍攝模式] → [光圈優先]。
- 3 透過轉動控制轉盤，選擇所需值。
 - 較小的F值：被攝體合焦，但是被攝體的前後物體模糊。
 - 較大的F值：被攝體以及其前景和背景均會對焦。
 - 如果您所設定的光圈值不適合於適當的曝光，拍攝畫面上的快門速度會閃爍。如果發生此情況，請變更光圈值。
- 4 調整對焦並拍攝被攝體。

快門速度會自動調整以獲得適當的曝光。

注意

- 螢幕上的影像亮度可能與正在拍攝的實際影像不同。

相關主題

- [光圈預覽](#)

快門速度優先

您可以透過調整快門速度，以各種方式表現移動被攝體的動作，例如以高速快門表現的即刻動作，或者以低速快門表現的拖尾影像。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 拍攝模式] → [快門速度優先]。
- 3 透過轉動控制轉盤，選擇所需值。
 - 如果設定之後無法獲得正確的曝光，拍攝畫面上的光圈值就會閃爍。如果發生此情況，請變更快門速度。
- 4 調整對焦並拍攝被攝體。

光圈將自動調整以獲得適當的曝光。

提示

- 當您選擇低快門速度時，請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相機晃動。
- 當您拍攝室內運動場景時，請將ISO感光度設定為較高的值。

注意

- SteadyShot警告指示器不會在快門速度優先模式中出現。
- 當 [ 消除長曝雜訊] 設定為 [開] 且快門速度為1秒或更長時，拍攝後完成雜訊消除的時間與快門開啟的時間一樣長。不過，雜訊消除正在進行時，您不能再進行任何拍攝。
- 螢幕上的影像亮度可能與正在拍攝的實際影像不同。

相關主題

- [消除長曝雜訊 \(靜態影像\)](#)

手動曝光

您可以透過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用所需的曝光設定進行拍攝。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 拍攝模式] → [手動曝光] 。
- 3 透過轉動控制滾輪，選擇所需的快門速度。
透過轉動控制轉盤，選擇所需的光圈值。
 - 您可以使用MENU →  (拍攝設定2) → [轉盤/滾輪設定] 切換控制轉盤和控制滾輪的功能。
 - 您也可以在手動曝光模式中，將 [ISO] 設定為 [ISO AUTO] 。ISO值會自動變更，以使用您所設定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達到適當的曝光。
 - 當 [ISO] 設定為 [ISO AUTO] 時，如果您所設定的值不適合適當的曝光，則ISO值指示燈會閃爍。如果發生此情況，請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 當 [ISO] 設定為 [ISO AUTO] 以外的模式時，使用MM (手動測光) *檢查曝光值。
朝向+的方向：影像變得更亮。
朝向-的方向：影像變得較為陰暗。
0：透過產品分析適當的曝光。
* 表示低於/高於適當曝光。
- 4 調整對焦並拍攝被攝體。

提示

- 您可以變更快門速度和光圈 (F值) 組合，而無需變更設定的曝光值 (手動偏移) 。使用 [ 自訂鍵] 或 [ 自訂鍵] ，將 [AEL固定] 或 [AEL切換] 指定給所需的按鍵，然後在按下該按鍵的同時，轉動控制轉盤或控制滾輪。

注意

- 當 [ISO] 設定為 [ISO AUTO] 時，不會出現手動測光指示器。
- 當周邊光線的量超過手動測光的測光範圍時，手動測光指示器會閃爍。
- 在手動曝光模式中，不會出現SteadyShot警告指示器。
- 螢幕上的影像亮度可能與正在拍攝的實際影像不同。

Bulb拍攝

您可以利用長時間曝光拍攝被攝體移動的拖尾影像。

Bulb拍攝很適合拍攝星軌或煙火軌跡等。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 拍攝模式] → [手動曝光]。
- 3 順時針轉動控制滾輪直到 [BULB] 顯示為止。
- 4 透過轉動控制轉盤，設定光圈值 (F 值)。
- 5 半按下快門按鈕以進行對焦。
- 6 在拍攝的持續期間，按住快門按鈕。
只要按快門按鈕，快門就會保持開啟。

提示

- 在拍攝煙火等主題時，以手動對焦模式對焦於無限遠。如果您使用的鏡頭，其無限遠點不清楚，可以事先針對您要對焦的區域內的煙火調整對焦。
- 為了在不造成影像畫質劣化的情況下執行bulb拍攝，我們建議您在相機冷卻時開始拍攝。
- 在執行bulb拍攝時，影像比較容易模糊。建議您使用三腳架或Bluetooth遙控器 (另售)。使用Bluetooth遙控器時，可以透過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按鈕，開始進行bulb拍攝。若要停止bulb拍攝，請再次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按鈕。

注意

- 曝光時間越長，影像中的雜訊就越明顯。
- 當 [ 消除長曝雜訊] 設定為 [開] 時，會在拍攝之後執行與快門開啟時間一樣長的雜訊消除。雜訊消除正在進行時無法拍攝。
- 在下列情況下，您無法將快門速度設定為 [BULB]：
 - [自動HDR]
 - [相片效果] 設定為 [HDR繪畫] 或 [豐富色調單色]。
 - 當 [過片模式] 設定為下列項目時：
 - [連拍]
 - [自拍(連拍)]
 - [連拍包圍式曝光]
 - [ 靜音拍攝]

如果您在快門速度設定為 [BULB] 時使用以上功能，快門速度會暫時設定為30秒鐘。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全景攝影

讓您可以在橫移相機時，從多個拍攝的影像中建立單一全景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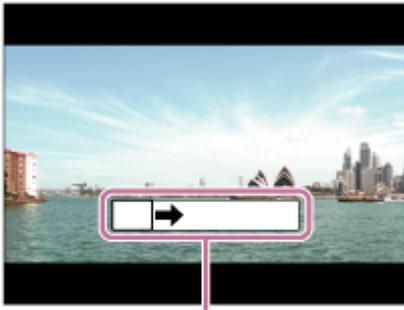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 拍攝模式] → [全景攝影]。
- 3 將相機朝向被攝體。
- 4 半按下快門按鈕時，將相機瞄準所需全景構圖的一端。
 - 您可以在拍攝之前使用控制轉盤變更拍攝方向。



(A)

(A) 此部份將不會被拍攝。

- 5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6 將相機朝監視器上的箭頭方向，橫移至指引器的末端。



(B)

(B) 指示列

注意

- 如果未在設定的時間內達到全景拍攝的整個角度，合併的影像中會出現一個灰色區域。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移動產品的速度要快一點，以便錄製完整的全景影像。
- 當您為 [全景: 影像尺寸] 選擇 [寬] 時，可能無法在設定的時間內達到全景拍攝的整個角度。若發生此情況，試著在將 [全景: 影像尺寸] 變更為 [標準] 後拍攝。
- 由於把數張影像連接在一起，因此在某些情況下，連接的部份可能不會被平順地錄製下來。
- 當螢光燈類的光源閃爍時，連接的影像的亮度和色彩可能會不一致。
- 當全景攝影的整個角度和AE/AF鎖定角度在亮度和對焦方面都很不一樣時，拍攝可能無法成功。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變更AE/AF鎖定角度並再度拍攝。
- 下列情況不適用於拍攝全景攝影：
 - 移動被攝體。
 - 太靠近產品的被攝體。
 - 具有連續類似圖案的被攝體，如天空、沙灘或草坪。
 - 對比度會變動的被攝體，如海浪或瀑布。
 - 明亮度明顯地不同於周圍環境的被攝體，例如太陽或燈泡。
- 全景攝影拍攝可能在下列情況中被打斷。
 - 當相機橫向移動的速度太快或太慢。
 - 相機搖晃太嚴重時。
- 拍攝全景攝影過程中執行連續拍攝，而且快門聲音會持續發出嗶聲直到拍攝完成為止。
- 全景攝影不能使用下列功能：
 -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 DRO/自動 HDR
 - 相片效果
 - 相片設定檔
 - 柔膚效果
 -  消除長曝雜訊
 - 追蹤功能
 - 光學變焦以外的變焦功能
 - 過片模式
 - 亮屏顯示
- 使用全景攝影時，部分功能的設定值是固定的，如下所示：
 - [ISO] 固定為 [ISO AUTO]。
 - [對焦區域] 固定為 [寬]。
 - [ 高 ISO 雜訊消除] 固定為 [一般]。
 - [閃光燈模式] 固定為 [閃光燈關閉]。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場景選擇

讓您可以根據場景以預設設定拍攝。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 拍攝模式] → 在場景選擇中選取要使用的模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肖像：

模糊背景，使被攝體更加清晰。柔和地強調膚色。



體育活動：

以快速的快門速度來拍攝移動的被攝體，好讓被攝體看似站著不動。按下快門按鈕時，產品會連續拍攝影像。



微距拍攝：

拍攝花卉、昆蟲、食物或小物品之類被攝體的特寫。



風景：

以清晰的對焦和鮮明的色彩，拍攝風景的全範圍。



日落：

漂亮地拍攝夕陽的紅色。



夜景：

拍攝夜景，而不失去幽暗氣氛。



夜景手持拍攝：

在不使用三腳架的情況下，以較少的雜訊和模糊度拍攝夜景。連拍之後會對影像進行處理，以降低被攝體的模糊程度、相機晃動的影響以及雜訊。



夜景肖像：

使用閃光燈（另售）拍攝夜景肖像。



防止移動模糊：

讓您不必使用閃光燈進行室內攝影，而且可以降低被攝體的模糊程度。產品會拍攝連拍影像，並將其合併起來以創造影像，減少被攝體的模糊程度與雜訊。



提示

- 若要變更場景，旋轉拍攝畫面上的控制轉盤並選擇一個新的場景。

注意

- 在下列設定下，快門速度較慢，因此建議您使用三腳架等以防止影像模糊：
 - [夜景]
 - [夜景肖像]
- 在 [夜景手持拍攝] 或 [防止移動模糊] 模式中，快門會咔嚓4次，然後錄製成一個影像。
- 如果您以 [RAW] 或 [RAW與JPEG] 搭配選擇 [夜景手持拍攝] 或 [防止移動模糊]，[ 檔案格式] 會暫時變 [JPEG]。
- 在拍攝下列被攝體時，即使使用 [夜景手持拍攝] 或 [防止移動模糊]，減少模糊度也是比較無效：
 - 動作不規律的被攝體。
 - 太靠近產品的被攝體。
 - 具有連續類似圖案的被攝體，如天空、沙灘或草坪。

- 對比度會變動的被攝體，如海浪或瀑布。
- 在 [夜景手持拍攝] 或 [防止移動模糊] 的情況下，使用螢光照明等會閃爍的光源時，可能出現塊狀雜訊。
- 即使您選擇 [微距拍攝]，您可靠近被攝體的最短距離也不會改變。關於最短的對焦範圍，請參考安裝在產品上之鏡頭的最短距離。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回復拍攝設定

讓您在叫出以 [**MR** 拍攝設定記憶] 預先登錄的常用模式或相機設定之後拍攝影像。
您可以叫出分別在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以及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中登錄的設定。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要使用的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 拍攝模式] → [**MR** 回復拍攝設定] → 選取您要叫出的設定編號。
 - 在動態影像錄製模式或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中，執行下列程序。
MENU →  (拍攝設定2) → [ 拍攝模式] 或 [**S&Q** 拍攝模式] → [**MR** 回復拍攝設定]。

提示

- 使用相同型號名稱的其他相機的記憶卡上登錄的設定，可以使用本相機叫出。

注意

- 如果您在完成拍攝設定之後設定 [**MR** 回復拍攝設定]，登錄的設定會獲得優先，原始的設定可能變成無效。請在拍攝前檢查螢幕上的指示器。

相關主題

- [拍攝設定記憶](#)

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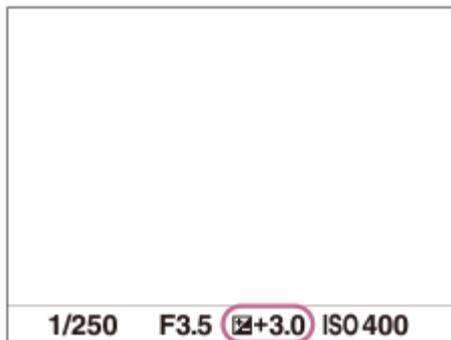
通常，曝光會自動設定（自動曝光）。根據由自動曝光設定的曝光值，如果您將 [曝光補償] 分別調整至正端或負端（曝光補償），您可以使整個影像更加明亮或灰暗。

1 控制滾輪的 （曝光補償）→ 按下控制滾輪的左/右側或轉動控制滾輪，並選取要使用的設定。

+（上）側：
影像變得更亮。

-（下）側：
影像變得較為陰暗。

- 您也可以選取MENU→（拍攝設定1）→ [曝光補償]。
- 您可以在-5.0 EV至+5.0 EV的範圍內調整曝光補償值。
- 您可以確認在拍攝畫面上設定的曝光補償值。



提示

- 在拍攝時，只有相當於影像亮度且介於-3.0 EV和+3.0 EV的值會出現在螢幕上。如果您將曝光補償值設定在此範圍外，畫面上的影像亮度將不受影響，不過該值會反應在錄製的影像上。
- 對於動態影像，您可以在-2.0 EV至+2.0 EV的範圍內調整曝光補償值。

注意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無法執行曝光補償：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當使用 [手動曝光] 時，只有在 [ISO] 設定為 [ISO AUTO] 時才可以執行曝光補償。
- 若您在極亮或極暗的狀況下拍攝被攝體，或當您使用閃光燈時，可能無法得到令人滿意的效果。

相關主題

- [曝光級數](#)
- [曝光補償設定](#)

- 連拍包圍式曝光
- 單張包圍式曝光
- 斑馬紋設定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轉盤/滾輪Ev補償

您可以使用控制轉盤或控制滾輪調整曝光補償。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轉盤/滾輪Ev補償]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關：

不會將曝光補償功能指派給控制轉盤或控制滾輪。

 滾輪：

會將曝光補償功能指派給控制滾輪。

 轉盤：

會將曝光補償功能指派給控制轉盤。

注意

- 如果您將曝光補償功能指派給控制轉盤，原先指派的功能可以使用控制滾輪加以管理，反之亦然。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手動曝光] 且ISO設定為 [ISO AUTO] 時，[轉盤/滾輪Ev補償] 會停用。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曝光設定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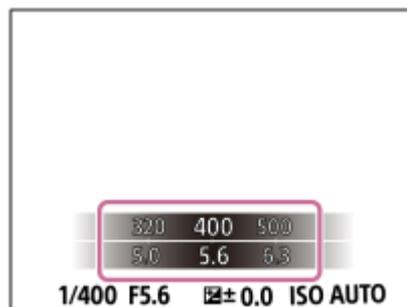
您可以設定是否要在變更曝光時顯示指南。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曝光設定指南]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關：
不顯示指引。

開：
顯示指引。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曝光級數

您可以調整快門速度、光圈和曝光補償值的設定增量。

1 MENU →  (拍攝設定1) → [曝光級數]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0.3EV / 0.5EV

測光模式

選取將設定要對螢幕的哪個部分進行測光以判定曝光的測光模式。

1 MENU →  (拍攝設定1) → [測光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多重：

將在把整個區域分成多個區域後，對每個區域進行測光，然後判定整個畫面的適當曝光（多重測光）。

中心：

測量整個畫面的平均亮度，並同時強調畫面的中央區域（中央加權測光）。

定點測光：

僅測量中央區域（定點測光）。此模式很適合測量逆光被攝體的光線，也很適合背景與被攝體的對比強烈的情況。

全螢幕平均：

測量整個畫面的平均亮度。即使構圖或被攝體位置改變，曝光仍會穩定。

醒目：

測量亮度，同時強調畫面上的高亮度區域。此模式適合拍攝被攝體同時避免過度曝光。

提示

- 當已選取 [多重] 且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設定為 [開] 時，相機會根據偵測到的面孔計算亮度。
- 當 [測光模式] 設定為 [醒目]，且 [動態範圍最佳化] 或 [自動HDR] 功能已啟動時，會透過將影像分成小區域並分析明暗對比，自動修正亮度和對比度。根據拍攝環境進行設定。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測光模式] 會鎖定在 [多重]：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智慧式自動]、[高級自動] 或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時。
 - 當使用光學變焦以外的變焦功能時
- 在 [醒目] 模式中，如果畫面上有較亮的部分，則被攝體可能會變暗。

相關主題

- [AE鎖定](#)
-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 [動態範圍最佳化 \(DRO\)](#)
- [自動HDR](#)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設定當 [測光模式] 設定為 [多重] 時，相機是否根據偵測到的面孔計算亮度。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相機根據偵測到的面孔計算亮度。

關：

相機使用 [多重] 設定來計算亮度，而不偵測面孔。

注意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智慧式自動] 或 [高級自動] 時，[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會鎖定為 [開]。
- 當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下的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設定為 [開] 且 [被攝體偵測] 設定為 [動物] 時，[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不會運作。

相關主題

- [測光模式](#)

AE鎖定

被攝體與背景之間的對比度很高時（例如拍攝逆光的被攝體或者窗邊的被攝體），在被攝體看起來有適當亮度的點進行測光，然後在拍攝前鎖定曝光。若要降低被攝體的亮度，在比被攝體更亮的點進行測光，然後鎖定整個螢幕的曝光。若要使被攝體更加明亮，在比被攝體更暗的點進行測光，然後鎖定整個螢幕的曝光。

- 1 MENU →  2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或 [ 自訂鍵] → 要使用的按鍵，然後將 [AEL切換] 指定給該按鍵。
- 2 在調整曝光的點上調整對焦。
- 3 按下指定為 [AEL切換] 的按鈕。
會鎖定曝光，且會顯示  (AE鎖定)。
- 4 再度對焦於被攝體，並按下快門按鈕。
 - 若要取消曝光鎖定，按下指定用於 [AEL切換] 功能的按鈕。

提示

- 如果您在 [ 自訂鍵] 或 [ 自訂鍵] 中選擇 [AEL固定] 功能，只要您按住該按鈕，即可鎖定曝光。您無法將 [AEL固定] 功能設定為 [左側按鈕的功能]、[右側按鈕的功能] 或 [下側按鈕]。

注意

- 當使用光學變焦以外的變焦功能時，[ AEL固定] 和 [ AEL切換] 無法使用。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曝光補償設定

設定是否要套用曝光補償值以同時控制閃光燈和周邊光線，或只是周邊光線。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曝光補償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現場光與閃光：

套用曝光補償值以同時控制閃光燈和周邊光線。

只有現場光：

套用曝光補償值以只控制周邊光線。

相關主題

- [閃光補償](#)

斑馬紋設定

設定斑馬紋路，如果影像某部分的亮度等級符合您所設定的IRE等級，則該部分會出現斑馬紋路。使用此斑馬紋路作為指引調整亮度。

1 MENU →  (拍攝設定2) → [斑馬紋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斑馬紋顯示：

設定是否顯示斑馬紋路。

斑馬紋等級：

調整斑馬紋路的亮度等級。

提示

- 您可以登錄用來檢查正確曝光或過度曝光的值，以及 [斑馬紋等級] 的亮度等級。正確曝光確認和過度曝光確認的設定，分別登錄至預設設定中的 [自訂1] 和 [自訂2]。
- 若要檢查正確曝光，請設定標準值和亮度等級的範圍。在您設定的範圍內的區域上，將會顯示斑馬紋路。
- 若要檢查過度曝光，請設定亮度等級的最小值。在亮度等級等於或高於您所設定的值的區域上將會出現斑馬紋路。

注意

- 透過HDMI連接的裝置上不會顯示斑馬紋路。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產品展示設定

相機設定已針對動態影像拍攝之類的情況，以最佳方式設定，以供產品評論。相機傾向於對焦在較靠近的物體上。

- 1 按下  (產品展示設定) 按鈕以開啟或關閉 [產品展示設定] 功能。
 - 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拍攝設定1) → [產品展示設定]，來開啟或關閉 [產品展示設定] 功能。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使用最佳設定拍攝，以供產品評論。[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下的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鎖定為 [關]。

關：

以一般拍攝模式拍攝。

注意

- 下列拍攝模式中無法使用 [產品展示設定]。
 - [全景攝影]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在動態影像錄製期間，無法變更 [產品展示設定] 的設定。

切換模糊背景

在拍攝靜態影像或動態影像時，只要按下按鈕，即可變更背景的散焦程度。

1 重複按下 (切換模糊背景) 按鈕。

按下該按鈕之後，會啟動 [切換模糊背景] 模式，而且背景會變成散焦。然後，每次按下該按鈕，背景的散焦程度就會在 [模糊] 和 [清楚] 之間切換。

- 當您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時，相機會回到一般拍攝模式，且光圈會回到先前的值。

注意

- 下列拍攝模式中無法使用 [切換模糊背景] 。
 - [全景攝影]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當您執行下列操作時，[切換模糊背景] 模式會取消，相機會回到一般拍攝模式，而且光圈會回到先前的值：
 - 關閉並重新開啟電源。
 -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
 - 按下MENU按鈕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光圈優先] 或 [手動曝光] 時，使用控制滾輪變更光圈值
 - 程式轉移
 - 手動偏移
 - 曝光補償
- 在 [切換模糊背景] 模式中使用 [手動對焦] 或 [對焦放大鏡] 時，即使按下該按鈕，也無法變更散焦程度。
- 視拍攝模式和拍攝條件而定，由於 [切換模糊背景] 模式中鎖定光圈值之故，相機可能無法獲得最佳曝光。

動態範圍最佳化 (DRO)

透過將影像分割成小的區域，產品會分析被攝體和背景之間的明暗對比，並且產生具有最佳亮度和層次的影像。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DRO/自動 HDR] → [動態範圍最佳化] 。
- 2 使用控制滾輪上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動態範圍最佳化: 自動:**
自動修正亮度。

 **動態範圍最佳化: 等級1—動態範圍最佳化: 等級5:**
使各分割區域錄製影像的層次最佳化。從Lv1 (弱) 至Lv5 (強) 之間選取最佳化等級。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中，[DRO/自動 HDR] 會固定為 [關]：
 - 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攝影]。
 - 當 [相片效果] 不是設定為 [關] 時
 - 當 [相片設定檔] 不是設定為 [關] 時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選擇中的下列模式時，[DRO/自動 HDR] 固定為 [關]。
 - [日落]
 - [夜景]
 - [夜景肖像]
 - [夜景手持拍攝]
 - [防止移動模糊]
- 在場景選擇中選擇了不是上述的模式時，[動態範圍最佳化] 設定會變成 [動態範圍最佳化: 自動]。
- 以 [動態範圍最佳化] 拍攝時，影像可能有雜訊。透過檢查錄製的影像來選擇適當的等級，特別是在增強效果時。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自動HDR

使用不同曝光拍攝三張影像，並使用正確曝光、曝光不足影像的亮部，以及曝光過度影像的暗部來組合影像，創造出具有更優異的漸層範圍（高動態範圍）的影像。會拍攝一張適當曝光的影像以及一張重疊的影像。

1 MENU →  (拍攝設定1) → [DRO/自動 HDR] → [自動HDR]。

2 使用控制滾輪上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自動 HDR: 曝光差異自動：**
自動修正亮度。

 **自動 HDR: 曝光差異 1.0 EV—自動 HDR: 曝光差異 6.0 EV：**

根據被攝體的對比度設定曝光差異。從1.0EV（弱）至6.0EV（強）之間選取最佳化等級。

例如，如果您將曝光值設定為2.0 EV，就會以下列曝光等級構成三張影像：-1.0 EV、正確曝光和+1.0 EV。

提示

- 快門在單次拍攝中會釋放三次。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在被攝體靜止不動或不會閃爍光線時使用這個功能。
 - 請勿在拍攝過程中變更構圖。

注意

- 當 [ 檔案格式] 為 [RAW] 或 [RAW與JPEG] 時，此功能無法使用。
- 下列拍攝模式中無法使用 [自動HDR]。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全景攝影]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自動HDR]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
 - 將 [相片效果] 設定為 [關] 以外的項目時。
 - 將 [相片設定檔] 設定為 [關] 以外的項目時。
- 在拍攝後且完成擷取過程之前，不能開始下一次拍攝。
- 視被攝體的亮度差異和拍攝條件而定，您可能無法獲得想要的效果。
- 使用閃光燈時，此功能幾乎沒有效果。
- 場景的對比度低、產品晃動或者發生被攝體模糊時，可能無法獲得良好的HDR影像。當相機偵測到影像模糊時， (自動HDR錯誤) 會顯示在錄製的影像上讓您知道。若有必要，可改變構圖或重新小心拍攝影像，以避免影像模糊。

ISO

感光度以ISO數字表示（建議的曝光指數）。數字越大，感光度越高。

1 控制滾輪上的ISO (ISO) → 選取要使用的設定。

- 您也可以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ISO] 。
- 您可以透過轉動控制滾輪，以1/3 EV步級變更值。您可以透過轉動控制轉盤，以1 EV步級變更值。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ISO AUTO :

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ISO 50–ISO 51200 :

手動設定ISO感光度。選取較大數字會提高ISO感光度。

提示

- 您可以變更在 [ISO AUTO] 模式中自動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選擇 [ISO AUTO] 並按控制滾輪的右側，為 [ISO AUTO最高值] 以及 [ISO AUTO最低值] 設定所需值。
- ISO值越高，影像上會出現越多雜訊。
- 可用的ISO設定會因拍攝靜態影像、拍攝動態影像或拍攝慢動作/快動作動態影像而有所不同。
- 拍攝動態影像時，可以使用100和32000之間的ISO值。如果ISO值設定為大於32000的值，設定會自動切換為32000。當您完成動態影像錄製時，ISO值會恢復為原始設定。
- 拍攝動態影像時，可以使用100和32000之間的ISO值。如果ISO值設定為小於100的值，設定會自動切換為100。當您完成動態影像錄製時，ISO值會恢復為原始設定。
- ISO感光度的可用範圍會因 [相片設定檔] 下的 [Gamma] 設定而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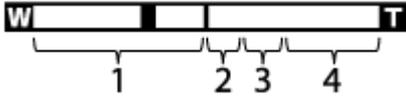
注意

- 會在使用下列拍攝模式時選擇 [ISO AUTO] :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全景攝影]
- 當ISO感光度設定為低於ISO 100的數值時，可錄製被攝體的亮度範圍（動態範圍）可能會降低。
- 當您在拍攝模式設定為 [程式自動]、[光圈優先]、[快門速度優先] 或 [手動曝光] 時選取 [ISO AUTO]，ISO感光度將在設定範圍內自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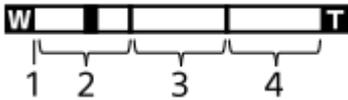
本產品可以使用的變焦功能

本產品的變焦功能會併用各種變焦功能，以提供更高的放大變焦。顯示於螢幕上的圖示會根據所選的變焦功能變更。

當安裝電動變焦鏡頭時：



當安裝電動變焦鏡頭以外的鏡頭時：



1. 光學變焦範圍

在鏡頭的變焦範圍中的變焦影像。

當裝上電動變焦鏡頭時，會顯示光學變焦範圍的變焦列。

當安裝電動變焦鏡頭以外的鏡頭時，變焦桿會固定在變焦列的左端，同時變焦位置處於光學變焦範圍內（顯示為×1.0）。

2. 智慧式變焦範圍 ()

透過部份裁剪影像（只有在 [ JPEG影像尺寸] 設定為 [M] 或 [S] 時）使影像變焦，而不會造成原始影像畫質劣化。

3. 清晰影像變焦範圍 ()

利用較少劣化的影像處理使影像變焦。當您將 [變焦範圍] 設定為 [清晰影像縮放] 或 [數位變焦] 時，可以使用此變焦功能。

4. 數位變焦範圍 ()

您可以利用影像處理放大影像。當您將 [變焦範圍] 設定為 [數位變焦] 時，可以使用此變焦功能。

注意

- [ JPEG影像尺寸] 的預設設定為 [L]。若要使用智慧式變焦，請將 [ JPEG影像尺寸] 變更為 [M] 或 [S]。
- 在下列情況拍攝時，無法使用智慧式變焦、清晰影像變焦和數位變焦功能：
 - 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攝影]。
 -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RAW] 或 [RAW與JPEG]。
 - [ 錄製設定] 設定為 [120p] / [100p]。
 - 在 [ S&Q 幀率] 設定為 [120fps] / [100fps] 時的慢動作/快動作拍攝過程中
- 您無法對動態影像使用智慧式變焦功能。
- 當您使用非光學變焦的變焦功能時，[對焦區域] 設定會停用，而且對焦框會以虛線顯示。AF會在中央區域上及四周優先運作。
- 使用智慧式變焦、清晰影像變焦或數位變焦功能時，[測光模式] 會鎖定為 [多重]。
- 使用智慧式變焦、清晰影像變焦或數位變焦功能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 追蹤功能

相關主題

- [變焦範圍](#)
- [有關變焦比例](#)
- [對焦區域](#)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變焦範圍

您會選擇產品的變焦設定。

1 MENU →  (拍攝設定2) → [變焦範圍]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僅光學變焦：

限制光學變焦的變焦範圍。如果您將 [ JPEG影像尺寸] 設定為 [M] 或 [S]，即可使用智慧式變焦功能。

清晰影像縮放：

選擇此設定可使用清晰影像變焦。即使變焦範圍超過光學變焦，產品仍會使用較少劣化的影像處理放大影像。

數位變焦：

當超過清晰影像變焦的變焦範圍時，產品會將影像放大至最大比例。但是，影像畫質會劣化。

注意

- 如果您想在影像畫質不會劣化的範圍內放大影像，請設定 [僅光學變焦]。

相關主題

- [本產品可以使用的變焦功能](#)
- [有關變焦比例](#)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變焦控制桿速度

設定使用相機W/T (變焦) 桿的變焦速度。這可以針對拍攝待機或動態影像錄製分別設定。

1 MENU →  (拍攝設定2) → [變焦控制桿速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變焦速度 STBY :

設定拍攝待機期間的變焦速度。(1(慢)至8(快))

變焦速度 REC :

設定動態影像錄製期間的變焦速度。(1(慢)至8(快))

提示

- 如果拍攝待機設定為高速，而動態影像錄製設定為低速，則在拍攝待機期間可以快速改變視角，而在動態影像錄製期間可以緩慢改變視角。

注意

- 當您操作鏡頭的變焦環或電動變焦鏡頭的變焦桿時，變焦速度不會改變。
- 如果增加變焦速度，可能會錄到變焦操作的聲音。
- 即使變焦速度的設定值相同，實際的變焦速度仍會依照所安裝的鏡頭而有差異。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自訂鍵變焦速度

設定當使用指派給 [變焦操作(T側)] / [變焦操作(W側)] 的自訂按鍵時的變焦速度。這可以針對拍攝待機或動態影像錄製分別設定。

1 MENU →  2 (拍攝設定2) → [自訂鍵變焦速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固定速度 **STBY** :

設定拍攝待機期間的變焦速度。(1(慢)至8(快))

固定速度 **REC** :

設定動態影像錄製期間的變焦速度。(1(慢)至8(快))

提示

- 如果 [固定速度 **STBY**] 設定為高速，而 [固定速度 **REC**] 設定為低速，則在拍攝待機期間可以快速改變視角，而在動態影像錄製期間可以緩慢改變視角。

注意

- 當您操作鏡頭的變焦環或電動變焦鏡頭的變焦桿時，變焦速度不會改變。
- 如果增加變焦速度，可能會錄到變焦操作的聲音。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遙控變焦速度

設定當使用遙控器（另售）或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執行變焦操作時的變焦速度。這可以針對拍攝待機或動態影像錄製分別設定。

1 MENU →  (拍攝設定2) → [遙控變焦速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速度類型：

設定是否要鎖定變焦速度。（ [變量] / [固定] ）

固定速度 STBY：

設定當 [ 速度類型] 設定為 [固定] 時，拍攝待機期間的變焦速度。（ 1(慢)至8(快) ）

固定速度 REC：

設定當 [ 速度類型] 設定為 [固定] 時，動態影像錄製期間的變焦速度。（ 1(慢)至8(快) ）

提示

- 當 [ 速度類型] 設定為 [變量] 時，按下遙控器上的變焦桿會增加變焦速度（部分遙控器不支援可變變焦）。
- 如果 [ 速度類型] 設定為 [固定]，高速設定為 [ 固定速度 STBY]，且低速設定為 [ 固定速度 REC]，則在拍攝待機期間可以快速改變視角，而在動態影像錄製期間可以緩慢改變視角。

注意

- 當您操作鏡頭的變焦環或電動變焦鏡頭的變焦桿時，變焦速度不會改變。
- 如果增加變焦速度，可能會錄到變焦操作的聲音。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有關變焦比例

與鏡頭變焦合併使用的變焦比例會根據所選取影像大小而變化。

當 [ 長寬比] 為 [3:2] 時

 JPEG影像尺寸	僅光學變焦 (智慧式變焦)	清晰影像縮放	數位變焦
L: 24M	-	大約2×	大約4×
M: 12M	大約1.4×	大約2.8×	大約5.7×
S: 6.0M	大約2×	大約4×	大約8×

相關主題

- [本產品可以使用的變焦功能](#)
- [變焦範圍](#)
- [JPEG影像尺寸 \(靜態影像 \)](#)

白平衡

修正環境光線條件的色調效果，以白色記錄自然的白色被攝體。影像的色調不符合您期待的效果或為了表現拍攝效果而刻意改變色調時，可使用此功能。

1 MENU →  (拍攝設定1) → [白平衡]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AWB  AWB  自動 /  日光 /  陰影 /  陰天 /  白熾燈 /  -1 螢光燈：暖白色 /  0 螢光燈：冷白色 /  +1 螢光燈：白天白光 /  +2 螢光燈：日光 /  閃光燈 /  水底自動：

當您選擇照亮被攝體的光源時，產品會調整色調以符合所選的光源（預設白平衡）。當您選取 [自動] 時，產品會自動偵測光源並調整色調。

 色溫/彩色濾鏡：

視光源而定，調整色調。達到攝影的CC（色彩補償）濾鏡效果。

 自訂 1/自訂 2/自訂 3：

記憶拍攝環境的光線狀況下的基本白色。

提示

- 您可以按下控制滾輪右側，顯示微調畫面並視需要執行色調微調。當已選取 [色溫/彩色濾鏡] 時，可以透過轉動控制轉盤（而不是按控制滾輪的右側）來變更色溫。
- 如果色調結果不符合您在所選設定中的預期，請執行 [階段白平衡] 拍攝。
- AWB  (環境) 或 AWB  (白) 只有在 [AWB優先順序設定] 設定為 [環境] 或 [白] 時才會顯示。

注意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白平衡] 會固定為 [自動]：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如果您使用水銀燈或鈉燈作為光源，由於光線的特性之故，將無法獲得準確的白平衡。建議使用閃光燈拍攝影像或選取 [自訂 1] 至 [自訂 3]。

相關主題

- [捕捉標準白色以設定白平衡 \(自訂白平衡 \)](#)。
- [AWB優先順序設定](#)
- [階段白平衡](#)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AWB優先順序設定

選擇在某些照明條件下（例如白熾燈光線），當 [白平衡] 設定為 [自動] 時要優先使用的色調。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AWB優先順序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AWB
STD 標準：

使用標準自動白平衡拍攝。相機會自動調整色調。

AWB
Ambi 環境：

優先使用的光源色調。當您要創造溫暖氣氛時，這很適用。

AWB
White 白：

當光源的色溫低時，優先使用白色重現。

相關主題

- [白平衡](#)

捕捉標準白色以設定白平衡 (自訂白平衡) 。

在周邊光線由多種光源組成的場景中，建議採用自訂白平衡，以便準確地重現白色。您可以登錄3個設定。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白平衡] → 從 [自訂 1] 至 [自訂 3] 選取，然後按控制滾輪右側。
- 2 選取  SET (自訂白平衡設定)，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 3 握持產品，使白色區域完全蓋住白平衡捕捉框，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在快門發出嗶聲後，會顯示校正值 (色溫與濾色鏡)。
 - 您可以按下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來調整白平衡捕捉框的位置。
 - 捕捉標準白色之後，您可以按下控制滾輪的右側來顯示微調畫面。您可以視需要微調色調。
- 4 按控制滾輪中央。
接著會登錄校正值。螢幕會回到MENU顯示，同時保留已記憶的自訂白平衡設定。
 - 登錄的自訂白平衡設定將會保留被記憶，直到被其他設定覆寫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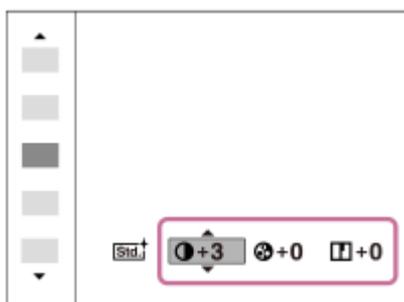
注意

- [捕捉自設WB失敗。] 訊息表示該值位於非預期範圍內，例如當被攝體太鮮明時。您可以在此時登錄設定，不過建議您再次設定白平衡。當設定了錯誤值時，錄製資訊顯示時，指示器  (自訂白平衡) 會變橘色。當設定值屬於預期範圍內時，指示器會以白色顯示。
- 如果在捕捉基本白色時使用閃光燈，自訂白平衡會與來自閃光燈的光線一起登錄。當您使用與閃光燈一起登錄的叫出設定拍攝時，務必使用閃光燈。

風格設定

讓您設定所需的影像處理並微調每一種影像類型的對比度、飽和度和銳利度。不同於場景選擇的拍攝模式是由相機調整曝光，您可以使用此功能按自己的喜好調整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風格設定]。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側選擇要使用的樣式。
- 3 若要調整  (對比度)  (飽和度) 和  (銳利度)，使用左/右側選擇所需的項目，然後使用上/下側選擇數值。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標準：

以豐富的層次和漂亮的色彩拍攝各種場景。

鮮明：

提高飽和度和對比度，以拍攝色彩鮮豔的場景及被攝體的動人影像，如花卉、春天的綠葉、藍天或海洋景觀。

肖像：

以柔和的色調捕捉膚色，十分適合用來拍攝肖像。

風景：

強調飽和度、對比度和銳利度，用於拍攝鮮明和清晰的景色。遠處的風景也會更加突出。

日落：

用於拍攝落日的美麗紅色。

黑白：

用來以單一的黑白色拍攝影像。

褐色：

用來以褐色的單色調拍攝影像。

若要設定 [對比度]、[飽和度] 和 [銳利度]

可以針對每一個影像樣式預設（例如 [標準] 和 [風景]），來調整 [對比度]、[飽和度] 和 [銳利度]。透過按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取要設定的項目，然後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側設定數值。

對比度：

選擇的值越高，明暗差異越突出，且對影像產生的效果越大。

飽和度：

選擇的值越高，色彩越鮮明。選擇的值較低時，影像的色彩較輕淡柔和。

銳利度：

調整銳利度。選擇的值越高，輪廓越突出；選擇的值越低，輪廓越柔和。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風格設定] 會固定為 [標準]：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智慧式自動]、[高級自動] 或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時。
 - [相片效果] 不是設定為 [關]。
 - [相片設定檔] 不是設定為 [關]。
- 當此功能設定為 [黑白] 或 [褐色] 時，無法調整 [飽和度]。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相片效果

選擇所需的效果濾鏡，以拍出更令人印象深刻以及藝術化的影像。

1 MENU →  (拍攝設定1) → [相片效果]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  **關：**
停用 [相片效果] 功能。
-  **玩具相機：**
以陰暗的角落和減低的清晰度來建立一個柔和的影像。
-  **普普風：**
透過強調色調，產生鮮明樣貌。
-  **色調分離：**
透過加重強調主要色彩，或是以黑色和白色，產生高對比性的抽象樣貌。
-  **懷舊相片：**
以褐色色調和褪色對比產生懷舊照片的樣貌。
-  **柔和過曝效果：**
以指定的氛圍 (明亮、透明、縹緲、柔和、柔美) 產生影像。
-  **部分色彩：**
產生保留特定顏色但將其他色彩轉換為黑白的影像。
-  **高對比度單色：**
產生黑白兩色的高對比影像。
-  **柔和對焦：**
產生充滿柔和光線效果的影像。
-  **HDR繪畫：**
產生具畫作風格、增強色彩和細節的樣貌。
-  **豐富色調單色：**
以豐富的層次和細節的重現來產生黑白影像。
-  **縮樣：**
產生增強被攝體鮮明度的影像，且背景大幅散焦。此效果可能經常出現在縮樣模型的照片中。
-  **水彩畫：**
以有如畫水彩畫般的墨色暈開和模糊的效果產生影像。
-  **插圖：**
透過強調輪廓產生有如插圖般的影像。

提示

- 您可以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為某些項目執行詳細設定。

注意

- 當您使用光學變焦以外的變焦功能時，將變焦比例設定得較大時，會使 [玩具相機] 效果較差。
- 選取 [部分色彩] 時，視被攝體或拍攝情況而定，影像可能不會保留所選的顏色。
- 因為產品在處理拍攝後的影像，您無法在拍攝的畫面上查看下列效果。此外，在影像處理完成前，您將無法拍攝另一張影像。您無法在動態影像中使用這些效果。
 - [柔和對焦]

- [HDR繪畫]
- [豐富色調單色]
- [縮樣]
- [水彩畫]
- [插圖]

- 在 [HDR繪畫] 和 [豐富色調單色] 的情況下，拍攝一次會釋放三次快門。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在被攝體靜止不動或不會閃爍光線時使用這個功能。
 - 請勿在拍攝過程中變更構圖。

場景的對比度低或相機嚴重晃動或發生被攝體模糊時，可能無法獲得好的HDR影像。如果產品偵測到這種情況，錄製的影像上會出現  (照片效果錯誤)，以讓您知道有此情況。若有必要，可改變構圖或重新小心拍攝影像，以避免影像模糊。

- 下列拍攝模式中無法使用此功能：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全景攝影]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RAW] 或 [RAW與JPEG] 時，此功能無法使用。

柔膚效果

設定用於在面孔偵測功能中拍攝柔膚的效果。

1 MENU →  (拍攝設定1) → [柔膚效果]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關：
不使用 [柔膚效果] 功能。

 開：
使用 [柔膚效果]。您可以透過按下控制滾輪的左/右側，來設定效果等級。([開: 高] / [開: 中] / [開: 低])

注意

- 當 [ 檔案格式] 為 [RAW] 時，[柔膚效果] 無法使用。
- 當 [ 檔案格式] 為 [RAW與JPEG] 時，[柔膚效果] 無法用於RAW影像。
- [柔膚效果]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攝影] 時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選擇中的 [風景]、[日落] 或 [夜景] 時。
 - 當 [相片效果] 設定為 [色調分離] 時
 - 當使用數位變焦功能時
- 錄製動態影像時，在下列情況下，[柔膚效果] 不能使用。
 -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 [ 代理檔案錄製] 設定為 [開]。
 -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錄製設定] 設定為 [30p 100M] 或 [30p 60M] 且 [ 4K輸出選擇] 設定為 [記憶卡+HDMI]。
 -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 [PC遙控] 設定為 [開]。
 -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正在使用中。
 -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HD]，且 [ 錄製設定] 設定為 [120p] / [100p]。
- 在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的情況下錄製動態影像時，效果在錄製期間不會套用到螢幕上的影像，但會套用到錄製的影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色彩空間 (靜態影像)

色彩以數字組合或色彩再生範圍呈現的方法，稱為“色彩空間”。您可視影像的目的而定，變更色彩空間。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色彩空間]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sRGB :

這是數位相機的標準色彩空間。在一般拍攝中使用 [sRGB]，例如打算不經任何修改便印出影像時。

AdobeRGB :

這樣的色彩空間會有更為寬廣的色彩再生範圍。當被攝體有一大部分是鮮明的綠色或紅色時，Adobe RGB便看得出效果。錄製的影像的檔案名稱會以“_”為開頭。

注意

- [AdobeRGB] 用於支援色彩管理和DCF2.0選用色彩空間的應用程式或印表機。如果使用不支援Adobe RGB的應用程式或印表機，影像可能無法以正確的色彩列印或檢視。
- 在不符合Adobe RGB的裝置上顯示使用 [AdobeRGB] 錄製的影像時，影像將以低飽和度顯示。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無鏡頭釋放快門

設定是否可在無安裝鏡頭的情況下釋放快門。

1 MENU →  (拍攝設定2) → [無鏡頭釋放快門]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啟用：

在無安裝鏡頭的情況下釋放快門。當您將產品與天文望遠鏡等連接時，選擇 [啟用]。

停用：

請勿在沒有安裝鏡頭時釋放快門。

注意

- 當您所使用的鏡頭不提供鏡頭接點（如天文望遠鏡的鏡頭）時，將無法獲得正確的測光。在這樣的情況下，透過在錄製的影像上加以檢查來手動調整曝光。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設定在未插入記憶卡時快門是否可以釋放。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啟用：

即使未插入記憶卡，仍然釋放快門。

停用：

未插入記憶卡時不釋放快門。

注意

- 當未插入記憶卡時，拍攝的影像不會儲存。
- 預設設定為 [啟用]。建議您在實際拍攝之前，選取 [停用]。

靜音拍攝 (靜態影像)

您可以拍攝影像而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靜音拍攝]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您可以拍攝影像而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關：

[ 靜音拍攝] 已停用。

注意

- 使用 [ 靜音拍攝] 功能時請自行負責，同時應充分考量被攝體的隱私權和肖像權。
- 即使 [ 靜音拍攝] 設定為 [開]，也不是完全無聲。
- 即使 [ 靜音拍攝] 設定為 [開]，光圈和對焦的操作仍然會發出聲音。
- 使用 [ 靜音拍攝] 功能搭配低ISO感光度拍攝靜態影像時，如果您將相機朝向非常明亮的光源，螢幕上的高強度區域可能會以較為灰暗的色調錄製下來。
- 關閉電源時，快門聲音可能在極少數的情況下發出嗶嗶聲。這不是故障。
- 可能發生因被攝體或相機的移動而造成的影像失真。
- 如果您是在瞬間閃光或閃爍光線（例如來自其他相機的閃光燈光線或螢光照明）的情況下拍攝影像，影像上可能會出現條紋狀。
- 如果您要關閉被攝體對焦或自拍定時器操作時所發出的嗶聲，請將 [提示音] 設定為 [關]。
- 即使 [ 靜音拍攝] 設定為 [開]，在下列情況下，您仍可能聽到快門聲音：
 - 當您針對自訂白平衡而捕捉標準白色時
 - 當您使用 [面孔登錄] 登錄面孔時
- 當拍攝模式不是設定為 [程式自動]、[光圈優先]、[快門速度優先] 或 [手動曝光] 時，則無法選取 [ 靜音拍攝]。
- 當 [ 靜音拍攝] 設定為 [開] 時，下列功能無法使用：
 - 閃光燈拍攝
 - 自動HDR
 - 相片效果
 -  消除長曝雜訊
 - 電子式前簾快門
 - 高級自動影像擷取
 - BULB拍攝
- 在您開啟相機電源後，您可以開始錄製的時間會延長約0.5秒。

電子式前簾快門

電子式前簾快門功能可縮短按下快門按鈕與釋放快門之間的時間。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電子式前簾快門]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使用電子前簾快門功能。

關：
不使用電子前簾快門功能。

注意

- 當您在安裝大光圈鏡頭的情況下以高速快門拍攝時，由於快門機制之故，可能會切割到散景效果造成的失焦圈。如果發生此情況，請將 [電子式前簾快門] 設定為 [關]。
- 使用另一個廠商製造的鏡頭（包括Minolta/Konica-Minolta鏡頭）時，請將此功能設定為 [關]。如果您將此功能設定為 [開]，將不會設定正確的曝光，或者影像亮度將會不平均。
- 視拍攝環境而定，當您以高速快門拍攝時，影像亮度可能會變得不平均。在此類情況下，將 [電子式前簾快門] 設定為 [關]。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SteadyShot (靜態影像)

設定是否要使用SteadyShot功能。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 SteadyShot]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使用 [ SteadyShot] 。

關：

不使用 [ SteadyShot] 。

我們建議您在使用三腳架時將相機設定為 [關] 。

注意

- 當使用的是A-安裝座鏡頭 (另售) 時，或者當安裝的鏡頭名稱不包含字母“OSS” (例如“E16mm F2.8”) 時，就不能設定SteadyShot功能。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鏡頭補償

補償畫面角落的陰影或畫面失真，或減少畫面角落因特定鏡頭特性所造成的色彩偏離。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鏡頭補償]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陰影補償：

設定是否自動補償畫面角落的暗處。([自動]/[關])

色像差補償：

設定是否自動減少畫面角落的色彩偏離。([自動]/[關])

失真補償：

設定是否自動補償畫面失真。([自動]/[關])

注意

- 此功能只有在使用自動補償相容鏡頭時才可使用。
- 視鏡頭類型而定，畫面角落的暗處可能無法使用 [陰影補償] 加以修正。
- 視安裝的鏡頭而定，[失真補償] 會固定為 [自動]，而且您不能選擇 [關]。

消除長曝雜訊 (靜態影像)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1秒或更長時間 (長時間曝光拍攝) 時，雜訊消除功能會在快門開啟的時間內啟動。在功能啟動的情況下，常見於長時間曝光的顆粒狀雜訊會降低。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消除長曝雜訊]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啟動雜訊消除功能，時間與快門開啟的時間相同。雜訊消除過程中，會出現訊息而無法拍攝另一張照片。選擇此項目以優先化影像品質。

關：
不啟動雜訊消除。選擇此選項以優先拍攝時機。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 [ 消除長曝雜訊] 設定為 [開]，雜訊消除可能仍不會啟動：
 - 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攝影]。
 - [過片模式] 設定為 [連拍] 或 [連拍包圍式曝光]。
 - 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選擇中的 [體育活動]、[夜景手持拍攝] 或 [防止移動模糊] 時。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 消除長曝雜訊] 無法設定為 [關]：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高 ISO 雜訊消除 (靜態影像)

以高ISO感光度拍攝時，產品會消除在產品靈敏度高時變得明顯的雜訊。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高 ISO 雜訊消除]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一般：

啟動一般高ISO雜訊消除功能。

小：

啟動適度高ISO雜訊消除功能。

關：

不啟動高ISO雜訊消除。選擇此選項以優先拍攝時機。

注意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 高 ISO 雜訊消除] 會固定為 [一般]：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全景攝影]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RAW] 時，此功能無法使用。
- 當 [ 檔案格式] 為 [RAW與JPEG] 時，[ 高 ISO 雜訊消除] 無法用於RAW影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登錄面孔優先

設定是否以較高優先順序對焦於已使用 [面孔登錄] 登錄的面孔。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登錄面孔優先]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以較高優先順序對焦於已使用 [面孔登錄] 登錄的面孔。

關：

不以較高優先順序對焦於已登錄的面孔。

提示

- 若要使用 [登錄面孔優先] 功能，請設定如下。
 - －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下的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開]
 - －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下的 [被攝體偵測]：[人類]

相關主題

- [對焦於眼睛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
- [面孔登錄 \(新面孔登錄 \)](#)
- [面孔登錄 \(順序交換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面孔登錄 (新面孔登錄)

如果您事先登錄面孔，產品便可優先對焦於登錄的面孔。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面孔登錄] → [新面孔登錄] 。
- 2 將導引框與要登錄的面孔對齊，然後按下快門按鈕。
- 3 當出現確認訊息時，選取 [進入] 。

注意

- 最多可登錄八張面孔。
- 在光線充足的位置拍攝正面面孔。若面孔被帽子、面罩、太陽眼鏡等物品遮擋，則可能無法正確登錄面孔。
- 透過 [面孔登錄] 功能登錄的面孔會被視為生物辨識資訊。對於這些資訊的收集和使用，以及遵守相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與法規，使用者要承擔責任。如需詳細資訊，請造訪下列網站。
<https://www.sony.net/dics/privacy>
在借出或轉讓此相機之前，請先初始化相機，以防止透過 [面孔登錄] 功能登錄的面孔資訊被傳送給非預期的第三方。

相關主題

- [登錄面孔優先](#)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面孔登錄 (順序交換)

當多個面孔登錄為具有優先權，則最先登錄的將具有優先權。您可以改變優先順序。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面孔登錄] → [順序交換] 。
 - 2 選擇面孔以變更優先順序。
 - 3 選取目的地。
-

相關主題

- [登錄面孔優先](#)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面孔登錄 (刪除)

刪除登錄的面孔。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面孔登錄] → [刪除]。
如果您選取 [全部刪除]，可以刪除所有登錄的面孔。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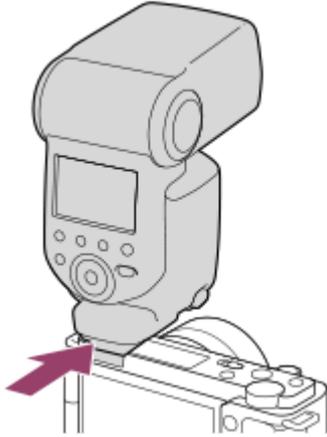
- 即使您執行 [刪除]，登錄面孔的資料也會保留在產品中。若要將登錄面孔的資料從產品刪除，請選擇 [全部刪除]。

使用閃光燈 (另售)

在昏暗的環境下，當拍攝時，使用閃光燈照亮被攝體。也使用閃光燈防止相機晃動。

有關閃光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1 將閃光燈 (另售) 安裝在產品上。



2 在開啟閃光燈且閃光燈已完全充電後拍攝。

- ⚡ (閃光燈充電圖示) 閃爍：充電中
- ⚡ (閃光燈充電圖示) 亮起：充電完成
- 可用的閃光燈模式視拍攝模式和功能而定。

注意

- 如果裝了鏡頭罩，可能會擋住閃光燈的光線，而且錄製影像的較低部分可能有陰影。取下鏡頭罩。
- 使用閃光燈時，請站在離被攝體1公尺或更遠處。
- 錄製動態影像時，無法使用閃光燈。(在使用具有LED燈的閃光燈 (另售) 時，可以使用LED燈。)
- 對多介面接座進行閃光燈等配件的安裝或移除之前，請先關閉產品的電源。安裝配件時，請確認配件牢固地裝在產品上。
- 多介面接座請勿搭配使用250 V或更高電壓或與相機有相反極性的市售閃光燈，這麼做可能會造成故障。
- 視拍攝情況而定，用閃光燈拍攝且變焦設定為W時，鏡頭的陰影可能會出現在畫面上。如果發生這種情形，遠離被攝體拍攝，或者將變焦設定為T，然後再用閃光燈拍攝。
- 視鏡頭而定，錄製的影像角落可能有陰影。
- 使用閃光燈為自己拍攝照片時，小心不要直視光線，因為閃光燈會在近距離處亮起。
- 如需多介面接座相容配件的詳細資訊，請造訪Sony網站，或洽詢您的Sony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Sony服務處。

相關主題

- [閃光燈模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閃光燈模式

您可以設定閃光燈模式。

1 MENU →  (拍攝設定1) → [閃光燈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不會運作。

自動閃光：

閃光燈在昏暗的環境中或朝明亮光線方向拍攝時閃光。

強制閃光：

閃光燈會在您每次觸動快門時閃光。

低速同步：

閃光燈會在您每次觸動快門時閃光。使用低速同步拍攝可以讓您透過降低快門速度來拍攝被攝體和背景清晰的影像。

後簾同步：

閃光燈會在您每次觸動快門時，在曝光完成之前閃光。後簾同步模式可以讓您拍攝移動被攝體（例如移動的車輛或走動的行人）的自然拖尾影像。

注意

- 預設設定值視拍攝模式而定。
- 視拍攝模式而定，部分 [閃光燈模式] 設定無法使用。

相關主題

- [使用閃光燈 \(另售 \)](#)
- [無線閃光燈](#)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閃光補償

將閃光燈光線量調整在-3.0 EV至+3.0 EV的範圍內。閃光補償只會變更閃光量。曝光補償會隨著快門速度和光圈的變更而變更閃光燈量。

1 MENU →  (拍攝設定1) → [閃光補償] → 要使用的設定。

- 選取較高的值 (+側) 會使閃光燈亮度變高，選取較低的值 (-側) 會使閃光燈亮度變低。

注意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以下模式時，[閃光補償] 不會運作：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全景攝影]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如果被攝體位於閃光燈的最大範圍之外，則可能會因為可用的閃光量有限而看不出增強的閃光燈效果 (+側)。如果被攝體非常靠近，則可能看不出減弱的閃光燈效果 (-側)。
- 如果在鏡頭上安裝ND濾鏡，或在閃光燈上安裝柔光罩或濾色鏡，可能無法達到適當的曝光且影像可能會變陰暗。在此情況下，請將 [閃光補償] 調整為所需的值。

相關主題

- [使用閃光燈 \(另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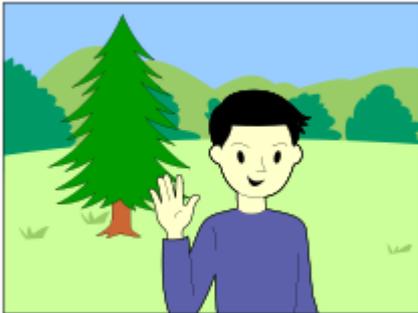
FEL鎖定

閃光燈亮度自動調整為被攝體在正常閃光拍攝期間能獲得最佳的曝光。您也可以提前設定閃光程度。

FEL：閃光曝光程度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 要使用的按鈕，然後將 [FEL鎖定切換] 功能指定給該按鈕。

2 把被攝體置於將要鎖定的FEL中央，並且調整對焦。



3 按下已登記為 [FEL鎖定切換] 的按鈕，然後設定閃光量。

- 預閃閃爍。
-  (FEL鎖定) 會亮起。

4 調整構圖並且拍攝影像。



- 當您要解除FEL鎖定時，請再次按下登錄為 [FEL鎖定切換] 的按鈕。

提示

- 藉由設定 [FEL鎖定固定]，您可以在按住按鈕時保持設定。此外，藉由設定 [FEL鎖定/AEL固定] 和 [FEL鎖定/AEL切換]，可在下列情況下使用AE鎖定的方式拍攝影像。
 - 當 [閃光燈模式] 設定為 [閃光燈關閉] 或 [自動閃光] 時。
 - 當閃光燈無法亮起時。
 - 當使用設定為手動閃光模式的外接式閃光燈時。

注意

- 當沒有安裝閃光燈時，FEL鎖定無法設定。

- 如果安裝的是不支援FEL鎖定的閃光燈，會顯示一則錯誤訊息。
- 當AE和FEL鎖定都鎖定時， (AE鎖定/FEL鎖定圖示) 會亮起。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外接閃光燈設定

您可以使用相機的螢幕和控制滾輪，設定安裝到相機的閃光燈（另售）設定。
請在使用此功能之前，將閃光燈的軟體更新到最新版本。
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1 將閃光燈（另售）安裝到相機的多介面接座，然後開啟相機和閃光燈。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外接閃光燈設定] → 要使用的項目。
- 3 使用相機的控制滾輪進行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外接閃光燈閃光設定：

可讓您設定與閃光燈的閃光有關的設定，例如閃光模式、閃光程度等。

外接閃光燈自設定：

可讓您設定其他閃光設定、無線設定，以及閃光燈設定。

提示

- 如果透過選取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事先將 [外接閃光燈閃光設定] 功能指派給某個按鍵，那麼只要按下該按鍵，就可以叫出 [外接閃光燈閃光設定] 畫面。
- 您可以透過操作閃光燈來調整設定，即使是在使用 [外接閃光燈設定] 時也行。
- 您也可以設定安裝到相機的無線電波指令器（另售）的設定。

注意

- 您只能使用 [外接閃光燈設定] 來設定Sony製造並安裝到相機多介面接座的閃光燈（另售）或無線電波指令器（另售）的設定。
- 只有當閃光燈直接安裝到相機時，才能使用 [外接閃光燈設定]。當使用藉由纜線連接的離機閃光燈拍攝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 安裝的閃光燈只有部分功能可使用 [外接閃光燈設定] 加以設定。您不能透過 [外接閃光燈設定] 執行與其他閃光燈配對、重設閃光燈、初始化閃光燈等。
- [外接閃光燈設定]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
 - 當閃光燈未安裝到相機時
 - 當安裝的閃光燈不支援 [外接閃光燈設定] 時
 - 在動態影像錄製期間
 - 在動態影像錄製模式或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中

此外，視閃光燈狀態而定，[外接閃光燈設定] 可能無法使用。

- 有關與此功能相容的閃光燈和無線電波指令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支援頁面。
<https://www.sony.net/dics/e10/>

無線閃光燈

進行無線閃光燈拍攝的方法有兩種：利用裝在相機上的閃光燈的光線作為訊號光的光訊號閃光燈拍攝，以及利用無線通訊的無線電訊號閃光燈拍攝。若要執行無線電訊號閃光燈拍攝，請使用相容的閃光燈或無線電波指令器（另售）。有關設定每個方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或無線電波指令器的使用說明書。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無線閃光燈] → [開] 。
- 2 將閃光燈或無線電波指令器安裝到多介面接座。
 - 在執行光線訊號無線閃光燈拍攝時，將裝好的閃光燈設定為控制器。
在相機裝上閃光燈的情況下執行無線電訊號無線閃光燈拍攝時，請將安裝的閃光燈設定為指令器。
- 3 設定一個已設定為無線模式的離機閃光燈，或安裝至無線電波接收器（另售）的離機閃光燈。
 - 您可以藉著使用 [ 自訂鍵] 將 [無線測試閃光燈] 功能指派給自訂按鍵，然後按下該按鍵，來執行測試閃光。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關：
不使用無線閃光燈功能。

開：
使用無線閃光燈功能，讓一或多部外接閃光燈在離相機一段距離處發出閃光。

注意

- 從作為其他相機的控制器的閃光燈收到光線訊號之後，離機閃光燈可能會發出光線。如果發生此情況，請變更您閃光燈的頻道。有關如何變更頻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如需與無線閃光燈拍攝相容之閃光燈的詳細資訊，請造訪Sony網站，或洽詢您的Sony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Sony服務處。

相關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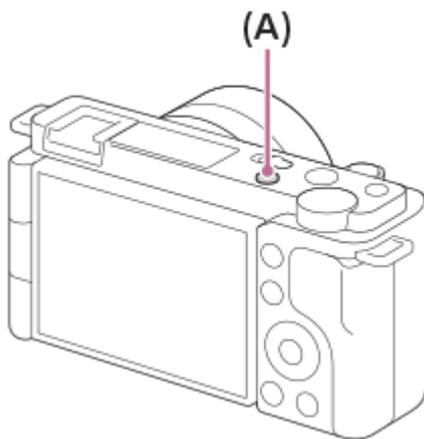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自訂鍵）](#)

拍攝動態影像

在預設設定中，開始/停止動態影像錄製功能是指派給MOVIE（動態影像）按鈕。您可以透過按下MOVIE按鈕，從靜態影像拍攝模式開始動態影像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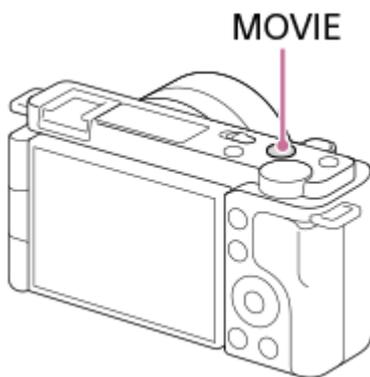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 (A) 以選擇動態影像錄製模式。

每次按下該按鈕時，拍攝模式會以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以及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的順序切換。



2 MENU → (拍攝設定2) → [拍攝模式] → 要使用的拍攝模式。

3 按下MOVIE按鈕以開始錄製。



4 再次按下MOVIE按鈕以停止錄製。

提示

- 您可以將開始/停止動態影像錄製功能指定給偏好的按鍵。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 將 [影片拍攝] 設定給偏好的按鍵。
- 當您要指定要對焦的區域時，請使用 [對焦區域] 設定區域。
- 若要保持對焦在臉部，請安排構圖讓對焦框和面孔偵測框重疊，或將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寬]。
- 拍攝動態影像時，您可以半按下快門按鈕快速對焦。(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錄到自動對焦運作的聲音。)

- 若要將快門速度和光圈值調整至要使用的設定，請切換為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並在 [ 拍攝模式] 下選擇要使用的曝光模式。
- 針對靜態影像拍攝的下列設定適用於動態影像拍攝：
 - 白平衡
 - 風格設定
 - 測光模式
 -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 動態範圍最佳化
 - 鏡頭補償
- 您可以變更ISO感光度、曝光補償，以及拍攝動態影像時的對焦區域的設定。
- 拍攝動態影像時，可以使用ISO 100和ISO 32000之間的ISO值。如果ISO值設定為大於ISO32000的值，設定會自動切換為ISO32000。當您完成動態影像錄製時，ISO值會恢復為原始設定。
- 拍攝動態影像時，可以使用ISO 100和ISO 32000之間的ISO值。如果ISO值設定為小於ISO 100的值，設定會自動切換為ISO 100。當您完成動態影像錄製時，ISO值會恢復為原始設定。
- 在拍攝動態影像時，透過將 [HDMI資訊顯示] 設定為 [關]，可在沒有拍攝資訊顯示的情況下輸出錄製的影像。

注意

- 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可能會錄製到運作中的鏡頭和產品的聲音。
您可以藉著選擇MENU→ (拍攝設定2) → [音訊錄製] → [關]，將聲音關閉。
- 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當使用電動變焦鏡頭時，若要防止錄製到變焦環的運作聲音，我們建議使用鏡頭的變焦桿來錄製動態影像。當您移動鏡頭的變焦桿時，將手指輕輕放在變焦桿上，而且不要以撥彈的方式操作它。
- 圖示表示拍攝後顯示正在寫入資料。此圖示顯示時，請勿取出記憶卡。
- 當連續拍攝動態影像時，相機溫度容易上升，您可能會覺得相機發熱。這不是故障。此外，也可能出現 [相機過熱。請等待，直至相機降溫為止。]。在這樣的情況下，關閉電源並等到相機已就緒可以再度拍攝為止。
- 如果出現  (過熱警告圖示)，表示相機的溫度已上升。關閉電源並等到相機已就緒可以再度拍攝為止。
- 有關動態影像錄製的連續拍攝時間，請參閱“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動態影像錄製完成時，可以透過再按一次MOVIE按鈕以錄製另一段動態影像。視產品或電池的溫度而定，錄製可能會停止以保護產品。
- 當選取動態影像錄製模式或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時，或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對焦區域] 無法選取 [追蹤]。
- 在 [程式自動] 模式中拍攝動態影像時，會自動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而且無法變更。基於該原因，在明亮環境中，快門速度可能變快，而且可能無法順暢錄製被攝體動作。藉由變更拍攝模式及調整曝光值與快門速度，即可順暢錄製被攝體動作。
- 在動態影像拍攝模式中，無法設定 [相片效果] 中的下列設定。當動態影像錄製開始時，將會暫時設定 [關]。
 - 柔和對焦
 - HDR繪畫
 - 豐富色調單色
 - 縮樣
 - 水彩畫
 - 插圖
- 在下列情況下，面孔偵測功能/眼部偵測功能無法使用。
 -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錄製設定] 設定為 [30p 100M] / [25p 100M] 或 [30p 60M] / [25p 60M] 且 [ 4K輸出選擇] 設定為 [記憶卡+HDMI]。
 -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HD] 且 [ 錄製設定] 設定為 [120p 100M] / [100p 100M] 或 [120p 60M] / [100p 60M]。
- 如果在以低ISO感光度拍攝動態影像時，將相機對著極亮光源時，影像中的高亮度區域可能會錄製為黑色區域。

相關主題

- [拍攝模式 \(動態影像 \)](#)
- [快門按鈕錄製影片](#)
- [檔案格式 \(動態影像 \)](#)

- 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對焦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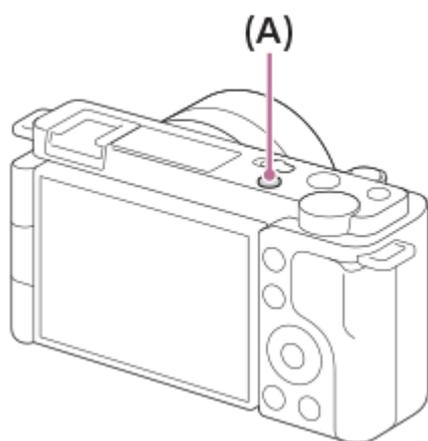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拍攝慢動作/快動作動態影像（慢與快設定）

您可以錄製無法用肉眼捕捉到的時刻（慢動作錄製），或是將長時間的現象錄製成壓縮的動態影像（快動作錄製）。例如，您可以錄製激烈的運動場景、鳥類起飛的瞬間、盛開的花朵，以及改變雲朵或星空的樣貌。將以XAVC S HD格式錄製動態影像。將不會錄製聲音。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A），以選擇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

每次按下該按鈕時，拍攝模式會以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以及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的順序切換。



- 2 MENU → (拍攝設定2) → [S&Q 拍攝模式] → 並選取要使用的慢動作/快動作設定（程式自動、光圈優先、快門速度優先或手動曝光）。
- 3 選取MENU → (拍攝設定2) → [S&Q 慢與快設定] 並針對 [S&Q 錄製設定] 和 [S&Q 幀率] 選取要使用的設定。
- 4 按下MOVIE（動態影像）按鈕以開始錄製。
 - 再次按下MOVIE按鈕以停止錄製。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S&Q 錄製設定：
選取動態影像的幀率。

S&Q 幀率：
選取拍攝幀率。

播放速度

如下所示，播放速度會依指定的 [S&Q 錄製設定] 和 [S&Q 幀率] 而異。
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NTSC時

S&Q 幀率	S&Q 錄製設定：24p	S&Q 錄製設定：30p	S&Q 錄製設定：60p
120fps	慢5倍	慢4倍	-

S&Q 幀率	S&Q 錄製設定：24p	S&Q 錄製設定：30p	S&Q 錄製設定：60p
60fps	慢2.5倍	慢2倍	正常播放速度
30fps	慢1.25倍	正常播放速度	快2倍
15fps	快1.6倍	快2倍	快4倍
8fps	快3倍	快3.75倍	快7.5倍
4fps	快6倍	快7.5倍	快15倍
2fps	快12倍	快15倍	快30倍
1fps	快24倍	快30倍	快60倍

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PAL時

S&Q 幀率	S&Q 錄製設定：25p	S&Q 錄製設定：50p
100fps	慢4倍	-
50fps	慢2倍	正常播放速度
25fps	正常播放速度	快2倍
12fps	快2.08倍	快4.16倍
6fps	快4.16倍	快8.3倍
3fps	快8.3倍	快16.6倍
2fps	快12.5倍	快25倍
1fps	快25倍	快50倍

- 當 [S&Q 幀率] 設定為 [120fps] / [100fps] 時，您無法將 [S&Q 錄製設定] 設定為 [60p] / [50p]。

提示

- 有關可錄製時間的預估，請參閱“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
- 已錄製的動態影像的位元率，會因 [S&Q 幀率] 和 [S&Q 錄製設定] 的設定而有差異。

注意

- 在慢動作錄製中，快門速度會變快，可能無法獲得適當的曝光。如果發生此情況，請降低曝光值或將ISO感光度調整為較高值。
- 在慢動作/快動作錄製過程中，下列功能無法使用：
 - [TC/UB設定] 下的 [TC Run]
 - [HDMI設定] 下的 [▶ TC輸出]
 - [▶ 4K輸出選擇]

相關主題

- [拍攝模式 \(S&Q \)](#)
- [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

即時串流傳輸視訊與音訊 (USB串流傳輸) (動態影像)

您可以將電腦等與相機連接，並使用相機視訊與音訊進行即時串流傳輸或網路會議服務。

- 1 將相機設定為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並設定曝光、對焦等。
- 2 選取MENU→ (拍攝設定2) → [ USB串流傳輸] 。
- [USB串流傳輸:未連接] 將出現在相機畫面上。
- 3 遵照畫面上的指示，使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其他裝置。
- [USB串流傳輸:待機] 將出現在相機畫面上，而且相機會切換為串流傳輸待機狀態。
 - 使用與要連接的裝置上的端子相符的電纜或轉接器。
- 4 從您的即時串流傳輸/網路會議服務開始串流傳輸。
- [USB串流傳輸:輸出] 將出現在相機畫面上。
 - 若要離開 [ USB串流傳輸]，請按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或控制滾輪中央。相機將會回到動態影像錄製模式。

關於USB電纜連線

如果在已連接USB電纜的情況下開啟相機電源，則無法執行 [ USB串流傳輸]。拔下USB電纜，執行 [ USB串流傳輸]，然後重新連接USB電纜。

提示

- 如果將 [ USB串流傳輸] 指派給自訂按鍵，只要按下該按鍵即可啟動 [ USB串流傳輸]。
- 執行 [ USB串流傳輸] 之前的動態影像錄製設定 (對焦、曝光等) 會套用到即時串流傳輸的視訊。請在開始串流傳輸前調整動態影像錄製設定。
- 如果您將快門速度、ISO感光度等指派給控制滾輪，或將它們登錄到功能選單，那麼即使在USB串流傳輸期間，也能調整這些值。
- 如果您將 [產品展示設定] 或 [切換模糊背景] 指派給 [ 自訂鍵]，那麼即使在USB串流傳輸期間，也能使用這些功能。
- 串流傳輸資料的格式如下。
 - 視訊格式：MJPEG
 - 解析度：HD720 (1280×720)
 - 幀率：30 fps / 25 fps
 - 音訊格式：PCM，48 kHz，16位元，雙聲道
- 在USB串流傳輸期間，電源是由電腦提供給相機。如果您希望盡可能減少電腦電源的消耗，請將 [USB電源供給] 設定為 [關]。
- 使用外接麥克風時，可以透過將麥克風連接到相機的  (麥克風) 端子，將聲音與嘴巴運動之間的偏差減到最小。

注意

- 當 [ USB串流傳輸] 正在執行時，無法執行下列操作。
 - 錄製串流傳輸視訊
 - 選單畫面操作

- 轉換至播放畫面
- 捕捉自訂白平衡
- PC遙控功能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 當 [ USB串流傳輸] 正在執行時，會停用下列功能。
 - 省電開始時間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拍攝模式 (動態影像)

您可以設定動態影像錄製的拍攝模式。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動態影像錄製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2) → [ 拍攝模式] → 要使用的拍攝模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智慧式自動：

讓您使用自動場景辨識拍攝動態影像。

程式自動：

讓您以自動調整的曝光 (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都要調整) 拍攝。

光圈優先：

讓您在手動調整光圈值之後拍攝。

快門速度優先：

讓您在手動調整快門速度之後拍攝。

手動曝光：

讓您在手動調整曝光 (包括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之後拍攝。

回復拍攝設定：

讓您在叫出預先登錄的常用模式或數字設定之後拍攝。

相關主題

- [關於場景辨識](#)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拍攝模式 (S&Q)

您可以設定慢動作/快動作錄製的拍攝模式。您可以在 [**S&Q** 慢與快設定] 中變更拍攝設定和播放速度。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2) → [**S&Q** 拍攝模式] → 要使用的拍攝模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S&Q P 程式自動：

讓您以自動調整的曝光 (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都要調整) 拍攝。

S&Q A 光圈優先：

讓您在手動調整光圈值之後拍攝。

S&Q S 快門速度優先：

讓您在手動調整快門速度之後拍攝。

S&Q M 手動曝光：

讓您在手動調整曝光 (包括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之後拍攝。

S&Q MR 回復拍攝設定：

讓您在叫出預先登錄的常用模式或數字設定之後拍攝。

相關主題

- [拍攝慢動作/快動作動態影像 \(慢與快設定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動態影像錄製格式

本相機可使用的動態影像錄製格式如下。

何謂XAVC S？

透過使用MPEG-4 AVC/H.264codec將動態影像轉換為MP4動態影像，以高解析度（例如4K）錄製動態影像。MPEG-4 AVC/H.264能夠以較高效率壓縮影像。您可以在降低資料量的同時錄製高畫質的影像。

XAVC S錄製格式

XAVC S 4K：

位元率：大約100 Mbps或大約60 Mbps
以4K解析度（3840×2160）錄製動態影像。

XAVC S HD：

位元率：大約100 Mbps、大約60 Mbps、大約50 Mbps、大約25 Mbps、或大約16 Mbps

- 位元率是在一段給定時間內處理的資料量。

相關主題

- [檔案格式（動態影像）](#)
- [錄製設定（動態影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檔案格式 (動態影像)

選擇動態影像檔案格式。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 檔案格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XAVC S 4K :

以4K解析度 (3840×2160) 錄製動態影像。

XAVC S HD :

以HD解析度 (1920×1080) 錄製動態影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錄製設定 (動態影像)

選擇動態影像錄製的幀率和位元率。

-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錄製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 位元率越高，影像畫質越高。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時

 錄製設定	位元率	說明
30p 100M/ 25p 100M	大約100 Mbps	以3840×2160 (30p/25p) 錄製動態影像。
30p 60M/ 25p 60M	大約60 Mbps	以3840×2160 (30p/25p) 錄製動態影像。
24p 100M*	大約100 Mbps	以3840×2160 (24p) 錄製動態影像。
24p 60M*	大約60 Mbps	以3840×2160 (24p) 錄製動態影像。

* 僅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NTSC時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HD**] 時

 錄製設定	位元率	說明
60p 50M  /50p 50M	大約50 Mbps	以1920×1080 (60p/50p) 錄製動態影像。
60p 25M  /50p 25M	大約25 Mbps	以1920×1080 (60p/50p) 錄製動態影像。
30p 50M  /25p 50M	大約50 Mbps	以1920×1080 (30p/25p) 錄製動態影像。
30p 16M  /25p 16M	大約16 Mbps	以1920×1080 (30p/25p) 錄製動態影像。
24p 50M  *	大約50 Mbps	以1920×1080 (24p) 錄製動態影像。
120p 100M/100p 100M	大約100 Mbps	以1920×1080 (120p/100p) 錄製高速動態影像。您可以使用120fps或100fps錄製動態影像。 ● 您可以使用相容的編輯裝置創造出更流暢的慢動作動態影像。
120p 60M/100p 60M	大約60 Mbps	以1920×1080 (120p/100p) 錄製高速動態影像。您可以使用120fps或100fps錄製動態影像。 ● 您可以使用相容的編輯裝置創造出更流暢的慢動作動態影像。

* 僅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NTSC時

注意

- 錄製幀率是以最接近的整數值來表示。實際對應的幀率如下：
24p : 23.98fps、30p : 29.97fps、60p : 59.94fps、以及120p : 119.88fps。
- 下列拍攝模式不能選取 [120p] / [100p]。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在下列情況下，視角會比較窄：
 - 當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HD] 且 [錄製設定] 設定為 [120p] / [100p] 時
 - 當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 [錄製設定] 設定為 [30p] 時
 - 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期間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代理檔案錄製

設定當錄製動態影像時是否要同時錄製低位元率代理動態影像。代理動態影像的檔案很小，因此適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或上傳到網站。

1 MENU →  (拍攝設定2) → [Px 代理檔案錄製]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同時記錄代理動態影像。

關：
不記錄代理動態影像。

提示

- 代理動態影像會以9 Mbps的XAVC S HD格式 (1280×720) 記錄。代理動態影像的幀率與原始動態影像的幀率一樣。
- 代理動態影像不會顯示在播放畫面上 (單一影像播放畫面或影像索引畫面)。Px (代理) 會顯示在同時錄製代理動態影像的動態影像上面。

注意

- 代理動態影像不能在本相機上播放。
- 下列情況下，代理錄製不能使用：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HD] 且 [ 錄製設定] 設定為 [120p] / [100p] 時
- 刪除/保護有代理動態影像的動態影像會將原始動態影像與代理動態影像一起刪除/保護。您不能只刪除/保護原始動態影像或代理動態影像。
- 動態影像不能在本相機上編輯。

相關主題

- [動態影像錄製格式](#)
- [在影像索引畫面上播放影像 \(影像索引 \)](#)
- [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音訊錄製

設定拍攝動態影像時是否錄製聲音。選取 [關] 可避免錄製到鏡頭和相機操作時的聲音。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音訊錄製]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錄製聲音 (立體聲) 。

關：
不錄製聲音。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音訊等級顯示

設定是否要在畫面上顯示音訊等級。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音訊等級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顯示音訊等級。

關：
不顯示音訊等級。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不會顯示音量測量器：
 - 當 [音訊錄製] 設定為 [關] 時。
 - 當 DISP (顯示設定) 設定為 [不顯示資訊] 時。
 - 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期間
- 在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中，當拍攝待機時，也會顯示音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錄音音量

您可以在檢查音量測量器時調整音訊錄音音量。

- 1 MENU →  (拍攝設定2) → [錄音音量]。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音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
調高音訊錄音音量。

-：
調低音訊錄音音量。

重設：
對預設設定重設音訊錄音音量。

提示

- 以大聲的音量錄製音訊動態影像時，將 [錄音音量] 設定至較低的聲音音量。這麼做可以讓您錄製更為真實的音訊。以較低的音量錄製音訊動態影像時，將 [錄音音量] 設定為較大的聲音音量以便使聲音更容易聽到。

注意

- 無論 [錄音音量] 設定如何，限制器總是會運作。
- 只有在拍攝模式設定為動態影像模式時，[錄音音量] 才可使用。
- 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期間，無法使用 [錄音音量]。
- 內建麥克風以及  (麥克風) 端子輸入均套用 [錄音音量] 設定。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音訊輸出時刻

您可以在音訊監看期間設定消除回音，並防止HDMI輸出過程中發生視訊和音訊之間的不良偏差。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音訊輸出時刻]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即時播送：

輸出音訊毫無延遲。在音訊監看期間音訊偏移時選擇此設定。

唇音同步：

同步輸出音訊和視訊。選擇此設定以防止視訊和音訊之間的不良偏差。

注意

- 使用外接式麥克風可能導致些微延遲。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麥克風隨附的操作說明。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減少風噪音

設定是否要藉由刪減來自內置麥克風的輸入音訊的低範圍聲音來減少風噪音。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減少風噪音]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減少風噪音。

關：

不減少風噪音。

注意

- 在風力不夠強時，將此項目設定為 [開]，可能會使一般的聲音以過低的音量錄製。
- 使用外接麥克風 (另售) 時，[減少風噪音] 不會運作。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相片設定檔

讓您可以變更顏色、漸層等等的設定。

自訂相片設定檔

您可以藉由調整相片設定檔項目（例如 [Gamma] 和 [細節] ）來自訂畫質。設定這些參數時，請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螢幕，然後在畫面上觀看相片時加以調整。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相片設定檔] → 要變更的設定檔。
- 2 透過按下控制滾輪的右側，移動至項目索引畫面。
- 3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側選取要變更的項目。
- 4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側選取所需值，再按下中央。

使用相片設定檔的預先設定

適用於動態影像的預設設定 [PP1] 至 [PP10]，已依據各種拍攝情況事先在相機中設定。
MENU →  (拍攝設定1) → [相片設定檔] → 要使用的設定。

PP1 :

使用 [Movie] 伽瑪的設定範例。

PP2 :

使用 [Still] 伽瑪的設定範例。

PP3 :

使用 [ITU709] 伽瑪的自然色調設定範例。

PP4 :

準確符合ITU709標準的色調設定範例。

PP5 :

使用 [Cine1] 伽瑪的設定範例。

PP6 :

使用 [Cine2] 伽瑪的設定範例。

PP7 :

使用 [S-Log2] 伽瑪的設定範例。

PP8 :

在 [色彩模式] 下使用 [S-Log3] 伽瑪和 [S-Gamut3.Cine] 的設定範例。

PP9 :

在 [色彩模式] 下使用 [S-Log3] 伽瑪和 [S-Gamut3] 的設定範例。

PP10 :

使用 [HLG2] 伽瑪錄製HDR動態影像的設定範例。

HDR動態影像錄製

當相片設定檔中已選取 [HLG]、[HLG1] 至 [HLG3] 的伽瑪時，相機可以錄製HDR動態影像。相片設定檔預設 [PP10] 提供HDR錄製的設定範例。在支援混合對數伽瑪 (HLG) 的電視上播放時，可以用比一般更寬的亮度範圍，觀

看使用 [PP10] 錄製的動態影像。使用這個方式，即使是亮度範圍很廣的場景也能夠忠實錄製及播放，不會看起來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HLG用於HDR電視節目製作，如同國際標準建議ITU-R BT.2100中所定義的。

相片設定檔的項目

黑色等級

設定黑色位準。(-15至+15)

Gamma

選取伽瑪曲線。

Movie：用於動態影像的標準伽瑪曲線

Still：用於靜態影像的標準伽瑪曲線

Cine1：柔化陰暗部分的對比度並且強調明亮部分的漸層以產生輕鬆的色彩動態影像。(相當於HG4609G33)

Cine2：類似 [Cine1]，但具有高達100%視訊訊號，已最佳化供編輯之用。(相當於HG4600G30)

Cine3：比 [Cine1] 更加強光線與陰影的對比度，並強化黑色漸層。

Cine4：比 [Cine3] 更強化陰暗部分的對比度。

ITU709：相當於ITU709的伽瑪曲線。

ITU709(800%)：以使用 [S-Log2] 或 [S-Log3] 拍攝為前提而確認場景的伽瑪曲線。

S-Log2：[S-Log2] 的伽瑪曲線。此設定是以相片會在拍攝後處理的前提為依據。

S-Log3：與電影有更相近特色的 [S-Log3] 的伽瑪曲線。此設定是以相片會在拍攝後處理的前提為依據。

HLG：HDR錄製的伽瑪曲線。相當於HDR標準Hybrid Log-Gamma、ITU-R BT.2100。

HLG1：HDR錄製的伽瑪曲線。強調雜訊消除。不過，拍攝會受限於比使用 [HLG2] 或 [HLG3] 更窄的動態範圍。

HLG2：HDR錄製的伽瑪曲線。提供動態範圍與雜訊消除的平衡。

HLG3：HDR錄製的伽瑪曲線。比 [HLG2] 更寬的動態範圍。不過，雜訊可能會增加。

- [HLG1]、[HLG2] 和 [HLG3] 皆套用相同特性的伽瑪曲線，但是每一個都提供動態範圍與雜訊消除之間的不同平衡。每一個的最大視訊輸出等級皆不同，如下所示：[HLG1]：大約87%，[HLG2]：大約95%，[HLG3]：大約100%。

黑色Gamma

校正低強度區域的伽瑪。

當 [Gamma] 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 時，[黑色Gamma] 會固定為“0”且無法調整。

範圍：選取校正範圍。(寬 / 中 / 窄)

等級：設定校正位準。(-7 (最大黑色壓縮) 至 +7 (最大黑色延展))

膝點

透過將被攝體高強度區域中的訊號限制在相機的動態範圍內來設定視訊訊號壓縮的膝點和斜率以防止過度曝光。

當 [Gamma] 設定為 [Still]、[Cine1]、[Cine2]、[Cine3]、[Cine4]、[ITU709(800%)]、[S-Log2]、[S-Log3]、[HLG]、[HLG1]、[HLG2] 或 [HLG3] 時，如果 [模式] 設定為 [自動]，則 [膝點] 會停用。若要啟用 [膝點]，請將 [模式] 設定為 [手動]。

模式：選取自動/手動設定。

- 自動：膝點和斜率自動設定。
- 手動：膝點和斜率手動設定。

自動設定：為 [模式] 選取 [自動] 時的設定。

- 最大點：設定膝點的最大點。(90%至100%)
- 靈敏度：設定靈敏度。(高 / 中 / 低)

手動設定：為 [模式] 選取 [手動] 時的設定。

- 點：設定膝點。(75%至105%)
- 斜率：設定折返斜率。(-5 (和緩) 至 +5 (陡峭))

色彩模式

設定色彩類型和色階。

在 [色彩模式] 中，當 [Gamma] 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 時，只有 [BT.2020] 和 [709] 可以使用。

Movie：當 [Gamma] 設定為 [Movie] 時的適合色彩。

Still：當 [Gamma] 設定為 [Still] 時的適合色彩。

Cinema：當 [Gamma] 設定為 [Cine1] 或 [Cine2] 時的適合色彩。

Pro：與Sony專業相機標準畫質類似的色調（當結合ITU709伽瑪時）

ITU709矩陣：相當於ITU709標準的色彩（當結合ITU709伽瑪時）

黑白：設定飽和度為零以便拍攝黑白影像。

S-Gamut：以相片會在拍攝後進行處理的前提為依據的設定。當 [Gamma] 設定為 [S-Log2] 時使用。

S-Gamut3.Cine：以相片會在拍攝後進行處理的前提為依據的設定。當 [Gamma] 設定為 [S-Log3] 時使用。此設定可讓您以可輕易針對數位電影而轉換的色彩空間來拍攝。

S-Gamut3：以相片會在拍攝後進行處理的前提為依據的設定。當 [Gamma] 設定為 [S-Log3] 時使用。此設定可讓您以寬廣的色彩空間來拍攝。

BT.2020：當 [Gamma] 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 時的標準色調。

709：當 [Gamma] 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 時的色調，且會以HDTV色彩（BT.709）錄製動態影像。

飽和度

設定色彩飽和度。（-32至+32）

色彩相位

設定色彩相位。（-7至+7）

色彩濃度

設定每個色彩相位的色彩深度。此功能對應彩色系效果較好，對應非彩色系效果較差。當您朝正側增加設定值時，顏色看起來較深，當您朝負側減少設定值時，顏色看起來會較淡。即使您將 [色彩模式] 設定為 [黑白]，此功能依然有效。

[R] -7 (淡紅色) 至+7 (深紅色)

[G] -7 (淡綠色) 至+7 (深綠)

[B] -7 (淡藍色) 至+7 (深藍色)

[C] -7 (淺青藍色) 至+7 (深青藍色)

[M] -7 (淺洋紅色) 至+7 (深洋紅色)

[Y] -7 (淺黃色) 至+7 (深黃色)

細節

設定 [細節] 的項目。

等級：設定 [細節] 等級。（-7至+7）

調整：下列參數可以手動選取。

- 模式：選取自動/手動設定。（自動（自動最佳化）/手動（手動設定詳細資料））。
- V/H平衡：設定DETAIL的垂直（V）和水平（H）平衡。（-2（遠至垂直（V）側）至+2（遠至水平（H）側））
- B/W平衡：選取較低DETAIL（B）和較高DETAIL（W）之間的平衡。（類型1（在較低DETAIL（B）側時關閉）至類型5（在較高DETAIL（W）側時關閉））
- 限制：設定 [細節] 的限制程度。（0（下限程度：可能受到限制）至7（上限程度：不太可能受到限制））
- Crisping：設定清晰化程度。（0（淺的清晰化程度）至7（深的清晰化程度））
- 高亮細節調整：設定高強度區域的 [細節] 等級。（0至4）

若要將設定複製到另一個相片設定檔編號

您可以將相片設定檔的設定複製到另一個相片設定檔編號。

MENU →  (拍攝設定1) → [相片設定檔] → [複製] 。

將相片設定檔重設為預設設定

您可以將相片設定檔重設為預設設定。您無法一次同時重設所有的相片設定檔設定。

MENU →  (拍攝設定1) → [相片設定檔] → [重設] 。

注意

- 由於參數由動態影像和靜態影像共享，因此當您變更拍攝模式時，請調整該值。
- 如果您以拍攝設定處理RAW影像，下列設定不會反映出來。
 - 黑色等級
 - 黑色Gamma
 - 膝點
 - 色彩濃度
- 如果變更 [Gamma]，ISO值的可用範圍也會變更。
- 取決於伽瑪設定，陰暗部分可能有較多雜訊。可以透過將鏡頭補償設定為 [關] 而獲得改善。
- 使用S-Log2或S-Log3伽瑪時，與使用其他伽瑪相比，雜訊變得比較明顯。如果在處理相片後，雜訊仍然顯著，也許能夠透過使用較為明亮的設定拍攝而改善。但是，當您以較為明亮的設定拍攝時，動態範圍會隨之變得較窄。我們建議在使用S-Log2或S-Log3時，透過試拍，事先檢查相片。
- 設定 [ITU709(800%)]、[S-Log2] 或 [S-Log3] 可能導致白平衡自訂設定發生錯誤。在此情況下，請先執行 [ITU709(800%)]、[S-Log2] 或 [S-Log3] 以外具有伽瑪的自訂設定，然後再次選取 [ITU709(800%)]、[S-Log2] 或 [S-Log3] 伽瑪。
- 設定 [ITU709(800%)]、[S-Log2] 或 [S-Log3] 會停用 [黑色等級] 設定。
- 如果您在 [膝點] 下的 [手動設定] 中，將 [斜率] 設定為+5，則 [膝點] 會停用。
- S-Gamut、S-Gamut3.Cine和S-Gamut3是Sony獨家的色彩空間。但是，本相機的S-Gamut設定不支援整個S-Gamut色彩空間；它是達到相當於S-Gamut的色彩重現的設定。

相關主題

- [Gamma顯示輔助](#)

Gamma顯示輔助

具有S-Log伽瑪的動態影像，被認為在拍攝後要處理，以便妥善運用寬廣的動態範圍。具有HLG伽瑪的動態影像，被認為要在HDR相容螢幕上顯示。因此，在拍攝過程中，它們會以低對比顯示，而且可能難以監看。不過，您可以使用 [Gamma顯示輔助] 功能重現相當於正常伽瑪的對比。此外，在相機的螢幕上播放動態影像時，也可以套用 [Gamma顯示輔助]。

1 MENU →  (設定) → [Gamma顯示輔助]。

2 使用控制滾輪上的上/下側選擇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Assist
OFF 關：

不套用 [Gamma顯示輔助]。

Assist
AUTO 自動：

當 [相片設定檔] 中的伽瑪設定為 [S-Log2] 時，使用 [S-Log2→709(800%)] 效果顯示動態影像；而當伽瑪設定為 [S-Log3] 時，則使用 [S-Log3→709(800%)] 效果來顯示。當 [相片設定檔] 中的伽瑪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而且 [色彩模式] 設定為 [BT.2020] 時，使用 [HLG(BT.2020)] 效果來顯示動態影像。當 [相片設定檔] 中的伽瑪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而且 [色彩模式] 設定為 [709] 時，使用 [HLG(709)] 效果來顯示動態影像。

Assist
S-Log2 S-Log2→709(800%)：

顯示具有S-Log2伽瑪並重現相當於ITU709 (800%)的對比的動態影像。

Assist
S-Log3 S-Log3→709(800%)：

顯示具有S-Log3伽瑪並重現相當於ITU709 (800%)的對比的動態影像。

Assist
HLG 2020 HLG(BT.2020)：

在將螢幕影像畫質調整到幾乎與 [HLG(BT.2020)] 相容螢幕上顯示的動態影像相同畫質之後，顯示動態影像。

Assist
HLG 709 HLG(709)：

在將螢幕影像畫質調整到幾乎與 [HLG(709)] 相容螢幕上顯示的動態影像相同畫質之後，顯示動態影像。

注意

- 具備 [HLG]、[HLG1]、[HLG2] 或 [HLG3] 伽瑪的動態影像，會使用 [HLG(BT.2020)] 效果或 [HLG(709)] 效果來顯示，端視動態影像的伽瑪值與色彩模式而定。在其他情況下，會根據 [相片設定檔] 中的伽瑪設定和色彩模式設定來顯示動態影像。
- 當在連接到相機的電視機或螢幕上顯示動態影像時，[Gamma顯示輔助] 不會套用到動態影像。

相關主題

- [相片設定檔](#)

自動慢速快門 (動態影像)

設定在被攝體灰暗的情況下錄製動態影像時是否自動調整快門速度。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動慢速快門]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使用自動慢速快門。在昏暗場所錄製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緩。在昏暗場所錄製時，可以用較低的快門速度降低動態影像的雜訊。

關：
不使用自動慢速快門。錄製的動態影像會比選取 [開] 時暗，但您可以錄製出動作比較順暢且較無被攝體模糊情況的動態影像。

注意

- [ 自動慢速快門] 在下列情況中不會運作：
 - 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期間
 - [快門速度優先]
 - [手動曝光]
 - 當 [ISO] 不是設定為 [ISO AUTO] 時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初始對焦放大鏡 (動態影像)

設定動態影像拍攝模式下 [對焦放大鏡] 的初始放大比例。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 初始對焦放大鏡]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x1.0 :

使用與拍攝畫面相同的放大倍率顯示影像。

x4.0 :

顯示4.0倍放大影像。

相關主題

- [對焦放大鏡](#)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對焦變換速度 (動態影像)

在拍攝動態影像時，如果自動對焦的目標改變，您可以設定對焦轉換速度。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對焦變換速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7(快)/6/5/4/3/2/1(慢)：

選取較快的值，可更快速對焦於被攝體。

選取較慢的值，可更順暢地對焦於被攝體。

提示

- 您可以使用觸控對焦功能主動轉換AF的位置。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對焦靈敏度 (動態影像)

您可以設定在拍攝動態影像時，原始被攝體移出對焦區域時，對焦切換到另一個被攝體的靈敏度。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 對焦靈敏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5(靈敏)/4/3/2/1(鎖定)：

當您想要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或者想在連續切換對焦的同時拍攝多個被攝體時，請選取較高的值。

當您想要焦點保持穩定，或者想將焦點保持在特定目標而不受其他被攝體影響時，請選取較低的值。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SteadyShot (動態影像)

設定拍攝動態影像時的 [ SteadyShot] 效果。使用三腳架 (另售) 時，將 [ SteadyShot] 設定為 [關] 可拍到更自然的影像。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 SteadyShot]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積極：

使用電子SteadyShot提供更強大的SteadyShot效果。

標準：

使用鏡頭側的SteadyShot提供SteadyShot效果。在穩定的動態影像拍攝情況下使用此設定。

關：

不使用 [ SteadyShot]。

注意

- 如果將 [ SteadyShot] 設定為 [積極]，視角會變窄。當焦距為200公釐或更長時，建議將 [ SteadyShot] 設定為 [標準]。
- 當安裝沒有SteadyShot機制的鏡頭時，則無法選取 [標準]。
- 如果您想要使用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Movie Edit add-on或桌上型電腦應用程式Catalyst的影像穩定功能，請將相機上的 [ SteadyShot] 設定為 [積極] 或 [關]。
- SteadyShot效果取決於所安裝的鏡頭。

SteadyShot設定 (動態影像)

您可以針對安裝的鏡頭使用適當的SteadyShot設定來拍攝。

-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SteadyShot] → [開]。
- 2 [ SteadyShot設定] → [ SteadyShot調整]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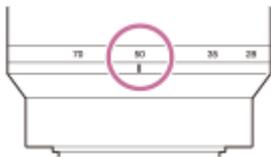
自動：

根據得自安裝鏡頭的資訊，自動執行SteadyShot功能。

手動：

根據使用 [  焦距] 設定的焦距，執行SteadyShot功能。(8mm-1000mm)

- 檢查焦距指標及設定焦距。



注意

- 當電源剛開啟或相機剛對準被攝體時，SteadyShot功能可能無法以最佳方式運作。
- 使用三腳架等時，請務必關閉SteadyShot功能，因為此功能可能在拍照時導致故障。
- 當MENU →  (拍攝設定2) → [ SteadyShot] 設定為 [關] 時，[ SteadyShot設定] 將無法使用。
- 當相機無法從鏡頭取得焦距資訊時，SteadyShot功能將無法正確運作。將 [ SteadyShot調整] 設定為 [手動] 並設定 [  焦距]，以符合您所使用的鏡頭。SteadyShot焦距的目前設定值會顯示在  (相機晃動圖示) 旁。
- 當使用SEL16F28鏡頭 (另售) 搭配增距鏡等配備時，請將 [ SteadyShot調整] 設定為 [手動] 並設定焦距。
- 如果裝上配備有SteadyShot開關的鏡頭時，則只能使用鏡頭上的開關變更設定。您無法使用相機來切換設定。

TC/UB設定

時間碼 (TC) 和使用者位元 (UB) 資訊可以記錄為附加到動態影像的資料。

- 1 MENU →  (設定) → [TC/UB設定] → 要變更的設定值。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TC/UB顯示設定：

設定計數器、時間碼和使用者位元的顯示。

TC Preset：

設定時間碼。

UB Preset：

設定使用者位元。

TC Format：

設定時間碼的記錄方法。(僅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NTSC時。)

TC Run：

設定時間碼的遞增計數格式。

TC Make：

設定錄製媒體上時間碼的錄製格式。

UB Time Rec：

設定是否要將時間記錄為使用者位元。

如何設定時間碼 (TC Preset)

1. MENU →  (設定) → [TC/UB設定] → [TC Preset]。
2. 轉動控制滾輪並選取前兩位數。
 - 時間碼可以設定在以下範圍之間。
當選取 [60p] 時：00:00:00.00至23:59:59.29
* 當選取 [24p] 時，您可以從0至23幀中，以四為倍數，選取時間碼的最後兩位數。
當選取 [50p] 時：00:00:00.00至23:59:59.24
3. 按照與步驟2相同的程序，設定其他位數，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注意

- 當您螢幕翻轉以便拍攝自拍照時，不會顯示時間碼和使用者位元。

如何重設時間碼

1. MENU →  (設定) → [TC/UB設定] → [TC Preset]。
2. 按下  (刪除) 按鈕以重設時間碼 (00:00:00.00)。

如何設定使用者位元 (UB Preset)

1. MENU →  (設定) → [TC/UB設定] → [UB Preset]。
2. 轉動控制滾輪並選取前兩位數。
3. 按照與步驟2相同的程序，設定其他位數，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如何重設使用者位元

1. MENU→ (設定) → [TC/UB設定] → [UB Preset] 。
2. 按下  (刪除) 按鈕以重設使用者位元 (00 00 00 00) 。

如何選取時間碼記錄方式 (**TC Format** *1)

1. MENU→ (設定) → [TC/UB設定] → [TC Format] 。

DF :

以Drop Frame (掉幀) *2格式錄製時間碼。

NDF :

以Non-Drop Frame (無掉幀) 格式錄製時間碼。

*1 僅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NTSC時。

*2 時間碼是以每秒30幀為依據。但是因為NTSC影像訊號的幀頻率大約為每秒29.97幀，在延長錄製期間會出現實際時間和時間碼之間的差距。掉幀會校正此差距以使得時間碼與實際時間相等。在掉幀中，每分鐘會移除最初2幀的數目 (每第十分鐘除外)。沒有此校正的時間碼稱為無掉幀。

- 以4K/24p或1080/24p錄製時，此設定會固定為 [NDF] 。

如何選取時間碼的遞增計數格式 (**TC Run**)

1. MENU→ (設定) → [TC/UB設定] → [TC Run] 。

Rec Run :

將時間碼的步級模式設定為只有在錄製時才提前。時間碼從上一個錄製的最後時間碼依序錄製。

Free Run :

將時間碼的步級模式設定為可以隨時提前，而無論相機操作為何。

- 即使時間碼在 [Rec Run] 模式中是向前移動，但在下列情況中，可能無法連續記錄時間碼。
 - 當錄製格式變更時。
 - 當錄製媒體移除時。

如何選取時間碼的記錄方式 (**TC Make**)

1. MENU→ (設定) → [TC/UB設定] → [TC Make] 。

Preset :

在錄製媒體上錄製新設定的時間碼。

Regenerate :

從錄製媒體讀取上一個錄製的最後時間碼並且從最後時間碼連續錄製新的時間碼。無論 [TC Run] 設定為何，時間碼在 [Rec Run] 模式中會向前移動。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TC/UB顯示切換

可讓您藉著按下已指定 [TC/UB顯示切換] 功能的按鍵，顯示動態影像的時間碼 (TC) 和使用者位元 (UB) 。

-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 [ 自訂鍵] 或 [ 自訂鍵] → 將 [TC/UB顯示切換] 功能指定到所需的按鍵。
- 2 按下指定用於 [TC/UB顯示切換] 的按鍵。
 - 每次當您按下按鍵，螢幕顯示將會依序在動態影像錄製時間計數器 → 時間碼 (TC) → 使用者位元 (UB) 之間切換。

注意

- 在拍攝模式時，如果螢幕彈起 (例如拍攝自拍照時)，則不會顯示TC/UB資訊。在播放模式中，當螢幕彈起時，仍會顯示TC/UB資訊。

錄影輔助標誌顯示 (動態影像)

拍攝動態影像時，使用螢幕上的 [ 錄影輔助標誌設定] 設定是否要顯示標記設定。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錄影輔助標誌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會顯示標記。這些標記不會被錄製下來。

關：
不會顯示標記。

注意

- 這些標記會在動態影像拍攝待機期間，或在錄製動態影像時顯示。
- 當使用 [對焦放大鏡] 時，您無法顯示標記。
- 標記顯示於螢幕上。(您無法輸出標記。)

相關主題

- [錄影輔助標誌設定 \(動態影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錄影輔助標誌設定 (動態影像)

設定要在拍攝動態影像時顯示的標記。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錄影輔助標誌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中央：

設定是否要在拍攝畫面的中央顯示中心標記。

[關] / [開]

式樣：

設定長寬標記顯示。

[關] / [4:3] / [13:9] / [14:9] / [15:9] / [1.66:1] / [1.85:1] / [2.35:1]

安全區：

設定安全區域顯示。這變成可以從一般住家電視機接收的標準範圍。

[關] / [80%] / [90%]

水平導引框：

設定是否要顯示導引框。您可以確認被攝體是水平的還是與地面垂直。

[關] / [開]

提示

- 您可以一次同時顯示數個標記。
- 將被攝體放在 [水平導引框] 的交叉點以形成平衡的構圖。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強調錄製顯示框 (動態影像)

設定在錄製動態影像時，相機螢幕邊緣四周是否顯示紅框。您可以輕鬆檢查相機是處於待機狀態或正在錄製，即使是從某個角度或遠距離觀看相機螢幕也行。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 強調錄製顯示框]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顯示用來表示正在錄製中的紅框。

關：

不顯示用來表示正在錄製中的紅框。

提示

- 此功能所顯示的外框也可以輸出到透過HDMI連接的外接螢幕。將 [HDMI資訊顯示] 設定為 [開]。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攝影燈

您可以選擇錄製指示燈是否會在錄製期間亮起。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攝影燈]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在錄製期間，錄製指示燈會亮起。

關：

在錄製期間，錄製指示燈不會亮起。

提示

- 如果相機會拍到物體（例如玻璃）反射的錄製指示燈燈光，請將 [攝影燈] 設定為 [關]。

快門按鈕錄製影片

您可以透過按下快門按鈕而不是MOVIE（動態影像）按鈕，來開始或停止錄製動態影像。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快門按鈕錄製影片]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當相機設定為動態影像錄製模式或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時，使用快門按鈕啟用動態影像錄製。

關：

使用快門按鈕停用動態影像錄製。

提示

- 當 [快門按鈕錄製影片] 設定為 [開]，您仍然可以使用MOVIE按鈕開始或停止錄製動態影像。
- 當 [快門按鈕錄製影片] 設定為 [開] 時，使用 [ REC控制]，您可以使用快門按鈕開始或停止在外接式錄放影裝置上錄製動態影像。

注意

- 當 [快門按鈕錄製影片] 設定為 [開] 時，在動態影像錄製期間，無法透過半按快門按鈕來對焦。

相關主題

- [拍攝動態影像](#)

4K輸出選擇 (動態影像)

當相機連接到相容於4K的外接式錄製/播放裝置等時，您可以設定如何錄製動態影像及執行HDMI輸出。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動態影像錄製模式。
- 2 透過HDMI電纜將相機連接到要使用的裝置。
- 3 MENU →  (設定) → [ 4K輸出選擇]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記憶卡+HDMI：

同時輸出至外接式錄製/播放裝置及錄製到相機的記憶卡上。

僅限HDMI(30p)：

輸出30p的4K動態影像到外接式錄製/播放裝置，不錄製到相機的記憶卡上。

僅限HDMI(24p)：

輸出24p的4K動態影像到外接式錄製/播放裝置，不錄製到相機的記憶卡上。

僅限HDMI(25p)*：

輸出25p的4K動態影像到外接式錄製/播放裝置，不錄製到相機的記憶卡上。

* 僅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PAL時。

注意

- 僅當相機處於動態影像模式且連接到與4K相容的裝置時，才可以設定此項目。
- 當 [僅限HDMI(30p)]、[僅限HDMI(24p)] 或 [僅限HDMI(25p)] 設定的情況下，[HDMI資訊顯示] 將暫時設定為 [關]。
- 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過程中，4K動態影像並未輸出至已連接的4K相容裝置。
- 當 [僅限HDMI(30p)]、[僅限HDMI(24p)] 或 [僅限HDMI(25p)] 設定的情況下，當外接式錄製/播放裝置上正在錄製動態影像時，計數器不會動作 (未計數實際錄製時間)。
- 使用 [記憶卡+HDMI] 設定拍攝4K動態影像時，如果同時錄製代理動態影像，則4K動態影像不會輸出到透過HDMI電纜連接的裝置。如果要執行HDMI輸出，請將 [ 代理檔案錄製] 設定為 [關]。(在此情況下，如果將 [ 錄製設定] 設定為 [24p] 以外的值，則影像不會顯示在相機螢幕上。)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相機經由HDMI連接時，下列功能受到部分限制。
 -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 追蹤功能

相關主題

- [HDMI設定：REC控制 \(動態影像\)](#)
- [檔案格式 \(動態影像\)](#)
- [錄製設定 \(動態影像\)](#)
- [HDMI設定：HDMI資訊顯示](#)

播放靜態影像

播放錄製的影像。

- 1 按  (播放) 按鈕以切換到播放模式。
- 2 用控制滾輪選取影像。
 - 使用連續拍攝或時間間隔拍攝所拍攝的影像會顯示為一個群組。若要播放群組中的影像，請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提示

- 產品會在記憶卡上建立一個影像資料庫檔案以錄製和播放影像。一個未在影像資料庫檔案中登錄的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地播放。若要用其他裝置播放拍攝的影像，可使用MENU→ (設定)→[還原影像資料庫]將這些影像登錄到影像資料庫。
- 如果在連續拍攝之後立即播放影像，螢幕上可能會顯示一個圖示，表示資料正在寫入/尚待寫入的影像數目。在寫入過程中，部分功能會無法使用。
- 您也可以透過在螢幕上點選兩下放大影像。此外，您可以在螢幕上拖曳及移動放大的位置。請事先將[觸控操作]設定為[開]。

相關主題

- [還原影像資料庫](#)
- [以群組形式顯示](#)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放大）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使用此功能可檢查影像的焦點等等。

- 1 先顯示您要放大的影像，再將W/T（變焦）桿推到T端。
 - 當影像放大太大時，將W/T（變焦）桿推到W端，可調整變焦比例。
 - 旋轉控制轉盤可以切換至上一張或下一張影像，同時維持相同的變焦比例。
 - 在拍攝過程中，當相機對焦時，影像部分的視野會放大。如果無法取得對焦位置資訊，相機將影像中央部分放大。
- 2 透過按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您想要放大的部份。
- 3 按MENU按鈕或控制滾輪中央以退出播放變焦。

提示

- 您也可以使用MENU放大正在播放的影像。
- 您可以透過選取MENU→（播放）→ [ 放大初始放大率] 或 [ 放大初始位置]，變更初始放大倍率和放大影像的初始位置。
- 您也可以透過在螢幕上點選兩下放大影像。此外，您可以在螢幕上拖曳及移動放大的位置。請事先將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

注意

- 您無法放大動態影像。

相關主題

- [觸控操作](#)
- [放大初始放大率](#)
- [放大初始位置](#)

自動旋轉錄製的影像 (顯示旋轉)

在播放錄製的影像時選取方向。

① MENU →  (播放) → [顯示旋轉]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自動：

當您旋轉相機時，顯示的影像會偵測相機方向而自動旋轉。

手動：

以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會垂直顯示。如果您已使用 [轉動] 功能設定影像方向，則會依據設定來顯示影像。

關：

一律以水平方向顯示影像。

注意

- 在動態影像播放期間，垂直方向拍攝的動態影像會以水平方向播放。

相關主題

- [旋轉影像 \(轉動\)](#)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旋轉影像 (轉動)

以逆時針方向旋轉錄製的影像。

1 顯示要旋轉的影像，然後選取MENU→ (播放) → [轉動] 。

2 按控制滾輪中央。

影像以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會在您按中央時旋轉。

您旋轉過影像一次，該影像甚至在產品關閉後仍會維持旋轉。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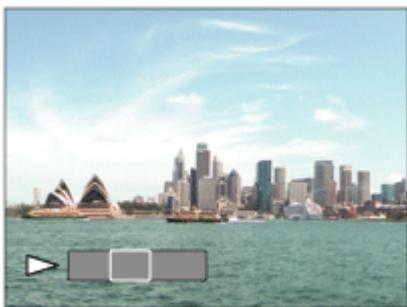
- 即使旋轉動態影像檔案，它仍會在相機螢幕上水平播放。
- 您可能無法旋轉使用其他產品拍攝的影像。
- 在電腦上檢視旋轉的影像時，視軟體而定，影像可能會以原來的方向顯示。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播放全景影像

本產品自動從一端到另一端捲動全景影像。

- 1 按  (播放) 按鈕以切換至播放模式。
- 2 使用控制滾輪選擇要播放的全景影像，並按下中央開始播放。



- 若要暫停播放，再按一次中央。
- 若要手動捲動全景影像，在播放期間按上/下/左/右。
- 若要返回整幅影像的顯示，按MENU按鈕。

注意

- 使用其他產品拍攝的全景影像可能會顯示與實際大小不同的尺寸，或是可能無法正確捲動。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放大初始放大率

設定播放放大影像時的初始放大倍率。

1 MENU →  (播放) → [ 放大初始放大率]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標準放大率：

使用標準放大倍率顯示影像。

先前放大率：

使用先前的放大倍率顯示影像。即使退出播放變焦模式，仍會儲存先前的放大倍率。

相關主題

-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 \(放大\)](#)
- [放大初始位置](#)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放大初始位置

設定播放中放大影像時的初始位置。

1 MENU →  (播放) → [ 放大初始位置]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對焦位置：

從拍攝時的對焦點放大影像。

中央：

從畫面中央放大影像。

相關主題

-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 \(放大\)](#)
- [放大初始放大率](#)

播放動態影像

播放錄製的動態影像。

- 1 按  (播放) 按鈕以切換至播放模式。
- 2 使用控制滾輪選擇要播放的動態影像，並按下控制滾輪中央開始播放。

動態影像播放期間可進行的操作

您可以透過按控制滾輪的下側，進行慢速播放以及音量調整等等。

-  : 播放
-  : 暫停
-  : 快速前進
-  : 快速倒轉
-  : 慢動作前進播放
-  : 慢動作倒退播放
-  : 下個動態影像檔案
-  : 上個動態影像檔案
-  : 顯示下一個框
-  : 顯示上一個框
-  : 照片攝取
-  : 音量調整
-  : 關閉操作面板

提示

- 在暫停期間，可使用“慢速前進播放”、“慢速倒轉播放”、“顯示下一個框”以及“顯示上一個框”。
- 使用其他產品錄製的動態影像檔案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上播放。

注意

- 即使是垂直拍攝動態影像，該動態影像仍會水平顯示在相機螢幕上。

相關主題

- [在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之間切換 \(觀看模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音量設定

設定動態影像播放的音量。

① **MENU** →  (設定) → [音量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播放時調整音量

在播放動態影像時按控制滾輪的下側以顯示操作面板，然後調整音量。您可以在聆聽實際聲音的同時調整音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照片攝取

捕捉動態影像中選擇的場景以儲存為靜態影像。首先拍攝動態影像，然後在播放時暫停動態影像，以捕捉拍攝靜態時往往會錯失的決定性時刻，並將它們儲存為靜態影像。

- 1 將您要捕捉的動態影像顯示為靜態影像。
- 2 MENU →  (播放) → [照片攝取]。
- 3 播放動態影像並將它暫停。
- 4 使用慢動作前進播放、慢動作倒退播放、顯示下一個畫面，以及顯示上一個畫面，來尋找需要的場景，然後停止動態影像。
- 5 按下  (照片攝取) 以捕捉所選的場景。
該場景會儲存為靜態影像。

相關主題

- [拍攝動態影像](#)
- [播放動態影像](#)

在影像索引畫面上播放影像 (影像索引)

您可以在播放模式中同時顯示多個影像。

- 1 在影像播放時，將W/T (變焦) 桿滑到W側。
- 2 透過按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或透過轉動控制滾輪，選擇影像。

若要變更要顯示的影像數目

MENU →  (播放) → [影像索引]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9張影像/25張影像

若要返回單一影像播放

選擇所需的影像並按控制滾輪中央。

若要快速顯示所需的影像

用控制滾輪選取影像索引畫面左側的工作列，然後按控制滾輪的上/下側。在選擇工作列時，您可以透過按下中央來顯示日曆畫面或資料夾選擇畫面。此外，您可以透過選取一個圖示切換檢視模式。

相關主題

- [在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之間切換 \(觀看模式 \)](#)

設定在影像之間跳轉的方法 (影像跳覽設定)

設定在播放期間用來在影像之間跳轉的轉盤和方法。當您要從許多已錄製的影像中找出其中一張時，此功能相當實用。您也可以使用特定評分快速找到受保護的影像或影像集。

1 MENU →  (播放) → [影像跳覽設定] → 要使用的項目。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選擇轉盤/滾輪：

選擇用來在影像之間跳轉的轉盤或滾輪。

影像跳覽方法：

設定要使用影像跳覽播放的方法。

注意

- 當 [影像跳覽方法] 設定為 [逐張]、[按照10個影像] 或 [按照100個影像] 時，一個群組會被視為一個影像。
- 當 [影像跳覽方法] 設定為 [逐張]、[按照10個影像] 或 [按照100個影像] 以外的參數時，影像跳轉只有在 [觀看模式] 設定為 [日期檢視] 時才可使用。如果 [觀看模式] 未設定為 [日期檢視]，當您使用以 [選擇轉盤/滾輪] 選擇的轉盤時，相機會一律播放每一張影像，而不會跳轉。
- 當您使用影像跳轉功能且 [影像跳覽方法] 設定為 [逐張]、[按照10個影像] 或 [按照100個影像] 以外的參數時，一律會略過動態影像檔案。

相關主題

- [等級](#)
- [保護影像 \(保護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在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之間切換 (觀看模式)

設定觀看模式 (影像顯示方法)。

① MENU →  (播放) → [觀看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日期檢視：

按日期顯示影像。

資料夾檢視(靜態影像)：

僅顯示靜態影像。

XAVC S HD檢視：

僅顯示XAVC S HD格式的動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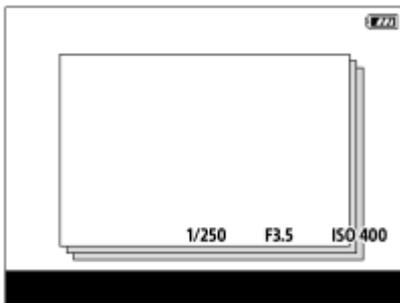
XAVC S 4K檢視：

僅顯示XAVC S 4K格式的動態影像。

以群組形式顯示

設定是否將連拍影像或使用時間間隔拍攝所拍攝的影像顯示為一個群組。

1 MENU →  (播放) → [以群組形式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將影像顯示為一個群組。

選取一個群組並按下控制滾輪中央，可顯示群組中的影像。

關：

不會將影像顯示為一個群組。

提示

- 下列影像會被劃分成群組。
 - [過片模式] 設定為 [連拍] 時所拍攝的影像 (連拍時按住快門按鈕所連續拍攝的一系列影像會變成一個群組。)
 - 使用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所拍攝的影像 (一個時間間隔拍攝階段期間所拍攝的影像會變成一個群組。)
- 在影像索引畫面上， (以群組形式顯示) 圖示會顯示在群組上。

注意

- 只有在 [觀看模式] 設定為 [日期檢視] 時，影像才可以劃分群組並顯示。沒有設定為 [日期檢視] 時，即使 [以群組形式顯示] 設定為 [開]，影像也不可以劃分群組並顯示。
- 如果刪除群組，群組中的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

相關主題

- [連拍](#)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間隔的連續播放

持續播放使用時間間隔拍攝所拍攝的影像。

您可以使用電腦軟體Imaging Edge Desktop (Viewer)，從時間間隔拍攝所創造的靜態影像製作動態影像。您無法在相機上從靜態影像製作動態影像。

- 1 MENU →  (播放) → [ 間隔的連續播放]。
- 2 選取您要播放的影像群組，然後按控制滾輪中央。

提示

- 在播放畫面上，您可以在顯示群組中的影像時按向下按鈕，開始持續播放。
- 在播放過程中，可以按向下按鈕，恢復播放或暫停。
- 您可以在播放過程中，藉著轉動控制轉盤或控制滾輪，變更播放速度。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播放) → [ 間隔的播放速度] 以變更播放速度。
- 您也可以持續播放使用連續拍攝所拍攝的影像。

相關主題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 [間隔的播放速度](#)
- [電腦軟體介紹 \(Imaging Edge Desktop/Catalyst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間隔的播放速度

在 [ 間隔的連續播放] 過程中，設定靜態影像的播放速度。

1 MENU →  (播放) → [ 間隔的播放速度] → 要使用的設定。

提示

- 您也可以 [ 間隔的連續播放] 過程中，藉著轉動控制轉盤或控制滾輪，變更播放速度。

相關主題

- [間隔的連續播放](#)

使用循環播放播放影像 (循環播放)

持續自動播放影像。

- 1 **MENU** →  (播放) → [循環播放] → 要使用的設定。
- 2 選取 [進入]。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重複：

選取 [開]，影像會在其中連續循環播放，或選取 [關]，則產品會在所有的影像都播放一次後退出循環播放。

間隔：

從 [1秒]、[3秒]、[5秒]、[10秒] 或 [30秒] 中選取影像的顯示間隔。

若要在播放中途結束循環播放

按MENU按鈕以結束循環播放。您不能暫停循環播放。

提示

- 在播放期間，您可以透過按控制滾輪的左/右側來顯示下一個/上一個影像。
- 您僅可在 [觀看模式] 設定為 [日期檢視] 或 [資料夾檢視(靜態影像)] 時，啟動循環播放。

保護影像 (保護)

保護錄製的影像，避免被意外刪除。受保護的影像上會顯示  (保護) 標記。

1 MENU →  (播放) → [保護]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多個影像：

套用對選定的多幅影像的保護。

(1) 選取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控制滾輪中央。勾選框中會顯示  (勾選) 標記。若要取消選取項目，再按一次中央以清除勾選框。

(2) 若要保護其他影像，重複步驟 (1)。

(3) MENU → [確定]。

此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保護選定資料夾內的所有影像。

此日期的所有影像：

保護選定的日期所拍攝的所有影像。

取消此資料夾中所有保護：

取消對選取的資料夾內所有影像的保護。

取消此日期的所有保護：

取消對選定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的保護。

此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保護選定的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取消此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取消對選定的群組內所有影像的保護。

提示

- 如果您使用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將 [保護] 指派給您所選擇的按鍵，則只要按下該按鍵就可以保護影像或取消保護。
- 如果您在 [多個影像] 中選取一個群組，群組內所有影像都會受到保護。若要選取並保護群組內的特定影像，就要在顯示群組內的影像時執行 [多個影像]。

注意

- 可以選取的選單項目會因為 [觀看模式] 設定與選定內容而異。

等級

您可以對錄製的靜態影像指定星數等級 (★ - ☆☆☆) 的評分，以便更容易找到影像。
將此功能與 [影像跳覽設定] 結合可讓您快速找到所需的影像。

- 1 **MENU** →  (播放) → [等級]。
接著會出現影像評分選擇畫面。
- 2 按控制滾輪的左/右側，以顯示您要指定評分的影像，然後按下中央。
- 3 透過按控制滾輪的左/右側來選取 ★ (等級) 的等級，然後按下中央。
- 4 按 **MENU** 按鈕以退出評分設定畫面。

提示

- 您也可以播放影像時藉著使用自訂按鍵來指定評分。事先使用 [ 自訂鍵] 將 [等級] 指定至要使用的按鍵，然後當播放到您要指定評分的影像時，按下自訂按鍵。★ (等級) 的等級會在每次按下自訂按鍵時變更。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等級設定 \(自訂鍵\)](#)
- [設定在影像之間跳轉的方法 \(影像跳覽設定\)](#)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等級設定 (自訂鍵)

設定當使用您已使用 [ 自訂鍵] 指定 [等級] 的按鍵來為影像評分時， () 的可用星數。

- 1 MENU →  (播放) → [等級設定 (自訂鍵)] 。
- 2 在您要啟動的  (等級) 等級上加上  (勾選) 標記。
使用自訂按鍵設定 [等級] 時，可以選取已勾選的數目。

相關主題

- [等級](#)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指定要列印的影像 (指定列印)

您可以預先在記憶卡上指定稍後要列印的靜態影像。 **DPOF** (列印命令) 圖示將會出現在指定的影像中。DPOF指的是“數位列印命令格式”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影像列印後，將會保留DPOF設定。我們建議您在列印後取消此設定。

1 MENU →  (播放) → [指定列印]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多個影像：

選取要預訂列印的影像。

(1) 選取一張影像並按控制滾輪中央。勾選框中會顯示  (勾選) 標記。若要取消選取項目，再按一次中央並清除勾選框。

(2) 重複步驟 (1) 以列印其他影像。若要選取特定日期或特定資料夾內的所有影像，請選取日期或資料夾的核取方塊。

(3) MENU → [確定]。

全部取消：

清除所有DPOF標記。

列印設定：

設定是否要在登錄有DPOF標記的影像上列印日期。

- 日期的位置或大小 (在影像內或影像外) 可能因印表機而有差異。

注意

- 您不能將DPOF標記新增至下列檔案：
 - RAW影像
- 無法指定副本數量。
- 某些印表機不支援日期列印功能。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刪除一個顯示的影像

您可以刪除一個顯示的影像。影像一旦刪除之後，就不能還原。確認要事先刪除的影像。

- 1 顯示一個您要刪除的影像。
- 2 按  (刪除) 按鈕。
- 3 使用控制滾輪選取 [刪除]。

注意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刪除。

相關主題

- [刪除多個選取的影像 \(刪除\)](#)

刪除多個選取的影像 (刪除)

您可以刪除多個選定影像。影像一旦刪除之後，就不能還原。確認要事先刪除的影像。

1 MENU →  (播放) → [刪除]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多個影像：

刪除選定影像。

(1) 選取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控制滾輪中央。勾選框中會顯示  (勾選) 標記。若要取消選取項目，再按一次中央以清除勾選框。

(2) 刪除其他的影像時，請重覆步驟 (1)。

(3) MENU → [確定]。

此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刪除選定資料夾中所有的影像。

此日期的所有影像：

刪除選定的日期所拍攝的所有影像。

此影像外的其他所有影像：

刪除群組中除選定影像外的所有影像。

此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刪除選定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提示

- 執行 [格式化] 以刪除所有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 若要顯示想要的資料夾或日期，執行下列程序以便在播放期間選取想要的資料夾或日期：
 (影像索引) 桿 → 使用控制滾輪選擇左側的列 →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側選擇想要的資料夾或日期。
- 如果您在 [多個影像] 中選取一個群組，群組內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若要選取並刪除群組內的特定影像，就要在顯示群組內的影像時執行 [多個影像]。

注意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刪除。
- 可以選取的選單項目會因為 [觀看模式] 設定與選定內容而異。

相關主題

- [以群組形式顯示](#)
- [刪除一個顯示的影像](#)
- [格式化](#)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刪除確認

您可以設定是否選取 [刪除] 或 [取消] 作為刪除確認畫面的預設值。

① MENU →  (設定) → [刪除確認]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刪除"優先：

會選取 [刪除] 作為預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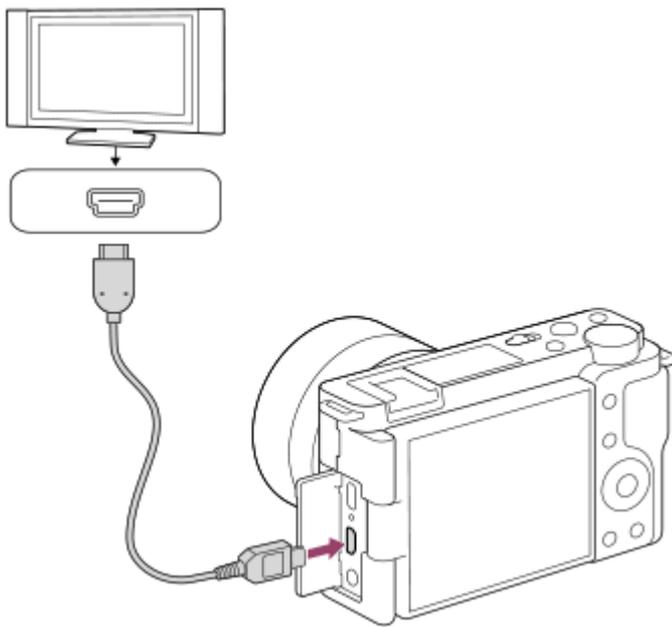
"取消"優先：

會選取 [取消] 作為預設設定。

使用HDMI電纜在電視上觀看影像

若要使用電視機觀看儲存在本產品上的影像，需要一條HDMI纜線（另售）以及一台配備HDMI插孔的HD電視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相容電視機隨附的操作說明。

- 1 關閉本產品與電視機。
- 2 使用HDMI電纜（另售），將本產品的HDMI微型端子連接到電視的HDMI插孔。
 - 使用一條與產品的HDMI微型端子和電視HDMI插孔相容的HDMI纜線。



-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輸入。
- 4 開啟本產品。

使用產品拍攝的影像會出現在電視機螢幕上。
- 5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影像。
 - 在播放畫面上，本相機的螢幕不會亮起。
 - 如果沒有顯示播放畫面，請按 （播放）按鈕。

“BRAVIA”Sync

透過使用HDMI纜線（另售）將本產品連接到支援“BRAVIA”Sync的電視機，您可以使用電視遙控器操作本產品的播放功能。

1. 在執行以上步驟將本相機連接至電視後，選取MENU→（設定）→ [HDMI設定] → [HDMI控制] → [開]。
2. 按電視機遙控器上的同步操控選單（SYNC MENU）按鈕，然後選取想要使用的模式。
 - 如果使用HDMI纜線將本相機連接到電視，可用的選單項目有限。

- 只有支援“BRAVIA”Sync的電視可以提供同步操控選單（ SYNC MENU ）操作。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機隨附的操作說明。
- 使用HDMI連線將產品連接到另一個廠牌的電視機時，如果產品回應電視機遙控器而執行了不需要的操作，則選取MENU→（設定）→ [HDMI設定] → [HDMI控制] → [關]。

提示

- 本產品與PhotoTV HD標準相容。當您使用HDMI電纜（另售）或USB電纜連接與Sony PhotoTV HD相容的裝置，電視機會設定為適合觀看靜態影像的影像畫質，您可以用令人讚歎的高畫質舒服地享受嶄新的相片世界。

注意

- 請不要用兩者的輸出端子將本產品與另一個裝置連接在一起。這麼做可能會造成故障。
- 連接到本產品時，某些裝置可能無法正確運作。例如，它們可能無法輸出視訊或是音訊。
- 使用有HDMI標誌的HDMI纜線或是原廠的Sony纜線。
- 當 [ TC輸出] 設定為 [開] 時，影像可能不會正確輸出到電視或錄製裝置。在此類情況下，將 [ TC輸出] 設定為 [關]。
- 如果電視畫面上的影像顯示不正確，請依據所連接的電視，選取MENU→（設定）→ [HDMI設定] → [HDMI解析度] → [2160p/1080p]、[1080p] 或 [1080i]。
- 在HDMI輸出過程中，如果將動態影像從4K切換成HD影像畫質，或反過來，或將動態影像變更為不同的幀率或不同的色彩模式，畫面可能會變黑。這不是故障。
- 當 [ 代理檔案錄製] 設定為 [開] 時，如果正在錄製4K動態影像，則影像無法輸出至HDMI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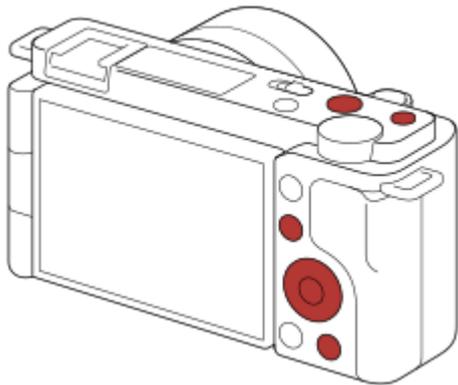
相機的自訂功能

本相機具備各種自訂功能，例如將功能和拍攝設定登錄到自訂按鍵。您可以結合偏好的設定來自訂相機，以方便操作。有關如何進行設定及使用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各個功能的頁面。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自訂鍵 / 自訂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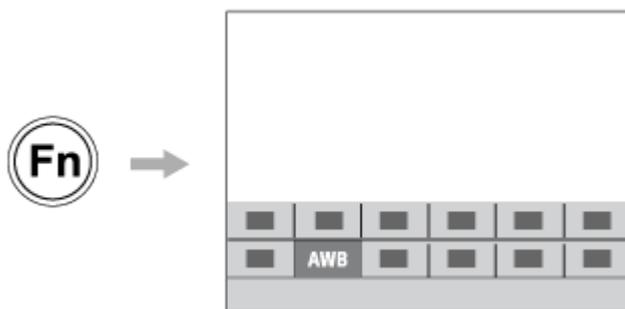
您可以依據您的偏好，變更按鈕的功能，包括自訂按鈕。

建議您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方便操作的按鈕，如此您便可透過按下相對應的按鈕，輕鬆叫出指派的功能。



將常用的功能登錄到Fn按鈕 (功能選單)

如果您將拍攝模式中常用的功能登錄到功能選單，便可透過按下Fn (功能) 按鈕，輕鬆在畫面上顯示已登錄的功能。在功能選單畫面上，您可以透過選取圖示，叫出要使用的功能。



在選單畫面上結合常用功能 (我的選單)

如果將選單中常用的項目 (例如拍攝、播放和網路選單) 結合在“我的選單”畫面上，您便可快速存取要使用的選單項目。



根據場景快速變更拍攝設定 (**MR** 拍攝設定記憶)

您可以針對場景，將適當的拍攝設定*登錄到相機或記憶卡，並在拍攝時叫出拍攝設定。

* 您不能登錄自訂按鍵設定。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 [使用Fn \(功能 \) 按鈕 \(功能選單 \)](#)
- [新增項目](#)
- [拍攝設定記憶](#)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拍攝設定記憶

讓您登錄常用的模式或相機設定。可將一個登錄到相機，將高達四個登錄到記憶卡 (M1至M4)。拍攝時，可叫出登錄的設定。您可以分別在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以及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中登錄。

1 將產品設定為您想要登錄的設定。

2 MENU →  (拍攝設定1) → [**MR** 拍攝設定記憶] → 所需數字。

將會登錄目前所選模式 (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動態影像錄製模式/慢動作與快動作錄製模式) 的拍攝設定。例如，當您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時，會登錄靜態影像拍攝的設定，而且可在處於 [ 拍攝模式] 時叫出。

3 按控制滾輪中央以確認。

可以登錄的項目

- 您可以登錄用於拍攝的各種功能。實際上可登錄的項目會顯示在相機功能表上。
- 光圈 (F數值)
- 快門速度

變更登錄的設定

將設定變更至要使用的設定並重新將設定登錄至相同的編號。

注意

- M1至M4只有在記憶卡插入產品時才可選取。
- 無法登錄程式轉移。

相關主題

- [回復拍攝設定](#)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轉盤/滾輪設定

您可以切換控制轉盤以及控制滾輪的功能。

1 MENU →  (拍攝設定2) → [轉盤/滾輪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快門  光圈：

您可以使用控制滾輪改變快門速度以及使用控制轉盤改變光圈值。

 光圈  快門：

您可以使用控制滾輪改變光圈值並使用控制轉盤改變快門速度。

注意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手動曝光] 時，[轉盤/滾輪設定] 會啟用。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轉盤/滾輪鎖

您可以透過按住Fn (功能) 按鈕設定是否要鎖定轉盤和滾輪。

1 MENU →  (拍攝設定2) → [轉盤/滾輪鎖]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鎖定：

鎖住控制轉盤和控制滾輪。

解鎖：

不鎖定控制轉盤或控制滾輪，即使您按住Fn (功能) 按鈕也一樣。

提示

- 您可以透過再次按住Fn (功能) 按鈕，解除鎖定。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新增項目

您可以將要使用的選單項目登錄到MENU下的★（我的選單）。

- 1 MENU→★（我的選單）→[新增項目]。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您要新增到★（我的選單）的項目。
- 3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目的地。

提示

- 最多可新增30個項目到★（我的選單）。

注意

- 下列項目無法新增到★（我的選單）。
 - 在MENU→（播放）下的任何項目

相關主題

- [排序項目](#)
- [刪除項目](#)
- [使用MENU的項目](#)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排序項目

您可以在MENU下重新排列新增到 ★（我的選單）的選單項目。

- 1 **MENU** → ★（我的選單） → [排序項目] 。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您要移動的項目。
 - 3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目的地。
-

相關主題

- [新增項目](#)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刪除項目

您可以刪除新增到MENU的 ★ (我的選單) 的選單項目。

- 1 MENU → ★ (我的選單) → [刪除項目] 。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您要刪除的項目，然後按下中央刪除所選項目。

提示

- 若要刪除某個頁面上的所有項目，請選取MENU → ★ (我的選單) → [刪除頁面] 。
- 您可以透過選取MENU → ★ (我的選單) → [刪除全部] 刪除新增到 ★ (我的選單) 的所有項目。

相關主題

- [刪除頁面](#)
- [刪除全部](#)
- [新增項目](#)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刪除頁面

您可以在MENU中刪除新增到 ★ (我的選單) 下某個頁面的所有選單項目。

- 1 MENU → ★ (我的選單) → [刪除頁面] 。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取您要刪除的頁面，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即可刪除項目。
-

相關主題

- [新增項目](#)
- [刪除全部](#)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刪除全部

您可以在MENU中刪除新增到 ★ (我的選單) 的所有選單項目。

- 1 MENU → ★ (我的選單) → [刪除全部] 。
 - 2 選取 [確定] 。
-

相關主題

- [新增項目](#)
- [刪除頁面](#)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從我的選單顯示

您可以設定當按下MENU按鈕時，先出現我的選單。

1 MENU → ★ (我的選單) → [從我的選單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當按下MENU按鈕時，會先出現我的選單。

關：

當按下MENU按鈕時，會出現最近顯示的選單。

相關主題

- [新增項目](#)

自動顯示影像

您可以在拍攝之後立即在螢幕上檢查錄製的影像。您也可以設定自動檢視的顯示時間。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自動顯示影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10秒/5秒/2秒：

在拍攝一段選取的持續時間後，立即在螢幕上顯示錄製的影像。如果您在自動檢視期間執行放大操作，您可以使用放大的比例檢查該影像。

關：

不顯示自動檢視。

注意

- 當您使用執行影像處理的功能時，可暫時顯示處理前的影像，然後顯示處理後的影像。
- 自動檢視顯示套用DISP (顯示設定) 設定。

相關主題

-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 \(放大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光圈預覽

當您按住您指定用於 [光圈預覽] 功能的按鍵時，光圈會縮小至設定的光圈值，您可在拍攝前檢查模糊情形。

-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 將 [光圈預覽] 功能設定至要使用的按鍵。
- 2 透過按下指定用於 [光圈預覽] 的按鍵，以確認影像。

提示

- 雖然您可以在預覽期間變更光圈值，如果您選擇一個較明亮的光圈，被攝體可能會散焦。我們建議您再次調整對焦。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 [拍攝結果預覽](#)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拍攝結果預覽

當按下指定用於 [拍攝結果預覽] 的按鍵時，您可以在已套用DRO、快門速度、光圈以及ISO靈敏度設定的情況下，檢查影像預覽。在拍攝之前，檢查拍攝結果預覽。

-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 將 [拍攝結果預覽] 功能設定至要使用的按鍵。
- 2 透過按下指定用於 [拍攝結果預覽] 的按鍵，以確認影像。

提示

- 您已設定的DRO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和ISO敏感度設定會反應在 [拍攝結果預覽] 的影像上，但視拍攝設定而定，有些效果可能無法預覽。即使在那種情況下，您選擇的設定仍會套用至您拍攝的影像。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 [光圈預覽](#)

Live View顯示

設定是否對螢幕上的影像套用曝光補償、白平衡、[風格設定] 和 [相片效果] 等設定的效果。

1 MENU →  (拍攝設定2) → [Live View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設定效果開：

由於套用所有設定的結果，會以接近您的照片看起來的情況顯示Live View。此設定在Live View螢幕上查看拍攝結果的同時想要拍攝照片時很有用。

設定效果關：

顯示沒有曝光補償、白平衡、[風格設定] 或 [相片效果] 等效果的Live View。使用此設定時，您可以輕鬆地檢查影像構圖。

即使在 [手動曝光] 模式中，Live View始終會以適當的亮度顯示。

當選擇 [設定效果關] 時，**VIEW** (VIEW) 圖示會顯示在Live View畫面。

提示

- 當您使用第三方的閃光燈 (例如，攝影棚閃光燈) 時，Live View顯示對應某些快門速度設定可能太暗。將 [Live View顯示] 設定為 [設定效果關] 時，Live View顯示會明亮顯示，使您可以輕鬆查看構圖。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Live View顯示] 無法設定為 [設定效果關]：
 - 當靜態影像拍攝模式設定為 [智慧式自動]、[高級自動]、[全景攝影] 或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時。
 - 在動態影像錄製模式或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中
- 將 [Live View顯示] 設定為 [設定效果關] 時，所拍攝影像的明亮度與所顯示的Live View的影像明亮度將不會相同。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格線

設定是否要顯示格線。格線將幫助您調整影像的構成。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格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九宮格：

將主要被攝體安排在靠近將影像分割為三等分的格線之一，即可獲得均衡的構圖。

方格：

方格可讓您更容易確認構圖的水平。這對於在拍攝風景、特寫或執行相機掃描時評估構圖非常有用。

對角線+方格：

將被攝體安排在對角線上可表現出令人振奮和強而有力的風格。

關：

不顯示格線。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螢幕亮度

調整螢幕的亮度。

① **MENU** →  (設定) → [螢幕亮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手動：

將亮度調整於-2至+2的範圍。

晴朗天氣：

設定適合戶外拍攝的亮度。

注意

- [晴朗天氣] 設定對於室內拍攝而言太過明亮。將 [螢幕亮度] 設定為 [手動] 以使用於室內拍攝。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顯示畫質

您可以變更顯示畫質。

① **MENU** →  (設定) → [顯示畫質]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高：
以高畫質顯示。

標準：
以標準畫質顯示。

注意

- 當設定為 [高] 時，電池消耗量會比設定為 [標準] 時要高。
- 當相機溫度升高時，設定可能會鎖定為 [標準]。

亮屏顯示

可讓您在昏暗環境中拍攝時調整構圖。藉由延長曝光時間，即使在昏暗的地方（例如夜空下），您仍可以在螢幕上確認構圖。

-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 將 [亮屏顯示] 功能指定到所需的按鍵。
- 2 按下您指定用於 [亮屏顯示] 功能的按鍵，然後拍攝影像。
 - 因為 [亮屏顯示] 而產生的亮度將會持續到拍攝之後。
 - 若要將螢幕亮度恢復正常，請再次按下您指定 [亮屏顯示] 功能的按鍵。

注意

- 在 [亮屏顯示] 過程中，[Live View顯示] 會自動切換為 [設定效果關]，而且曝光補償之類的設定值將不會反映在Live View顯示中。建議您僅在昏暗場所才使用 [亮屏顯示]。
- 在下列情況下，[亮屏顯示] 將會自動取消。
 - 當相機電源關閉時。
 - 當靜態影像拍攝的拍攝模式從 [程式自動]、[光圈優先]、[快門速度優先] 或 [手動曝光] 變更為其他任何模式時。
 - 當對焦模式設定為手動對焦以外的模式時。
 - 當 [ MF輔助] 執行時。
 - 當選取 [對焦放大鏡] 時。
- 在 [亮屏顯示] 過程中，當在昏暗場所拍攝時，快門速度可能會比正常更慢。此外，由於測光的亮度範圍已擴充，曝光可能改變。

相關主題

- [Live View顯示](#)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格式化

當您第一次在本相機上使用記憶卡時，建議您用相機將記憶卡格式化，使其性能穩定。請注意，格式化會將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永遠刪除，而且無法還原。請將珍貴的資料儲存在電腦等地方上。

① MENU →  (設定) → [格式化]。

注意

- 格式化會永遠刪除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和已登記的設定（從M1至M4）。
- 格式化期間，存取指示燈會亮起。存取指示燈亮起時，請勿取出記憶卡。
- 將此相機上的記憶卡格式化。如果您是在電腦上格式化記憶卡，則視格式化類型而定，該記憶卡可能無法使用。
- 完成格式化可能需要幾分鐘時間，端視記憶卡而定。
- 如果電池剩餘電量低於1%，則無法格式化記憶卡。

檔案/資料夾設定 (靜態影像)

設定要拍攝的靜態影像的檔案名稱，並指定用來儲存所拍攝靜態影像的資料夾。

① MENU →  (設定) → [ 檔案/資料夾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檔案編號：

您可以設定將檔案編號指派給靜態影像的方式。

[連續]：每個資料夾不重設檔案編號。

[重設]：每個資料夾重設檔案編號。

設定檔案名稱：

您可以指定檔案名稱的前三個字母。

資料夾名稱：

您可以設定指派資料夾名稱的方式。

[標準格式]：資料夾會命名為“資料夾編號+ MSDCF”。

範例：100MSDCF

[日期格式]：資料夾會命名為“資料夾編號+ Y (年份的最後一個位數) /MM/DD”。

範例：10010405 (資料夾編號：100，日期：04/05/2021)

注意

- [設定檔案名稱] 僅能使用大寫字母、數字和底線。第一個字母不可使用底線。
- 使用 [設定檔案名稱] 指定的三個字元只會套用到設定完成之後所錄製的檔案。

檔案設定 (動態影像)

設定所錄製動態影像的檔案名稱設定。

1 MENU →  (設定) → [ 檔案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檔案編號：

您可以設定將檔案編號指派給動態影像的方式。

[連續]：即使變更記憶卡，也不重設檔案編號。

[重設]：變更記憶卡時重設檔案編號。

序列計數器重設：

當 [檔案編號] 設定為 [連續] 時，重設所使用的序列計數器。

檔案名稱格式：

您可以設定動態影像檔案名稱的格式。

[標準]：錄製的動態影像的檔案名稱會以“C”為開頭。範例：C0001

[標題]：錄製的動態影像的檔案名稱會變成“標題+檔案編號”。

[日期+標題]：錄製的動態影像的檔案名稱會變成“日期+標題+檔案編號”。

[標題+日期]：錄製的動態影像的檔案名稱會變成“標題+日期+檔案編號”。

標題名稱設定：

當 [檔案名稱格式] 設定為 [標題]、[日期+標題] 或 [標題+日期] 時，您可以設定標題。

注意

- 輸入 [標題名稱設定] 時，可輸入的字元數量/類型如下。
長度上限為37個字元。可輸入的字元類型為字母、數字和符號 (. - _ @ ! # \$ % + = ^ ~ () , ; []) 。
- 使用 [標題名稱設定] 指定的標題只會套用到設定完成之後所錄製的動態影像。
- 您不能設定指派動態影像資料夾名稱的方式。
- 如果使用的是SDHC記憶卡，[檔案名稱格式] 會鎖定為 [標準] 。
- 如果將 [檔案名稱格式] 設定為下列其中之一的記憶卡插入其他裝置，該記憶卡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標題]
 - [日期+標題]
 - [標題+日期]
- 如果因為檔案刪除等原因而有未使用到的編號，則在動態影像檔案編號到達“9999”時會重新使用這些編號。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顯示記憶卡資訊

顯示所插入記憶卡的動態影像可錄製時間。也會顯示所插入記憶卡的可錄製靜態影像數。

① **MENU** →  (設定) → [顯示記憶卡資訊]。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選擇REC資料夾

如果 [ 檔案/資料夾設定] 下的 [資料夾名稱] 設定為 [標準格式] 而且有2個或更多資料夾，您可選擇要錄製影像的記憶卡上的資料夾。

1 MENU →  (設定) → [選擇REC資料夾] → 要使用的資料夾。

注意

- 當 [ 檔案/資料夾設定] 下的 [資料夾名稱] 設定為 [日期格式] 時，無法選取資料夾。

相關主題

- [檔案/資料夾設定 \(靜態影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新資料夾

在用於錄製靜態影像的記憶卡上建立新的資料夾。會以比目前最大資料夾編號大一號的資料夾編號建立一個新的資料夾。影像會錄製於一個新建立的資料夾內。

① MENU →  (設定) → [新資料夾]。

注意

- 當您將先前用於其他設備的記憶卡插入本產品中並拍攝影像時，可能會自動建立一個新的資料夾。
- 一個資料夾中最多可儲存4000幅影像。當超過資料夾容量時，可能自動建立一個新的資料夾。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還原影像資料庫

如果在電腦上處理影像檔案，影像資料庫檔案中可能發生問題。在此類情況下，將無法在本產品上播放記憶卡上的影像。如果這些問題發生，使用 [還原影像資料庫] 修復檔案。

① MENU →  (設定) → [還原影像資料庫] → [進入]。

注意

- 如果電池電力已極度耗盡，就無法修復影像資料庫檔案。請用充滿電的電池。
- [還原影像資料庫] 不會刪除記憶卡上錄製的影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提示音

選取產品是否會發出聲音。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提示音]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例如，透過半按下快門按鈕達到焦點時，會發出聲音。

關：

不會發出聲音。

注意

- 如果 [對焦模式] 設定為 [連續對焦]，當對被攝體對焦時，相機不會發出嗶聲。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電源設定選項

您可以執行相機電源設定。

- 1 MENU →  (設定) → [電源設定選項] → 選取您要設定的項目。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省電開始時間：

設定相機在不使用時進入省電模式之前等待的時間 (由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供電時除外) 。您可以透過半按下快門按鈕或執行其他操作來恢復拍攝。

依據螢幕狀態省電：

設定當螢幕開啟或朝內側關閉時是否啟用省電連結。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設定相機在拍攝期間會自動關閉的相機溫度。當設定為 [高] 時，即使相機溫度比正常高，仍然可以繼續拍攝。

設定省電開始時間

1. MENU →  (設定) → [電源設定選項] → [省電開始時間] → 要使用的設定。

關/30分鐘/5分鐘/2分鐘/1分鐘/10秒

注意

- 當您打算長時間不使用時，請關閉相機。
- 當 [省電開始時間] 設定為 [關] 或 [30分鐘] 時，耗電量會變得比平常更高。
- 下列情況下會停用省電功能：
 - 在 [ USB串流傳輸] 過程中
 - 透過電腦或其他裝置的USB供電時
 - 在循環播放期間
 - 當錄製動態影像時
 - 連接到電腦或電視時
 - 當 [Bluetooth遙控] 設定為 [開] 時

設定省電與螢幕的連結

1. MENU →  (設定) → [電源設定選項] → [依據螢幕狀態省電] → 要使用的設定。

兩者都已連結：

啟用省電與螢幕的連結。當螢幕開啟時，相機會結束省電模式，而當螢幕朝內側關閉時，則進入省電模式。

打開: 返回：

當螢幕開啟時，相機會結束省電模式。

關上: 省電：

當螢幕朝內側關閉時，相機會進入省電模式。

不連結：

停用省電與螢幕的連結。

設定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1. MENU →  (設定) → [電源設定選項] →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 要使用的設定。

標準：

設定相機關閉的標準溫度。

高：

將相機關閉的溫度設定為比 [標準] 高。

當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設定為 [高] 的注意事項

- 勿以手持相機的方式拍攝。使用三腳架。
- 長時間手持使用相機可能造成低溫燙傷。

注意

- 視相機條件或溫度而定，即使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設定為 [高]，動態影像的可錄製時間可能不會改變。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NTSC/PAL選擇器

將使用產品錄製的動態影像在採用NTSC/PAL系統的電視機上播放。

① MENU →  (設定) → [NTSC/PAL選擇器] → [進入] 。

注意

- 當您執行 [NTSC/PAL選擇器]，而且設定變更成預設以外的設定時，啟動畫面將會出現“在NTSC上執行。”或“在PAL上執行。”訊息。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HDMI設定：HDMI解析度

當您用HDMI纜線（另售）將產品連接至配有HDMI端子的高解析度（HD）電視機時，您可以選取HDMI解析度以便將影像輸出至電視機。

① MENU → （設定）→ [HDMI設定] → [HDMI解析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自動：

產品會自動辨識HD電視機並且設定輸出解析度。

2160p/1080p：

輸出2160p/1080p的訊號。

1080p：

輸出HD畫質（1080p）的訊號。

1080i：

輸出HD畫質（1080i）的訊號。

注意

- 如果使用 [自動] 設定時，影像並沒有正確顯示，請根據要連接的電視機，選取 [1080i]、[1080p] 或 [2160p/1080p]。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HDMI設定：24p/60p輸出切換（動態影像）（僅限於1080 60p相容機型）

當 [ 錄製設定] 設定為 [24p 50M ]、[24p 60M] 或 [24p 100M] 時，可以將1080/24p或1080/60p設定為HDMI輸出格式。

1 MENU → （設定）→ [HDMI設定] → [HDMI解析度] → [1080p] 或 [2160p/1080p]。

2 MENU → （設定）→ [HDMI設定] → [ 24p/60p輸出切換]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60p：

動態影像以60p輸出。

24p：

動態影像以24p輸出。

相關主題

- [錄製設定（動態影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HDMI設定：HDMI資訊顯示

選擇當使用HDMI纜線（另售）連接本產品和電視機時是否要顯示拍攝資訊。

① MENU → （設定）→ [HDMI設定] → [HDMI資訊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在電視機上顯示拍攝資訊。

錄製的影像和拍攝資訊會顯示在電視機上，而且相機螢幕上不會顯示任何東西。

關：

不在電視機上顯示拍攝資訊。

僅錄製的影像會顯示在電視機上，同時相機螢幕上也會顯示錄製的影像和拍攝資訊。

注意

- 當相機連線到HDMI裝置，同時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時，該設定會切換為 [關]。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HDMI設定：TC輸出（動態影像）

設定是否要在將訊號輸出到其他專業用裝置時透過HDMI端子將有關輸出訊號的TC（時間碼）資訊進行分層。此功能會將有關HDMI輸出訊號的時間碼資訊進行分層。本產品將時間碼資訊作為數位資訊傳送，而非作為影像在螢幕上顯示。連接的裝置接著可以參照數位資料以辨識時間資料。

1 MENU → （設定）→ [HDMI設定] → [ TC輸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時間碼輸出到其他裝置。

關：
時間碼沒有輸出到其他裝置。

注意

- 當 [ TC輸出] 設定為 [開] 時，影像可能不會正確輸出到電視或錄製裝置。在此類情況下，將 [ TC輸出] 設定為 [關]。

HDMI設定：REC控制（動態影像）

如果您將相機連接到外接式錄影機/播放機，您可以使用相機遙控命令錄影機/播放機以開始/停止錄製。

① MENU → （設定）→ [HDMI設定] → [ REC控制]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STBY（STBY）相機可以傳送錄製命令到外接式錄影機/播放機。

 REC（REC）相機正在傳送一個錄製命令到外接式錄影機/播放機。

關：

相機無法傳送命令到外接式錄影機/播放機以開始/停止錄製。

注意

- 適用於與 [ REC控制] 相容的外接式錄影機/播放機。
- 當您使用 [ REC控制] 功能時，請將相機設定為動態影像錄製模式。
- 當 [ TC輸出] 設定為 [關] 時，您無法使用 [ REC控制] 功能。
- 即使顯示  REC（REC），但視外接式錄影機/播放機的設定或狀態而定，錄影機/播放機仍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使用前請先確認外接式錄影機/播放機是否正常運作。

HDMI設定：HDMI控制

用HDMI纜線（另售）將本產品連接到與“BRAVIA” Sync相容的電視機時，您可以透過將電視機遙控器對準電視機操作本產品。

- 1 **MENU** → （設定） → [**HDMI設定**] → [**HDMI控制**] → 要使用的設定。
- 2 將本產品連接到與“BRAVIA” Sync相容的電視機。
接著會自動切換電視的輸入，而且電視螢幕上會播放本產品中的影像。
- 3 按下電視遙控器的同步操控選單（**SYNC MENU**）按鈕。
- 4 使用電視遙控器操作本產品。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您可以使用電視遙控器操作本產品。

關：

您無法使用電視機遙控器操作本產品。

注意

- 如果使用HDMI纜線將本產品連接到電視，可用的選單項目有限。
- [**HDMI控制**] 僅適用於與“BRAVIA” Sync相容的電視機。此外，同步操控選單（**SYNC MENU**）操作也會視所使用的電視機而有差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機隨附的操作說明。
- 使用HDMI連線將產品連接到另一個廠牌的電視機時，如果產品回應電視機遙控器而執行了不需要的操作，則選取**MENU** → （設定） → [**HDMI設定**] → [**HDMI控制**] → [**關**]。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USB連線

當本產品連線到電腦等時，請選擇USB連線方法。

事先選取MENU→（網路）→ [智慧型手機連線]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 [關]。

此外，請設定MENU→（網路）→ [PC遙控功能] → [PC遙控] → [關]。

1 MENU→（設定）→ [USB連線]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自動：

根據要連接的電腦或其他USB裝置，自動建立大量儲存或MTP連接。

大量儲存：

在本產品和一台電腦或其他USB裝置之間建立大量儲存連接。

MTP：

在本產品和一台電腦或其他USB裝置之間建立MTP連接。

注意

- 當 [USB連線] 設定為 [自動] 時，本產品與電腦的連線可能需要一點時間。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USB LUN設定

透過對USB連線功能的限制提高相容性。

① MENU →  (設定) → [USB LUN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多種：

通常使用 [多種]。

單一：

僅在您無法連接的情況下才將 [USB LUN設定] 設定為 [單一]。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USB電源供給

設定當產品與電腦或USB裝置連接時，是否透過USB電纜供應電源。

1 MENU →  (設定) → [USB電源供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 開：**
當產品連接到電腦等時，電源透過USB電纜供應到產品。
- 關：**
當產品連接到電腦等時，電源不會透過USB電纜供應到產品。如果使用電源供應器，即使已選擇 [關]，仍會供電。

透過USB電纜供電時可使用的操作

下表顯示透過USB電纜供電時可用/不可用的操作。

操作	可用/不可用
拍攝影像	可用
播放影像	可用
Wi-Fi/Bluetooth連線	可用
對電池充電	不可使用
未插入電池的情況下開啟相機	不可使用

注意

- 請將電池插入產品，以透過USB電纜供電。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語言

選取要在選單項目、警告和訊息中使用的語言。

① MENU →  (設定) → [ 語言] → 所需的語言。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日期/時間設定

當您首次開啟本產品時，或者當內部可充電備用電池完全充滿時，會自動顯示時鐘設定畫面。在第一次之後設定日期與時間時，選取此選單。

1 MENU →  (設定) → [日期/時間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日光節約時間：

選取日光節約 [開] / [關]。

日期/時間：

設定日期和時間。

日期格式：

選取日期和時間顯示格式。

提示

- 若要為內部可充電備用電池充電，請插入已充好電的電池，並在電源關閉的狀態下讓產品閒置24小時或更久。
- 如果每次為電池充電時，時鐘都會重設，則表示內部可充電備用電池可能已經損耗。請洽詢您的服務處。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區域設定

設定您正在使用產品的區域。

① **MENU** →  (設定) → [區域設定] → 所需的區域。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版本

顯示本產品軟體的版本。當發佈本產品的軟體更新等時，查看版本。

如果安裝相容於韌體更新的鏡頭時，也會顯示鏡頭版本。

如果安裝相容於韌體更新的卡口轉接器，該卡口轉接器的版本會顯示在鏡頭區域內。

1 MENU →  (設定) → [版本]。

- 當相機連線到網際網路時，會取得軟體資訊。如果有新的軟體可供使用，將會顯示其相關資訊（當相機的系統軟體（韌體）為2.02版或更新版本時）。

注意

- 僅可在電池電量為  (3條剩餘電量列) 或更多時，才可執行更新。請用充滿電的電池。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隱私聲明

顯示隱私權通知畫面。

當相機的系統軟體（韌體）為2.02版或更新版本時，可使用此功能。

① **MENU** →  (設定) → [隱私聲明] 。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出廠重設

將產品重設為預設設定。即使您執行 [出廠重設]，錄製的影像還是會保留。

1 MENU →  (設定) → [出廠重設]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拍攝設定重設：

將主要拍攝設定初始化為預設設定。

初始化：

將所有的設定初始化為預設設定。

- 當您初始化裝置時，會刪除下列資訊：
 - － [面孔登錄] 中登錄的面孔
 - － 存取點資訊

注意

- 重設時切勿取出電池。
- 如果執行 [初始化]，則隱私權通知協議也會初始化，因此請在使用相機之前，請先再次同意隱私權通知。
- 即使執行 [拍攝設定重設] 或 [初始化] 時，以 [對焦微調] 設定的數值將不會重設。
- 即使執行 [拍攝設定重設] 或 [初始化]，[相片設定檔] 的設定也不會重設。
- 當您執行 [拍攝設定重設] 時，不會刪除安全性與網路設定。
- 若要將安全性與網路設定重設為預設設定，請執行 [重設網路設定] 或 [初始化]。不過，當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開] 時，即使執行 [重設網路設定]，[飛航模式] 也不會重設為 [關]。

相關主題

- [對焦微調](#)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智慧型手機可用的功能 (Imaging Edge Mobile)

使用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Imaging Edge Mobile，您可以在使用智慧型手機控制相機的同時拍攝影像，或將相機錄製的影像傳輸到智慧型手機。從您的智慧型手機的應用程式商店下載和安裝應用程式Imaging Edge Mobile。如果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已安裝Imaging Edge Mobile，請務必更新至最新的版本。

有關Imaging Edge Mobile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支援頁面 (<https://www.sony.net/iem/>) 。

注意

- 視未來版本的升級而定，操作程序或是螢幕顯示可能在未通知的情況下變更。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您可以調整與智慧型手機連線的設定。

1 MENU →  (網路)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智慧型手機連線：

設定是否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連線。([開] / [關])

連線：

顯示用來將相機連線到智慧型手機的QR Code或SSID。

關閉電源時連線：

設定當相機關閉時，是否接受來自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連線。([開] / [關])

遙控拍攝設定：

設定使用智慧型手機執行遙控拍攝時的儲存影像設定。([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 [儲存影像尺寸] / [RAW+J儲存影像])

永遠連線：

設定是否一律連接先前已連接過的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開] / [關])

如果此項目設定為 [開]，一旦您將相機連線到智慧型手機，就不需要在相機上再次執行連線程序。如果設定為 [關]，當需要連接時，請手動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注意

- 如果 [永遠連線] 設定為 [開]，耗電量會比設定為 [關] 時大。

相關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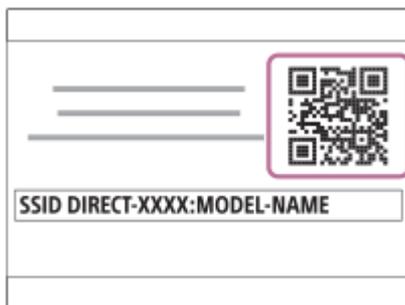
- [使用QR Code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 [使用SSID和密碼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 [關閉電源時連線](#)
- [使用智慧型手機當作遙控器](#)

使用QR Code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您可以使用QR Code將智慧型手機連接到相機。您可以在任何Android智慧型手機、iPhone或iPad上，用相同的操作連接到相機。

若要連接相機與您的智慧型手機，則需要Imaging Edge Mobile。從您的智慧型手機的應用程式商店下載和安裝應用程式Imaging Edge Mobile。如果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已安裝Imaging Edge Mobile，請務必更新至最新的版本。有關Imaging Edge Mobile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支援頁面 (<https://www.sony.net/iem/>)。

- 1 在相機上，選取MENU→ (網路)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 [智慧型手機連線] → [開]。
- 2 在相機上，選取MENU→ (網路)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 [ 連線] 以顯示QR Code畫面。



- 3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Imaging Edge Mobile並選取 [與新拍攝裝置連線]。
- 4 當智慧型手機上顯示 [使用拍攝裝置QR Code連線] 畫面時，掃描相機上顯示的QR Code。
讀取QR Code之後，智慧型手機畫面上會顯示 [與拍攝裝置連接？] 訊息。
- 5 在智慧型手機畫面上選取 [OK]。
智慧型手機會連線到相機。

提示

- 讀取QR Code之後，本相機的SSID (DIRECT-xxxx) 和密碼會登錄到智慧型手機上。這可讓您在日後只要從Imaging Edge Mobile的相機清單選取相機，即可透過Wi-Fi輕鬆將智慧型手機與本相機連線。(事先將 [智慧型手機連線] 設定為 [開] 。)

注意

- 為確保安全的無線LAN連線，我們強烈建議使用具備WPA2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連接到沒有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可能會導致駭客攻擊、惡意第三方存取或弱點攻擊。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則我們不建議使用沒有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
- 當Bluetooth通訊與Wi-Fi (2.4 GHz) 通訊使用相同頻帶時，可能會發生無線電波干擾。如果您的Wi-Fi連線不穩定，可透過關閉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功能而改善。如果這麼做，則無法使用位置資訊連結功能。
- 如果無法使用QR Code將您的智慧型手機與相機連線，請使用SSID和密碼。

相關主題

- [智慧型手機可用的功能 \(Imaging Edge Mobile \)](#)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 [使用SSID和密碼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使用SSID和密碼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如果無法使用QR Code連接智慧型手機與相機，請使用SSID與密碼連接。您可以在任何Android智慧型手機、iPhone或iPad上，用相同的操作連接到相機。

若要連接相機與您的智慧型手機，則需要Imaging Edge Mobile。從您的智慧型手機的應用程式商店下載和安裝應用程式Imaging Edge Mobile。如果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已安裝Imaging Edge Mobile，請務必更新至最新的版本。有關Imaging Edge Mobile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支援頁面 (<https://www.sony.net/iem/>)。

- 1 在相機上，選取MENU → (網路)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 [智慧型手機連線] → [開]。
- 2 在相機上，選取MENU → (網路)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 [ 連線] 以顯示QR Code畫面。
- 3 按下相機上的  (刪除) 按鈕，切換至SSID與密碼畫面。



- 4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Imaging Edge Mobile，並選取 [與新拍攝裝置連線] → [使用拍攝裝置SSID/密碼連線]。
- 5 輸入相機上顯示的密碼。
智慧型手機會連線到相機。

注意

- 為確保安全的無線LAN連線，我們強烈建議使用具備WPA2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連接到沒有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可能會導致駭客攻擊、惡意第三方存取或弱點攻擊。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則我們不建議使用沒有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
- 當Bluetooth通訊與Wi-Fi (2.4 GHz) 通訊使用相同頻帶時，可能會發生無線電波干擾。如果您的Wi-Fi連線不穩定，可透過關閉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功能而改善。如果這麼做，則無法使用位置資訊連結功能。

相關主題

- [智慧型手機可用的功能 \(Imaging Edge Mobile \)](#)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 [使用QR Code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關閉電源時連線

設定當相機關閉時，是否接受來自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連線。當 [ 關閉電源時連線] 設定為 [開] 時，您可以透過操作智慧型手機，來瀏覽相機記憶卡上的影像以及將影像從相機傳輸到智慧型手機。

1. MENU →  (網路)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 [ 關閉電源時連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當相機關閉時，接受來自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連線。
相機關閉時，電量會逐漸耗盡。如果不使用 [ 關閉電源時連線]，請將它關閉。

關：

當相機關閉時，不接受來自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連線。

如何在智慧型手機上瀏覽/傳輸影像

事前準備

1. 在相機上選取MENU →  (網路) → [Bluetooth設定] → [Bluetooth功能] → [開]。
2. MENU →  (網路)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 [ 關閉電源時連線] → [開]。
3. 在相機上選取MENU →  (網路) → [Bluetooth設定] → [配對] 以顯示配對畫面。
4.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Imaging Edge Mobile，然後在 [拍攝裝置遙控電源開/關] 畫面上選取要配對的相機。

操作

1. 關閉相機電源。
2. 在Imaging Edge Mobile中，選取 [拍攝裝置遙控電源開/關]。
3. 在 [遠端電源開/關] 畫面上選取相機，以開啟相機電源。
 - 當電源開啟時，電源標記會變綠色。
4. 在螢幕上選取 [匯入拍攝裝置中的影像] 按鈕以選取功能。
 - 您可以檢視相機記憶卡上儲存的影像，也可以傳輸它們。

注意

- 如果一段時間未操作智慧型手機，Bluetooth連線將會停用。請在智慧型手機上再次選取 [拍攝裝置遙控電源開/關]。
- 當相機電源開啟時，相機會切換為拍攝畫面，並中斷與智慧型手機的連線。
- 建立Bluetooth連線時，請僅與信任的裝置配對。請避免未經請求的配對要求或與未知裝置的連線。
- Bluetooth功能未使用時，請關閉。
- 如果不確定已配對的裝置或不知道哪些裝置已配對，請執行 [重設網路設定]，然後再次執行配對。

相關主題

- [智慧型手機可用的功能 \(Imaging Edge Mobile\)](#)

- 在智慧型手機上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 Bluetooth設定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使用智慧型手機當作遙控器

使用Imaging Edge Mobile，您可以在智慧型手機螢幕上查看相機拍攝範圍的同時，拍攝影像。

請參閱本頁底部的相關主題“相關主題”，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如需可從智慧型手機操作的功能詳細資訊，請參閱Imaging Edge Mobile支援頁面：<https://www.sony.net/iem/>

相關主題

- [使用QR Code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 [使用SSID和密碼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在智慧型手機上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使用Imaging Edge Mobile，在將相機上儲存的影像傳輸到智慧型手機時，可以在智慧型手機上選擇要傳輸的影像並執行傳輸作業。

請參閱本頁底部的相關主題“相關主題”，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如需可從智慧型手機操作的功能詳細資訊，請參閱Imaging Edge Mobile支援頁面：<https://www.sony.net/iem/>

相關主題

- [使用QR Code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 [使用SSID和密碼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傳至智慧型手機功能

您可以透過在相機上選擇影像，將影像傳送到智慧型手機。
傳送相機上目前正在播放之影像的程序如下。

1 MENU → (網路) → [傳至智慧型手機功能] → [傳送影像的尺寸] → [RAW+J傳輸目標] 和 [Px 傳送目標] → 要使用的設定。

2 在播放畫面上顯示要傳送的影像。

3 MENU → (網路) → [傳至智慧型手機功能] →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這個影像]。
QR Code會顯示在相機的螢幕上。



● 您也可以透過按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按鈕，顯示 [傳至智慧型手機功能] 畫面。

4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Imaging Edge Mobile，並選取 [與新拍攝裝置連線]。

5 當智慧型手機顯示 [使用拍攝裝置QR Code連線] 畫面時，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相機的QR Code。
讀取QR Code之後，智慧型手機上會出現 [與拍攝裝置連接?]。

6 在智慧型手機上選取 [OK]。

您的相機與智慧型手機將會連線，並且傳輸影像。

● 透過在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中選取 [這個影像] 以外的設定，您可以一次傳輸多張影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選擇影像並將它們傳送到智慧型手機。([這個影像] / [此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 [此日期的所有影像] / [此日期的所有影像(XAVCS HD)] / [此日期的所有影像(XAVCS 4K)] / [多個影像])

- 顯示的選項可能因相機上選定的觀看模式而異。
- 若您選取 [多個影像]，請使用控制滾輪中央選取所需的影像，然後按下MENU → [進入]。

傳送影像的尺寸：

選擇要傳輸到智慧型手機的影像檔案大小。可傳輸原始大小的JPEG檔案或相當於2M的JPEG檔案。([原始] / [2M])

RAW+J傳輸目標：

當影像是以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RAW與JPEG] 所拍攝時，請選擇要傳輸到智慧型手機的影像的檔案類型。([限JPEG] / [限RAW] / [RAW與JPEG])

Px 傳送目標：

設定當傳輸動態影像到智慧型手機時，是要傳輸低位元率代理動態影像還是高位元率原始動態影像。([僅代理檔案] / [僅原始] / [代理檔案與原始])

提示

- 如果無法使用QR Code將您的智慧型手機與相機連線，請使用SSID和密碼。

注意

- 視智慧型手機而定，傳送的動態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地播放。例如，動態影像可能無法順暢地播放，或者可能會沒有聲音。
- 視靜態影像、動態影像、慢動作動態影像或快動作動態影像的格式而定，可能無法在智慧型手機上播放。
- 本產品會與有連線權限的裝置分享傳送影像的連線資訊。若您想變更獲准連線至產品的裝置，請透過以下步驟重設連線資訊。
MENU→ (網路)→ [Wi-Fi設定]→ [SSID/密碼重設]。重設連線資訊後，您必須再度登錄該智慧型手機。
- 將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開] 時，您無法將本產品和智慧型手機連線在一起。將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關]。
- 為確保安全的無線LAN連線，我們強烈建議使用具備WPA2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連接到沒有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可能會導致駭客攻擊、惡意第三方存取或弱點攻擊。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則我們不建議使用沒有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

相關主題

- [使用QR Code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 [使用SSID和密碼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 [飛航模式](#)

位置資訊連結設定

您可以使用應用程式Imaging Edge Mobile從使用Bluetooth通訊與您的相機連接的智慧型手機取得位置資訊。您可以在拍攝影像時記錄所取得的位置資訊。

事前準備

若要使用相機的位置資訊連結功能，需要應用程式Imaging Edge Mobile。
如果“位置資訊連結”未顯示在Imaging Edge Mobile的頂端頁面上，則必須事先執行下列步驟。

1.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安裝Imaging Edge Mobile。
 - 您可以從您智慧型手機的應用程式商店安裝Imaging Edge Mobile。如果您已經安裝此該應用程式，請將它更新至最新版本。
2. 使用相機的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功能，將一張預先錄製的影像傳輸到您的智慧型手機。
 - 當您將使用相機錄製的影像傳輸到您的智慧型手機之後，“位置資訊連結”將會顯示在該應用程式的頂端頁面上。

操作程序

：在智慧型手機上執行的操作

：在相機上執行的操作

1. ：確認您智慧型手機上的Bluetooth功能已啟動。
 - 不執行智慧型手機設定畫面上的Bluetooth配對操作。在步驟2至7中，配對操作是使用相機和應用程式Imaging Edge Mobile來執行的。
 - 如果您在步驟1時，意外在智慧型手機設定畫面上執行配對操作，取消配對，然後遵照步驟2至7，使用相機和應用程式Imaging Edge Mobile執行配對操作。
2. ：在相機上，選取MENU→（網路）→ [Bluetooth設定] → [Bluetooth功能] → [開]。
3. ：在相機上，選取MENU→（網路）→ [Bluetooth設定] → [配對]。
4.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Imaging Edge Mobile並點選“位置資訊連結”。
 - 如果“位置資訊連結”未顯示，請遵照前文“事前準備”中的步驟。
5. ：啟動Imaging Edge Mobile的 [位置資訊連結] 設定畫面上的 [位置資訊連結]。
6. ：遵照Imaging Edge Mobile的 [位置資訊連結] 設定畫面上的指示，然後從清單中選擇您的相機。
7. ：當相機螢幕上顯示訊息時，選取 [確定]。
 - 相機與Imaging Edge Mobile的配對已完成。
8. ：在相機上，選取MENU→（網路）→ [ 位置資訊連結設定] → [位置資訊連結] → [開]。
 - （取得位置資訊圖示）將會顯示在相機螢幕上。您智慧型手機使用GPS等取得的位置資訊將會在拍攝影像時記錄下來。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位置資訊連結：

設定是否藉由與智慧型手機連結來取得位置資訊。

自動時間更正：

設定是否使用已連結智慧型手機的資訊自動修正相機的日期設定。

自動區域調整：

設定是否使用已連結智慧型手機的資訊自動修正相機的區域設定。

取得位置資訊時會顯示的圖示

-  (取得位置資訊)：相機正在取得位置資訊。
-  (無法取得位置資訊)：相機無法取得位置資訊。
-  (Bluetooth連線可使用)：已建立與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連線。
-  (Bluetooth連線不可使用)：未建立與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連線。

提示

- 當您的智慧型手機上正在執行Imaging Edge Mobile時，可以連結位置資訊，即使智慧型手機螢幕關閉也一樣。不過，如果相機已經關機一會兒，當您再度開啟相機時，也許不能立即連結位置資訊。在此情況下，如果您在智慧型手機上打開Imaging Edge Mobile畫面，將可以立即連結位置資訊。
- 當Imaging Edge Mobile未運作時（例如當智慧型手機重新啟動時），啟動Imaging Edge Mobile以恢復位置資訊連結。
- 如果位置資訊連結功能未正確運作，請參閱下列注意事項並再次執行配對。
 - 確認您智慧型手機上的Bluetooth功能已啟動。
 - 確認相機未使用Bluetooth功能與其他裝置連接。
 - 確認相機的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關]。
 - 刪除在Imaging Edge Mobile中登錄的相機配對資訊。
 - 執行相機的 [重設網路設定]。
- 如需更詳細的指示，請參閱下列支援頁面。
<https://www.sony.net/iem/btg/>

注意

- 如果您在使用Imaging Edge Mobile連結位置資訊的情況下，在網路上發布或分享使用此相機拍攝的靜態影像或動態影像，則拍攝位置可能會在無意中被第三方。在此情況下，請在拍攝影像之前，先關閉Imaging Edge Mobile中的 [位置資訊連結]。
- 當您初始化相機時，也會刪除配對資訊。再次執行配對之前，首先刪除在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設定和Imaging Edge Mobile中登錄的相機配對資訊。
- 當無法取得位置資訊時（例如Bluetooth連接中斷時），將無法記錄位置資訊。
- 相機最多可與15個Bluetooth裝置配對，但只能與一台智慧型手機連結位置資訊。如果您要與另一台智慧型手機連結位置資訊，請關閉已連結的智慧型手機的 [位置資訊連結] 功能。
- 如果Bluetooth連接不穩定，請移除相機與配對智慧型手機之間的所有障礙物（例如人員或金屬物品）。
- 在將相機與您的智慧型手機配對時，務必使用Imaging Edge Mobile上的 [位置資訊連結] 選單。
- 若要使用位置資訊連結功能，請將 [Bluetooth遙控] 設定為 [關]。
- Bluetooth或Wi-Fi的通訊距離會因使用情況而有差異。

支援的智慧型手機

請參閱支援頁面以取得最新資訊。

<https://www.sony.net/iem/btg/>

- 如需與您智慧型手機相容的Bluetooth版本詳細資訊，請查閱您智慧型手機的產品網站。

相關主題

- [智慧型手機可用的功能 \(Imaging Edge Mobile \)](#)
- [Bluetooth設定](#)
- [Bluetooth遙控](#)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Bluetooth遙控

您可以使用Bluetooth遙控器（另售）操作相機。關於相容遙控器的詳細資訊，請瀏覽您所在地區的Sony網站，或者向您的Sony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Sony服務處諮詢。

事先選取MENU→（網路）→ [Bluetooth設定] → [Bluetooth功能] → [開]。另請參閱Bluetooth遙控器的使用說明書。

- 1 在相機上，選取MENU→（網路）→ [Bluetooth遙控] → [開]。
 - 如果沒有與相機正確配對的Bluetooth裝置，將會出現步驟2所述的配對畫面。
- 2 在相機上，選取MENU→（網路）→ [Bluetooth設定] → [配對] 以顯示配對畫面。
- 3 在Bluetooth遙控器上，執行配對。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Bluetooth遙控器的使用說明書。
- 4 在相機上，選取Bluetooth連線確認畫面上的 [確定]。
 - 配對已完成，您現在可以從Bluetooth遙控器操作相機。配對裝置一次之後，日後只要將 [Bluetooth遙控] 設定為 [開] 即可連接相機與Bluetooth遙控器。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啟用Bluetooth遙控器操作。

關：
停用Bluetooth遙控器操作。

提示

- Bluetooth連線只有在您使用Bluetooth遙控器操作相機時才會啟動。

注意

- 當您初始化相機時，也會刪除配對資訊。若要使用Bluetooth遙控器，請再次執行配對。
- 如果Bluetooth連接不穩定，請移除相機與配對Bluetooth遙控器之間的所有障礙物（例如人員或金屬物品）。
- 當 [Bluetooth遙控] 設定為 [開] 時，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使用智慧型手機連結位置資訊
 - 省電功能
- 如果功能未正確運作，請查閱下列注意事項並再次嘗試配對。
 - 確認相機未使用Bluetooth功能與其他裝置連接。
 - 確認相機的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關]。
 - 執行相機的 [重設網路設定]。
- 建立Bluetooth連線時，請僅與信任的裝置配對。請避免未經請求的配對要求或與未知裝置的連線。
- Bluetooth功能未使用時，請關閉。

- 如果不確定已配對的裝置或不知道哪些裝置已配對，請執行 [重設網路設定] ，然後再次執行配對。

相關主題

- [Bluetooth設定](#)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飛航模式

登上飛機或其他狀況時，可以暫時停用所有與無線有關的功能，包括Wi-Fi。

1 MENU →  (網路) → [飛航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如果您將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開]，螢幕上會顯示飛機標記。

Wi-Fi設定：WPS按鍵

如果您的存取點有Wi-Fi Protected Setup (WPS) 按鈕，可以輕鬆將存取點登錄到本產品。

- 1 MENU →  (網路) → [Wi-Fi設定] → [WPS按鍵] 。
- 2 按下存取點上的Wi-Fi Protected Setup (WPS) 按鈕進行連線。

注意

- 在本手冊中，轉送LAN連線的無線存取點或無線路由器稱為“存取點”。
- [WPS按鍵] 只有在您的存取點的安全性設定設為WPA^{*}或WPA2且您的存取點支援Wi-Fi Protected Setup (WPS) 按鈕方法的情況下，才能運作。如果安全性設定被設定至WEP^{*}或您的存取點不支援Wi-Fi Protected Setup (WPS) 按鈕方法，請執行 [存取點手動設定] 。
* 如果相機的系統軟體 (韌體) 是2.02版或更新版本，則不支援使用WEP或WPA的無線連線。
- 為確保安全的無線LAN連線，我們強烈建議使用具備WPA2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
- 連接到沒有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可能會導致駭客攻擊、惡意第三方存取或弱點攻擊。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則我們不建議使用沒有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
- 重要的是，使用無線LAN時要設定安全性設定。如果因為沒有妥善的安全預防措施或因為使用無線LAN時不可避免的情況而發生安全性問題，Sony對於損失或損壞概不負責。
- 有關可用功能以及您的存取點的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存取點操作說明或聯絡存取點的管理員。
- 視周遭情況而定 (例如牆壁材質種類和是否有障礙物或本產品與存取點之間的無線電訊號) ，可能無法建立連線或通訊距離變短。在此情況下，請變更產品位置或將產品靠近存取點。

相關主題

- [Wi-Fi設定：存取點手動設定](#)

Wi-Fi設定：存取點手動設定

您可以手動登錄您的存取點。啟動程序前，檢查存取點的SSID名稱、安全系統以及密碼。在某些裝置中可能已預設密碼。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存取點操作說明，或是向存取點管理員諮詢。

1 MENU → (網路) → [Wi-Fi設定] → [存取點手動設定]。

2 選取您想要登錄的存取點。



當要登錄的存取點顯示於螢幕上時：選取要登錄的存取點。

當要登錄的存取點未顯示於螢幕上時：選取 [手動設定] 並設定存取點。^{*}

- 若選取 [手動登錄]，輸入存取點的SSID名稱，然後選取安全系統。預設的安全性方法是 [WPA2]。
- 如果選取 [WPS PIN]，可以透過將相機上顯示的PIN碼輸入連接的裝置，來登錄存取點。

^{*} 如果相機的系統軟體（韌體）是2.02版或更新版本，則不支援使用WEP或WPA的無線連線。

3 輸入密碼，並選取 [確定]。



- 沒有  (鎖定) 標記的存取點不需要密碼。

4 選取 [確定]。

其他設定項目

視您的存取點的狀態或設定方法而定，您可能希望設定更多項目。

優先連接：

選取 [開] 或 [關]。

IP地址設定：

選取 [自動] 或 [手動] 。

IP地址：

若您是手動輸入IP地址，請輸入設定地址。

子網路遮罩/預設閘道：

如果您已將 [IP地址設定] 設定為 [手動]，請根據您的網路環境，輸入每個地址。

注意

- 手動設定存取點或IP位址時，可輸入的字元數量與類型如下。
 - SSID：長度上限為32個字元。可輸入的字元類型為字母（大寫與小寫）、數字和符號。
 - 密碼：長度必須介於8至64個字元之間。可輸入的字元類型為字母（大寫與小寫）、數字和符號。
 - IP地址/子網路遮罩/預設閘道：長度上限為15個字元。可輸入的字元類型僅限數字和“.”。
- 若要在未來對登錄存取點授予優先權，請將 [優先連接] 設定為 [開] 。

相關主題

- [Wi-Fi設定：WPS按鍵](#)
- [如何使用鍵盤](#)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Wi-Fi設定：顯示Wi-Fi資訊

顯示相機的Wi-Fi資訊，例如MAC地址、IP地址等。

① **MENU** →  (網路) → [**Wi-Fi設定**] → [**顯示Wi-Fi資訊**]。

提示

- 在下列情況下，會顯示MAC位址以外的資訊。
 - [PC遙控功能] 下的 [PC遙控] 設定為 [開] 且 [PC遙控連接方法] 設定為 [Wi-Fi存取點連接]，而且已經建立Wi-Fi連線。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Wi-Fi設定：SSID/密碼重設

當連線至智慧型手機或與電腦建立Wi-Fi Direct連線時，本產品會與有連線權限的裝置分享連線資訊。如果您想要變更哪些裝置具有連線權限，請重設連線資訊。

1 MENU →  (網路) → [Wi-Fi設定] → [SSID/密碼重設] → [確定]。

注意

- 重設連線資訊後，如果您將本產品連線到智慧型手機，則必須再次為智慧型手機進行設定。
- 重設連線資訊後，如果您使用Wi-Fi Direct將本產品連線到電腦，則必須重新設定電腦的設定。

相關主題

- [從電腦操作相機 \(PC遙控功能 \)](#)

Bluetooth設定

控制相機透過Bluetooth連線與智慧型手機或Bluetooth遙控器連接的設定。

如果需要配對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以便使用位置資訊連結功能，請參閱“位置資訊連結設定”。

如果您要執行配對以便使用Bluetooth遙控器，請參閱“Bluetooth遙控”。

1 MENU →  (網路) → [Bluetooth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Bluetooth功能 (開/關) :

設定是否啟動相機的Bluetooth功能。

配對 :

顯示相機與智慧型手機或Bluetooth遙控器的配對畫面。

顯示裝置地址 :

顯示相機的BD地址。

注意

- 建立Bluetooth連線時，請僅與信任的裝置配對。請避免未經請求的配對要求或與未知裝置的連線。
- Bluetooth功能未使用時，請關閉。
- 如果不確定已配對的裝置或不知道哪些裝置已配對，請執行 [重設網路設定]，然後再次執行配對。

相關主題

- [位置資訊連結設定](#)
- [Bluetooth遙控](#)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編輯裝置名稱

您可以變更Wi-Fi Direct、[PC遙控] 或Bluetooth連線的裝置名稱。

- 1 MENU →  (網路) → [編輯裝置名稱]。
- 2 選取輸入框，然後輸入裝置名稱 → [確定]。

注意

- 輸入裝置名稱時，可輸入的字元數量/類型如下。
長度上限為20個字元。可輸入的字元類型為字母（大寫與小寫）、數字和符號。

相關主題

- [Wi-Fi設定：WPS按鍵](#)
- [Wi-Fi設定：存取點手動設定](#)
- [從電腦操作相機 \(PC遙控功能 \)](#)
- [如何使用鍵盤](#)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安全性(IPsec)

當相機與電腦透過Wi-Fi連線通訊時加密資料。

1 MENU →  (網路) → [安全性(IPsec)]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IPsec ([開] / [關]) :

設定是否使用 [安全性(IPsec)] 功能。

目的地IP地址 :

設定要使用 [安全性(IPsec)] 功能連接的裝置的IP地址。

共享密鑰 :

設定 [安全性(IPsec)] 功能所使用的共享密鑰。

注意

- 根據您電腦的作業系統，可能不支援 [安全性(IPsec)] 功能。
- [共享密鑰] 請使用8至20個英數字元或符號。
- 針對IPsec通訊，要連接的裝置必須與IPsec相容。
視裝置而定，可能無法通訊或通訊速度很慢。
- 在本相機上，IPsec僅在傳輸模式中執行並使用IKEv2。
演算法為AES with 128-bit keys in CBC mode/Diffie-Hellman 3072-bit modp group/PRF-HMAC-SHA-256/HMAC-SHA-384-192。
驗證會在24小時後過期。
- 只有正確設定的裝置可以進行加密通訊。與其他裝置的通訊是沒有加密的。
- 如需IPsec設定的詳細資訊，請諮詢您裝置的網路管理員。
- [共享密鑰] 的初始值是空白的。設定8至20個英數字元/符號的字串。我們建議 [共享密鑰] 使用16或更多個隨機字元，防止其遭到第三方分析，而且也要定期變更。某些符號因為無法使用而無法輸入。
- 輸入 [目的地IP地址] 時，長度上限為46個字元，而且可輸入的字元類型僅限數字和“.”。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重設網路設定

將所有網路設定重設為預設設定。

1 MENU →  (網路) → [重設網路設定] → [進入]。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建議的電腦環境

您可以從下列URL確認軟體的操作電腦環境：

<https://www.sony.net/pcenv/>

連線至電腦

- 1 將充滿電的電池插入相機中。
- 2 開啟相機和電腦。
- 3 檢查  (設定) 下的 [USB連線] 已設定為 [大量儲存] 。
- 4 使用USB電纜 (附件)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將USB電纜連接到相機的USB Type-C端子。
 - 當您第一次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電腦上會自動啟動辨識相機的程序。請等候程序完成。
 - 若您在 [USB電源供給] 設定為 [開] 時使用USB電纜將產品連接到您的電腦，則將由您的電腦供電。(預設設定： [開])
 - 使用USB Type-C電纜 (附件) 或USB標準電纜。
 - 使用SuperSpeed USB 5Gbps (USB 3.2) 相容電腦和USB Type-C電纜 (另售) 可進行高速通訊。

注意

- 當電腦與相機之間已建立USB連線時，請勿開啟/關閉電腦電源、重新啟動電腦或從休眠模式喚醒電腦。這麼做可能會造成故障。在開啟/關閉電腦電源、重新啟動電腦或從休眠模式中喚醒電腦之前，請先將相機從電腦中斷連接。

相關主題

- [USB連線](#)
- [USB LUN設定](#)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中斷相機與電腦的連接

在執行以下操作之前，請先執行下列步驟1和步驟2：

- 中斷USB電纜的連接。
- 取出記憶卡。
- 關閉產品。

1 按一下工作列中的  (安全地移除硬體並退出媒體)。

2 按一下顯示的訊息。

注意

- 在Mac電腦上，將記憶卡圖示或磁碟機圖示拖放至“垃圾筒”圖示中。相機將會與電腦中斷連接。
- 在某些電腦上，可能不會顯示中斷連接圖示。在此情況下，您可以略過上述的步驟。
- 當存取指示燈亮起時，請勿從相機拔除USB電纜。否則資料可能會損毀。

電腦軟體介紹 (Imaging Edge Desktop/Catalyst)

Imaging Edge Desktop

Imaging Edge Desktop是一款軟體套件，其中包含了從電腦遙控拍攝，以及調整或處理相機錄製的RAW影像等功能。

有關如何使用Imaging Edge Desktop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支援網頁。

<https://www.sony.net/disoft/help/>

在您的電腦上安裝Imaging Edge Desktop

透過造訪以下URL下載並安裝軟體：

<https://www.sony.net/disoft/d/>

Catalyst Browse (免費軟體) /Catalyst Prepare (付費軟體)

Catalyst Browse是用來預覽短片的軟體。使用Catalyst Browse，您可以預覽所錄製的動態影像檔案、檢視及編輯媒體中繼資料、運用中繼資料套用影像穩定功能*、套用色彩校準、複製到本機硬碟，或轉碼成各種格式等等。

Catalyst Prepare新增至Catalyst Browse的功能中，可讓您使用Bin整理短片、使用腳本來執行基本時間軸編輯等等。

* 有關影像穩定功能的使用條件，請參閱支援頁面。

在您的電腦上安裝Catalyst Browse/Catalyst Prepare

透過造訪以下URL下載並安裝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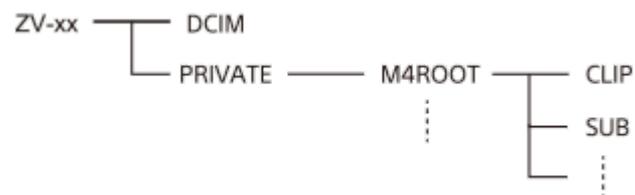
<https://www.sony.net/catalyst/>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將影像匯入電腦

使用USB電纜連接相機與電腦，或將相機記憶卡插入電腦，可將影像從相機匯入電腦。
開啟電腦上儲存要匯入的影像的資料夾，然後將影像複製到電腦。

範例：USB大量儲存連接時的資料夾樹狀圖



DCIM：靜態影像

CLIP：動態影像

SUB：代理動態影像

注意

- 請勿從連接的電腦編輯或是以其他方式處理動態影像檔案/資料夾。動態影像檔案可能會受損或是變得無法播放。請勿從電腦刪除記憶卡上的動態影像。Sony概不承擔透過電腦進行此等操作所造成的後果。
- 如果您從連線的電腦上刪除影像或執行其他操作，影像資料庫檔案可能會變不一致。在此情況下，請修復影像資料庫檔案。
- 在MTP連接期間，資料夾樹狀圖會有差異。

從電腦操作相機 (PC遙控功能)

使用Wi-Fi或USB連線等從電腦控制相機，包括在電腦上拍攝和儲存影像等功能。
事先選取MENU→ (網路) → [智慧型手機連線]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 [關]。
如需 [PC遙控功能]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URL：
<https://support.d-imaging.sony.co.jp/support/tutorial/zv/zv-e10/l/pcremote.php>

1 MENU→ (網路) → [PC遙控功能] →選取要設定的項目，然後選取要使用的設定。

2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在電腦上啟動Imaging Edge Desktop (Remote)。

現在您可以使用Imaging Edge Desktop (Remote) 操作相機。

- 相機與電腦之間的連線方法取決於 [PC遙控連接方法] 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PC遙控：

設定是否要使用 [PC遙控] 功能。([開] / [關])

PC遙控連接方法：

請選取使用 [PC遙控] 將相機連線到電腦時的連線方法。([USB] / [Wi-Fi Direct] / [Wi-Fi存取點連接])

配對：

當 [PC遙控連接方法] 設定為 [Wi-Fi存取點連接] 時，將相機與電腦配對。

Wi-Fi Direct資訊：

顯示當 [PC遙控連接方法] 設定為 [Wi-Fi Direct] 時，從電腦連接到相機所需的資訊。

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設定在PC遙控拍攝過程中，是否將靜態影像同時儲存在相機與電腦。([限PC] / [PC+拍攝裝置] / [僅限拍攝裝置])

RAW+J PC儲存影像：

選取當 [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設定為 [PC+拍攝裝置] 時，要傳輸到電腦的影像檔案類型。([RAW與JPEG] / [限JPEG] / [限RAW])

PC儲存影像尺寸：

選取當 [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設定為 [PC+拍攝裝置] 時，要傳輸到電腦的影像檔案大小。可傳輸原始大小的JPEG檔案或相當於2M的JPEG檔案。([原始] / [2M])

如何連接相機與電腦

當 [PC遙控連接方法] 設定為 [USB] 時

使用USB Type-C電纜 (附件) 連接相機和電腦。

當 [PC遙控連接方法] 設定為 [Wi-Fi Direct] 時

使用相機作為存取點，並透過Wi-Fi將電腦直接連接到相機。

選取MENU→ (網路) → [PC遙控功能] → [Wi-Fi Direct資訊] 以顯示相機的Wi-Fi連線資訊 (SSID與密碼)。使用相機上顯示的Wi-Fi連線資訊，連接電腦與相機。

當 [PC遙控連接方法] 設定為 [Wi-Fi存取點連接] 時

使用無線存取點，透過Wi-Fi連接相機與電腦。相機與電腦必須事先配對。

選取MENU→ (網路) → [Wi-Fi設定] → [WPS按鍵] 或 [存取點手動設定]，將相機連接到無線存取點。將電腦連接到同一個無線存取點。

在相機上選取MENU→（網路）→ [PC遙控功能] → [配對]，然後使用Imaging Edge Desktop（Remote）配對相機與電腦。在相機上顯示的配對確認畫面上，選取 [確定]，完成配對。

- 當您初始化相機時，會刪除配對資訊。

注意

- 如果偵測到未經驗證的存取，相機可能停止接受通訊。在此情況下，請從頭開始重新連接。
- 為確保安全的無線LAN連線，我們強烈建議使用具備WPA2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連接到沒有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可能會導致駭客攻擊、惡意第三方存取或弱點攻擊。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則我們不建議使用沒有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為了建立更安全的無線LAN連線，請考慮使用 [安全性(IPsec)] 功能。如需有關 [安全性(IPsec)] 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安全性\(IPsec\)](#)”。
- 當無法錄製的記憶卡插入相機時，您無法錄製靜態影像，即使 [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設定為 [僅限拍攝裝置] 或 [PC+拍攝裝置] 也一樣。
- 當已選取 [僅限拍攝裝置] 或 [PC+拍攝裝置]，且相機未插入記憶卡時，快門無法釋放，即使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設定為 [啟用] 也一樣。
- 只有在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RAW與JPEG] 時，才能選取 [RAW+J PC儲存影像]。

相關主題

- [安全性\(IPsec\)](#)

即時串流傳輸視訊與音訊 (USB串流傳輸) (動態影像)

您可以將電腦等與相機連接，並使用相機視訊與音訊進行即時串流傳輸或網路會議服務。

- 1 將相機設定為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並設定曝光、對焦等。
- 2 選取MENU→ (拍攝設定2) → [ USB串流傳輸] 。
- [USB串流傳輸:未連接] 將出現在相機畫面上。
- 3 遵照畫面上的指示，使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其他裝置。
- [USB串流傳輸:待機] 將出現在相機畫面上，而且相機會切換為串流傳輸待機狀態。
 - 使用與要連接的裝置上的端子相符的電纜或轉接器。
- 4 從您的即時串流傳輸/網路會議服務開始串流傳輸。
- [USB串流傳輸:輸出] 將出現在相機畫面上。
 - 若要離開 [ USB串流傳輸]，請按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或控制滾輪中央。相機將會回到動態影像錄製模式。

關於USB電纜連線

如果在已連接USB電纜的情況下開啟相機電源，則無法執行 [ USB串流傳輸]。拔下USB電纜，執行 [ USB串流傳輸]，然後重新連接USB電纜。

提示

- 如果將 [ USB串流傳輸] 指派給自訂按鍵，只要按下該按鍵即可啟動 [ USB串流傳輸]。
- 執行 [ USB串流傳輸] 之前的動態影像錄製設定 (對焦、曝光等) 會套用到即時串流傳輸的視訊。請在開始串流傳輸前調整動態影像錄製設定。
- 如果您將快門速度、ISO感光度等指派給控制滾輪，或將它們登錄到功能選單，那麼即使在USB串流傳輸期間，也能調整這些值。
- 如果您將 [產品展示設定] 或 [切換模糊背景] 指派給 [ 自訂鍵]，那麼即使在USB串流傳輸期間，也能使用這些功能。
- 串流傳輸資料的格式如下。
 - 視訊格式：MJPEG
 - 解析度：HD720 (1280×720)
 - 幀率：30 fps / 25 fps
 - 音訊格式：PCM，48 kHz，16位元，雙聲道
- 在USB串流傳輸期間，電源是由電腦提供給相機。如果您希望盡可能減少電腦電源的消耗，請將 [USB電源供給] 設定為 [關]。
- 使用外接麥克風時，可以透過將麥克風連接到相機的  (麥克風) 端子，將聲音與嘴巴運動之間的偏差減到最小。

注意

- 當 [ USB串流傳輸] 正在執行時，無法執行下列操作。
 - 錄製串流傳輸視訊
 - 選單畫面操作

- 轉換至播放畫面
- 捕捉自訂白平衡
- PC遙控功能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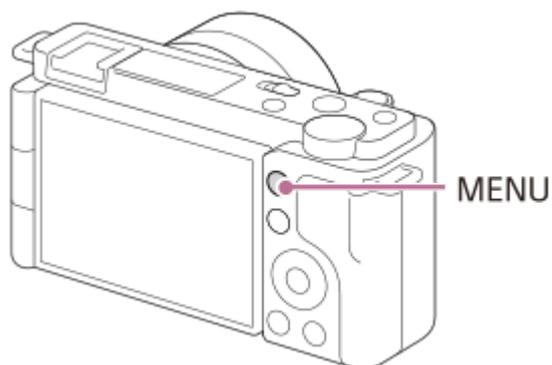
- 當 [ USB串流傳輸] 正在執行時，會停用下列功能。
 - 省電開始時間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使用MENU的項目

您可以變更與所有相機操作有關的設定，包括拍攝、播放及操作方法。您也可以從MENU執行相機功能。

- 1 按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 2 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或透過轉動控制滾輪選取您要調整的設定，然後再按控制滾輪中央。

- 選取螢幕頂端的MENU標籤 (A)，然後按控制滾輪的左/右側以移至另一個MENU標籤。
- 您可以透過按Fn按鈕，移至下一個MENU標籤。
- 您可以透過按MENU按鈕回到上一個畫面。



- 3 選擇所需的設定值，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以確認您的選擇。

相關主題

- [新增項目](#)
- [從我的選單顯示](#)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

設定靜態影像的檔案格式。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檔案格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RAW :

不能在此檔案格式上執行數位處理。基於專業用途，選擇此格式在電腦上處理影像。

RAW與JPEG :

同時產生一張RAW影像和一張JPEG影像。這適合需要兩種影像檔案 (JPEG用來觀看，RAW用來編輯) 時。

JPEG :

以JPEG格式錄製影像。

關於RAW影像

- 若要開啟本相機錄製的RAW影像檔案，則需要Imaging Edge Desktop軟體。使用Imaging Edge Desktop，您可以開啟RAW影像檔案，然後將它轉換為常用的影像格式，例如JPEG或TIFF，或重新調整影像的白平衡、飽和度或對比度。
- RAW影像不能套用 [自動HDR] 或 [相片效果] 功能。
- 相機拍攝的RAW影像會以壓縮的RAW格式錄製。
- 本相機錄製的RAW影像擁有每像素14位元的解析度。不過，下列拍攝模式的解析度上限為12位元：
 - [ 消除長曝雜訊]
 - [BULB]
 - [連拍] (包括 [高級自動] 模式中的連續拍攝。)
 - [ 靜音拍攝]

注意

- 如果您不使用您的電腦編輯影像，我們建議您以JPEG格式錄製影像。
- 您不能對RAW影像添加DPOF (列印預訂) 登錄標記。

相關主題

- [JPEG影像畫質 \(靜態影像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JPEG影像畫質 (靜態影像)

選擇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RAW與JPEG] 或 [JPEG] 時的JPEG影像畫質。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JPEG影像畫質]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超精細/精細/標準：

由於壓縮率從 [超精細] 增加為 [精細] 至 [標準]，因此檔案大小以相同順序縮小。這可讓一張記憶卡記錄更多的檔案，但影像品質會比較低。

相關主題

-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 \)](#)

JPEG影像尺寸 (靜態影像)

影像尺寸越大，在大型紙張上列印影像時，就可重現越多細節。影像尺寸越小，可錄製越多影像。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JPEG影像尺寸]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當 [ 長寬比] 設定為**3:2**時

參數	像素數 (水平×垂直)
L : 24M	6000×4000像素
M : 12M	4240×2832像素
S : 6.0M	3008×2000像素

當 [ 長寬比] 設定為**4:3**時

參數	像素數 (水平×垂直)
L : 21M	5328×4000像素
M : 11M	3776×2832像素
S : 5.3M	2656×2000像素

當 [ 長寬比] 設定為**16:9**時

參數	像素數 (水平×垂直)
L : 20M	6000×3376像素
M : 10M	4240×2400像素
S : 5.1M	3008×1688像素

當 [ 長寬比] 設定為**1:1**時

參數	像素數 (水平×垂直)
L : 16M	4000×4000像素
M : 8.0M	2832×2832像素
S : 4.0M	2000×2000像素

注意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RAW] 或 [RAW與JPEG] 時，RAW影像的影像大小相當於“L”。

相關主題

- [長寬比 \(靜態影像 \)](#)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長寬比 (靜態影像)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長寬比]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3:2 :
與35公釐底片一樣的長寬比

4:3 :
長寬比為4:3。

16:9 :
長寬比為16:9。

1:1 :
水平與垂直比率相等。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全景: 影像尺寸

當拍攝全景影像時，設定影像尺寸。影像尺寸依 [全景: 方向] 設定而異。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全景: 影像尺寸]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當 [全景: 方向] 設定為 [上] 或 [下] 時

標準 : 3872×2160

寬 : 5536×2160

當 [全景: 方向] 設定為 [向左] 或 [向右] 時

標準 : 8192×1856

寬 : 12416×1856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全景: 方向

拍攝全景影像時設定相機的平移方向。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全景: 方向]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向右：

將相機從左往右平移。

向左：

將相機從右往左平移。

上：

將相機從下往上平移。

下：

將相機從上往下平移。

消除長曝雜訊 (靜態影像)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1秒或更長時間 (長時間曝光拍攝) 時，雜訊消除功能會在快門開啟的時間內啟動。在功能啟動的情況下，常見於長時間曝光的顆粒狀雜訊會降低。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消除長曝雜訊]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啟動雜訊消除功能，時間與快門開啟的時間相同。雜訊消除過程中，會出現訊息而無法拍攝另一張照片。選擇此項目以優先化影像品質。

關：
不啟動雜訊消除。選擇此選項以優先拍攝時機。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 [ 消除長曝雜訊] 設定為 [開]，雜訊消除可能仍不會啟動：
 - 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攝影]。
 - [過片模式] 設定為 [連拍] 或 [連拍包圍式曝光]。
 - 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選擇中的 [體育活動]、[夜景手持拍攝] 或 [防止移動模糊] 時。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 [ 消除長曝雜訊] 無法設定為 [關]：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高 ISO 雜訊消除 (靜態影像)

以高ISO感光度拍攝時，產品會消除在產品靈敏度高時變得明顯的雜訊。

1 MENU →  (拍攝設定1) → [ 高 ISO 雜訊消除]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一般：

啟動一般高ISO雜訊消除功能。

小：

啟動適度高ISO雜訊消除功能。

關：

不啟動高ISO雜訊消除。選擇此選項以優先拍攝時機。

注意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 高 ISO 雜訊消除] 會固定為 [一般]：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全景攝影]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RAW] 時，此功能無法使用。
- 當 [ 檔案格式] 為 [RAW與JPEG] 時，[ 高 ISO 雜訊消除] 無法用於RAW影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色彩空間 (靜態影像)

色彩以數字組合或色彩再生範圍呈現的方法，稱為“色彩空間”。您可視影像的目的而定，變更色彩空間。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色彩空間]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sRGB :

這是數位相機的標準色彩空間。在一般拍攝中使用 [sRGB]，例如打算不經任何修改便印出影像時。

AdobeRGB :

這樣的色彩空間會有更為寬廣的色彩再生範圍。當被攝體有一大部分是鮮明的綠色或紅色時，Adobe RGB便看得出效果。錄製的影像的檔案名稱會以“_”為開頭。

注意

- [AdobeRGB] 用於支援色彩管理和DCF2.0選用色彩空間的應用程式或印表機。如果使用不支援Adobe RGB的應用程式或印表機，影像可能無法以正確的色彩列印或檢視。
- 在不符合Adobe RGB的裝置上顯示使用 [AdobeRGB] 錄製的影像時，影像將以低飽和度顯示。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鏡頭補償

補償畫面角落的陰影或畫面失真，或減少畫面角落因特定鏡頭特性所造成的色彩偏離。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鏡頭補償]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陰影補償：

設定是否自動補償畫面角落的暗處。([自動]/[關])

色像差補償：

設定是否自動減少畫面角落的色彩偏離。([自動]/[關])

失真補償：

設定是否自動補償畫面失真。([自動]/[關])

注意

- 此功能只有在使用自動補償相容鏡頭時才可使用。
- 視鏡頭類型而定，畫面角落的暗處可能無法使用 [陰影補償] 加以修正。
- 視安裝的鏡頭而定，[失真補償] 會固定為 [自動]，而且您不能選擇 [關]。

拍攝模式 (靜態影像)

您可以根據想拍攝的被攝體或要調整的功能，來設定靜態影像拍攝的拍攝模式。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 拍攝模式] → 要使用的拍攝模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自動模式：

讓您可以透過設定由相機判定為合適的值，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任何被攝體的靜態影像拍攝出好的結果。選取  (智慧式自動) 或  (高級自動)。

程式自動：

讓您以自動調整的曝光 (包括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F值)) 拍攝。您也可以用選單選擇各種設定。

光圈優先：

讓您在想要使背景等模糊化時調整光圈和拍攝。

快門速度優先：

讓您透過手動調整快門速度，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體等。

手動曝光：

讓您透過調整曝光 (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F值))，用所需的曝光拍攝靜態影像。

MR 回復拍攝設定：

讓您在叫出預先登錄的常用模式或數字設定之後拍攝影像。

全景攝影：

讓您透過對影像進行構圖拍攝全景影像。

場景選擇：

讓您可以根據場景以預設設定拍攝。

相關主題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程式自動](#)
- [光圈優先](#)
- [快門速度優先](#)
- [手動曝光](#)
- [回復拍攝設定](#)
- [全景攝影](#)
- [場景選擇](#)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高級自動影像擷取

設定是否要儲存以 [高級自動] 模式連續拍攝的所有影像。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高級自動影像擷取]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自動：

儲存產品所選取的一張適當影像。

關：

儲存所有的影像。

注意

- 即使在選擇 [夜景手持拍攝] 作為場景識別模式的情況下，將 [高級自動影像擷取] 設定為 [關]，也會儲存一張合成影像。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RAW] 或 [RAW與JPEG] 時，拍攝功能將受到限制。

過片模式

針對被攝體選擇適當的模式，例如單次拍攝、連續拍攝或包圍式拍攝。

- 1 在控制滾輪上選取  /  (過片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 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過片模式] 以設定過片模式。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模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單張拍攝：**
正常拍攝模式。

 **連拍：**
往下按住快門按鈕時，連續拍攝影像。

 **自拍定時器：**
自按下快門按鈕起經過指定秒數後，使用自拍定時器拍攝影像。

 **自拍(連拍)：**
自按下快門按鈕起經過指定秒數後，使用自拍定時器拍攝指定的數量張數。

 **連拍包圍式曝光：**
按住快門的同時拍攝影像，每張分別以不同程度的曝光拍攝。

 **單張包圍式曝光：**
分別以不同的曝光，逐一拍攝指定張數的影像。

 **階段白平衡：**
根據所選定的白平衡、色溫與濾色鏡設定，分別以不同的色調，總共拍攝三張影像。

 **DRO包圍式曝光：**
總共拍攝三張影像，每張都以不同程度的D-Range Optimizer拍攝。

注意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選擇中的 [體育活動] 時，無法執行 [單張拍攝]。

相關主題

- [連拍](#)
- [自拍定時器](#)
- [自拍\(連拍\)](#)
- [連拍包圍式曝光](#)
- [單張包圍式曝光](#)
- [階段白平衡](#)
- [DRO包圍式曝光](#)

包圍式曝光設定

您可以設定包圍式拍攝模式中的自拍定時器，以及曝光包圍和白平衡包圍的拍攝順序。

- 1 選取控制滾輪的  (過片模式) → 選取包圍式拍攝模式。
 - 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過片模式] 以設定過片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包圍式曝光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包圍曝光時自拍定時：

設定在包圍式拍攝過程中是否使用自拍定時器。如果使用自拍定時器，也設定快門釋放前的秒數。
(OFF/2秒/5秒/10秒)

階段順序：

可以設定曝光包圍以及白平衡包圍的順序。
(0 → - → + / - → 0 → +)

相關主題

- [連拍包圍式曝光](#)
- [單張包圍式曝光](#)
- [階段白平衡](#)
- [DRO包圍式曝光](#)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您可以使用事先設定的拍攝時間間隔和拍攝張數，自動拍攝一系列靜態影像（時間間隔拍攝）。然後，您可以使用電腦軟體Imaging Edge Desktop（Viewer），從時間間隔拍攝所創造的靜態影像製作動態影像。您無法在相機上從靜態影像製作動態影像。

有關時間間隔拍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Imaging Edge Desktop的支援頁面。

<https://www.sony.net/disoft/help/>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 [時間間隔拍攝] → [開]。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 選取您要設定的項目和要使用的設定。
- 3 按下快門按鈕。
當經過 [拍攝開始時間] 設定的時間時，將會開始拍攝。
 - 當 [拍攝次數] 設定的拍攝張數完成時，相機會返回時間間隔拍攝的待機畫面。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時間間隔拍攝：

設定是否執行時間間隔拍攝。（ [開] / [關] ）

拍攝開始時間：

設定從按下快門按鈕到時間間隔拍攝開始的時間。（ 1秒至99分59秒 ）

拍攝間隔：

設定時間間隔（一次曝光開始到下次拍攝曝光開始的時間）。（ 1秒至60秒 ）

拍攝次數：

設定時間間隔拍攝的拍攝張數。（ 1張至9999張 ）

AE追蹤靈敏度：

設定針對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的亮度變化的自動曝光追蹤靈敏度。如果選取 [低]，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的曝光變更會較順暢。（ [高] / [中] / [低] ）

間隔內的靜音拍攝：

設定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是否執行靜音拍攝。（ [開] / [關] ）

拍攝間隔優先順序：

設定當曝光模式為 [程式自動] 或 [光圈優先] 且快門速度變得比 [拍攝間隔] 設定的時間更長時，是否以拍攝間隔為優先。（ [開] / [關] ）

提示

- 如果在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按下快門按鈕，將會結束時間間隔拍攝，且相機會返回時間間隔拍攝的待機畫面。
- 若要回到一般拍攝模式，請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 [時間間隔拍攝] → [關]。
- 如果在拍攝開始時，按下已指派為下列功能其中之一的按鍵，該功能在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仍會為持啟動，即使沒有按住按鈕也一樣。
 - [AEL固定]
 - [ AEL固定]
 - [AF/MF控制固定]
- 如果將 [以群組形式顯示] 設定為 [開]，使用時間間隔拍攝功能所拍攝的靜態影像會在群組中顯示。

- 使用時間間隔拍攝所拍攝的靜態影像可在相機上連續播放。如果您想要使用靜態影像製作動態影像，可以預覽其成果。

注意

- 您可能無法錄製設定的影像張數，端視剩餘電量和錄製媒體上的可用空間量而定。拍攝時透過USB供電，並使用空間足夠的記憶卡。
- 當拍攝間隔較短時，相機可能容易變熱。視環境溫度而定，您可能無法錄製設定的影像張數，因為相機可能停止錄製以保護設備。
- 在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包括按下快門按鈕和拍攝開始之間的時間），您無法操作專用的拍攝設定畫面或MENU畫面。不過，您可以使用自訂的轉盤或控制滾輪來調整某些設定，例如快門速度。
- 在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不會顯示自動檢視。
- 在預設設定中，[間隔內的靜音拍攝] 設定為 [開]，不論 [ 靜音拍攝] 的設定為何都一樣。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時間間隔拍攝：
 - 拍攝模式不是設定為 [程式自動]、[光圈優先]、[快門速度優先] 或 [手動曝光]。

相關主題

- [間隔的連續播放](#)
- [從牆上電源插座供電](#)
- [電腦軟體介紹 \(Imaging Edge Desktop/Catalyst \)](#)

回復拍攝設定

讓您在叫出以 [**MR** 拍攝設定記憶] 預先登錄的常用模式或相機設定之後拍攝影像。

您可以叫出分別在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以及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中登錄的設定。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要使用的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 拍攝模式] → [**MR** 回復拍攝設定] → 選取您要叫出的設定編號。
 - 在動態影像錄製模式或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中，執行下列程序。
MENU →  (拍攝設定2) → [ 拍攝模式] 或 [**S&Q** 拍攝模式] → [**MR** 回復拍攝設定] 。

提示

- 使用相同型號名稱的其他相機的記憶卡上登錄的設定，可以使用本相機叫出。

注意

- 如果您在完成拍攝設定之後設定 [**MR** 回復拍攝設定]，登錄的設定會獲得優先，原始的設定可能變成無效。請在拍攝前檢查螢幕上的指示器。

相關主題

- [拍攝設定記憶](#)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拍攝設定記憶

讓您登錄常用的模式或相機設定。可將一個登錄到相機，將高達四個登錄到記憶卡 (M1至M4)。拍攝時，可叫出登錄的設定。您可以分別在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以及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中登錄。

1 將產品設定為您想要登錄的設定。

2 MENU →  (拍攝設定1) → [**MR** 拍攝設定記憶] → 所需數字。

將會登錄目前所選模式 (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動態影像錄製模式/慢動作與快動作錄製模式) 的拍攝設定。例如，當您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時，會登錄靜態影像拍攝的設定，而且可在處於 [ 拍攝模式] 時叫出。

3 按控制滾輪中央以確認。

可以登錄的項目

- 您可以登錄用於拍攝的各種功能。實際上可登錄的項目會顯示在相機功能表上。
- 光圈 (F數值)
- 快門速度

變更登錄的設定

將設定變更至要使用的設定並重新將設定登錄至相同的編號。

注意

- M1至M4只有在記憶卡插入產品時才可選取。
- 無法登錄程式轉移。

相關主題

- [回復拍攝設定](#)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對焦模式

選擇適合被攝體移動的對焦方法。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AF-S (單次對焦) :

當對焦完成後，產品會鎖定對焦。在被攝體靜止不動時使用此模式。

AF-A (自動對焦) :

[單次對焦] 和 [連續對焦] 會根據被攝體的動作而切換。當半按下快門按鈕時，如果產品判定被攝體不動，會鎖定焦點，被攝體移動時，產品則會繼續進行對焦。在連續拍攝期間，產品會從第二次拍攝起以連續AF自動拍攝。

AF-C (連續對焦) :

半按住快門按鈕時，產品會持續對焦。在被攝體移動時使用這個選項。在 [連續對焦] 模式中，當相機對焦時不會發出嗶聲。

DMF (DMF) :

當執行自動對焦之後，您可以進行手動微調，讓您對焦被攝體的速度比從頭使用手動對焦的方式更快。這在微距拍攝之類的情況下很方便。

MF (手動對焦) :

手動調整對焦。如果使用自動對焦時無法對預訂的被攝體對焦，請使用手動對焦。

對焦指示器

● (亮起) :

被攝體對焦且對焦會鎖定。

● (閃爍) :

被攝體沒有對焦。

⊙ (亮起) :

被攝體對焦。依據被攝體的移動，連續調整對焦。

⊙ (亮起) :

正在進行對焦。

難以使用自動對焦來對焦的被攝體

- 陰暗及遠方被攝體
- 對比度不佳的被攝體
- 透過玻璃看的被攝體
- 快速移動的被攝體
- 反光或表面有光澤
- 閃爍的光線
- 逆光的被攝體
- 持續重複的圖案，例如建築物外觀
- 對焦區域內的被攝體有不同的焦距

提示

- 在 [連續對焦] 模式中，您可以藉由按住指派給 [對焦固定] 功能的按鈕，來鎖定對焦。
- 當您在手動對焦或直接手動對焦模式中將對焦設定至無限遠時，請透過查看螢幕來確認對焦於足夠遠的被攝體上。

注意

- [自動對焦] 只有在您使用支援相位偵測AF的鏡頭時可用。
- 當 [連續對焦] 或 [自動對焦] 已設定時，視角可能在對焦時一點一點改變。這不會影響實際錄製的影像。
- 在錄製動態影像或錄製慢動作/快動作動態影像時，只能使用 [連續對焦] 和 [手動對焦]。

相關主題

- [直接手動對焦 \(DMF\)](#)
- [手動對焦](#)
- [MF輔助 \(靜態影像\)](#)
- [相位偵測AF](#)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對焦區域

選擇對焦區域。在自動對焦模式中難以適當對焦時使用此功能。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區域] → 要使用的設定。

- 預設設定中，只有 [寬]、[對焦區域]、[彈性定點:L]、[追蹤:對焦區域] 和 [追蹤:彈性定點L] 會顯示為選項。若要選取其他類型的對焦區域，請使用 [對焦區域限制] 功能，在您要使用的對焦區域上加上勾選標記。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寬：

自動對焦於涵蓋整個畫面範圍的被攝體。當您於靜態影像拍攝模式中半按下快門按鈕時，對焦區域的四周會顯示綠色框。

 對焦區域：

在螢幕上選擇要對焦的區域，然後產品會自動選擇對焦區域。

 中間：

自動對影像中央處的被攝體對焦。搭配對焦鎖定功能一起使用，可創造出您要的構圖。

 彈性定點：

讓您將對焦框移至螢幕上所需的點，然後對狹窄區域中的極小被攝體對焦。

 擴充彈性定點：

如果產品未能對焦於單一選取點，它會使用彈性定點周圍的對焦點作為對焦的第二優先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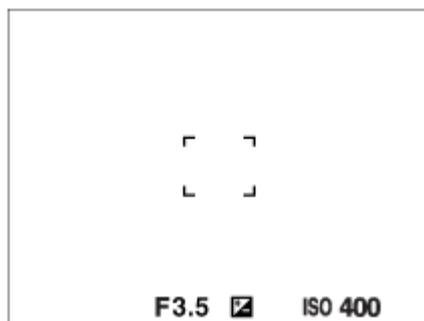
 追蹤：

半壓住快門按鈕時，產品會在選取的自動對焦區域內追蹤被攝體。只有在對焦模式設定為 [連續對焦] 時，此設定才可使用。將游標指向 [對焦區域] 設定畫面上的 [追蹤]，然後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想要開始追蹤的區域。您也可以透過將某個區域指定為區、彈性定點或擴充彈性定點，將追蹤起始區域移到任何所需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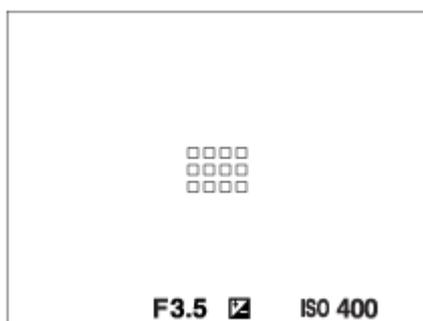
對焦框顯示的範例

對焦框的改變如下所示。

對焦於較大區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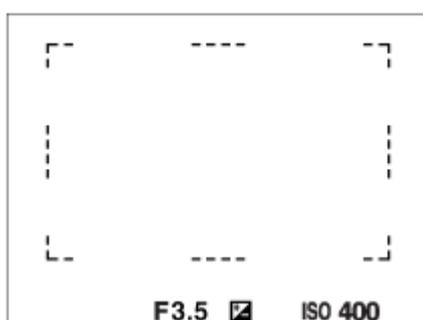


對焦於較小區域時



- 當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寬] 或 [對焦區域] 時，視被攝體或情況而定，對焦框可能會在“對焦於較大區域時”和“對焦於較小區域時”之間切換。
- 當您使用卡口轉接器（LA-EA3或LA-EA5）（另售）安裝A-安裝座鏡頭時，可能會顯示“對焦於較小區域時”的對焦框。

當根據螢幕的全範圍而自動達到對焦時



- 當您使用非光學變焦的變焦功能時，[對焦區域] 設定會停用，而且對焦框會以虛線顯示。AF會在中央區域上及四周優先運作。

若要移動對焦區域

- 當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對焦區域]、[彈性定點] 或 [擴充彈性定點] 時，如果按下指定給 [對焦標準] 的按鈕，您可以在拍攝時同時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來移動對焦框。若要使對焦框回到螢幕中央，請在移動對焦框時按 （刪除）按鈕。若要使用控制滾輪變更拍攝設定，請按下指定給 [對焦標準] 的按鈕。
- 您可以藉著在螢幕上觸碰並拖曳對焦框來迅速移動它。將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並事先將 [觸控操作功能] 設定為 [觸碰移動對焦]。

若要暫時追蹤被攝體（追蹤開啟/追蹤開啟+對焦開啟）

只要按住事先已指定為 [追蹤開啟] 或 [追蹤開啟+對焦開啟] 的自訂按鍵，就可以暫時將 [對焦模式] 設定變更為 [連續對焦] 及將 [對焦區域] 設定變更為 [追蹤]。在您啟動 [追蹤開啟] 或 [追蹤開啟+對焦開啟] 之前的 [對焦區域] 設定將會切換至相當於 [追蹤] 設定。

例如：

在您啟動 [追蹤開啟] / [追蹤開啟+對焦開啟] 之前的 [對焦區域]	當 [追蹤開啟] / [追蹤開啟+對焦開啟] 啟動時的 [對焦區域]
[寬]	[追蹤: 寬]
[彈性定點 : S]	[追蹤: 彈性定點S]
[擴充彈性定點]	[追蹤: 擴充彈性定點]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單次對焦]、[自動對焦]、[連續對焦] 或 [DMF] 時，可使用此功能。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對焦區域] 會鎖定在 [寬]：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在連續拍攝期間，或當一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對焦區域可能不會亮起。
- 當選取動態影像錄製模式或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時，或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對焦區域]無法選取[追蹤]。
- 在移動對焦框時，無法執行指定給控制滾輪或  (刪除) 按鈕的功能。

相關主題

- [對焦區域限制](#)
- [追蹤被攝體 \(追蹤功能\)](#)
- [觸控操作](#)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對焦區域限制

透過事先限制可用對焦區域設定的類型，可以更快速選取 [對焦區域] 的設定。

- 在預設設定中，可用設定限於 [寬]、[對焦區域]、[彈性定點：L]、[追蹤：對焦區域] 和 [追蹤：彈性定點 L]。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區域限制] → 在您要使用的對焦區域加上勾選標記，然後選取 [確定]。
以  (勾選標記) 標記的對焦區域類型將可做為設定。

提示

- 當您透過選取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或 [ 自訂鍵] 將 [切換對焦區域] 指派給要使用的按鍵時，每當您按下指定的按鍵，對焦區域就會改變。透過事先使用 [對焦區域限制] 來限制可選的對焦區域類型，可以更快速選取您要使用的對焦區域設定。
如果您將 [切換對焦區域] 指派給自訂按鍵，建議您使用 [對焦區域限制] 來限制對焦區域類型。

注意

- 沒有勾選標記的對焦區域類型，無法使用MENU或Fn (功能) 選單加以選取。若要選取其中之一，請使用 [對焦區域限制] 加上勾選標記。

相關主題

- [對焦區域](#)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對焦於眼睛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用來決定相機是否以面孔/眼睛為優先進行對焦。
如果相機的系統軟體 (韌體) 為2.00或更新版本，則可使用拍攝動態影像時偵測動物眼睛的功能。

[眼部對焦] 有兩種執行方法，其規格有部分差異。請依據您的目的選擇適當方法。

項目	透過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執行 [眼部對焦]	透過自訂按鍵執行 [眼部對焦] 此處可取得詳細資訊。 →
被攝體偵測	相機會以較高優先順序偵測面孔/眼睛。	相機只偵測面孔/眼睛。
事前準備	選取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 [開]。	使用 [ 自訂鍵] 或 [ 自訂鍵] 將 [眼部對焦] 指派給要使用的按鍵。
如何執行 [眼部對焦]	半按下快門按鈕。	按下您已指定用於 [眼部對焦] 功能的按鍵*。
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相機在指定對焦區域內或四周偵測到人臉或眼睛時，會以較高優先順序對焦於人臉或眼睛。 如果相機在指定對焦區域內或四周沒有偵測到任何人臉或眼睛，將會對焦於其他可偵測的被攝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論 [對焦區域] 的設定為何，相機只會對焦於畫面上任何位置的人臉或眼睛。 如果整個畫面都沒有偵測到人臉或眼睛，相機不會自動對焦於其他被攝體。
對焦模式	遵照 [對焦模式] 指定的設定	遵照 [對焦模式] 指定的設定
對焦區域	遵照 [對焦區域] 指定的設定	不論 [對焦區域] 的設定為何，對焦區域會自動變成整個畫面。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下的下列功能如何運作	遵照每個選單項目指定的設定	遵照每個選單項目指定的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攝體偵測 右眼/左眼選擇 面孔/眼部偵測框 動物眼睛顯示 		

* 不論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下的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是否設定為 [開] 或 [關]，當您按下已指派為 [眼部對焦] 的自訂按鍵時，可以透過自訂按鍵使用 [眼部對焦]。

提示

保持對焦於移動的眼睛或人臉 (眼部對焦 + 追蹤)

- 如果您將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底下的設定調整成對焦於人臉或眼睛，則在使用追蹤功能追蹤被攝體時，如果偵測到人臉或眼睛，對焦框會自動移到人臉或眼睛。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設定當自動對焦啟動時，是否偵測對焦區域內的面孔或眼睛並對焦於眼睛（眼部AF）。（ [開] / [關] ）
（注意：使用自訂按鍵執行 [眼部對焦] 時，相機操作是不同的。）

被攝體偵測：

選取要偵測的目標。

[人類]：偵測人臉/眼睛。

[動物]：偵測動物眼睛。不偵測動物面孔。

右眼/左眼選擇：

指定當 [被攝體偵測] 設定為 [人類] 時要偵測的眼睛。如果選取 [右眼] 或 [左眼]，則只會偵測所選的眼睛。當 [被攝體偵測] 設定為 [動物] 時，無法使用 [右眼/左眼選擇]。

[自動]：相機會自動偵測眼睛。

[右眼]：偵測被攝體的右眼（攝影師視角的左邊眼睛）。

[左眼]：偵測被攝體的左眼（攝影師視角的右邊眼睛）。

面孔/眼部偵測框：

設定當偵測到人臉或眼睛時，是否顯示面孔/眼部偵測框。（ [開] / [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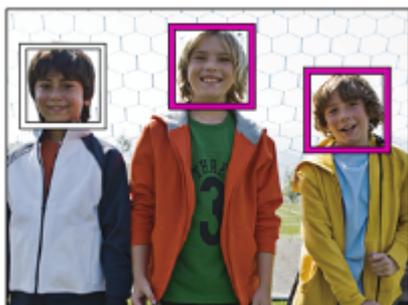
動物眼睛顯示：

設定當偵測到動物眼睛時，是否顯示眼睛偵測框。（ [開] / [關] ）

面孔偵測框

當產品偵測面孔時，出現灰色的面孔偵測框。當產品決定啟用自動對焦時，面孔偵測框會變白。最多可以偵測到8個被攝體的面孔。

如果您使用 [面孔登錄] 登錄每個面孔的優先順序，產品會自動選取第一優先的面孔且該面孔上的面孔偵測框會變成白色。其他登錄的面孔的面孔偵測框會變成紫紅色。



眼睛偵測框

視設定而定，當偵測到眼睛且相機判斷可以自動對焦時，會出現白色的眼睛偵測框。

當 [被攝體偵測] 設定為 [動物] 時，會顯示眼睛偵測框。



自訂按鍵的 [眼部對焦]

藉著將 [眼部對焦] 指派給自訂按鍵，也可以使用眼部AF功能。只要按著按鍵，相機就會對焦於眼睛。不論 [對焦區域] 的設定為何，當您要將眼部AF功能暫時套用到整個畫面時，此功能很實用。如果未偵測到面孔或眼睛，相機不會自動對焦。

(注意：當您嘗試透過半按快門按鈕來對焦於眼睛時，相機只會偵測使用 [對焦區域] 指定的對焦區域內或四周的面孔或眼睛。如果相機未偵測到面孔或眼睛，則會執行一般的自動對焦。)

1. MENU →  2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或 [ 自訂鍵] → 要使用的按鍵，然後將 [眼部對焦] 功能指定給該按鍵。
2. MENU →  1 (拍攝設定1) →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 [被攝體偵測] → 要使用的設定。
3. 將相機朝向人物或動物的臉部，然後按下您已指派為 [眼部對焦] 功能的按鍵。
若要拍攝靜態影像，請在按按鍵的同時按下快門按鈕。

自訂按鍵的 [切換右/左眼]

當 [被攝體偵測] 設定為 [人類] 且 [右眼/左眼選擇] 設定為 [右眼] 或 [左眼] 時，可以透過按下已指派為 [切換右/左眼] 功能的自訂按鍵，切換要偵測的眼睛。

當 [右眼/左眼選擇] 設定為 [自動]，可以透過按下已指派為 [切換右/左眼] 功能的自訂按鍵，暫時切換要偵測的眼睛。當您執行下列操作時，暫時左/右選取會取消。相機返回自動眼睛偵測。

- 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 停止半按下快門按鈕 (僅在靜態影像拍攝期間)
- 停止按下已指派給 [對焦開啟] 或 [眼部對焦] 的自訂按鍵 (僅在靜態影像拍攝期間)
- 按下MENU按鈕

提示

- 當 [右眼/左眼選擇] 不是設定為 [自動]，或者您使用自訂按鍵執行 [切換右/左眼] 時，會出現眼睛偵測框。即使在 [右眼/左眼選擇] 已設定為 [自動] 時，如果 [面孔/眼部偵測框] 設定為 [開]，則在動態影像拍攝期間，眼部偵測框會出現在偵測到的眼睛上。
- 如果在相機已對焦於臉孔或眼睛之後，您希望臉部或眼睛偵測框消失一段時間，請將 [對焦區域自動清除] 設定為 [開]。

注意

- 當 [被攝體偵測] 設定為 [動物] 時，下列功能無法使用。
 - 右眼/左眼選擇
 -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 登錄面孔優先
 - 柔膚效果
- [眼部對焦] 功能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例如下列情況：
 - 當被攝人物戴太陽眼鏡時。
 - 當瀏海遮住被攝人物的眼睛時。
 - 在低度照明或是逆光的情況下。
 - 當眼睛閉上時。
 - 被攝體在陰影下時。
 - 當被攝體不在對焦範圍內時。
 - 當被攝體移動太多時。
- 如果被攝體移動太多，偵測框可能不會正確顯示在他們的眼睛上。
- 當相機無法對焦於人眼時，則會改為偵測及對焦於面孔。當偵測不到人臉時，相機無法對焦於眼睛。
- 在某些情況下，產品可能無法偵測到面孔，或可能意外將其他物品偵測為面孔。
- 當眼部AF功能無法使用時，不會顯示眼睛偵測框。
- 您無法在下列情況下使用面孔/眼睛偵測功能：
 - 當使用光學變焦以外的變焦功能時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攝影] 時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選擇中的 [風景]、[夜景] 或 [日落] 時。
 - 當 [相片效果] 設定為 [色調分離] 時
 - 當使用對焦放大鏡功能時
 - 在 [▶■ 錄製設定] 設定為 [120p] / [100p] 的情況下拍攝動態影像時。
 - 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過程中，當 [S&Q 幀率] 設定為 [120fps] / [100fps] 時。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錄製設定] 設定為 [30p 100M] / [25p 100M] 或 [30p 60M] / [25p 60M]，以及 [▶■ 4K輸出選擇] 設定為 [記憶卡+HDMI] 時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 [Px 代理檔案錄製] 設定為 [開] 時
- 即使 [面孔/眼部偵測框] 或 [動物眼睛顯示] 設定為 [關]，對焦的臉部或眼睛上仍會顯示綠色對焦框。
 - 若要偵測動物眼睛，請安排構圖讓動物雙眼和鼻子都位於視角內。當您對焦於動物臉部時，將會更容易偵測到動物眼睛。
 - 即使當 [被攝體偵測] 設定為 [動物]，有些類型的動物眼睛仍無法偵測到。

相關主題

- [對焦模式](#)
- [對焦區域](#)
- [對焦區域自動清除](#)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 [追蹤被攝體 \(追蹤功能 \)](#)

半按快門對焦 (靜態影像)

選擇當您半按下快門按鈕時是否要自動對焦。選擇 [關] 以分別調整對焦和曝光。

1 MENU →  (拍攝設定1) → [ 半按快門對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當您半按下快門按鈕時自動對焦開始運作。

關：

即使您半按下快門按鈕，自動對焦也不會運作。

微調對焦的實用方法

當安裝了A-安裝座鏡頭時，使用快門按鈕以外的按鈕啟動自動對焦功能，可以結合手動對焦讓您對焦更精準。

1. 將 [ 半按快門對焦] 設定為 [關]。
2. 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或 [ 自訂鍵] → 將 [對焦開啟] 和 [對焦放大鏡] 功能指派給要使用的按鍵。
3. 按下指定用於 [對焦開啟] 功能的按鍵。
4. 按下指定用於 [對焦放大鏡] 功能的按鍵，然後旋轉對焦環以微調對焦。
5.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影像。

相關主題

- [對焦開啟](#)
- [預先對焦 \(靜態影像 \)](#)
- [對焦放大鏡](#)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預先對焦 (靜態影像)

在您半按下快門按鈕前，產品會自動調整對焦。在對焦操作過程中，畫面可能晃動。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預先對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在您半按下快門按鈕前調整對焦。

關：

在您半按下快門按鈕前，不會調整快門。

注意

- [ 預先對焦] 只有在裝E-安裝座鏡頭時才可用。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對焦框色

您可以指定用來指示對焦區域的外框顏色。如果因為被攝體的關係而難以看到外框，可以變更其顏色，讓它更容易看到。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框色] → 要使用的顏色。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白：

以白色顯示用來指示對焦區域的外框。

紅：

以紅色顯示用來指示對焦區域的外框。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對焦區域自動清除

設定對焦區域應該始終顯示或應在達到對焦後不久自動消失。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區域自動清除]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對焦區域在達到對焦後不久自動消失。

關：

對焦區域始終顯示。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顯示連續對焦區域

您可以設定在 [連續對焦] 模式中，當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寬] 或 [對焦區域] 時，是否顯示對焦區域。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顯示連續對焦區域]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會顯示對準焦點的對焦區域。

關：

不會顯示對準焦點的對焦區域。

注意

- 當 [對焦區域] 設定為下列其中之一時，對焦區域內的對焦框會變成綠色：
 - [中間]
 - [彈性定點]
 - [擴充彈性定點]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對焦微調

讓您在具有LA-EA4卡口轉接器（另售）的A-安裝座鏡頭時，針對各鏡頭調整自動對焦位置及登錄調整值。
請僅在必須調整時才使用此功能。請注意，使用此調整時，適當位置可能無法執行自動對焦功能。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微調] 。
- 2 選取 [對焦調設定] → [開] 。
- 3 [量] → 所需的值。
 - 您所選擇的值越大，從產品起算的自動對焦位置越遠。您所選擇的值越小，到產品的自動對焦位置越近。

提示

- 建議您調整實際拍攝情況下的位置。調整時，請將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彈性定點] 並使用高對比的明亮被攝體。

注意

- 當您安裝已登錄數值的鏡頭時，登錄的數值會出現在畫面上。 [±0] 會出現，指出尚未登錄數值的鏡頭。
- 如果顯示的數值為 [-]，表示總共已經登錄30個鏡頭，不能再登錄新的鏡頭了。若要登錄新的鏡頭，請安裝可以消除其登錄的鏡頭，並將其數值設定為 [±0]，或使用 [清除] 重設所有鏡頭的數值。
- [對焦微調] 支援Sony、Minolta或Konica-Minolta鏡頭。如果使用支援鏡頭以外的鏡頭來執行 [對焦微調]，可能會影響到支援鏡頭的已登記設定。請勿以不受支援的鏡頭執行 [對焦微調]。
- 您無法對具有相同規格的Sony、Minolta和Konica-Minolta鏡頭個別設定 [對焦微調]。

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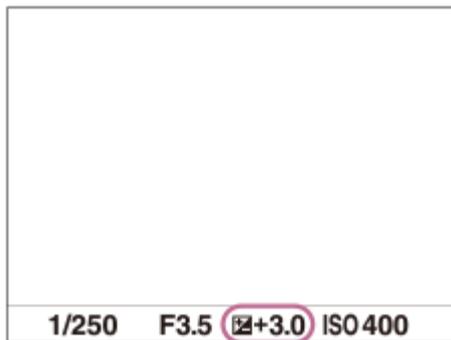
通常，曝光會自動設定（自動曝光）。根據由自動曝光設定的曝光值，如果您將 [曝光補償] 分別調整至正端或負端（曝光補償），您可以使整個影像更加明亮或灰暗。

1 控制滾輪的 （曝光補償）→ 按下控制滾輪的左/右側或轉動控制滾輪，並選取要使用的設定。

+（上）側：
影像變得更亮。

-（下）側：
影像變得較為陰暗。

- 您也可以選取MENU→（拍攝設定1）→ [曝光補償]。
- 您可以在-5.0 EV至+5.0 EV的範圍內調整曝光補償值。
- 您可以確認在拍攝畫面上設定的曝光補償值。



提示

- 在拍攝時，只有相當於影像亮度且介於-3.0 EV和+3.0 EV的值會出現在螢幕上。如果您將曝光補償值設定在此範圍外，畫面上的影像亮度將不受影響，不過該值會反應在錄製的影像上。
- 對於動態影像，您可以在-2.0 EV至+2.0 EV的範圍內調整曝光補償值。

注意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無法執行曝光補償：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當使用 [手動曝光] 時，只有在 [ISO] 設定為 [ISO AUTO] 時才可以執行曝光補償。
- 若您在極亮或極暗的狀況下拍攝被攝體，或當您使用閃光燈時，可能無法得到令人滿意的效果。

相關主題

- [曝光級數](#)
- [曝光補償設定](#)

- 連拍包圍式曝光
- 單張包圍式曝光
- 斑馬紋設定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ISO

感光度以ISO數字表示（建議的曝光指數）。數字越大，感光度越高。

1 控制滾輪上的ISO (ISO) → 選取要使用的設定。

- 您也可以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ISO] 。
- 您可以透過轉動控制滾輪，以1/3 EV步級變更值。您可以透過轉動控制轉盤，以1 EV步級變更值。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ISO AUTO :

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ISO 50–ISO 51200 :

手動設定ISO感光度。選取較大數字會提高ISO感光度。

提示

- 您可以變更在 [ISO AUTO] 模式中自動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選擇 [ISO AUTO] 並按控制滾輪的右側，為 [ISO AUTO最高值] 以及 [ISO AUTO最低值] 設定所需值。
- ISO值越高，影像上會出現越多雜訊。
- 可用的ISO設定會因拍攝靜態影像、拍攝動態影像或拍攝慢動作/快動作動態影像而有所不同。
- 拍攝動態影像時，可以使用100和32000之間的ISO值。如果ISO值設定為大於32000的值，設定會自動切換為32000。當您完成動態影像錄製時，ISO值會恢復為原始設定。
- 拍攝動態影像時，可以使用100和32000之間的ISO值。如果ISO值設定為小於100的值，設定會自動切換為100。當您完成動態影像錄製時，ISO值會恢復為原始設定。
- ISO感光度的可用範圍會因 [相片設定檔] 下的 [Gamma] 設定而有差異。

注意

- 會在使用下列拍攝模式時選擇 [ISO AUTO] :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全景攝影]
- 當ISO感光度設定為低於ISO 100的數值時，可錄製被攝體的亮度範圍（動態範圍）可能會降低。
- 當您在拍攝模式設定為 [程式自動]、[光圈優先]、[快門速度優先] 或 [手動曝光] 時選取 [ISO AUTO]，ISO感光度將在設定範圍內自動調整。

測光模式

選取將設定要對螢幕的哪個部分進行測光以判定曝光的測光模式。

1 MENU →  (拍攝設定1) → [測光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多重：

將在把整個區域分成多個區域後，對每個區域進行測光，然後判定整個畫面的適當曝光（多重測光）。

中心：

測量整個畫面的平均亮度，並同時強調畫面的中央區域（中央加權測光）。

定點測光：

僅測量中央區域（定點測光）。此模式很適合測量逆光被攝體的光線，也很適合背景與被攝體的對比強烈的情況。

全螢幕平均：

測量整個畫面的平均亮度。即使構圖或被攝體位置改變，曝光仍會穩定。

醒目：

測量亮度，同時強調畫面上的高亮度區域。此模式適合拍攝被攝體同時避免過度曝光。

提示

- 當已選取 [多重] 且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設定為 [開] 時，相機會根據偵測到的面孔計算亮度。
- 當 [測光模式] 設定為 [醒目]，且 [動態範圍最佳化] 或 [自動HDR] 功能已啟動時，會透過將影像分成小區域並分析明暗對比，自動修正亮度和對比度。根據拍攝環境進行設定。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測光模式] 會鎖定在 [多重]：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智慧式自動]、[高級自動] 或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時。
 - 當使用光學變焦以外的變焦功能時
- 在 [醒目] 模式中，如果畫面上有較亮的部分，則被攝體可能會變暗。

相關主題

- [AE鎖定](#)
-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 [動態範圍最佳化 \(DRO\)](#)
- [自動HDR](#)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設定當 [測光模式] 設定為 [多重] 時，相機是否根據偵測到的面孔計算亮度。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相機根據偵測到的面孔計算亮度。

關：

相機使用 [多重] 設定來計算亮度，而不偵測面孔。

注意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智慧式自動] 或 [高級自動] 時，[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會鎖定為 [開]。
- 當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下的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設定為 [開] 且 [被攝體偵測] 設定為 [動物] 時，[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不會運作。

相關主題

- [測光模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曝光級數

您可以調整快門速度、光圈和曝光補償值的設定增量。

1 MENU →  (拍攝設定1) → [曝光級數]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0.3EV / 0.5EV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閃光燈模式

您可以設定閃光燈模式。

1 MENU →  (拍攝設定1) → [閃光燈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不會運作。

自動閃光：

閃光燈在昏暗的環境中或朝明亮光線方向拍攝時閃光。

強制閃光：

閃光燈會在您每次觸動快門時閃光。

低速同步：

閃光燈會在您每次觸動快門時閃光。使用低速同步拍攝可以讓您透過降低快門速度來拍攝被攝體和背景清晰的影像。

後簾同步：

閃光燈會在您每次觸動快門時，在曝光完成之前閃光。後簾同步模式可以讓您拍攝移動被攝體（例如移動的車輛或走動的行人）的自然拖尾影像。

注意

- 預設設定值視拍攝模式而定。
- 視拍攝模式而定，部分 [閃光燈模式] 設定無法使用。

相關主題

- [使用閃光燈 \(另售 \)](#)
- [無線閃光燈](#)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閃光補償

將閃光燈光線量調整在-3.0 EV至+3.0 EV的範圍內。閃光補償只會變更閃光量。曝光補償會隨著快門速度和光圈的變更而變更閃光燈量。

1 MENU →  (拍攝設定1) → [閃光補償] → 要使用的設定。

- 選取較高的值 (+側) 會使閃光燈亮度變高，選取較低的值 (-側) 會使閃光燈亮度變低。

注意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以下模式時，[閃光補償] 不會運作：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全景攝影]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如果被攝體位於閃光燈的最大範圍之外，則可能會因為可用的閃光量有限而看不出增強的閃光燈效果 (+側)。如果被攝體非常靠近，則可能看不出減弱的閃光燈效果 (-側)。
- 如果在鏡頭上安裝ND濾鏡，或在閃光燈上安裝柔光罩或濾色鏡，可能無法達到適當的曝光且影像可能會變陰暗。在此情況下，請將 [閃光補償] 調整為所需的值。

相關主題

- [使用閃光燈 \(另售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曝光補償設定

設定是否要套用曝光補償值以同時控制閃光燈和周邊光線，或只是周邊光線。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曝光補償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現場光與閃光：

套用曝光補償值以同時控制閃光燈和周邊光線。

只有現場光：

套用曝光補償值以只控制周邊光線。

相關主題

- [閃光補償](#)

無線閃光燈

進行無線閃光燈拍攝的方法有兩種：利用裝在相機上的閃光燈的光線作為訊號光的光訊號閃光燈拍攝，以及利用無線通訊的無線電訊號閃光燈拍攝。若要執行無線電訊號閃光燈拍攝，請使用相容的閃光燈或無線電波指令器（另售）。有關設定每個方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或無線電波指令器的使用說明書。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無線閃光燈] → [開] 。
- 2 將閃光燈或無線電波指令器安裝到多介面接座。
 - 在執行光線訊號無線閃光燈拍攝時，將裝好的閃光燈設定為控制器。
在相機裝上閃光燈的情況下執行無線電訊號無線閃光燈拍攝時，請將安裝的閃光燈設定為指令器。
- 3 設定一個已設定為無線模式的離機閃光燈，或安裝至無線電波接收器（另售）的離機閃光燈。
 - 您可以藉著使用 [ 自訂鍵] 將 [無線測試閃光燈] 功能指派給自訂按鍵，然後按下該按鍵，來執行測試閃光。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關：
不使用無線閃光燈功能。

開：
使用無線閃光燈功能，讓一或多部外接閃光燈在離相機一段距離處發出閃光。

注意

- 從作為其他相機的控制器的閃光燈收到光線訊號之後，離機閃光燈可能會發出光線。如果發生此情況，請變更您閃光燈的頻道。有關如何變更頻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如需與無線閃光燈拍攝相容之閃光燈的詳細資訊，請造訪Sony網站，或洽詢您的Sony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Sony服務處。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自訂鍵）](#)

外接閃光燈設定

您可以使用相機的螢幕和控制滾輪，設定安裝到相機的閃光燈（另售）設定。
請在使用此功能之前，將閃光燈的軟體更新到最新版本。
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1 將閃光燈（另售）安裝到相機的多介面接座，然後開啟相機和閃光燈。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外接閃光燈設定] → 要使用的項目。
- 3 使用相機的控制滾輪進行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外接閃光燈閃光設定：

可讓您設定與閃光燈的閃光有關的設定，例如閃光模式、閃光程度等。

外接閃光燈自設定：

可讓您設定其他閃光設定、無線設定，以及閃光燈設定。

提示

- 如果透過選取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事先將 [外接閃光燈閃光設定] 功能指派給某個按鍵，那麼只要按下該按鍵，就可以叫出 [外接閃光燈閃光設定] 畫面。
- 您可以透過操作閃光燈來調整設定，即使是在使用 [外接閃光燈設定] 時也行。
- 您也可以設定安裝到相機的無線電波指令器（另售）的設定。

注意

- 您只能使用 [外接閃光燈設定] 來設定Sony製造並安裝到相機多介面接座的閃光燈（另售）或無線電波指令器（另售）的設定。
- 只有當閃光燈直接安裝到相機時，才能使用 [外接閃光燈設定]。當使用藉由纜線連接的離機閃光燈拍攝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 安裝的閃光燈只有部分功能可使用 [外接閃光燈設定] 加以設定。您不能透過 [外接閃光燈設定] 執行與其他閃光燈配對、重設閃光燈、初始化閃光燈等。
- [外接閃光燈設定]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
 - 當閃光燈未安裝到相機時
 - 當安裝的閃光燈不支援 [外接閃光燈設定] 時
 - 在動態影像錄製期間
 - 在動態影像錄製模式或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中

此外，視閃光燈狀態而定，[外接閃光燈設定] 可能無法使用。

- 有關與此功能相容的閃光燈和無線電波指令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支援頁面。
<https://www.sony.net/dics/e10/>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白平衡

修正環境光線條件的色調效果，以白色記錄自然的白色被攝體。影像的色調不符合您期待的效果或為了表現拍攝效果而刻意改變色調時，可使用此功能。

1 MENU →  (拍攝設定1) → [白平衡]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AWB  AWB  自動 /  日光 /  陰影 /  陰天 /  白熾燈 /  -1 螢光燈：暖白色 /  0 螢光燈：冷白色 /  +1 螢光燈：白天白光 /  +2 螢光燈：日光 /  閃光燈 /  水底自動：

當您選擇照亮被攝體的光源時，產品會調整色調以符合所選的光源（預設白平衡）。當您選取 [自動] 時，產品會自動偵測光源並調整色調。

 色溫/彩色濾鏡：

視光源而定，調整色調。達到攝影的CC（色彩補償）濾鏡效果。

 自訂 1/自訂 2/自訂 3：

記憶拍攝環境的光線狀況下的基本白色。

提示

- 您可以按下控制滾輪右側，顯示微調畫面並視需要執行色調微調。當已選取 [色溫/彩色濾鏡] 時，可以透過轉動控制轉盤（而不是按控制滾輪的右側）來變更色溫。
- 如果色調結果不符合您在所選設定中的預期，請執行 [階段白平衡] 拍攝。
- AWB  (環境) 或 AWB  (白) 只有在 [AWB優先順序設定] 設定為 [環境] 或 [白] 時才會顯示。

注意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白平衡] 會固定為 [自動]：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如果您使用水銀燈或鈉燈作為光源，由於光線的特性之故，將無法獲得準確的白平衡。建議使用閃光燈拍攝影像或選取 [自訂 1] 至 [自訂 3]。

相關主題

- [捕捉標準白色以設定白平衡 \(自訂白平衡\)](#)。
- [AWB優先順序設定](#)
- [階段白平衡](#)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AWB優先順序設定

選擇在某些照明條件下（例如白熾燈光線），當 [白平衡] 設定為 [自動] 時要優先使用的色調。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AWB優先順序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AWB
STD 標準：

使用標準自動白平衡拍攝。相機會自動調整色調。

AWB
Ambi 環境：

優先使用的光源色調。當您要創造溫暖氣氛時，這很適用。

AWB
White 白：

當光源的色溫低時，優先使用白色重現。

相關主題

- [白平衡](#)

動態範圍最佳化 (DRO)

透過將影像分割成小的區域，產品會分析被攝體和背景之間的明暗對比，並且產生具有最佳亮度和層次的影像。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DRO/自動 HDR] → [動態範圍最佳化] 。
- 2 使用控制滾輪上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動態範圍最佳化: 自動:**
自動修正亮度。

 **動態範圍最佳化: 等級1—動態範圍最佳化: 等級5:**
使各分割區域錄製影像的層次最佳化。從Lv1 (弱) 至Lv5 (強) 之間選取最佳化等級。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中，[DRO/自動 HDR] 會固定為 [關]：
 - 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攝影] 。
 - 當 [相片效果] 不是設定為 [關] 時
 - 當 [相片設定檔] 不是設定為 [關] 時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選擇中的下列模式時，[DRO/自動 HDR] 固定為 [關] 。
 - [日落]
 - [夜景]
 - [夜景肖像]
 - [夜景手持拍攝]
 - [防止移動模糊]
- 在場景選擇中選擇了不是上述的模式時，[動態範圍最佳化] 設定會變成 [動態範圍最佳化: 自動] 。
- 以 [動態範圍最佳化] 拍攝時，影像可能有雜訊。透過檢查錄製的影像來選擇適當的等級，特別是在增強效果時。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自動HDR

使用不同曝光拍攝三張影像，並使用正確曝光、曝光不足影像的亮部，以及曝光過度影像的暗部來組合影像，創造出具有更優異的漸層範圍（高動態範圍）的影像。會拍攝一張適當曝光的影像以及一張重疊的影像。

1 MENU →  (拍攝設定1) → [DRO/自動 HDR] → [自動HDR]。

2 使用控制滾輪上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自動 HDR: 曝光差異自動：**
自動修正亮度。

 **自動 HDR: 曝光差異 1.0 EV—自動 HDR: 曝光差異 6.0 EV：**

根據被攝體的對比度設定曝光差異。從1.0EV（弱）至6.0EV（強）之間選取最佳化等級。

例如，如果您將曝光值設定為2.0 EV，就會以下列曝光等級構成三張影像：-1.0 EV、正確曝光和+1.0 EV。

提示

- 快門在單次拍攝中會釋放三次。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在被攝體靜止不動或不會閃爍光線時使用這個功能。
 - 請勿在拍攝過程中變更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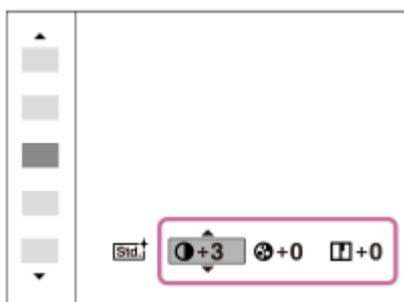
注意

- 當 [ 檔案格式] 為 [RAW] 或 [RAW與JPEG] 時，此功能無法使用。
- 下列拍攝模式中無法使用 [自動HDR]。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全景攝影]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自動HDR]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
 - 將 [相片效果] 設定為 [關] 以外的項目時。
 - 將 [相片設定檔] 設定為 [關] 以外的項目時。
- 在拍攝後且完成擷取過程之前，不能開始下一次拍攝。
- 視被攝體的亮度差異和拍攝條件而定，您可能無法獲得想要的效果。
- 使用閃光燈時，此功能幾乎沒有效果。
- 場景的對比度低、產品晃動或者發生被攝體模糊時，可能無法獲得良好的HDR影像。當相機偵測到影像模糊時， (自動HDR錯誤) 會顯示在錄製的影像上讓您知道。若有必要，可改變構圖或重新小心拍攝影像，以避免影像模糊。

風格設定

讓您設定所需的影像處理並微調每一種影像類型的對比度、飽和度和銳利度。不同於場景選擇的拍攝模式是由相機調整曝光，您可以使用此功能按自己的喜好調整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風格設定]。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側選擇要使用的樣式。
- 3 若要調整  (對比度)  (飽和度) 和  (銳利度)，使用左/右側選擇所需的項目，然後使用上/下側選擇數值。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標準：

以豐富的層次和漂亮的色彩拍攝各種場景。

鮮明：

提高飽和度和對比度，以拍攝色彩鮮豔的場景及被攝體的動人影像，如花卉、春天的綠葉、藍天或海洋景觀。

肖像：

以柔和的色調捕捉膚色，十分適合用來拍攝肖像。

風景：

強調飽和度、對比度和銳利度，用於拍攝鮮明和清晰的景色。遠處的風景也會更加突出。

日落：

用於拍攝落日的美麗紅色。

黑白：

用來以單一的黑白色拍攝影像。

褐色：

用來以褐色的單色調拍攝影像。

若要設定 [對比度]、[飽和度] 和 [銳利度]

可以針對每一個影像樣式預設（例如 [標準] 和 [風景]），來調整 [對比度]、[飽和度] 和 [銳利度]。透過按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取要設定的項目，然後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側設定數值。

對比度：

選擇的值越高，明暗差異越突出，且對影像產生的效果越大。

飽和度：

選擇的值越高，色彩越鮮明。選擇的值較低時，影像的色彩較輕淡柔和。

銳利度：

調整銳利度。選擇的值越高，輪廓越突出；選擇的值越低，輪廓越柔和。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風格設定] 會固定為 [標準]：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智慧式自動]、[高級自動] 或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時。
 - [相片效果] 不是設定為 [關]。
 - [相片設定檔] 不是設定為 [關]。
- 當此功能設定為 [黑白] 或 [褐色] 時，無法調整 [飽和度]。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相片效果

選擇所需的效果濾鏡，以拍出更令人印象深刻以及藝術化的影像。

1 MENU →  (拍攝設定1) → [相片效果]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  **關：**
停用 [相片效果] 功能。
-  **玩具相機：**
以陰暗的角落和減低的清晰度來建立一個柔和的影像。
-  **普普風：**
透過強調色調，產生鮮明樣貌。
-  **色調分離：**
透過加重強調主要色彩，或是以黑色和白色，產生高對比性的抽象樣貌。
-  **懷舊相片：**
以褐色色調和褪色對比產生懷舊照片的樣貌。
-  **柔和過曝效果：**
以指定的氛圍 (明亮、透明、縹緲、柔和、柔美) 產生影像。
-  **部分色彩：**
產生保留特定顏色但將其他色彩轉換為黑白的影像。
-  **高對比度單色：**
產生黑白兩色的高對比影像。
-  **柔和對焦：**
產生充滿柔和光線效果的影像。
-  **HDR繪畫：**
產生具畫作風格、增強色彩和細節的樣貌。
-  **豐富色調單色：**
以豐富的層次和細節的重現來產生黑白影像。
-  **縮樣：**
產生增強被攝體鮮明度的影像，且背景大幅散焦。此效果可能經常出現在縮樣模型的照片中。
-  **水彩畫：**
以有如畫水彩畫般的墨色暈開和模糊的效果產生影像。
-  **插圖：**
透過強調輪廓產生有如插圖般的影像。

提示

- 您可以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為某些項目執行詳細設定。

注意

- 當您使用光學變焦以外的變焦功能時，將變焦比例設定得較大時，會使 [玩具相機] 效果較差。
- 選取 [部分色彩] 時，視被攝體或拍攝情況而定，影像可能不會保留所選的顏色。
- 因為產品在處理拍攝後的影像，您無法在拍攝的畫面上查看下列效果。此外，在影像處理完成前，您將無法拍攝另一張影像。您無法在動態影像中使用這些效果。
 - [柔和對焦]

- [HDR繪畫]
- [豐富色調單色]
- [縮樣]
- [水彩畫]
- [插圖]

- 在 [HDR繪畫] 和 [豐富色調單色] 的情況下，拍攝一次會釋放三次快門。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在被攝體靜止不動或不會閃爍光線時使用這個功能。
 - 請勿在拍攝過程中變更構圖。

場景的對比度低或相機嚴重晃動或發生被攝體模糊時，可能無法獲得好的HDR影像。如果產品偵測到這種情況，錄製的影像上會出現  (照片效果錯誤)，以讓您知道有此情況。若有必要，可改變構圖或重新小心拍攝影像，以避免影像模糊。

- 下列拍攝模式中無法使用此功能：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全景攝影]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RAW] 或 [RAW與JPEG] 時，此功能無法使用。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相片設定檔

讓您可以變更顏色、漸層等等的設定。

自訂相片設定檔

您可以藉由調整相片設定檔項目（例如 [Gamma] 和 [細節] ）來自訂畫質。設定這些參數時，請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螢幕，然後在畫面上觀看相片時加以調整。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相片設定檔] → 要變更的設定檔。
- 2 透過按下控制滾輪的右側，移動至項目索引畫面。
- 3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側選取要變更的項目。
- 4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側選取所需值，再按下中央。

使用相片設定檔的預先設定

適用於動態影像的預設設定 [PP1] 至 [PP10]，已依據各種拍攝情況事先在相機中設定。
MENU →  (拍攝設定1) → [相片設定檔] → 要使用的設定。

PP1：

使用 [Movie] 伽瑪的設定範例。

PP2：

使用 [Still] 伽瑪的設定範例。

PP3：

使用 [ITU709] 伽瑪的自然色調設定範例。

PP4：

準確符合ITU709標準的色調設定範例。

PP5：

使用 [Cine1] 伽瑪的設定範例。

PP6：

使用 [Cine2] 伽瑪的設定範例。

PP7：

使用 [S-Log2] 伽瑪的設定範例。

PP8：

在 [色彩模式] 下使用 [S-Log3] 伽瑪和 [S-Gamut3.Cine] 的設定範例。

PP9：

在 [色彩模式] 下使用 [S-Log3] 伽瑪和 [S-Gamut3] 的設定範例。

PP10：

使用 [HLG2] 伽瑪錄製HDR動態影像的設定範例。

HDR動態影像錄製

當相片設定檔中已選取 [HLG]、[HLG1] 至 [HLG3] 的伽瑪時，相機可以錄製HDR動態影像。相片設定檔預設 [PP10] 提供HDR錄製的設定範例。在支援混合對數伽瑪 (HLG) 的電視上播放時，可以用比一般更寬的亮度範圍，觀

看使用 [PP10] 錄製的動態影像。使用這個方式，即使是亮度範圍很廣的場景也能夠忠實錄製及播放，不會看起來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HLG用於HDR電視節目製作，如同國際標準建議ITU-R BT.2100中所定義的。

相片設定檔的項目

黑色等級

設定黑色位準。(-15至+15)

Gamma

選取伽瑪曲線。

Movie：用於動態影像的標準伽瑪曲線

Still：用於靜態影像的標準伽瑪曲線

Cine1：柔化陰暗部分的對比度並且強調明亮部分的漸層以產生輕鬆的色彩動態影像。(相當於HG4609G33)

Cine2：類似 [Cine1]，但具有高達100%視訊訊號，已最佳化供編輯之用。(相當於HG4600G30)

Cine3：比 [Cine1] 更加強光線與陰影的對比度，並強化黑色漸層。

Cine4：比 [Cine3] 更強化陰暗部分的對比度。

ITU709：相當於ITU709的伽瑪曲線。

ITU709(800%)：以使用 [S-Log2] 或 [S-Log3] 拍攝為前提而確認場景的伽瑪曲線。

S-Log2：[S-Log2] 的伽瑪曲線。此設定是以相片會在拍攝後處理的前提為依據。

S-Log3：與電影有更相近特色的 [S-Log3] 的伽瑪曲線。此設定是以相片會在拍攝後處理的前提為依據。

HLG：HDR錄製的伽瑪曲線。相當於HDR標準Hybrid Log-Gamma、ITU-R BT.2100。

HLG1：HDR錄製的伽瑪曲線。強調雜訊消除。不過，拍攝會受限於比使用 [HLG2] 或 [HLG3] 更窄的動態範圍。

HLG2：HDR錄製的伽瑪曲線。提供動態範圍與雜訊消除的平衡。

HLG3：HDR錄製的伽瑪曲線。比 [HLG2] 更寬的動態範圍。不過，雜訊可能會增加。

- [HLG1]、[HLG2] 和 [HLG3] 皆套用相同特性的伽瑪曲線，但是每一個都提供動態範圍與雜訊消除之間的不同平衡。每一個的最大視訊輸出等級皆不同，如下所示：[HLG1]：大約87%，[HLG2]：大約95%，[HLG3]：大約100%。

黑色Gamma

校正低強度區域的伽瑪。

當 [Gamma] 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 時，[黑色Gamma] 會固定為“0”且無法調整。

範圍：選取校正範圍。(寬 / 中 / 窄)

等級：設定校正位準。(-7 (最大黑色壓縮) 至 +7 (最大黑色延展))

膝點

透過將被攝體高強度區域中的訊號限制在相機的動態範圍內來設定視訊訊號壓縮的膝點和斜率以防止過度曝光。

當 [Gamma] 設定為 [Still]、[Cine1]、[Cine2]、[Cine3]、[Cine4]、[ITU709(800%)]、[S-Log2]、[S-Log3]、[HLG]、[HLG1]、[HLG2] 或 [HLG3] 時，如果 [模式] 設定為 [自動]，則 [膝點] 會停用。若要啟用 [膝點]，請將 [模式] 設定為 [手動]。

模式：選取自動/手動設定。

- 自動：膝點和斜率自動設定。
- 手動：膝點和斜率手動設定。

自動設定：為 [模式] 選取 [自動] 時的設定。

- 最大點：設定膝點的最大點。(90%至100%)
- 靈敏度：設定靈敏度。(高 / 中 / 低)

手動設定：為 [模式] 選取 [手動] 時的設定。

- 點：設定膝點。(75%至105%)
- 斜率：設定折返斜率。(-5 (和緩) 至 +5 (陡峭))

色彩模式

設定色彩類型和色階。

在 [色彩模式] 中，當 [Gamma] 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 時，只有 [BT.2020] 和 [709] 可以使用。

Movie：當 [Gamma] 設定為 [Movie] 時的適合色彩。

Still：當 [Gamma] 設定為 [Still] 時的適合色彩。

Cinema：當 [Gamma] 設定為 [Cine1] 或 [Cine2] 時的適合色彩。

Pro：與Sony專業相機標準畫質類似的色調（當結合ITU709伽瑪時）

ITU709矩陣：相當於ITU709標準的色彩（當結合ITU709伽瑪時）

黑白：設定飽和度為零以便拍攝黑白影像。

S-Gamut：以相片會在拍攝後進行處理的前提為依據的設定。當 [Gamma] 設定為 [S-Log2] 時使用。

S-Gamut3.Cine：以相片會在拍攝後進行處理的前提為依據的設定。當 [Gamma] 設定為 [S-Log3] 時使用。此設定可讓您以可輕易針對數位電影而轉換的色彩空間來拍攝。

S-Gamut3：以相片會在拍攝後進行處理的前提為依據的設定。當 [Gamma] 設定為 [S-Log3] 時使用。此設定可讓您以寬廣的色彩空間來拍攝。

BT.2020：當 [Gamma] 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 時的標準色調。

709：當 [Gamma] 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 時的色調，且會以HDTV色彩（BT.709）錄製動態影像。

飽和度

設定色彩飽和度。（-32至+32）

色彩相位

設定色彩相位。（-7至+7）

色彩濃度

設定每個色彩相位的色彩深度。此功能對應彩色系效果較好，對應非彩色系效果較差。當您朝正側增加設定值時，顏色看起來較深，當您朝負側減少設定值時，顏色看起來會較淡。即使您將 [色彩模式] 設定為 [黑白]，此功能依然有效。

[R] -7 (淡紅色) 至+7 (深紅色)

[G] -7 (淡綠色) 至+7 (深綠)

[B] -7 (淡藍色) 至+7 (深藍色)

[C] -7 (淺青藍色) 至+7 (深青藍色)

[M] -7 (淺洋紅色) 至+7 (深洋紅色)

[Y] -7 (淺黃色) 至+7 (深黃色)

細節

設定 [細節] 的項目。

等級：設定 [細節] 等級。（-7至+7）

調整：下列參數可以手動選取。

- 模式：選取自動/手動設定。（自動（自動最佳化）/手動（手動設定詳細資料））。
- V/H平衡：設定DETAIL的垂直（V）和水平（H）平衡。（-2（遠至垂直（V）側）至+2（遠至水平（H）側））
- B/W平衡：選取較低DETAIL（B）和較高DETAIL（W）之間的平衡。（類型1（在較低DETAIL（B）側時關閉）至類型5（在較高DETAIL（W）側時關閉））
- 限制：設定 [細節] 的限制程度。（0（下限程度：可能受到限制）至7（上限程度：不太可能受到限制））
- Crisping：設定清晰化程度。（0（淺的清晰化程度）至7（深的清晰化程度））
- 高亮細節調整：設定高強度區域的 [細節] 等級。（0至4）

若要將設定複製到另一個相片設定檔編號

您可以將相片設定檔的設定複製到另一個相片設定檔編號。

MENU →  (拍攝設定1) → [相片設定檔] → [複製] 。

將相片設定檔重設為預設設定

您可以將相片設定檔重設為預設設定。您無法一次同時重設所有的相片設定檔設定。

MENU →  (拍攝設定1) → [相片設定檔] → [重設] 。

注意

- 由於參數由動態影像和靜態影像共享，因此當您變更拍攝模式時，請調整該值。
- 如果您以拍攝設定處理RAW影像，下列設定不會反映出來。
 - 黑色等級
 - 黑色Gamma
 - 膝點
 - 色彩濃度
- 如果變更 [Gamma]，ISO值的可用範圍也會變更。
- 取決於伽瑪設定，陰暗部分可能有較多雜訊。可以透過將鏡頭補償設定為 [關] 而獲得改善。
- 使用S-Log2或S-Log3伽瑪時，與使用其他伽瑪相比，雜訊變得比較明顯。如果在處理相片後，雜訊仍然顯著，也許能夠透過使用較為明亮的設定拍攝而改善。但是，當您以較為明亮的設定拍攝時，動態範圍會隨之變得較窄。我們建議在使用S-Log2或S-Log3時，透過試拍，事先檢查相片。
- 設定 [ITU709(800%)]、[S-Log2] 或 [S-Log3] 可能導致白平衡自訂設定發生錯誤。在此情況下，請先執行 [ITU709(800%)]、[S-Log2] 或 [S-Log3] 以外具有伽瑪的自訂設定，然後再次選取 [ITU709(800%)]、[S-Log2] 或 [S-Log3] 伽瑪。
- 設定 [ITU709(800%)]、[S-Log2] 或 [S-Log3] 會停用 [黑色等級] 設定。
- 如果您在 [膝點] 下的 [手動設定] 中，將 [斜率] 設定為+5，則 [膝點] 會停用。
- S-Gamut、S-Gamut3.Cine和S-Gamut3是Sony獨家的色彩空間。但是，本相機的S-Gamut設定不支援整個S-Gamut色彩空間；它是達到相當於S-Gamut的色彩重現的設定。

相關主題

- [Gamma顯示輔助](#)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柔膚效果

設定用於在面孔偵測功能中拍攝柔膚的效果。

1 MENU →  (拍攝設定1) → [柔膚效果]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OFF 關：

不使用 [柔膚效果] 功能。

 ON 開：

使用 [柔膚效果]。您可以透過按下控制滾輪的左/右側，來設定效果等級。([開: 高] / [開: 中] / [開: 低])

注意

- 當 [ 檔案格式] 為 [RAW] 時，[柔膚效果] 無法使用。
- 當 [ 檔案格式] 為 [RAW與JPEG] 時，[柔膚效果] 無法用於RAW影像。
- [柔膚效果]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攝影] 時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選擇中的 [風景]、[日落] 或 [夜景] 時。
 - 當 [相片效果] 設定為 [色調分離] 時
 - 當使用數位變焦功能時
- 錄製動態影像時，在下列情況下，[柔膚效果] 不能使用。
 -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 [ 代理檔案錄製] 設定為 [開]。
 -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錄製設定] 設定為 [30p 100M] 或 [30p 60M] 且 [ 4K輸出選擇] 設定為 [記憶卡+HDMI]。
 -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 [PC遙控] 設定為 [開]。
 -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正在使用中。
 -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HD]，且 [ 錄製設定] 設定為 [120p] / [100p]。
- 在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的情況下錄製動態影像時，效果在錄製期間不會套用到螢幕上的影像，但會套用到錄製的影像。

對焦放大鏡

您可以在拍攝前放大影像以檢查對焦。
不同於 [ MF輔助]，您可以在不操作對焦環的情況下放大影像。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放大鏡]。
- 2 按控制滾輪中央以放大影像並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您想要放大的區域。
 - 每當您按下中央時，就會變更放大比例。
 - 您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拍攝設定1) → [ 初始對焦放大率] 以設定初始放大倍率。
- 3 確認對焦。
 - 按下  (刪除) 按鈕可將放大位置移到影像中央。
 - 當對焦模式為 [手動對焦] 時，您可以在影像放大時調整對焦。如果 [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 設定為 [關]，當半按快門按鈕時，即取消 [對焦放大鏡] 功能。
 - 如果在自動對焦過程中放大影像時半按快門按鈕，視 [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 設定而定，會執行不同的功能。
 - 當 [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 設定為 [開] 時：再次執行自動對焦。
 - 當 [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 設定為 [關] 時：[對焦放大鏡] 功能會取消。
 - 您可以透過選擇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放大時間] 設定影像要放大顯示的時間長度。
-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影像。

藉由觸控操作使用對焦放大鏡功能

您可以透過觸碰螢幕來放大影像及調整對焦。請事先將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
當對焦模式為 [手動對焦] 時，您可以透過在要對焦的區域上點擊兩下來執行 [對焦放大鏡]。

提示

- 當使用對焦放大鏡功能時，您可以透過在觸控板中拖曳來移動放大區域。
- 若要退出對焦放大鏡功能，請再次點擊螢幕兩下。當 [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 設定為 [關] 時，透過半按快門按鈕，可結束對焦放大鏡功能。

相關主題

- [MF輔助 \(靜態影像 \)](#)
- [對焦放大時間](#)
- [初始對焦放大率 \(靜態影像 \)](#)
-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 \(靜態影像 \)](#)
- [觸控操作](#)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對焦放大時間

使用 [ MF輔助] 或 [對焦放大鏡] 功能，設定要放大影像的持續時間。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放大時間]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2秒：

放大影像2秒鐘。

5秒：

放大影像5秒鐘。

無限制：

放大影像直到您按快門按鈕為止。

相關主題

- [對焦放大鏡](#)
- [MF輔助 \(靜態影像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初始對焦放大率 (靜態影像)

設定使用 [對焦放大鏡] 時的初始放大倍率。選取將有助於您對拍攝進行構圖的設定。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 初始對焦放大率]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x1.0 :

使用與拍攝畫面相同的放大倍率顯示影像。

x5.9 :

顯示5.9倍放大影像。

相關主題

- [對焦放大鏡](#)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靜態影像）

藉由放大您要對焦的區域，您可以使用自動對焦更準確地對焦到被攝體上。顯示放大的影像時，您可以對焦在比彈性定點小的區域。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 → [開]。
- 2 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放大鏡]。
- 3 透過按下控制滾輪中央來放大影像，然後使用控制滾輪上/下/左/右來調整位置。
 - 每當您按下中央時，放大倍率會改變。
- 4 半按下快門按鈕以進行對焦。
 - 相機會對焦於畫面中央的 + (加號) 位置。
- 5 全按快門按鈕以拍攝。
 - 拍攝後，相機會退出放大顯示。

提示

- 為了準確確認出您要放大的位置，建議使用三腳架。
- 您可以放大顯示的影像，藉以檢查自動對焦結果。如果要重新調整對焦位置，請在放大畫面上調整對焦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注意

- 如果放大畫面邊緣的區域，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 當放大顯示的影像時，無法調整曝光和白平衡。
- [ 對焦放大鏡中對焦]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
 - 在 [全景攝影] 模式中
 - 拍攝動態影像期間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連續對焦] 時。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自動對焦] 且拍攝模式設定為 [程式自動]、[光圈優先]、[快門速度優先] 或 [手動曝光] 以外的模式時。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自動對焦] 且 [過片模式] 設定為 [連拍] 時。
 - 當使用卡口轉接器 (另售) 時。
- 當顯示的影像放大時，不能使用下列功能：
 - [眼部對焦]
 - [ 預先對焦]
 -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MF輔助 (靜態影像)

自動在畫面上放大影像，使手動對焦更加容易。這在手動對焦或直接手動對焦拍攝中很有用。

1 MENU →  (拍攝設定1) → [ MF輔助] → [開]。

2 轉動對焦環以調整對焦。

- 影像會放大。您可以透過按控制滾輪中央進一步放大影像。

提示

- 您可以透過選擇MENU →  (拍攝設定1) → [對焦放大時間] 設定影像要放大顯示的時間長度。

注意

- 拍攝動態影像時，不能使用 [ MF輔助]。改用 [對焦放大鏡] 功能。
- 當安裝了卡口轉接器時，[ MF輔助] 無法使用。改用 [對焦放大鏡] 功能。

相關主題

- [手動對焦](#)
- [直接手動對焦 \(DMF\)](#)
- [對焦放大時間](#)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峰值設定

設定峰值功能，這可在使用手動對焦或直接手動對焦拍攝的過程中增強對焦區域的輪廓。

1 MENU →  (拍攝設定1) → [峰值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峰值顯示：

設定是否顯示峰值。

峰值等級：

設定對焦區域的增強程度。

峰值顏色：

設定用來在對焦區域中增強的顏色。

注意

- 由於產品辨識出清晰區域已對焦，峰值效果會依被攝體和鏡頭而異。
- 在透過HDMI連接的裝置上，不會增強對焦範圍的輪廓。

相關主題

- [手動對焦](#)
- [直接手動對焦 \(DMF \)](#)

產品展示設定

相機設定已針對動態影像拍攝之類的情況，以最佳方式設定，以供產品評論。相機傾向於對焦在較靠近的物體上。

- 1 按下  (產品展示設定) 按鈕以開啟或關閉 [產品展示設定] 功能。
 - 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拍攝設定1) → [產品展示設定]，來開啟或關閉 [產品展示設定] 功能。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使用最佳設定拍攝，以供產品評論。[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下的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鎖定為 [關]。

關：
以一般拍攝模式拍攝。

注意

- 下列拍攝模式中無法使用 [產品展示設定]。
 - [全景攝影]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在動態影像錄製期間，無法變更 [產品展示設定] 的設定。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面孔登錄 (新面孔登錄)

如果您事先登錄面孔，產品便可優先對焦於登錄的面孔。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面孔登錄] → [新面孔登錄] 。
- 2 將導引框與要登錄的面孔對齊，然後按下快門按鈕。
- 3 當出現確認訊息時，選取 [進入] 。

注意

- 最多可登錄八張面孔。
- 在光線充足的位置拍攝正面面孔。若面孔被帽子、面罩、太陽眼鏡等物品遮擋，則可能無法正確登錄面孔。
- 透過 [面孔登錄] 功能登錄的面孔會被視為生物辨識資訊。對於這些資訊的收集和使用，以及遵守相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與法規，使用者要承擔責任。如需詳細資訊，請造訪下列網站。
<https://www.sony.net/dics/privacy>
在借出或轉讓此相機之前，請先初始化相機，以防止透過 [面孔登錄] 功能登錄的面孔資訊被傳送給非預期的第三方。

相關主題

- [登錄面孔優先](#)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面孔登錄 (順序交換)

當多個面孔登錄為具有優先權，則最先登錄的將具有優先權。您可以改變優先順序。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面孔登錄] → [順序交換] 。
 - 2 選擇面孔以變更優先順序。
 - 3 選取目的地。
-

相關主題

- [登錄面孔優先](#)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面孔登錄 (刪除)

刪除登錄的面孔。

- 1 **MENU** →  (拍攝設定1) → [面孔登錄] → [刪除]。
如果您選取 [全部刪除]，可以刪除所有登錄的面孔。

注意

- 即使您執行 [刪除]，登錄面孔的資料也會保留在產品中。若要將登錄面孔的資料從產品刪除，請選擇 [全部刪除]。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登錄面孔優先

設定是否以較高優先順序對焦於已使用 [面孔登錄] 登錄的面孔。

① MENU →  (拍攝設定1) → [登錄面孔優先]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以較高優先順序對焦於已使用 [面孔登錄] 登錄的面孔。

關：

不以較高優先順序對焦於已登錄的面孔。

提示

- 若要使用 [登錄面孔優先] 功能，請設定如下。
 - －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下的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開]
 - －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下的 [被攝體偵測]：[人類]

相關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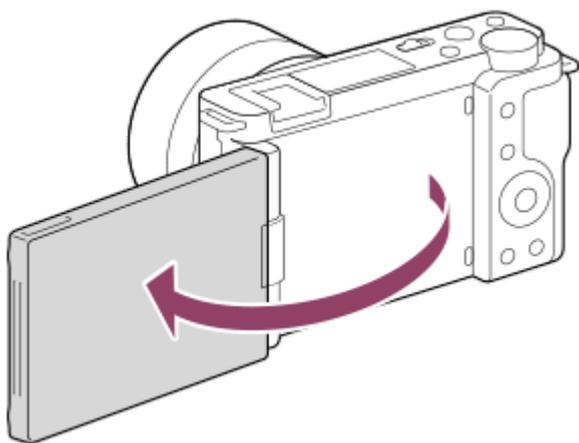
- [對焦於眼睛 \(人臉/眼部對焦設定 \)](#)
- [面孔登錄 \(新面孔登錄 \)](#)
- [面孔登錄 \(順序交換 \)](#)

自拍肖像自拍定時器

您可以變更螢幕的角度並在觀看螢幕時拍照。

1 MENU →  (拍攝設定1) → [自拍肖像自拍定時器] → [開] 。

2 橫向打開螢幕，朝向前方，然後將鏡頭朝向自己。



3 按下快門按鈕。或者，也可以觸碰螢幕上的被攝體。

產品會在三秒鐘之後開始定時自拍。

提示

- 如果要使用3秒自拍定時器模式以外的過片模式，首先將 [自拍肖像自拍定時器] 設定為 [關]，然後將螢幕朝向前方。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拍攝模式 (動態影像)

您可以設定動態影像錄製的拍攝模式。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動態影像錄製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2) → [ 拍攝模式] → 要使用的拍攝模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智慧式自動：

讓您使用自動場景辨識拍攝動態影像。

程式自動：

讓您以自動調整的曝光 (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都要調整) 拍攝。

光圈優先：

讓您在手動調整光圈值之後拍攝。

快門速度優先：

讓您在手動調整快門速度之後拍攝。

手動曝光：

讓您在手動調整曝光 (包括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之後拍攝。

回復拍攝設定：

讓您在叫出預先登錄的常用模式或數字設定之後拍攝。

相關主題

- [關於場景辨識](#)

拍攝模式 (S&Q)

您可以設定慢動作/快動作錄製的拍攝模式。您可以在 [**S&Q** 慢與快設定] 中變更拍攝設定和播放速度。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
- 2 MENU →  (拍攝設定2) → [**S&Q** 拍攝模式] → 要使用的拍攝模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S&Q P 程式自動：

讓您以自動調整的曝光 (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都要調整) 拍攝。

S&Q A 光圈優先：

讓您在手動調整光圈值之後拍攝。

S&Q S 快門速度優先：

讓您在手動調整快門速度之後拍攝。

S&Q M 手動曝光：

讓您在手動調整曝光 (包括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之後拍攝。

S&Q MR 回復拍攝設定：

讓您在叫出預先登錄的常用模式或數字設定之後拍攝。

相關主題

- [拍攝慢動作/快動作動態影像 \(慢與快設定 \)](#)

即時串流傳輸視訊與音訊 (USB串流傳輸) (動態影像)

您可以將電腦等與相機連接，並使用相機視訊與音訊進行即時串流傳輸或網路會議服務。

- 1 將相機設定為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並設定曝光、對焦等。
- 2 選取MENU→ (拍攝設定2) → [ USB串流傳輸] 。
- [USB串流傳輸:未連接] 將出現在相機畫面上。
- 3 遵照畫面上的指示，使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其他裝置。
- [USB串流傳輸:待機] 將出現在相機畫面上，而且相機會切換為串流傳輸待機狀態。
 - 使用與要連接的裝置上的端子相符的電纜或轉接器。
- 4 從您的即時串流傳輸/網路會議服務開始串流傳輸。
- [USB串流傳輸:輸出] 將出現在相機畫面上。
 - 若要離開 [ USB串流傳輸]，請按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或控制滾輪中央。相機將會回到動態影像錄製模式。

關於USB電纜連線

如果在已連接USB電纜的情況下開啟相機電源，則無法執行 [ USB串流傳輸]。拔下USB電纜，執行 [ USB串流傳輸]，然後重新連接USB電纜。

提示

- 如果將 [ USB串流傳輸] 指派給自訂按鍵，只要按下該按鍵即可啟動 [ USB串流傳輸]。
- 執行 [ USB串流傳輸] 之前的動態影像錄製設定 (對焦、曝光等) 會套用到即時串流傳輸的視訊。請在開始串流傳輸前調整動態影像錄製設定。
- 如果您將快門速度、ISO感光度等指派給控制滾輪，或將它們登錄到功能選單，那麼即使在USB串流傳輸期間，也能調整這些值。
- 如果您將 [產品展示設定] 或 [切換模糊背景] 指派給 [ 自訂鍵]，那麼即使在USB串流傳輸期間，也能使用這些功能。
- 串流傳輸資料的格式如下。
 - 視訊格式：MJPEG
 - 解析度：HD720 (1280×720)
 - 幀率：30 fps / 25 fps
 - 音訊格式：PCM，48 kHz，16位元，雙聲道
- 在USB串流傳輸期間，電源是由電腦提供給相機。如果您希望盡可能減少電腦電源的消耗，請將 [USB電源供給] 設定為 [關]。
- 使用外接麥克風時，可以透過將麥克風連接到相機的  (麥克風) 端子，將聲音與嘴巴運動之間的偏差減到最小。

注意

- 當 [ USB串流傳輸] 正在執行時，無法執行下列操作。
 - 錄製串流傳輸視訊
 - 選單畫面操作

- 轉換至播放畫面
- 捕捉自訂白平衡
- PC遙控功能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 當 [ USB串流傳輸] 正在執行時，會停用下列功能。
 - 省電開始時間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檔案格式 (動態影像)

選擇動態影像檔案格式。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 檔案格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XAVC S 4K :

以4K解析度 (3840×2160) 錄製動態影像。

XAVC S HD :

以HD解析度 (1920×1080) 錄製動態影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錄製設定 (動態影像)

選擇動態影像錄製的幀率和位元率。

-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錄製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 位元率越高，影像畫質越高。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時

 錄製設定	位元率	說明
30p 100M/ 25p 100M	大約100 Mbps	以3840×2160 (30p/25p) 錄製動態影像。
30p 60M/ 25p 60M	大約60 Mbps	以3840×2160 (30p/25p) 錄製動態影像。
24p 100M*	大約100 Mbps	以3840×2160 (24p) 錄製動態影像。
24p 60M*	大約60 Mbps	以3840×2160 (24p) 錄製動態影像。

* 僅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NTSC時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HD**] 時

 錄製設定	位元率	說明
60p 50M  /50p 50M	大約50 Mbps	以1920×1080 (60p/50p) 錄製動態影像。
60p 25M  /50p 25M	大約25 Mbps	以1920×1080 (60p/50p) 錄製動態影像。
30p 50M  /25p 50M	大約50 Mbps	以1920×1080 (30p/25p) 錄製動態影像。
30p 16M  /25p 16M	大約16 Mbps	以1920×1080 (30p/25p) 錄製動態影像。
24p 50M  *	大約50 Mbps	以1920×1080 (24p) 錄製動態影像。
120p 100M/100p 100M	大約100 Mbps	以1920×1080 (120p/100p) 錄製高速動態影像。您可以使用120fps或100fps錄製動態影像。 ● 您可以使用相容的編輯裝置創造出更流暢的慢動作動態影像。
120p 60M/100p 60M	大約60 Mbps	以1920×1080 (120p/100p) 錄製高速動態影像。您可以使用120fps或100fps錄製動態影像。 ● 您可以使用相容的編輯裝置創造出更流暢的慢動作動態影像。

* 僅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NTSC時

注意

- 錄製幀率是以最接近的整數值來表示。實際對應的幀率如下：
24p : 23.98fps、30p : 29.97fps、60p : 59.94fps、以及120p : 119.88fps。
- 下列拍攝模式不能選取 [120p] / [100p]。
 - [智慧式自動]
 - [高級自動]
 - 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
- 在下列情況下，視角會比較窄：
 - 當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HD] 且 [錄製設定] 設定為 [120p] / [100p] 時
 - 當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 [錄製設定] 設定為 [30p] 時
 - 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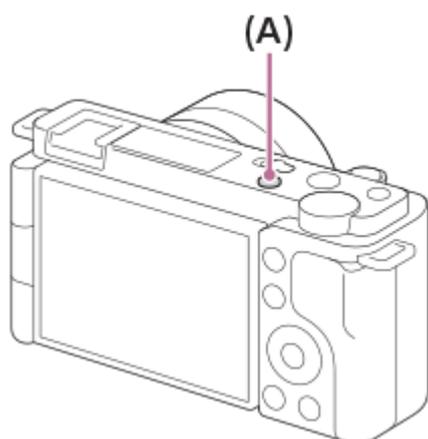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拍攝慢動作/快動作動態影像（慢與快設定）

您可以錄製無法用肉眼捕捉到的時刻（慢動作錄製），或是將長時間的現象錄製成壓縮的動態影像（快動作錄製）。例如，您可以錄製激烈的運動場景、鳥類起飛的瞬間、盛開的花朵，以及改變雲朵或星空的樣貌。將以XAVC S HD格式錄製動態影像。將不會錄製聲音。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A），以選擇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

每次按下該按鈕時，拍攝模式會以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以及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的順序切換。



- 2 MENU → (拍攝設定2) → [S&Q 拍攝模式] → 並選取要使用的慢動作/快動作設定（程式自動、光圈優先、快門速度優先或手動曝光）。
- 3 選取MENU → (拍攝設定2) → [S&Q 慢與快設定] 並針對 [S&Q 錄製設定] 和 [S&Q 幀率] 選取要使用的設定。
- 4 按下MOVIE（動態影像）按鈕以開始錄製。
 - 再次按下MOVIE按鈕以停止錄製。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S&Q 錄製設定：
選取動態影像的幀率。

S&Q 幀率：
選取拍攝幀率。

播放速度

如下所示，播放速度會依指定的 [S&Q 錄製設定] 和 [S&Q 幀率] 而異。
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NTSC時

S&Q 幀率	S&Q 錄製設定：24p	S&Q 錄製設定：30p	S&Q 錄製設定：60p
120fps	慢5倍	慢4倍	-

S&Q 幀率	S&Q 錄製設定：24p	S&Q 錄製設定：30p	S&Q 錄製設定：60p
60fps	慢2.5倍	慢2倍	正常播放速度
30fps	慢1.25倍	正常播放速度	快2倍
15fps	快1.6倍	快2倍	快4倍
8fps	快3倍	快3.75倍	快7.5倍
4fps	快6倍	快7.5倍	快15倍
2fps	快12倍	快15倍	快30倍
1fps	快24倍	快30倍	快60倍

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PAL時

S&Q 幀率	S&Q 錄製設定：25p	S&Q 錄製設定：50p
100fps	慢4倍	-
50fps	慢2倍	正常播放速度
25fps	正常播放速度	快2倍
12fps	快2.08倍	快4.16倍
6fps	快4.16倍	快8.3倍
3fps	快8.3倍	快16.6倍
2fps	快12.5倍	快25倍
1fps	快25倍	快50倍

- 當 [S&Q 幀率] 設定為 [120fps] / [100fps] 時，您無法將 [S&Q 錄製設定] 設定為 [60p] / [50p]。

提示

- 有關可錄製時間的預估，請參閱“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
- 已錄製的動態影像的位元率，會因 [S&Q 幀率] 和 [S&Q 錄製設定] 的設定而有差異。

注意

- 在慢動作錄製中，快門速度會變快，可能無法獲得適當的曝光。如果發生此情況，請降低曝光值或將ISO感光度調整為較高值。
- 在慢動作/快動作錄製過程中，下列功能無法使用：
 - [TC/UB設定] 下的 [TC Run]
 - [HDMI設定] 下的 [▶■ TC輸出]
 - [▶■ 4K輸出選擇]

相關主題

- [拍攝模式 \(S&Q \)](#)
- [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

代理檔案錄製

設定當錄製動態影像時是否要同時錄製低位元率代理動態影像。代理動態影像的檔案很小，因此適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或上傳到網站。

1 MENU →  (拍攝設定2) → [Px 代理檔案錄製]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同時記錄代理動態影像。

關：
不記錄代理動態影像。

提示

- 代理動態影像會以9 Mbps的XAVC S HD格式 (1280×720) 記錄。代理動態影像的幀率與原始動態影像的幀率一樣。
- 代理動態影像不會顯示在播放畫面上 (單一影像播放畫面或影像索引畫面)。Px (代理) 會顯示在同時錄製代理動態影像的動態影像上面。

注意

- 代理動態影像不能在本相機上播放。
- 下列情況下，代理錄製不能使用：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HD] 且 [ 錄製設定] 設定為 [120p] / [100p] 時
- 刪除/保護有代理動態影像的動態影像會將原始動態影像與代理動態影像一起刪除/保護。您不能只刪除/保護原始動態影像或代理動態影像。
- 動態影像不能在本相機上編輯。

相關主題

- [動態影像錄製格式](#)
- [在影像索引畫面上播放影像 \(影像索引 \)](#)
- [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對焦變換速度 (動態影像)

在拍攝動態影像時，如果自動對焦的目標改變，您可以設定對焦轉換速度。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對焦變換速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7(快)/6/5/4/3/2/1(慢)：

選取較快的值，可更快速對焦於被攝體。

選取較慢的值，可更順暢地對焦於被攝體。

提示

- 您可以使用觸控對焦功能主動轉換AF的位置。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對焦靈敏度 (動態影像)

您可以設定在拍攝動態影像時，原始被攝體移出對焦區域時，對焦切換到另一個被攝體的靈敏度。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 對焦靈敏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5(靈敏)/4/3/2/1(鎖定)：

當您想要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或者想在連續切換對焦的同時拍攝多個被攝體時，請選取較高的值。

當您想要焦點保持穩定，或者想將焦點保持在特定目標而不受其他被攝體影響時，請選取較低的值。

自動慢速快門 (動態影像)

設定在被攝體灰暗的情況下錄製動態影像時是否自動調整快門速度。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動慢速快門]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使用自動慢速快門。在昏暗場所錄製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緩。在昏暗場所錄製時，可以用較低的快門速度降低動態影像的雜訊。

關：
不使用自動慢速快門。錄製的動態影像會比選取 [開] 時暗，但您可以錄製出動作比較順暢且較無被攝體模糊情況的動態影像。

注意

- [ 自動慢速快門] 在下列情況中不會運作：
 - 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期間
 - [快門速度優先]
 - [手動曝光]
 - 當 [ISO] 不是設定為 [ISO AUTO] 時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初始對焦放大鏡 (動態影像)

設定動態影像拍攝模式下 [對焦放大鏡] 的初始放大比例。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 初始對焦放大鏡]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x1.0 :

使用與拍攝畫面相同的放大倍率顯示影像。

x4.0 :

顯示4.0倍放大影像。

相關主題

- [對焦放大鏡](#)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音訊錄製

設定拍攝動態影像時是否錄製聲音。選取 [關] 可避免錄製到鏡頭和相機操作時的聲音。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音訊錄製]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錄製聲音 (立體聲) 。

關：

不錄製聲音。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錄音音量

您可以在檢查音量測量器時調整音訊錄音音量。

- 1 MENU →  (拍攝設定2) → [錄音音量]。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音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
調高音訊錄音音量。

-：
調低音訊錄音音量。

重設：
對預設設定重設音訊錄音音量。

提示

- 以大聲的音量錄製音訊動態影像時，將 [錄音音量] 設定至較低的聲音音量。這麼做可以讓您錄製更為真實的音訊。以較低的音量錄製音訊動態影像時，將 [錄音音量] 設定為較大的聲音音量以便使聲音更容易聽到。

注意

- 無論 [錄音音量] 設定如何，限制器總是會運作。
- 只有在拍攝模式設定為動態影像模式時，[錄音音量] 才可使用。
- 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期間，無法使用 [錄音音量]。
- 內建麥克風以及  (麥克風) 端子輸入均套用 [錄音音量] 設定。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音訊等級顯示

設定是否要在畫面上顯示音訊等級。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音訊等級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顯示音訊等級。

關：
不顯示音訊等級。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不會顯示音量測量器：
 - 當 [音訊錄製] 設定為 [關] 時。
 - 當 DISP (顯示設定) 設定為 [不顯示資訊] 時。
 - 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期間
- 在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中，當拍攝待機時，也會顯示音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音訊輸出時刻

您可以在音訊監看期間設定消除回音，並防止HDMI輸出過程中發生視訊和音訊之間的不良偏差。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音訊輸出時刻]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即時播送：

輸出音訊毫無延遲。在音訊監看期間音訊偏移時選擇此設定。

唇音同步：

同步輸出音訊和視訊。選擇此設定以防止視訊和音訊之間的不良偏差。

注意

- 使用外接式麥克風可能導致些微延遲。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麥克風隨附的操作說明。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減少風噪音

設定是否要藉由刪減來自內置麥克風的輸入音訊的低範圍聲音來減少風噪音。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減少風噪音]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減少風噪音。

關：

不減少風噪音。

注意

- 在風力不夠強時，將此項目設定為 [開]，可能會使一般的聲音以過低的音量錄製。
- 使用外接麥克風 (另售) 時，[減少風噪音] 不會運作。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SteadyShot (動態影像)

設定拍攝動態影像時的 [ SteadyShot] 效果。使用三腳架 (另售) 時，將 [ SteadyShot] 設定為 [關] 可拍到更自然的影像。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 SteadyShot]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積極：

使用電子SteadyShot提供更強大的SteadyShot效果。

標準：

使用鏡頭側的SteadyShot提供SteadyShot效果。在穩定的動態影像拍攝情況下使用此設定。

關：

不使用 [ SteadyShot]。

注意

- 如果將 [ SteadyShot] 設定為 [積極]，視角會變窄。當焦距為200公釐或更長時，建議將 [ SteadyShot] 設定為 [標準]。
- 當安裝沒有SteadyShot機制的鏡頭時，則無法選取 [標準]。
- 如果您想要使用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Movie Edit add-on或桌上型電腦應用程式Catalyst的影像穩定功能，請將相機上的 [ SteadyShot] 設定為 [積極] 或 [關]。
- SteadyShot效果取決於所安裝的鏡頭。

SteadyShot設定 (動態影像)

您可以針對安裝的鏡頭使用適當的SteadyShot設定來拍攝。

-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SteadyShot] → [開]。
- 2 [ SteadyShot設定] → [ SteadyShot調整]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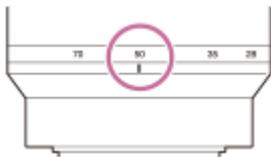
自動：

根據得自安裝鏡頭的資訊，自動執行SteadyShot功能。

手動：

根據使用 [  焦距] 設定的焦距，執行SteadyShot功能。(8mm-1000mm)

- 檢查焦距指標及設定焦距。



注意

- 當電源剛開啟或相機剛對準被攝體時，SteadyShot功能可能無法以最佳方式運作。
- 使用三腳架等時，請務必關閉SteadyShot功能，因為此功能可能在拍照時導致故障。
- 當MENU →  (拍攝設定2) → [ SteadyShot] 設定為 [關] 時，[ SteadyShot設定] 將無法使用。
- 當相機無法從鏡頭取得焦距資訊時，SteadyShot功能將無法正確運作。將 [ SteadyShot調整] 設定為 [手動] 並設定 [  焦距]，以符合您所使用的鏡頭。SteadyShot焦距的目前設定值會顯示在  (相機晃動圖示) 旁。
- 當使用SEL16F28鏡頭 (另售) 搭配增距鏡等配備時，請將 [ SteadyShot調整] 設定為 [手動] 並設定焦距。
- 如果裝上配備有SteadyShot開關的鏡頭時，則只能使用鏡頭上的開關變更設定。您無法使用相機來切換設定。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錄影輔助標誌顯示 (動態影像)

拍攝動態影像時，使用螢幕上的 [ 錄影輔助標誌設定] 設定是否要顯示標記設定。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錄影輔助標誌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會顯示標記。這些標記不會被錄製下來。

關：

不會顯示標記。

注意

- 這些標記會在動態影像拍攝待機期間，或在錄製動態影像時顯示。
- 當使用 [對焦放大鏡] 時，您無法顯示標記。
- 標記顯示於螢幕上。(您無法輸出標記。)

相關主題

- [錄影輔助標誌設定 \(動態影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錄影輔助標誌設定 (動態影像)

設定要在拍攝動態影像時顯示的標記。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錄影輔助標誌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中央：

設定是否要在拍攝畫面的中央顯示中心標記。

[關] / [開]

式樣：

設定長寬標記顯示。

[關] / [4:3] / [13:9] / [14:9] / [15:9] / [1.66:1] / [1.85:1] / [2.35:1]

安全區：

設定安全區域顯示。這變成可以從一般住家電視機接收的標準範圍。

[關] / [80%] / [90%]

水平導引框：

設定是否要顯示導引框。您可以確認被攝體是水平的還是與地面垂直。

[關] / [開]

提示

- 您可以一次同時顯示數個標記。
- 將被攝體放在 [水平導引框] 的交叉點以形成平衡的構圖。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強調錄製顯示框 (動態影像)

設定在錄製動態影像時，相機螢幕邊緣四周是否顯示紅框。您可以輕鬆檢查相機是處於待機狀態或正在錄製，即使是從某個角度或遠距離觀看相機螢幕也行。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 強調錄製顯示框]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顯示用來表示正在錄製中的紅框。

關：

不顯示用來表示正在錄製中的紅框。

提示

- 此功能所顯示的外框也可以輸出到透過HDMI連接的外接螢幕。將 [HDMI資訊顯示] 設定為 [開]。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攝影燈

您可以選擇錄製指示燈是否會在錄製期間亮起。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攝影燈]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在錄製期間，錄製指示燈會亮起。

關：

在錄製期間，錄製指示燈不會亮起。

提示

- 如果相機會拍到物體（例如玻璃）反射的錄製指示燈燈光，請將 [攝影燈] 設定為 [關]。

快門按鈕錄製影片

您可以透過按下快門按鈕而不是MOVIE（動態影像）按鈕，來開始或停止錄製動態影像。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快門按鈕錄製影片]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當相機設定為動態影像錄製模式或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時，使用快門按鈕啟用動態影像錄製。

關：

使用快門按鈕停用動態影像錄製。

提示

- 當 [快門按鈕錄製影片] 設定為 [開]，您仍然可以使用MOVIE按鈕開始或停止錄製動態影像。
- 當 [快門按鈕錄製影片] 設定為 [開] 時，使用 [ REC控制]，您可以使用快門按鈕開始或停止在外接式錄放影裝置上錄製動態影像。

注意

- 當 [快門按鈕錄製影片] 設定為 [開] 時，在動態影像錄製期間，無法透過半按快門按鈕來對焦。

相關主題

- [拍攝動態影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靜音拍攝 (靜態影像)

您可以拍攝影像而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1 MENU →  (拍攝設定2) → [ 靜音拍攝]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您可以拍攝影像而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關：

[ 靜音拍攝] 已停用。

注意

- 使用 [ 靜音拍攝] 功能時請自行負責，同時應充分考量被攝體的隱私權和肖像權。
- 即使 [ 靜音拍攝] 設定為 [開]，也不是完全無聲。
- 即使 [ 靜音拍攝] 設定為 [開]，光圈和對焦的操作仍然會發出聲音。
- 使用 [ 靜音拍攝] 功能搭配低ISO感光度拍攝靜態影像時，如果您將相機朝向非常明亮的光源，螢幕上的高強度區域可能會以較為灰暗的色調錄製下來。
- 關閉電源時，快門聲音可能在極少數的情況下發出嗶嗶聲。這不是故障。
- 可能發生因被攝體或相機的移動而造成的影像失真。
- 如果您是在瞬間閃光或閃爍光線（例如來自其他相機的閃光燈光線或螢光照明）的情況下拍攝影像，影像上可能會出現條紋狀。
- 如果您要關閉被攝體對焦或自拍定時器操作時所發出的嗶聲，請將 [提示音] 設定為 [關]。
- 即使 [ 靜音拍攝] 設定為 [開]，在下列情況下，您仍可能聽到快門聲音：
 - 當您針對自訂白平衡而捕捉標準白色時
 - 當您使用 [面孔登錄] 登錄面孔時
- 當拍攝模式不是設定為 [程式自動]、[光圈優先]、[快門速度優先] 或 [手動曝光] 時，則無法選取 [ 靜音拍攝]。
- 當 [ 靜音拍攝] 設定為 [開] 時，下列功能無法使用：
 - 閃光燈拍攝
 - 自動HDR
 - 相片效果
 -  消除長曝雜訊
 - 電子式前簾快門
 - 高級自動影像擷取
 - BULB拍攝
- 在您開啟相機電源後，您可以開始錄製的時間會延長約0.5秒。

電子式前簾快門

電子式前簾快門功能可縮短按下快門按鈕與釋放快門之間的間隔時間。

1 MENU →  (拍攝設定2) → [電子式前簾快門]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使用電子前簾快門功能。

關：
不使用電子前簾快門功能。

注意

- 當您在安裝大光圈鏡頭的情況下以高速快門拍攝時，由於快門機制之故，可能會切割到散景效果造成的失焦圈。如果發生此情況，請將 [電子式前簾快門] 設定為 [關]。
- 使用另一個廠商製造的鏡頭（包括Minolta/Konica-Minolta鏡頭）時，請將此功能設定為 [關]。如果您將此功能設定為 [開]，將不會設定正確的曝光，或者影像亮度將會不平均。
- 視拍攝環境而定，當您以高速快門拍攝時，影像亮度可能會變得不平均。在此類情況下，將 [電子式前簾快門] 設定為 [關]。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無鏡頭釋放快門

設定是否可在無安裝鏡頭的情況下釋放快門。

1 MENU →  (拍攝設定2) → [無鏡頭釋放快門]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啟用：

在無安裝鏡頭的情況下釋放快門。當您將產品與天文望遠鏡等連接時，選擇 [啟用]。

停用：

請勿在沒有安裝鏡頭時釋放快門。

注意

- 當您所使用的鏡頭不提供鏡頭接點（如天文望遠鏡的鏡頭）時，將無法獲得正確的測光。在這樣的情況下，透過在錄製的影像上加檢查看來手動調整曝光。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設定在未插入記憶卡時快門是否可以釋放。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啟用：

即使未插入記憶卡，仍然釋放快門。

停用：

未插入記憶卡時不釋放快門。

注意

- 當未插入記憶卡時，拍攝的影像不會儲存。
- 預設設定為 [啟用]。建議您在實際拍攝之前，選取 [停用]。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SteadyShot (靜態影像)

設定是否要使用SteadyShot功能。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 SteadyShot]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使用 [ SteadyShot] 。

關：

不使用 [ SteadyShot] 。

我們建議您在使用三腳架時將相機設定為 [關] 。

注意

- 當使用的是A-安裝座鏡頭 (另售) 時，或者當安裝的鏡頭名稱不包含字母“OSS” (例如“E16mm F2.8”) 時，就不能設定SteadyShot功能。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變焦範圍

您會選擇產品的變焦設定。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變焦範圍]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僅光學變焦：

限制光學變焦的變焦範圍。如果您將 [ JPEG影像尺寸] 設定為 [M] 或 [S]，即可使用智慧式變焦功能。

清晰影像縮放：

選擇此設定可使用清晰影像變焦。即使變焦範圍超過光學變焦，產品仍會使用較少劣化的影像處理放大影像。

數位變焦：

當超過清晰影像變焦的變焦範圍時，產品會將影像放大至最大比例。但是，影像畫質會劣化。

注意

- 如果您想在影像畫質不會劣化的範圍內放大影像，請設定 [僅光學變焦]。

相關主題

- [本產品可以使用的變焦功能](#)
- [有關變焦比例](#)

變焦控制桿速度

設定使用相機W/T (變焦) 桿的變焦速度。這可以針對拍攝待機或動態影像錄製分別設定。

1 MENU →  (拍攝設定2) → [變焦控制桿速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變焦速度 STBY :

設定拍攝待機期間的變焦速度。(1(慢)至8(快))

變焦速度 REC :

設定動態影像錄製期間的變焦速度。(1(慢)至8(快))

提示

- 如果拍攝待機設定為高速，而動態影像錄製設定為低速，則在拍攝待機期間可以快速改變視角，而在動態影像錄製期間可以緩慢改變視角。

注意

- 當您操作鏡頭的變焦環或電動變焦鏡頭的變焦桿時，變焦速度不會改變。
- 如果增加變焦速度，可能會錄到變焦操作的聲音。
- 即使變焦速度的設定值相同，實際的變焦速度仍會依照所安裝的鏡頭而有差異。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自訂鍵變焦速度

設定當使用指派給 [變焦操作(T側)] / [變焦操作(W側)] 的自訂按鍵時的變焦速度。這可以針對拍攝待機或動態影像錄製分別設定。

1 MENU →  (拍攝設定2) → [自訂鍵變焦速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固定速度 **STBY** :

設定拍攝待機期間的變焦速度。(1(慢)至8(快))

固定速度 **REC** :

設定動態影像錄製期間的變焦速度。(1(慢)至8(快))

提示

- 如果 [固定速度 **STBY**] 設定為高速，而 [固定速度 **REC**] 設定為低速，則在拍攝待機期間可以快速改變視角，而在動態影像錄製期間可以緩慢改變視角。

注意

- 當您操作鏡頭的變焦環或電動變焦鏡頭的變焦桿時，變焦速度不會改變。
- 如果增加變焦速度，可能會錄到變焦操作的聲音。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遙控變焦速度

設定當使用遙控器（另售）或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執行變焦操作時的變焦速度。這可以針對拍攝待機或動態影像錄製分別設定。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遙控變焦速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速度類型：

設定是否要鎖定變焦速度。（ [變量] / [固定] ）

固定速度 STBY：

設定當 [ 速度類型] 設定為 [固定] 時，拍攝待機期間的變焦速度。（ 1(慢)至8(快) ）

固定速度 REC：

設定當 [ 速度類型] 設定為 [固定] 時，動態影像錄製期間的變焦速度。（ 1(慢)至8(快) ）

提示

- 當 [ 速度類型] 設定為 [變量] 時，按下遙控器上的變焦桿會增加變焦速度（部分遙控器不支援可變變焦）。
- 如果 [ 速度類型] 設定為 [固定]，高速設定為 [ 固定速度 STBY]，且低速設定為 [ 固定速度 REC]，則在拍攝待機期間可以快速改變視角，而在動態影像錄製期間可以緩慢改變視角。

注意

- 當您操作鏡頭的變焦環或電動變焦鏡頭的變焦桿時，變焦速度不會改變。
- 如果增加變焦速度，可能會錄到變焦操作的聲音。

DISP按鈕

讓您設定可以在拍攝模式中使用DISP (顯示設定) 選取的螢幕顯示模式。

- 1 MENU → (拍攝設定2) → [DISP按鈕] → 要使用的設定 → [進入] 。
標示有 ✓ (勾選標記) 的項目是可以使用的。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圖形顯示：

顯示基本拍攝資訊。以圖形方式顯示快門速度與光圈值。

顯示所有資訊：

顯示拍攝資訊。

不顯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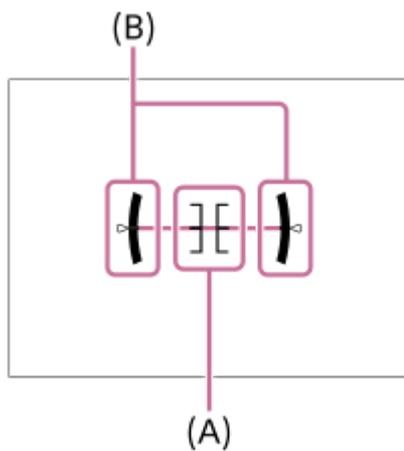
不顯示錄製資訊。

柱狀圖：

以圖形化方式顯示亮度分配。

水平：

指出產品的前後 (A) 與水平 (B) 方向是否同高。當產品的任一個方向同高時，指示器將轉為綠色。



注意

- 如果您將產品大角度向前或向後傾斜，高度錯誤將會變大。
- 產品可能有大約 $\pm 1^\circ$ 的誤差幅度，即使已依據高度修正傾斜也一樣。

相關主題

- [切換畫面顯示 \(拍攝時/播放期間\)](#)

斑馬紋設定

設定斑馬紋路，如果影像某部分的亮度等級符合您所設定的IRE等級，則該部分會出現斑馬紋路。使用此斑馬紋路作為指引調整亮度。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斑馬紋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斑馬紋顯示：

設定是否顯示斑馬紋路。

斑馬紋等級：

調整斑馬紋路的亮度等級。

提示

- 您可以登錄用來檢查正確曝光或過度曝光的值，以及 [斑馬紋等級] 的亮度等級。正確曝光確認和過度曝光確認的設定，分別登錄至預設設定中的 [自訂1] 和 [自訂2]。
- 若要檢查正確曝光，請設定標準值和亮度等級的範圍。在您設定的範圍內的區域上，將會顯示斑馬紋路。
- 若要檢查過度曝光，請設定亮度等級的最小值。在亮度等級等於或高於您所設定的值的區域上將會出現斑馬紋路。

注意

- 透過HDMI連接的裝置上不會顯示斑馬紋路。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格線

設定是否要顯示格線。格線將幫助您調整影像的構成。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格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九宮格：

將主要被攝體安排在靠近將影像分割為三等分的格線之一，即可獲得均衡的構圖。

方格：

方格可讓您更容易確認構圖的水平。這對於在拍攝風景、特寫或執行相機掃描時評估構圖非常有用。

對角線+方格：

將被攝體安排在對角線上可表現出令人振奮和強而有力的風格。

關：

不顯示格線。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曝光設定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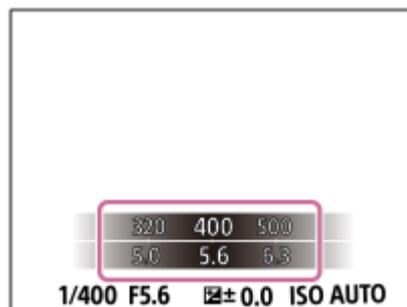
您可以設定是否要在變更曝光時顯示指南。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曝光設定指南]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關：
不顯示指引。

開：
顯示指引。



Live View顯示

設定是否對螢幕上的影像套用曝光補償、白平衡、[風格設定] 和 [相片效果] 等設定的效果。

1 MENU →  (拍攝設定2) → [Live View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設定效果開：

由於套用所有設定的結果，會以接近您的照片看起來的情況顯示Live View。此設定在Live View螢幕上查看拍攝結果的同時想要拍攝照片時很有用。

設定效果關：

顯示沒有曝光補償、白平衡、[風格設定] 或 [相片效果] 等效果的Live View。使用此設定時，您可以輕鬆地檢查影像構圖。

即使在 [手動曝光] 模式中，Live View始終會以適當的亮度顯示。

當選擇 [設定效果關] 時，**VIEW** (VIEW) 圖示會顯示在Live View畫面。

提示

- 當您使用第三方的閃光燈 (例如，攝影棚閃光燈) 時，Live View顯示對應某些快門速度設定可能太暗。將 [Live View顯示] 設定為 [設定效果關] 時，Live View顯示會明亮顯示，使您可以輕鬆查看構圖。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Live View顯示] 無法設定為 [設定效果關]：
 - 當靜態影像拍攝模式設定為 [智慧式自動]、[高級自動]、[全景攝影] 或場景選擇中的各個模式時。
 - 在動態影像錄製模式或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中
- 將 [Live View顯示] 設定為 [設定效果關] 時，所拍攝影像的明亮度與所顯示的Live View的影像明亮度將不會相同。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自動顯示影像

您可以在拍攝之後立即在螢幕上檢查錄製的影像。您也可以設定自動檢視的顯示時間。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自動顯示影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10秒/5秒/2秒：

在拍攝一段選取的持續時間後，立即在螢幕上顯示錄製的影像。如果您在自動檢視期間執行放大操作，您可以使用放大的比例檢查該影像。

關：

不顯示自動檢視。

注意

- 當您使用執行影像處理的功能時，可暫時顯示處理前的影像，然後顯示處理後的影像。
- 自動檢視顯示套用DISP (顯示設定) 設定。

相關主題

-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 \(放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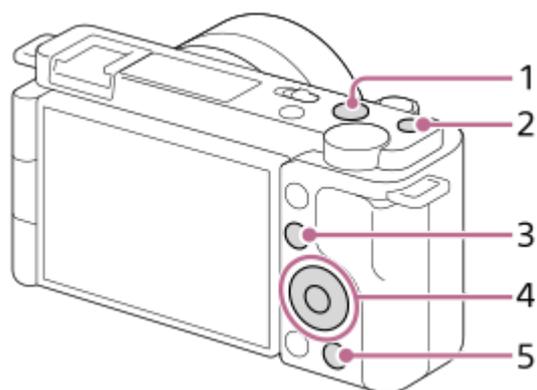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您可以使用自訂按鍵功能將最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最容易操作的按鍵。這可讓您跳過從MENU選取項目的過程，因此可以更快地叫出功能。您也可以將 [未設定] 指派給容易操作的按鍵，以防止意外操作。

您可以將功能分別指派給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自訂鍵)、動態影像拍攝模式 ( 自訂鍵) 和播放模式 ( 自訂鍵) 的自訂按鍵。

- 可指派的功能會因按鍵而有差異。

您可以將功能指派給下列按鍵。



1. MOVIE按鈕
2. 自訂按鈕1
3. Fn/  按鈕
4. 中央按鈕的功能/左側按鈕的功能/右側按鈕的功能/下側按鈕
5.  按鈕

提示

- 您可以透過使用功能選單，從Fn按鈕直接設定每項設定，加上自訂按鍵，更快地叫出功能。請參閱本頁下方“相關主題”之下的相關功能。

以下是將 [眼部對焦] 功能指派給  (產品展示設定) 按鈕的程序。

- 1 MENU →  2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
 - 如果您要在拍攝動態影像時指派要叫出的功能，請選取 [ 自訂鍵] 。如果您要在播放影像時指派要叫出的功能，請選取 [ 自訂鍵] 。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移至 [後側] 畫面。然後，選擇 [ 按鈕] 並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 3 按控制滾輪的左/右側，直到顯示 [眼部對焦] 為止。選取 [眼部對焦] ，然後按下中央。
 - 如果在靜態影像拍攝模式中按  (產品展示設定) 按鈕，而且有偵測到眼睛，則 [眼部對焦] 會啟動，而且相機會對焦於眼睛。按住  (產品展示設定) 按鈕的同時拍攝影像。

提示

- 您也可以將拍攝功能指派給鏡頭上的對焦固定按鈕。不過，有些鏡頭沒有對焦固定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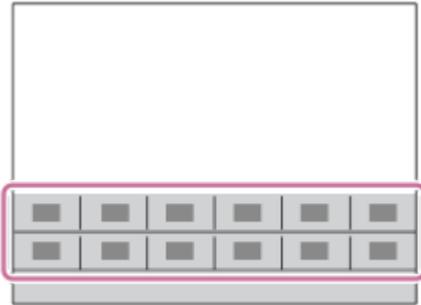
相關主題

- [使用Fn \(功能\) 按鈕 \(功能選單\)](#)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使用Fn (功能) 按鈕 (功能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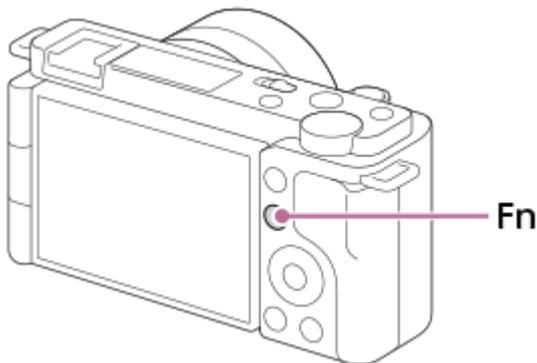
功能選單是一個有12個功能的選單，在拍攝模式中按下Fn (功能) 按鈕時會顯示在畫面下方。您可以將常用功能登錄到功能選單，即可更快速存取它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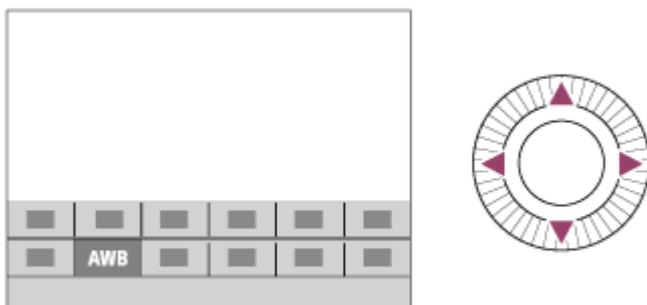
提示

- 您可以分別將12個功能登錄到靜態影像拍攝與動態影像拍攝的功能選單。
- 透過使用自訂按鍵功能將常用功能指定給要使用的按鍵，加上功能選單，您可以更快叫出功能。請參閱本頁下方“相關主題”之下的相關功能。

1 在拍攝模式中，按Fn (功能) 按鈕。



2 透過按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來選取您所需的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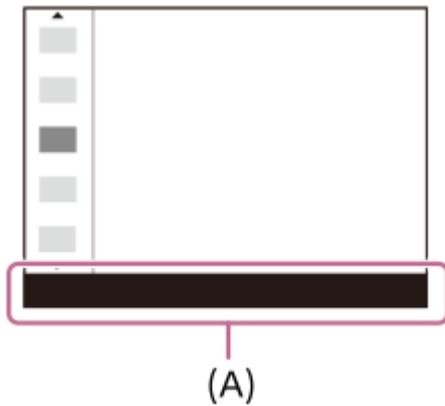


3 透過轉動控制滾輪選取所需的設定，並且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 某些功能可使用控制轉盤進行微調。

從專用設定畫面調整設定

在步驟2中選取您所需的機能，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接著會顯示該功能的專用設定畫面。遵照操作指南 (A) 調整設定。



若要變更功能選單中的功能 (功能選單設定)

以下是將靜態影像功能選單中的 [過片模式] 變更為 [格線] 的程序。

- 若要變更動態影像功能選單，請在步驟2中選取動態影像功能選單項目。

1. MENU →  (拍攝設定2) → [功能選單設定]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從12個靜態影像功能選單項目中選擇   (過片模式)，然後按下中央。
3.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移至 [顯示/自動顯示影像] 畫面。然後，選擇 [格線] 並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  (格線) 將會顯示在功能選單中先前顯示   (過片模式) 的位置。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轉盤/滾輪設定

您可以切換控制轉盤以及控制滾輪的功能。

1 MENU →  (拍攝設定2) → [轉盤/滾輪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快門  光圈：

您可以使用控制滾輪改變快門速度以及使用控制轉盤改變光圈值。

 光圈  快門：

您可以使用控制滾輪改變光圈值並使用控制轉盤改變快門速度。

注意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手動曝光] 時，[轉盤/滾輪設定] 會啟用。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轉盤/滾輪Ev補償

您可以使用控制轉盤或控制滾輪調整曝光補償。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轉盤/滾輪Ev補償]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關：

不會將曝光補償功能指派給控制轉盤或控制滾輪。

 滾輪：

會將曝光補償功能指派給控制滾輪。

 轉盤：

會將曝光補償功能指派給控制轉盤。

注意

- 如果您將曝光補償功能指派給控制轉盤，原先指派的功能可以使用控制滾輪加以管理，反之亦然。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手動曝光] 且ISO設定為 [ISO AUTO] 時，[轉盤/滾輪Ev補償] 會停用。

觸控操作功能：觸控快門

相機自動對焦於您觸摸的點並拍攝一張靜態影像。
事先將MENU→ (設定) →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

- 1 選擇MENU→ (拍攝設定2) → [觸控快門] → [觸控操作功能]。
- 2 在顯示拍攝畫面時，觸碰螢幕右上角長方形內的圖示。
圖示左邊的標記會變成橘色，而且觸控快門功能會啟動。
 - 如要取消 [觸控快門]，再次觸摸圖示。
 - 相機重新啟動時，會取消觸控快門功能。
- 3 觸摸要對焦的被攝體。
當您觸摸的被攝體對焦時，會錄製一張靜態影像。

提示

- 您可以透過觸摸螢幕操作下方的拍攝功能：
 - 使用觸控快門拍攝連拍影像
當 [過片模式] 設定為 [連拍] 時，您可以在觸摸螢幕的同時連續錄製影像。
 - 使用觸控快門拍攝運動場景的連拍影像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選擇中的 [體育活動] 時，您可以在觸摸螢幕的同時連續錄製影像。
 - 使用觸控快門拍攝連續包圍影像
產品拍攝三張影像，並同時自動將曝光從基本轉到更暗，再到更亮。當 [過片模式] 設定為 [連拍包圍式曝光] 時，持續觸摸螢幕直到拍攝結束。在錄製後，您可以選擇您喜好的影像。

注意

- [觸控快門] 功能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在動態影像錄製期間
 - 在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期間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攝影] 時
 - 當 [對焦模式] 為 [手動對焦] 時
 - 當 [對焦區域] 為 [彈性定點] 時
 - 當 [對焦區域] 為 [擴充彈性定點] 時
 - 當 [對焦區域] 為 [追蹤: 彈性定點] 時
 - 當 [對焦區域] 為 [追蹤: 擴充彈性定點] 時
 - 當使用數位變焦功能時
 - 使用 [清晰影像縮放] 時

相關主題

- [觸控操作](#)

觸控操作功能：觸碰移動對焦

[觸碰移動對焦] 可讓您使用觸控操作來指定要對焦的位置。當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彈性定點]、[擴充彈性定點]、[追蹤: 彈性定點] 或 [追蹤: 擴充彈性定點] 以外的參數時，可使用此功能。事先選取 MENU →  (設定) → [觸控操作] → [開]。

1 MENU →  (拍攝設定2) → [觸控操作功能] → [觸碰移動對焦]。

指定在靜態影像模式中要對焦的位置

您可以使用觸控操作來指定要對焦的位置。在觸碰螢幕並指定位置之後，半按快門按鈕即可對焦。

1. 觸控螢幕。

- 觸碰被攝體進行對焦。
- 若要取消以觸控操作對焦，請觸碰  (對焦取消) 圖示或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2. 半按下快門按鈕以進行對焦。

- 全按快門按鈕即可拍攝影像。

指定在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中要對焦的位置 (定點對焦)

相機會對焦在觸碰的被攝體上。

1. 在錄製之前或錄製過程中，觸碰您要對焦的被攝體。

- 當您觸碰被攝體時，對焦模式會暫時切換為手動對焦，而且可以使用對焦環調整對焦。
- 若要取消點對焦，請觸碰  (對焦取消) 圖示或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提示

- 除了觸控對焦功能，以下的觸控操作也可以使用。
 - 當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彈性定點]、[擴充彈性定點]、[追蹤: 彈性定點] 或 [追蹤: 擴充彈性定點] 時，可以使用觸控操作來移動對焦框。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手動對焦] 時，可以透過點兩下螢幕來使用對焦放大鏡。

注意

-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觸控對焦功能：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攝影] 時。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手動對焦] 時。
 - 使用數位變焦時
 - 當使用 LA-EA4 時

相關主題

- [觸控操作](#)

觸控操作功能：觸碰追蹤

在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中，您可以使用觸控操作來選擇要追蹤的被攝體。
事先選取MENU→ (設定) → [觸控操作] → [開]。

- 1 MENU→ (拍攝設定2) → [觸控操作功能] → [觸碰追蹤]。
- 2 在螢幕上觸碰您要追蹤的被攝體。
將會開始追蹤。
- 3 半按下快門按鈕以進行對焦。
 - 全按快門按鈕即可拍攝影像。

提示

- 若要取消追蹤，請觸碰 (追蹤取消) 圖示或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注意

- [觸碰追蹤]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選擇中的 [夜景手持拍攝] 或 [防止移動模糊] 時。
 - 在 [錄影設定] 設定為 [120p] / [100p] 的情況下拍攝動態影像時。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攝影] 時。
 - 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手動對焦]。
 - 當使用智慧式變焦、清晰影像變焦和數位變焦時
 - 當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 [Px 代理檔案錄製] 設定為 [開] 時

相關主題

- [觸控操作](#)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轉盤/滾輪鎖

您可以透過按住Fn (功能) 按鈕設定是否要鎖定轉盤和滾輪。

1 MENU →  (拍攝設定2) → [轉盤/滾輪鎖]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鎖定：

鎖住控制轉盤和控制滾輪。

解鎖：

不鎖定控制轉盤或控制滾輪，即使您按住Fn (功能) 按鈕也一樣。

提示

- 您可以透過再次按住Fn (功能) 按鈕，解除鎖定。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提示音

選取產品是否會發出聲音。

① MENU →  (拍攝設定2) → [提示音]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例如，透過半按下快門按鈕達到焦點時，會發出聲音。

關：

不會發出聲音。

注意

- 如果 [對焦模式] 設定為 [連續對焦]，當對被攝體對焦時，相機不會發出嗶聲。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您可以調整與智慧型手機連線的設定。

1 MENU →  (網路)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智慧型手機連線：

設定是否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連線。([開] / [關])

連線：

顯示用來將相機連線到智慧型手機的QR Code或SSID。

關閉電源時連線：

設定當相機關閉時，是否接受來自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連線。([開] / [關])

遙控拍攝設定：

設定使用智慧型手機執行遙控拍攝時的儲存影像設定。([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 [儲存影像尺寸] / [RAW+J儲存影像])

永遠連線：

設定是否一律連接先前已連接過的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開] / [關])

如果此項目設定為 [開]，一旦您將相機連線到智慧型手機，就不需要在相機上再次執行連線程序。如果設定為 [關]，當需要連接時，請手動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注意

- 如果 [永遠連線] 設定為 [開]，耗電量會比設定為 [關] 時大。

相關主題

- [使用QR Code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 [使用SSID和密碼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 [關閉電源時連線](#)
- [使用智慧型手機當作遙控器](#)

傳至智慧型手機功能

您可以透過在相機上選擇影像，將影像傳送到智慧型手機。

傳送相機上目前正在播放之影像的程序如下。

1 MENU → (網路) → [傳至智慧型手機功能] → [傳送影像的尺寸] → [RAW+J傳輸目標] 和 [Px 傳送目標] → 要使用的設定。

2 在播放畫面上顯示要傳送的影像。

3 MENU → (網路) → [傳至智慧型手機功能] →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這個影像]。

QR Code會顯示在相機的螢幕上。



● 您也可以透過按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按鈕，顯示 [傳至智慧型手機功能] 畫面。

4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Imaging Edge Mobile，並選取 [與新拍攝裝置連線]。

5 當智慧型手機顯示 [使用拍攝裝置QR Code連線] 畫面時，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相機的QR Code。

讀取QR Code之後，智慧型手機上會出現 [與拍攝裝置連接?]。

6 在智慧型手機上選取 [OK]。

您的相機與智慧型手機將會連線，並且傳輸影像。

● 透過在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中選取 [這個影像] 以外的設定，您可以一次傳輸多張影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選擇影像並將它們傳送到智慧型手機。([這個影像] / [此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 [此日期的所有影像] / [此日期的所有影像(XAVCS HD)] / [此日期的所有影像(XAVCS 4K)] / [多個影像])

- 顯示的選項可能因相機上選定的觀看模式而異。
- 若您選取 [多個影像]，請使用控制滾輪中央選取所需的影像，然後按下MENU → [進入]。

傳送影像的尺寸：

選擇要傳輸到智慧型手機的影像檔案大小。可傳輸原始大小的JPEG檔案或相當於2M的JPEG檔案。([原始] / [2M])

RAW+J傳輸目標：

當影像是以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RAW與JPEG] 所拍攝時，請選擇要傳輸到智慧型手機的影像的檔案類型。([限JPEG] / [限RAW] / [RAW與JPEG])

Px 傳送目標：

設定當傳輸動態影像到智慧型手機時，是要傳輸低位元率代理動態影像還是高位元率原始動態影像。([僅代理檔案] / [僅原始] / [代理檔案與原始])

提示

- 如果無法使用QR Code將您的智慧型手機與相機連線，請使用SSID和密碼。

注意

- 視智慧型手機而定，傳送的動態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地播放。例如，動態影像可能無法順暢地播放，或者可能會沒有聲音。
- 視靜態影像、動態影像、慢動作動態影像或快動作動態影像的格式而定，可能無法在智慧型手機上播放。
- 本產品會與有連線權限的裝置分享傳送影像的連線資訊。若您想變更獲准連線至產品的裝置，請透過以下步驟重設連線資訊。
MENU→ (網路)→ [Wi-Fi設定]→ [SSID/密碼重設]。重設連線資訊後，您必須再度登錄該智慧型手機。
- 將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開] 時，您無法將本產品和智慧型手機連線在一起。將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關]。
- 為確保安全的無線LAN連線，我們強烈建議使用具備WPA2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連接到沒有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可能會導致駭客攻擊、惡意第三方存取或弱點攻擊。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則我們不建議使用沒有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

相關主題

- [使用QR Code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 [使用SSID和密碼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 [飛航模式](#)

從電腦操作相機 (PC遙控功能)

使用Wi-Fi或USB連線等從電腦控制相機，包括在電腦上拍攝和儲存影像等功能。
事先選取MENU→ (網路) → [智慧型手機連線]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 [關]。
如需 [PC遙控功能]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URL：
<https://support.d-imaging.sony.co.jp/support/tutorial/zv/zv-e10/l/pcremote.php>

1 MENU→ (網路) → [PC遙控功能] →選取要設定的項目，然後選取要使用的設定。

2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在電腦上啟動Imaging Edge Desktop (Remote)。

現在您可以使用Imaging Edge Desktop (Remote) 操作相機。

- 相機與電腦之間的連線方法取決於 [PC遙控連接方法] 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PC遙控：

設定是否要使用 [PC遙控] 功能。([開] / [關])

PC遙控連接方法：

請選取使用 [PC遙控] 將相機連線到電腦時的連線方法。([USB] / [Wi-Fi Direct] / [Wi-Fi存取點連接])

配對：

當 [PC遙控連接方法] 設定為 [Wi-Fi存取點連接] 時，將相機與電腦配對。

Wi-Fi Direct資訊：

顯示當 [PC遙控連接方法] 設定為 [Wi-Fi Direct] 時，從電腦連接到相機所需的資訊。

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設定在PC遙控拍攝過程中，是否將靜態影像同時儲存在相機與電腦。([限PC] / [PC+拍攝裝置] / [僅限拍攝裝置])

RAW+J PC儲存影像：

選取當 [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設定為 [PC+拍攝裝置] 時，要傳輸到電腦的影像檔案類型。([RAW與JPEG] / [限JPEG] / [限RAW])

PC儲存影像尺寸：

選取當 [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設定為 [PC+拍攝裝置] 時，要傳輸到電腦的影像檔案大小。可傳輸原始大小的JPEG檔案或相當於2M的JPEG檔案。([原始] / [2M])

如何連接相機與電腦

當 [PC遙控連接方法] 設定為 [USB] 時

使用USB Type-C電纜 (附件) 連接相機和電腦。

當 [PC遙控連接方法] 設定為 [Wi-Fi Direct] 時

使用相機作為存取點，並透過Wi-Fi將電腦直接連接到相機。

選取MENU→ (網路) → [PC遙控功能] → [Wi-Fi Direct資訊] 以顯示相機的Wi-Fi連線資訊 (SSID與密碼)。使用相機上顯示的Wi-Fi連線資訊，連接電腦與相機。

當 [PC遙控連接方法] 設定為 [Wi-Fi存取點連接] 時

使用無線存取點，透過Wi-Fi連接相機與電腦。相機與電腦必須事先配對。

選取MENU→ (網路) → [Wi-Fi設定] → [WPS按鍵] 或 [存取點手動設定]，將相機連接到無線存取點。將電腦連接到同一個無線存取點。

在相機上選取MENU→（網路）→ [PC遙控功能] → [配對]，然後使用Imaging Edge Desktop（Remote）配對相機與電腦。在相機上顯示的配對確認畫面上，選取 [確定]，完成配對。

- 當您初始化相機時，會刪除配對資訊。

注意

- 如果偵測到未經驗證的存取，相機可能停止接受通訊。在此情況下，請從頭開始重新連接。
- 為確保安全的無線LAN連線，我們強烈建議使用具備WPA2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連接到沒有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可能會導致駭客攻擊、惡意第三方存取或弱點攻擊。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則我們不建議使用沒有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為了建立更安全的無線LAN連線，請考慮使用 [安全性(IPsec)] 功能。如需有關 [安全性(IPsec)] 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安全性\(IPsec\)](#)”。
- 當無法錄製的記憶卡插入相機時，您無法錄製靜態影像，即使 [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設定為 [僅限拍攝裝置] 或 [PC+拍攝裝置] 也一樣。
- 當已選取 [僅限拍攝裝置] 或 [PC+拍攝裝置]，且相機未插入記憶卡時，快門無法釋放，即使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設定為 [啟用] 也一樣。
- 只有在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RAW與JPEG] 時，才能選取 [RAW+J PC儲存影像]。

相關主題

- [安全性\(IPsec\)](#)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飛航模式

登上飛機或其他狀況時，可以暫時停用所有與無線有關的功能，包括Wi-Fi。

1 MENU →  (網路) → [飛航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如果您將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開]，螢幕上會顯示飛機標記。

Wi-Fi設定：WPS按鍵

如果您的存取點有Wi-Fi Protected Setup (WPS) 按鈕，可以輕鬆將存取點登錄到本產品。

- 1 MENU →  (網路) → [Wi-Fi設定] → [WPS按鍵] 。
- 2 按下存取點上的Wi-Fi Protected Setup (WPS) 按鈕進行連線。

注意

- 在本手冊中，轉送LAN連線的無線存取點或無線路由器稱為“存取點”。
- [WPS按鍵] 只有在您的存取點的安全性設定設為WPA*或WPA2且您的存取點支援Wi-Fi Protected Setup (WPS) 按鈕方法的情況下，才能運作。如果安全性設定被設定至WEP*或您的存取點不支援Wi-Fi Protected Setup (WPS) 按鈕方法，請執行 [存取點手動設定] 。
* 如果相機的系統軟體 (韌體) 是2.02版或更新版本，則不支援使用WEP或WPA的無線連線。
- 為確保安全的無線LAN連線，我們強烈建議使用具備WPA2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
- 連接到沒有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可能會導致駭客攻擊、惡意第三方存取或弱點攻擊。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則我們不建議使用沒有安全性設定的存取點。
- 重要的是，使用無線LAN時要設定安全性設定。如果因為沒有妥善的安全預防措施或因為使用無線LAN時不可避免的情況而發生安全性問題，Sony對於損失或損壞概不負責。
- 有關可用功能以及您的存取點的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存取點操作說明或聯絡存取點的管理員。
- 視周遭情況而定 (例如牆壁材質種類和是否有障礙物或本產品與存取點之間的無線電訊號) ，可能無法建立連線或通訊距離變短。在此情況下，請變更產品位置或將產品靠近存取點。

相關主題

- [Wi-Fi設定：存取點手動設定](#)

Wi-Fi設定：存取點手動設定

您可以手動登錄您的存取點。啟動程序前，檢查存取點的SSID名稱、安全系統以及密碼。在某些裝置中可能已預設密碼。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存取點操作說明，或是向存取點管理員諮詢。

1 MENU → (網路) → [Wi-Fi設定] → [存取點手動設定]。

2 選取您想要登錄的存取點。



當要登錄的存取點顯示於螢幕上時：選取要登錄的存取點。

當要登錄的存取點未顯示於螢幕上時：選取 [手動設定] 並設定存取點。*

- 若選取 [手動登錄]，輸入存取點的SSID名稱，然後選取安全系統。預設的安全性方法是 [WPA2]。
- 如果選取 [WPS PIN]，可以透過將相機上顯示的PIN碼輸入連接的裝置，來登錄存取點。

* 如果相機的系統軟體（韌體）是2.02版或更新版本，則不支援使用WEP或WPA的無線連線。

3 輸入密碼，並選取 [確定]。



- 沒有  (鎖定) 標記的存取點不需要密碼。

4 選取 [確定]。

其他設定項目

視您的存取點的狀態或設定方法而定，您可能希望設定更多項目。

優先連接：

選取 [開] 或 [關]。

IP地址設定：

選取 [自動] 或 [手動] 。

IP地址：

若您是手動輸入IP地址，請輸入設定地址。

子網路遮罩/預設閘道：

如果您已將 [IP地址設定] 設定為 [手動]，請根據您的網路環境，輸入每個地址。

注意

- 手動設定存取點或IP位址時，可輸入的字元數量與類型如下。
 - SSID：長度上限為32個字元。可輸入的字元類型為字母（大寫與小寫）、數字和符號。
 - 密碼：長度必須介於8至64個字元之間。可輸入的字元類型為字母（大寫與小寫）、數字和符號。
 - IP地址/子網路遮罩/預設閘道：長度上限為15個字元。可輸入的字元類型僅限數字和“.”。
- 若要在未來對登錄存取點授予優先權，請將 [優先連接] 設定為 [開] 。

相關主題

- [Wi-Fi設定：WPS按鍵](#)
- [如何使用鍵盤](#)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Wi-Fi設定：顯示Wi-Fi資訊

顯示相機的Wi-Fi資訊，例如MAC地址、IP地址等。

- 1 **MENU** →  (網路) → [Wi-Fi設定] → [顯示Wi-Fi資訊] 。

提示

- 在下列情況下，會顯示MAC位址以外的資訊。
 - [PC遙控功能] 下的 [PC遙控] 設定為 [開] 且 [PC遙控連接方法] 設定為 [Wi-Fi存取點連接]，而且已經建立Wi-Fi連線。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Wi-Fi設定：SSID/密碼重設

當連線至智慧型手機或與電腦建立Wi-Fi Direct連線時，本產品會與有連線權限的裝置分享連線資訊。如果您想要變更哪些裝置具有連線權限，請重設連線資訊。

① MENU →  (網路) → [Wi-Fi設定] → [SSID/密碼重設] → [確定]。

注意

- 重設連線資訊後，如果您將本產品連線到智慧型手機，則必須再次為智慧型手機進行設定。
- 重設連線資訊後，如果您使用Wi-Fi Direct將本產品連線到電腦，則必須重新設定電腦的設定。

相關主題

- [從電腦操作相機 \(PC遙控功能 \)](#)

Bluetooth設定

控制相機透過Bluetooth連線與智慧型手機或Bluetooth遙控器連接的設定。
如果需要配對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以便使用位置資訊連結功能，請參閱“位置資訊連結設定”。
如果您要執行配對以便使用Bluetooth遙控器，請參閱“Bluetooth遙控”。

1 MENU →  (網路) → [Bluetooth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Bluetooth功能 (開/關)：

設定是否啟動相機的Bluetooth功能。

配對：

顯示相機與智慧型手機或Bluetooth遙控器的配對畫面。

顯示裝置地址：

顯示相機的BD地址。

注意

- 建立Bluetooth連線時，請僅與信任的裝置配對。請避免未經請求的配對要求或與未知裝置的連線。
- Bluetooth功能未使用時，請關閉。
- 如果不確定已配對的裝置或不知道哪些裝置已配對，請執行 [重設網路設定]，然後再次執行配對。

相關主題

- [位置資訊連結設定](#)
- [Bluetooth遙控](#)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位置資訊連結設定

您可以使用應用程式Imaging Edge Mobile從使用Bluetooth通訊與您的相機連接的智慧型手機取得位置資訊。您可以在拍攝影像時記錄所取得的位置資訊。

事前準備

若要使用相機的位置資訊連結功能，需要應用程式Imaging Edge Mobile。
如果“位置資訊連結”未顯示在Imaging Edge Mobile的頂端頁面上，則必須事先執行下列步驟。

1.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安裝Imaging Edge Mobile。
 - 您可以從您智慧型手機的應用程式商店安裝Imaging Edge Mobile。如果您已經安裝此該應用程式，請將它更新至最新版本。
2. 使用相機的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功能，將一張預先錄製的影像傳輸到您的智慧型手機。
 - 當您將使用相機錄製的影像傳輸到您的智慧型手機之後，“位置資訊連結”將會顯示在該應用程式的頂端頁面上。

操作程序

：在智慧型手機上執行的操作

：在相機上執行的操作

1. ：確認您智慧型手機上的Bluetooth功能已啟動。
 - 不執行智慧型手機設定畫面上的Bluetooth配對操作。在步驟2至7中，配對操作是使用相機和應用程式Imaging Edge Mobile來執行的。
 - 如果您在步驟1時，意外在智慧型手機設定畫面上執行配對操作，取消配對，然後遵照步驟2至7，使用相機和應用程式Imaging Edge Mobile執行配對操作。
2. ：在相機上，選取MENU→（網路）→ [Bluetooth設定] → [Bluetooth功能] → [開]。
3. ：在相機上，選取MENU→（網路）→ [Bluetooth設定] → [配對]。
4.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Imaging Edge Mobile並點選“位置資訊連結”。
 - 如果“位置資訊連結”未顯示，請遵照前文“事前準備”中的步驟。
5. ：啟動Imaging Edge Mobile的 [位置資訊連結] 設定畫面上的 [位置資訊連結]。
6. ：遵照Imaging Edge Mobile的 [位置資訊連結] 設定畫面上的指示，然後從清單中選擇您的相機。
7. ：當相機螢幕上顯示訊息時，選取 [確定]。
 - 相機與Imaging Edge Mobile的配對已完成。
8. ：在相機上，選取MENU→（網路）→ [ 位置資訊連結設定] → [位置資訊連結] → [開]。
 - （取得位置資訊圖示）將會顯示在相機螢幕上。您智慧型手機使用GPS等取得的位置資訊將會在拍攝影像時記錄下來。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位置資訊連結：

設定是否藉由與智慧型手機連結來取得位置資訊。

自動時間更正：

設定是否使用已連結智慧型手機的資訊自動修正相機的日期設定。

自動區域調整：

設定是否使用已連結智慧型手機的資訊自動修正相機的區域設定。

取得位置資訊時會顯示的圖示

-  (取得位置資訊)：相機正在取得位置資訊。
-  (無法取得位置資訊)：相機無法取得位置資訊。
-  (Bluetooth連線可使用)：已建立與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連線。
-  (Bluetooth連線不可使用)：未建立與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連線。

提示

- 當您的智慧型手機上正在執行Imaging Edge Mobile時，可以連結位置資訊，即使智慧型手機螢幕關閉也一樣。不過，如果相機已經關機一會兒，當您再度開啟相機時，也許不能立即連結位置資訊。在此情況下，如果您在智慧型手機上打開Imaging Edge Mobile畫面，將可以立即連結位置資訊。
- 當Imaging Edge Mobile未運作時（例如當智慧型手機重新啟動時），啟動Imaging Edge Mobile以恢復位置資訊連結。
- 如果位置資訊連結功能未正確運作，請參閱下列注意事項並再次執行配對。
 - 確認您智慧型手機上的Bluetooth功能已啟動。
 - 確認相機未使用Bluetooth功能與其他裝置連接。
 - 確認相機的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關]。
 - 刪除在Imaging Edge Mobile中登錄的相機配對資訊。
 - 執行相機的 [重設網路設定]。
- 如需更詳細的指示，請參閱下列支援頁面。
<https://www.sony.net/iem/btg/>

注意

- 如果您在使用Imaging Edge Mobile連結位置資訊的情況下，在網路上發布或分享使用此相機拍攝的靜態影像或動態影像，則拍攝位置可能會在無意中被第三方。在此情況下，請在拍攝影像之前，先關閉Imaging Edge Mobile中的 [位置資訊連結]。
- 當您初始化相機時，也會刪除配對資訊。再次執行配對之前，首先刪除在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設定和Imaging Edge Mobile中登錄的相機配對資訊。
- 當無法取得位置資訊時（例如Bluetooth連接中斷時），將無法記錄位置資訊。
- 相機最多可與15個Bluetooth裝置配對，但只能與一台智慧型手機連結位置資訊。如果您要與另一台智慧型手機連結位置資訊，請關閉已連結的智慧型手機的 [位置資訊連結] 功能。
- 如果Bluetooth連接不穩定，請移除相機與配對智慧型手機之間的所有障礙物（例如人員或金屬物品）。
- 在將相機與您的智慧型手機配對時，務必使用Imaging Edge Mobile上的 [位置資訊連結] 選單。
- 若要使用位置資訊連結功能，請將 [Bluetooth遙控] 設定為 [關]。
- Bluetooth或Wi-Fi的通訊距離會因使用情況而有差異。

支援的智慧型手機

請參閱支援頁面以取得最新資訊。

<https://www.sony.net/iem/btg/>

- 如需與您智慧型手機相容的Bluetooth版本詳細資訊，請查閱您智慧型手機的產品網站。

相關主題

- [智慧型手機可用的功能 \(Imaging Edge Mobile \)](#)
- [Bluetooth設定](#)
- [Bluetooth遙控](#)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Bluetooth遙控

您可以使用Bluetooth遙控器（另售）操作相機。關於相容遙控器的詳細資訊，請瀏覽您所在地區的Sony網站，或者向您的Sony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Sony服務處諮詢。

事先選取MENU→（網路）→ [Bluetooth設定] → [Bluetooth功能] → [開]。另請參閱Bluetooth遙控器的使用說明書。

- 1 在相機上，選取MENU→（網路）→ [Bluetooth遙控] → [開]。
 - 如果沒有與相機正確配對的Bluetooth裝置，將會出現步驟2所述的配對畫面。
- 2 在相機上，選取MENU→（網路）→ [Bluetooth設定] → [配對] 以顯示配對畫面。
- 3 在Bluetooth遙控器上，執行配對。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Bluetooth遙控器的使用說明書。
- 4 在相機上，選取Bluetooth連線確認畫面上的 [確定]。
 - 配對已完成，您現在可以從Bluetooth遙控器操作相機。配對裝置一次之後，日後只要將 [Bluetooth遙控] 設定為 [開] 即可連接相機與Bluetooth遙控器。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啟用Bluetooth遙控器操作。

關：
停用Bluetooth遙控器操作。

提示

- Bluetooth連線只有在您使用Bluetooth遙控器操作相機時才會啟動。

注意

- 當您初始化相機時，也會刪除配對資訊。若要使用Bluetooth遙控器，請再次執行配對。
- 如果Bluetooth連接不穩定，請移除相機與配對Bluetooth遙控器之間的所有障礙物（例如人員或金屬物品）。
- 當 [Bluetooth遙控] 設定為 [開] 時，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使用智慧型手機連結位置資訊
 - 省電功能
- 如果功能未正確運作，請查閱下列注意事項並再次嘗試配對。
 - 確認相機未使用Bluetooth功能與其他裝置連接。
 - 確認相機的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關]。
 - 執行相機的 [重設網路設定]。
- 建立Bluetooth連線時，請僅與信任的裝置配對。請避免未經請求的配對要求或與未知裝置的連線。
- Bluetooth功能未使用時，請關閉。

- 如果不確定已配對的裝置或不知道哪些裝置已配對，請執行 [重設網路設定] ，然後再次執行配對。

相關主題

- [Bluetooth設定](#)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編輯裝置名稱

您可以變更Wi-Fi Direct、[PC遙控] 或Bluetooth連線的裝置名稱。

- 1 MENU →  (網路) → [編輯裝置名稱]。
- 2 選取輸入框，然後輸入裝置名稱 → [確定]。

注意

- 輸入裝置名稱時，可輸入的字元數量/類型如下。
長度上限為20個字元。可輸入的字元類型為字母（大寫與小寫）、數字和符號。

相關主題

- [Wi-Fi設定：WPS按鍵](#)
- [Wi-Fi設定：存取點手動設定](#)
- [從電腦操作相機 \(PC遙控功能 \)](#)
- [如何使用鍵盤](#)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安全性(IPsec)

當相機與電腦透過Wi-Fi連線通訊時加密資料。

1 MENU →  (網路) → [安全性(IPsec)]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IPsec ([開] / [關]) :

設定是否使用 [安全性(IPsec)] 功能。

目的地IP地址 :

設定要使用 [安全性(IPsec)] 功能連接的裝置的IP地址。

共享密鑰 :

設定 [安全性(IPsec)] 功能所使用的共享密鑰。

注意

- 根據您電腦的作業系統，可能不支援 [安全性(IPsec)] 功能。
- [共享密鑰] 請使用8至20個英數字元或符號。
- 針對IPsec通訊，要連接的裝置必須與IPsec相容。
視裝置而定，可能無法通訊或通訊速度很慢。
- 在本相機上，IPsec僅在傳輸模式中執行並使用IKEv2。
演算法為AES with 128-bit keys in CBC mode/Diffie-Hellman 3072-bit modp group/PRF-HMAC-SHA-256/HMAC-SHA-384-192。
驗證會在24小時後過期。
- 只有正確設定的裝置可以進行加密通訊。與其他裝置的通訊是沒有加密的。
- 如需IPsec設定的詳細資訊，請諮詢您裝置的網路管理員。
- [共享密鑰] 的初始值是空白的。設定8至20個英數字元/符號的字串。我們建議 [共享密鑰] 使用16或更多個隨機字元，防止其遭到第三方分析，而且也要定期變更。某些符號因為無法使用而無法輸入。
- 輸入 [目的地IP地址] 時，長度上限為46個字元，而且可輸入的字元類型僅限數字和“.”。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重設網路設定

將所有網路設定重設為預設設定。

1 MENU →  (網路) → [重設網路設定] → [進入]。

保護影像 (保護)

保護錄製的影像，避免被意外刪除。受保護的影像上會顯示  (保護) 標記。

1 MENU →  (播放) → [保護]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多個影像：

套用對選定的多幅影像的保護。

(1) 選取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控制滾輪中央。勾選框中會顯示  (勾選) 標記。若要取消選取項目，再按一次中央以清除勾選框。

(2) 若要保護其他影像，重複步驟 (1)。

(3) MENU → [確定]。

此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保護選定資料夾內的所有影像。

此日期的所有影像：

保護選定的日期所拍攝的所有影像。

取消此資料夾中所有保護：

取消對選取的資料夾內所有影像的保護。

取消此日期的所有保護：

取消對選定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的保護。

此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保護選定的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取消此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取消對選定的群組內所有影像的保護。

提示

- 如果您使用MENU →  (拍攝設定2) → [ 自訂鍵] 將 [保護] 指派給您所選擇的按鍵，則只要按下該按鍵就可以保護影像或取消保護。
- 如果您在 [多個影像] 中選取一個群組，群組內所有影像都會受到保護。若要選取並保護群組內的特定影像，就要在顯示群組內的影像時執行 [多個影像]。

注意

- 可以選取的選單項目會因為 [觀看模式] 設定與選定內容而異。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旋轉影像 (轉動)

以逆時針方向旋轉錄製的影像。

1 顯示要旋轉的影像，然後選取MENU→ (播放) → [轉動] 。

2 按控制滾輪中央。

影像以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會在您按中央時旋轉。

您旋轉過影像一次，該影像甚至在產品關閉後仍會維持旋轉。

注意

- 即使旋轉動態影像檔案，它仍會在相機螢幕上水平播放。
- 您可能無法旋轉使用其他產品拍攝的影像。
- 在電腦上檢視旋轉的影像時，視軟體而定，影像可能會以原來的方向顯示。

刪除多個選取的影像 (刪除)

您可以刪除多個選定影像。影像一旦刪除之後，就不能還原。確認要事先刪除的影像。

1 MENU →  (播放) → [刪除]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多個影像：

刪除選定影像。

(1) 選取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控制滾輪中央。勾選框中會顯示  (勾選) 標記。若要取消選取項目，再按一次中央以清除勾選框。

(2) 刪除其他的影像時，請重覆步驟 (1)。

(3) MENU → [確定]。

此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刪除選定資料夾中所有的影像。

此日期的所有影像：

刪除選定的日期所拍攝的所有影像。

此影像外的其他所有影像：

刪除群組中除選定影像外的所有影像。

此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刪除選定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提示

- 執行 [格式化] 以刪除所有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 若要顯示想要的資料夾或日期，執行下列程序以便在播放期間選取想要的資料夾或日期：
 (影像索引) 桿 → 使用控制滾輪選擇左側的列 →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側選擇想要的資料夾或日期。
- 如果您在 [多個影像] 中選取一個群組，群組內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若要選取並刪除群組內的特定影像，就要在顯示群組內的影像時執行 [多個影像]。

注意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刪除。
- 可以選取的選單項目會因為 [觀看模式] 設定與選定內容而異。

相關主題

- [以群組形式顯示](#)
- [刪除一個顯示的影像](#)
- [格式化](#)

等級

您可以對錄製的靜態影像指定星數等級 (★ - ★★★) 的評分，以便更容易找到影像。
將此功能與 [影像跳覽設定] 結合可讓您快速找到所需的影像。

- 1 **MENU** →  (播放) → [等級]。
接著會出現影像評分選擇畫面。
- 2 按控制滾輪的左/右側，以顯示您要指定評分的影像，然後按下中央。
- 3 透過按控制滾輪的左/右側來選取 ★ (等級) 的等級，然後按下中央。
- 4 按 **MENU** 按鈕以退出評分設定畫面。

提示

- 您也可以播放影像時藉著使用自訂按鍵來指定評分。事先使用 [ 自訂鍵] 將 [等級] 指定至要使用的按鍵，然後當播放到您要指定評分的影像時，按下自訂按鍵。★ (等級) 的等級會在每次按下自訂按鍵時變更。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等級設定 \(自訂鍵\)](#)
- [設定在影像之間跳轉的方法 \(影像跳覽設定\)](#)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等級設定 (自訂鍵)

設定當使用您已使用 [ 自訂鍵] 指定 [等級] 的按鍵來為影像評分時， () 的可用星數。

- 1 MENU →  (播放) → [等級設定 (自訂鍵)] 。
- 2 在您要啟動的  (等級) 等級上加上  (勾選) 標記。
使用自訂按鍵設定 [等級] 時，可以選取已勾選的數目。

相關主題

- [等級](#)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 \)](#)

指定要列印的影像 (指定列印)

您可以預先在記憶卡上指定稍後要列印的靜態影像。 **DPOF** (列印命令) 圖示將會出現在指定的影像中。DPOF指的是“數位列印命令格式”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影像列印後，將會保留DPOF設定。我們建議您在列印後取消此設定。

1 MENU →  (播放) → [指定列印]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多個影像：

選取要預訂列印的影像。

(1) 選取一張影像並按控制滾輪中央。勾選框中會顯示  (勾選) 標記。若要取消選取項目，再按一次中央並清除勾選框。

(2) 重複步驟 (1) 以列印其他影像。若要選取特定日期或特定資料夾內的所有影像，請選取日期或資料夾的核取方塊。

(3) MENU → [確定]。

全部取消：

清除所有DPOF標記。

列印設定：

設定是否要在登錄有DPOF標記的影像上列印日期。

- 日期的位置或大小 (在影像內或影像外) 可能因印表機而有差異。

注意

- 您不能將DPOF標記新增至下列檔案：
 - RAW影像
- 無法指定副本數量。
- 某些印表機不支援日期列印功能。

照片攝取

捕捉動態影像中選擇的場景以儲存為靜態影像。首先拍攝動態影像，然後在播放時暫停動態影像，以捕捉拍攝靜態時往往會錯失的決定性時刻，並將它們儲存為靜態影像。

- 1 將您要捕捉的動態影像顯示為靜態影像。
- 2 MENU →  (播放) → [照片攝取]。
- 3 播放動態影像並將它暫停。
- 4 使用慢動作前進播放、慢動作倒退播放、顯示下一個畫面，以及顯示上一個畫面，來尋找需要的場景，然後停止動態影像。
- 5 按下  (照片攝取) 以捕捉所選的場景。
該場景會儲存為靜態影像。

相關主題

- [拍攝動態影像](#)
- [播放動態影像](#)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放大）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使用此功能可檢查影像的焦點等等。

- 1 先顯示您要放大的影像，再將W/T（變焦）桿推到T端。
 - 當影像放大太大時，將W/T（變焦）桿推到W端，可調整變焦比例。
 - 旋轉控制轉盤可以切換至上一張或下一張影像，同時維持相同的變焦比例。
 - 在拍攝過程中，當相機對焦時，影像部分的視野會放大。如果無法取得對焦位置資訊，相機將影像中央部分放大。
- 2 透過按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您想要放大的部份。
- 3 按MENU按鈕或控制滾輪中央以退出播放變焦。

提示

- 您也可以使用MENU放大正在播放的影像。
- 您可以透過選取MENU→（播放）→ [ 放大初始放大率] 或 [ 放大初始位置]，變更初始放大倍率和放大影像的初始位置。
- 您也可以透過在螢幕上點選兩下放大影像。此外，您可以在螢幕上拖曳及移動放大的位置。請事先將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

注意

- 您無法放大動態影像。

相關主題

- [觸控操作](#)
- [放大初始放大率](#)
- [放大初始位置](#)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放大初始放大率

設定播放放大影像時的初始放大倍率。

1 MENU →  (播放) → [ 放大初始放大率]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標準放大率：

使用標準放大倍率顯示影像。

先前放大率：

使用先前的放大倍率顯示影像。即使退出播放變焦模式，仍會儲存先前的放大倍率。

相關主題

-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 \(放大\)](#)
- [放大初始位置](#)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放大初始位置

設定播放中放大影像時的初始位置。

1 MENU →  (播放) → [ 放大初始位置]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對焦位置：

從拍攝時的對焦點放大影像。

中央：

從畫面中央放大影像。

相關主題

-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 \(放大\)](#)
- [放大初始放大率](#)

間隔的連續播放

持續播放使用時間間隔拍攝所拍攝的影像。

您可以使用電腦軟體Imaging Edge Desktop (Viewer)，從時間間隔拍攝所創造的靜態影像製作動態影像。您無法在相機上從靜態影像製作動態影像。

- 1 MENU →  (播放) → [ 間隔的連續播放]。
- 2 選取您要播放的影像群組，然後按控制滾輪中央。

提示

- 在播放畫面上，您可以在顯示群組中的影像時按向下按鈕，開始持續播放。
- 在播放過程中，可以按向下按鈕，恢復播放或暫停。
- 您可以在播放過程中，藉著轉動控制轉盤或控制滾輪，變更播放速度。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播放) → [ 間隔的播放速度] 以變更播放速度。
- 您也可以持續播放使用連續拍攝所拍攝的影像。

相關主題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 [間隔的播放速度](#)
- [電腦軟體介紹 \(Imaging Edge Desktop/Catalyst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間隔的播放速度

在 [ 間隔的連續播放] 過程中，設定靜態影像的播放速度。

1 MENU →  (播放) → [ 間隔的播放速度] → 要使用的設定。

提示

- 您也可以 [ 間隔的連續播放] 過程中，藉著轉動控制轉盤或控制滾輪，變更播放速度。

相關主題

- [間隔的連續播放](#)

使用循環播放播放影像 (循環播放)

持續自動播放影像。

- 1 **MENU** →  (播放) → [循環播放] → 要使用的設定。
- 2 選取 [進入]。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重複：

選取 [開]，影像會在其中連續循環播放，或選取 [關]，則產品會在所有的影像都播放一次後退出循環播放。

間隔：

從 [1秒]、[3秒]、[5秒]、[10秒] 或 [30秒] 中選取影像的顯示間隔。

若要在播放中途結束循環播放

按MENU按鈕以結束循環播放。您不能暫停循環播放。

提示

- 在播放期間，您可以透過按控制滾輪的左/右側來顯示下一個/上一個影像。
- 您僅可在 [觀看模式] 設定為 [日期檢視] 或 [資料夾檢視(靜態影像)] 時，啟動循環播放。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在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之間切換 (觀看模式)

設定觀看模式 (影像顯示方法)。

1 MENU →  (播放) → [觀看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日期檢視：

按日期顯示影像。

資料夾檢視(靜態影像)：

僅顯示靜態影像。

XAVC S HD檢視：

僅顯示XAVC S HD格式的動態影像。

XAVC S 4K檢視：

僅顯示XAVC S 4K格式的動態影像。

在影像索引畫面上播放影像 (影像索引)

您可以在播放模式中同時顯示多個影像。

- 1 在影像播放時，將W/T (變焦) 桿滑到W側。
- 2 透過按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或透過轉動控制滾輪，選擇影像。

若要變更要顯示的影像數目

MENU →  (播放) → [影像索引]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9張影像/25張影像

若要返回單一影像播放

選擇所需的影像並按控制滾輪中央。

若要快速顯示所需的影像

用控制滾輪選取影像索引畫面左側的工作列，然後按控制滾輪的上/下側。在選擇工作列時，您可以透過按下中央來顯示日曆畫面或資料夾選擇畫面。此外，您可以透過選取一個圖示切換檢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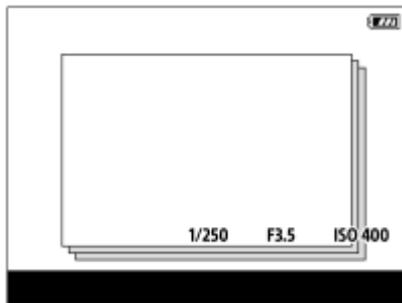
相關主題

- [在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之間切換 \(觀看模式 \)](#)

以群組形式顯示

設定是否將連拍影像或使用時間間隔拍攝所拍攝的影像顯示為一個群組。

1 MENU →  (播放) → [以群組形式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將影像顯示為一個群組。

選取一個群組並按下控制滾輪中央，可顯示群組中的影像。

關：

不會將影像顯示為一個群組。

提示

- 下列影像會被劃分成群組。
 - [過片模式] 設定為 [連拍] 時所拍攝的影像 (連拍時按住快門按鈕所連續拍攝的一系列影像會變成一個群組。)
 - 使用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所拍攝的影像 (一個時間間隔拍攝階段期間所拍攝的影像會變成一個群組。)
- 在影像索引畫面上， (以群組形式顯示) 圖示會顯示在群組上。

注意

- 只有在 [觀看模式] 設定為 [日期檢視] 時，影像才可以劃分群組並顯示。沒有設定為 [日期檢視] 時，即使 [以群組形式顯示] 設定為 [開]，影像也不可以劃分群組並顯示。
- 如果刪除群組，群組中的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

相關主題

- [連拍](#)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自動旋轉錄製的影像 (顯示旋轉)

在播放錄製的影像時選取方向。

① MENU →  (播放) → [顯示旋轉]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自動：

當您旋轉相機時，顯示的影像會偵測相機方向而自動旋轉。

手動：

以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會垂直顯示。如果您已使用 [轉動] 功能設定影像方向，則會依據設定來顯示影像。

關：

一律以水平方向顯示影像。

注意

- 在動態影像播放期間，垂直方向拍攝的動態影像會以水平方向播放。

相關主題

- [旋轉影像 \(轉動\)](#)

設定在影像之間跳轉的方法 (影像跳覽設定)

設定在播放期間用來在影像之間跳轉的轉盤和方法。當您要從許多已錄製的影像中找出其中一張時，此功能相當實用。您也可以使用特定評分快速找到受保護的影像或影像集。

1 MENU →  (播放) → [影像跳覽設定] → 要使用的項目。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選擇轉盤/滾輪：

選擇用來在影像之間跳轉的轉盤或滾輪。

影像跳覽方法：

設定要使用影像跳覽播放的方法。

注意

- 當 [影像跳覽方法] 設定為 [逐張]、[按照10個影像] 或 [按照100個影像] 時，一個群組會被視為一個影像。
- 當 [影像跳覽方法] 設定為 [逐張]、[按照10個影像] 或 [按照100個影像] 以外的參數時，影像跳轉只有在 [觀看模式] 設定為 [日期檢視] 時才可使用。如果 [觀看模式] 未設定為 [日期檢視]，當您使用以 [選擇轉盤/滾輪] 選擇的轉盤時，相機會一律播放每一張影像，而不會跳轉。
- 當您使用影像跳轉功能且 [影像跳覽方法] 設定為 [逐張]、[按照10個影像] 或 [按照100個影像] 以外的參數時，一律會略過動態影像檔案。

相關主題

- [等級](#)
- [保護影像 \(保護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螢幕亮度

調整螢幕的亮度。

① MENU →  (設定) → [螢幕亮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手動：

將亮度調整於-2至+2的範圍。

晴朗天氣：

設定適合戶外拍攝的亮度。

注意

- [晴朗天氣] 設定對於室內拍攝而言太過明亮。將 [螢幕亮度] 設定為 [手動] 以使用於室內拍攝。

Gamma顯示輔助

具有S-Log伽瑪的動態影像，被認為在拍攝後要處理，以便妥善運用寬廣的動態範圍。具有HLG伽瑪的動態影像，被認為要在HDR相容螢幕上顯示。因此，在拍攝過程中，它們會以低對比顯示，而且可能難以監看。不過，您可以使用 [Gamma顯示輔助] 功能重現相當於正常伽瑪的對比。此外，在相機的螢幕上播放動態影像時，也可以套用 [Gamma顯示輔助]。

1 MENU →  (設定) → [Gamma顯示輔助]。

2 使用控制滾輪上的上/下側選擇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Assist
OFF 關：

不套用 [Gamma顯示輔助]。

Assist
AUTO 自動：

當 [相片設定檔] 中的伽瑪設定為 [S-Log2] 時，使用 [S-Log2→709(800%)] 效果顯示動態影像；而當伽瑪設定為 [S-Log3] 時，則使用 [S-Log3→709(800%)] 效果來顯示。當 [相片設定檔] 中的伽瑪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而且 [色彩模式] 設定為 [BT.2020] 時，使用 [HLG(BT.2020)] 效果來顯示動態影像。當 [相片設定檔] 中的伽瑪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而且 [色彩模式] 設定為 [709] 時，使用 [HLG(709)] 效果來顯示動態影像。

Assist
S-Log2 S-Log2→709(800%)：

顯示具有S-Log2伽瑪並重現相當於ITU709 (800%)的對比的動態影像。

Assist
S-Log3 S-Log3→709(800%)：

顯示具有S-Log3伽瑪並重現相當於ITU709 (800%)的對比的動態影像。

Assist
HLG 2020 HLG(BT.2020)：

在將螢幕影像畫質調整到幾乎與 [HLG(BT.2020)] 相容螢幕上顯示的動態影像相同畫質之後，顯示動態影像。

Assist
HLG 709 HLG(709)：

在將螢幕影像畫質調整到幾乎與 [HLG(709)] 相容螢幕上顯示的動態影像相同畫質之後，顯示動態影像。

注意

- 具備 [HLG]、[HLG1]、[HLG2] 或 [HLG3] 伽瑪的動態影像，會使用 [HLG(BT.2020)] 效果或 [HLG(709)] 效果來顯示，端視動態影像的伽瑪值與色彩模式而定。在其他情況下，會根據 [相片設定檔] 中的伽瑪設定和色彩模式設定來顯示動態影像。
- 當在連接到相機的電視機或螢幕上顯示動態影像時，[Gamma顯示輔助] 不會套用到動態影像。

相關主題

- [相片設定檔](#)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音量設定

設定動態影像播放的音量。

① **MENU** →  (設定) → [音量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播放時調整音量

在播放動態影像時按控制滾輪的下側以顯示操作面板，然後調整音量。您可以在聆聽實際聲音的同時調整音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刪除確認

您可以設定是否選取 [刪除] 或 [取消] 作為刪除確認畫面的預設值。

① MENU →  (設定) → [刪除確認]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刪除"優先：

會選取 [刪除] 作為預設設定。

"取消"優先：

會選取 [取消] 作為預設設定。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顯示畫質

您可以變更顯示畫質。

① **MENU** →  (設定) → [顯示畫質]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高：
以高畫質顯示。

標準：
以標準畫質顯示。

注意

- 當設定為 [高] 時，電池消耗量會比設定為 [標準] 時要高。
- 當相機溫度升高時，設定可能會鎖定為 [標準]。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電源設定選項

您可以執行相機電源設定。

1 MENU →  (設定) → [電源設定選項] → 選取您要設定的項目。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省電開始時間：

設定相機在不使用時進入省電模式之前等待的時間 (由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供電時除外)。您可以透過半按下快門按鈕或執行其他操作來恢復拍攝。

依據螢幕狀態省電：

設定當螢幕開啟或朝內側關閉時是否啟用省電連結。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設定相機在拍攝期間會自動關閉的相機溫度。當設定為 [高] 時，即使相機溫度比正常高，仍然可以繼續拍攝。

設定省電開始時間

1. MENU →  (設定) → [電源設定選項] → [省電開始時間] → 要使用的設定。

關/30分鐘/5分鐘/2分鐘/1分鐘/10秒

注意

- 當您打算長時間不使用時，請關閉相機。
- 當 [省電開始時間] 設定為 [關] 或 [30分鐘] 時，耗電量會變得比平常更高。
- 下列情況下會停用省電功能：
 - 在 [ USB串流傳輸] 過程中
 - 透過電腦或其他裝置的USB供電時
 - 在循環播放期間
 - 當錄製動態影像時
 - 連接到電腦或電視時
 - 當 [Bluetooth遙控] 設定為 [開] 時

設定省電與螢幕的連結

1. MENU →  (設定) → [電源設定選項] → [依據螢幕狀態省電] → 要使用的設定。

兩者都已連結：

啟用省電與螢幕的連結。當螢幕開啟時，相機會結束省電模式，而當螢幕朝內側關閉時，則進入省電模式。

打開: 返回：

當螢幕開啟時，相機會結束省電模式。

關上: 省電：

當螢幕朝內側關閉時，相機會進入省電模式。

不連結：

停用省電與螢幕的連結。

設定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1. MENU →  (設定) → [電源設定選項] →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 要使用的設定。

標準：

設定相機關閉的標準溫度。

高：

將相機關閉的溫度設定為比 [標準] 高。

當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設定為 [高] 的注意事項

- 勿以手持相機的方式拍攝。使用三腳架。
- 長時間手持使用相機可能造成低溫燙傷。

注意

- 視相機條件或溫度而定，即使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設定為 [高]，動態影像的可錄製時間可能不會改變。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NTSC/PAL選擇器

將使用產品錄製的動態影像在採用NTSC/PAL系統的電視機上播放。

① MENU →  (設定) → [NTSC/PAL選擇器] → [進入] 。

注意

- 當您執行 [NTSC/PAL選擇器]，而且設定變更成預設以外的設定時，啟動畫面將會出現“在NTSC上執行。”或“在PAL上執行。”訊息。

清潔模式

如果灰塵或是碎屑進入相機內部並且附著在影像感應器（將光線轉換為電氣訊號的部件）表面，視拍攝環境而定，可能會在影像上顯示為暗點。如果發生此情況，請按照下列步驟儘速清潔影像感應器。

- 1 確認電池已充滿電。
- 2 MENU → （設定）→ [清潔模式] → [進入]。
- 3 按照畫面上的說明關閉產品。
- 4 卸下鏡頭。
- 5 使用市售的噴氣球清潔影像感應器表面與周圍區域。
 - 手持相機稍微朝下，以倒出灰塵。



- 6 裝上鏡頭。

提示

- 如需如何查看影像感應器上灰塵量的資訊，以及清潔方法的進一步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URL。
<https://support.d-imaging.sony.co.jp/www/support/ilc/sensor/index.php>

注意

- 執行清潔之前，請先確認電池剩餘電量為 （3個電池剩餘電量圖示）或更多。
- 請勿使用噴霧式的吹氣球，因為可能會讓水珠進入相機機身內。
- 請勿將噴氣球的尖端放入鏡頭安裝座區域以外的凹槽，以免噴氣球的尖端接觸到影像感應器。
- 請勿在清潔過程中讓產品遭到任何撞擊。
- 使用噴氣球清潔影像感應器時，不要噴的過於用力。若您對感應器噴氣過於用力，產品內部可能會受損。
- 在您按所述清潔產品之後，如果灰塵仍舊存在，請向您所在服務處諮詢。

相關主題

- [故障排除](#)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觸控操作

設定是否啟動螢幕上的觸控操作。

① **MENU** →  (設定) → [觸控操作]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啟動觸控操作。

關：
停用觸控操作。

相關主題

- [觸控操作功能：觸控快門](#)
- [觸控操作功能：觸碰移動對焦](#)
- [觸控操作功能：觸碰追蹤](#)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TC/UB設定

時間碼 (TC) 和使用者位元 (UB) 資訊可以記錄為附加到動態影像的資料。

1 MENU →  (設定) → [TC/UB設定] → 要變更的設定值。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TC/UB顯示設定：

設定計數器、時間碼和使用者位元的顯示。

TC Preset：

設定時間碼。

UB Preset：

設定使用者位元。

TC Format：

設定時間碼的記錄方法。(僅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NTSC時。)

TC Run：

設定時間碼的遞增計數格式。

TC Make：

設定錄製媒體上時間碼的錄製格式。

UB Time Rec：

設定是否要將時間記錄為使用者位元。

如何設定時間碼 (TC Preset)

- MENU →  (設定) → [TC/UB設定] → [TC Preset]。
- 轉動控制滾輪並選取前兩位數。
 - 時間碼可以設定在以下範圍之間。
 - 當選取 [60p] 時：00:00:00.00至23:59:59.29
 - * 當選取 [24p] 時，您可以從0至23幀中，以四為倍數，選取時間碼的最後兩位數。
 - 當選取 [50p] 時：00:00:00.00至23:59:59.24
- 按照與步驟2相同的程序，設定其他位數，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注意

- 當您螢幕翻轉以便拍攝自拍照時，不會顯示時間碼和使用者位元。

如何重設時間碼

- MENU →  (設定) → [TC/UB設定] → [TC Preset]。
- 按下  (刪除) 按鈕以重設時間碼 (00:00:00.00)。

如何設定使用者位元 (UB Preset)

- MENU →  (設定) → [TC/UB設定] → [UB Preset]。
- 轉動控制滾輪並選取前兩位數。
- 按照與步驟2相同的程序，設定其他位數，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如何重設使用者位元

1. MENU→ (設定) → [TC/UB設定] → [UB Preset] 。
2. 按下  (刪除) 按鈕以重設使用者位元 (00 00 00 00) 。

如何選取時間碼記錄方式 (**TC Format** *1)

1. MENU→ (設定) → [TC/UB設定] → [TC Format] 。

DF :

以Drop Frame (掉幀) *2格式錄製時間碼。

NDF :

以Non-Drop Frame (無掉幀) 格式錄製時間碼。

*1 僅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NTSC時。

*2 時間碼是以每秒30幀為依據。但是因為NTSC影像訊號的幀頻率大約為每秒29.97幀，在延長錄製期間會出現實際時間和時間碼之間的差距。掉幀會校正此差距以使得時間碼與實際時間相等。在掉幀中，每分鐘會移除最初2幀的數目 (每第十分鐘除外)。沒有此校正的時間碼稱為無掉幀。

- 以4K/24p或1080/24p錄製時，此設定會固定為 [NDF] 。

如何選取時間碼的遞增計數格式 (**TC Run**)

1. MENU→ (設定) → [TC/UB設定] → [TC Run] 。

Rec Run :

將時間碼的步級模式設定為只有在錄製時才提前。時間碼從上一個錄製的最後時間碼依序錄製。

Free Run :

將時間碼的步級模式設定為可以隨時提前，而無論相機操作為何。

- 即使時間碼在 [Rec Run] 模式中是向前移動，但在下列情況中，可能無法連續記錄時間碼。
 - 當錄製格式變更時。
 - 當錄製媒體移除時。

如何選取時間碼的記錄方式 (**TC Make**)

1. MENU→ (設定) → [TC/UB設定] → [TC Make] 。

Preset :

在錄製媒體上錄製新設定的時間碼。

Regenerate :

從錄製媒體讀取上一個錄製的最後時間碼並且從最後時間碼連續錄製新的時間碼。無論 [TC Run] 設定為何，時間碼在 [Rec Run] 模式中會向前移動。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HDMI設定：HDMI解析度

當您用HDMI纜線（另售）將產品連接至配有HDMI端子的高解析度（HD）電視機時，您可以選取HDMI解析度以便將影像輸出至電視機。

① MENU → （設定）→ [HDMI設定] → [HDMI解析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自動：

產品會自動辨識HD電視機並且設定輸出解析度。

2160p/1080p：

輸出2160p/1080p的訊號。

1080p：

輸出HD畫質（1080p）的訊號。

1080i：

輸出HD畫質（1080i）的訊號。

注意

- 如果使用 [自動] 設定時，影像並沒有正確顯示，請根據要連接的電視機，選取 [1080i]、[1080p] 或 [2160p/1080p]。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HDMI設定：24p/60p輸出切換（動態影像）（僅限於1080 60p相容機型）

當 [ 錄製設定] 設定為 [24p 50M ]、[24p 60M] 或 [24p 100M] 時，可以將1080/24p或1080/60p設定為HDMI輸出格式。

1 MENU → （設定）→ [HDMI設定] → [HDMI解析度] → [1080p] 或 [2160p/1080p]。

2 MENU → （設定）→ [HDMI設定] → [ 24p/60p輸出切換]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60p：

動態影像以60p輸出。

24p：

動態影像以24p輸出。

相關主題

- [錄製設定（動態影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HDMI設定：HDMI資訊顯示

選擇當使用HDMI纜線（另售）連接本產品和電視機時是否要顯示拍攝資訊。

① MENU → （設定）→ [HDMI設定] → [HDMI資訊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在電視機上顯示拍攝資訊。

錄製的影像和拍攝資訊會顯示在電視機上，而且相機螢幕上不會顯示任何東西。

關：

不在電視機上顯示拍攝資訊。

僅錄製的影像會顯示在電視機上，同時相機螢幕上也會顯示錄製的影像和拍攝資訊。

注意

- 當相機連線到HDMI裝置，同時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時，該設定會切換為 [關]。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HDMI設定：TC輸出（動態影像）

設定是否要在將訊號輸出到其他專業用裝置時透過HDMI端子將有關輸出訊號的TC（時間碼）資訊進行分層。此功能會將有關HDMI輸出訊號的時間碼資訊進行分層。本產品將時間碼資訊作為數位資訊傳送，而非作為影像在螢幕上顯示。連接的裝置接著可以參照數位資料以辨識時間資料。

1 MENU → （設定）→ [HDMI設定] → [ TC輸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時間碼輸出到其他裝置。

關：
時間碼沒有輸出到其他裝置。

注意

- 當 [ TC輸出] 設定為 [開] 時，影像可能不會正確輸出到電視或錄製裝置。在此類情況下，將 [ TC輸出] 設定為 [關]。

HDMI設定：REC控制（動態影像）

如果您將相機連接到外接式錄影機/播放機，您可以使用相機遙控命令錄影機/播放機以開始/停止錄製。

① MENU → （設定）→ [HDMI設定] → [ REC控制]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STBY（STBY）相機可以傳送錄製命令到外接式錄影機/播放機。

 REC（REC）相機正在傳送一個錄製命令到外接式錄影機/播放機。

關：

相機無法傳送命令到外接式錄影機/播放機以開始/停止錄製。

注意

- 適用於與 [ REC控制] 相容的外接式錄影機/播放機。
- 當您使用 [ REC控制] 功能時，請將相機設定為動態影像錄製模式。
- 當 [ TC輸出] 設定為 [關] 時，您無法使用 [ REC控制] 功能。
- 即使顯示  REC（REC），但視外接式錄影機/播放機的設定或狀態而定，錄影機/播放機仍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使用前請先確認外接式錄影機/播放機是否正常運作。

HDMI設定：HDMI控制

用HDMI纜線（另售）將本產品連接到與“BRAVIA” Sync相容的電視機時，您可以透過將電視機遙控器對準電視機操作本產品。

- 1 **MENU** → （設定） → [**HDMI設定**] → [**HDMI控制**] → 要使用的設定。
- 2 將本產品連接到與“BRAVIA” Sync相容的電視機。
接著會自動切換電視的輸入，而且電視螢幕上會播放本產品中的影像。
- 3 按下電視遙控器的同步操控選單（**SYNC MENU**）按鈕。
- 4 使用電視遙控器操作本產品。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您可以使用電視遙控器操作本產品。

關：

您無法使用電視機遙控器操作本產品。

注意

- 如果使用HDMI纜線將本產品連接到電視，可用的選單項目有限。
- [**HDMI控制**] 僅適用於與“BRAVIA” Sync相容的電視機。此外，同步操控選單（**SYNC MENU**）操作也會視所使用的電視機而有差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機隨附的操作說明。
- 使用HDMI連線將產品連接到另一個廠牌的電視機時，如果產品回應電視機遙控器而執行了不需要的操作，則選取**MENU** → （設定） → [**HDMI設定**] → [**HDMI控制**] → [**關**]。

4K輸出選擇 (動態影像)

當相機連接到相容於4K的外接式錄製/播放裝置等時，您可以設定如何錄製動態影像及執行HDMI輸出。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動態影像錄製模式。
- 2 透過HDMI電纜將相機連接到要使用的裝置。
- 3 MENU →  (設定) → [ 4K輸出選擇]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記憶卡+HDMI：

同時輸出至外接式錄製/播放裝置及錄製到相機的記憶卡上。

僅限HDMI(30p)：

輸出30p的4K動態影像到外接式錄製/播放裝置，不錄製到相機的記憶卡上。

僅限HDMI(24p)：

輸出24p的4K動態影像到外接式錄製/播放裝置，不錄製到相機的記憶卡上。

僅限HDMI(25p)*：

輸出25p的4K動態影像到外接式錄製/播放裝置，不錄製到相機的記憶卡上。

* 僅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PAL時。

注意

- 僅當相機處於動態影像模式且連接到與4K相容的裝置時，才可以設定此項目。
- 當 [僅限HDMI(30p)]、[僅限HDMI(24p)] 或 [僅限HDMI(25p)] 設定的情況下，[HDMI資訊顯示] 將暫時設定為 [關]。
- 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過程中，4K動態影像並未輸出至已連接的4K相容裝置。
- 當 [僅限HDMI(30p)]、[僅限HDMI(24p)] 或 [僅限HDMI(25p)] 設定的情況下，當外接式錄製/播放裝置上正在錄製動態影像時，計數器不會動作 (未計數實際錄製時間)。
- 使用 [記憶卡+HDMI] 設定拍攝4K動態影像時，如果同時錄製代理動態影像，則4K動態影像不會輸出到透過HDMI電纜連接的裝置。如果要執行HDMI輸出，請將 [ 代理檔案錄製] 設定為 [關]。(在此情況下，如果將 [ 錄製設定] 設定為 [24p] 以外的值，則影像不會顯示在相機螢幕上。)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相機經由HDMI連接時，下列功能受到部分限制。
 - [對焦面孔/眼部優先]
 -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 追蹤功能

相關主題

- [HDMI設定：REC控制 \(動態影像\)](#)
- [檔案格式 \(動態影像\)](#)
- [錄製設定 \(動態影像\)](#)
- [HDMI設定：HDMI資訊顯示](#)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USB連線

當本產品連線到電腦等時，請選擇USB連線方法。

事先選取MENU→（網路）→ [智慧型手機連線] → [智慧型手機連線功能] → [關]。

此外，請設定MENU→（網路）→ [PC遙控功能] → [PC遙控] → [關]。

1 MENU→（設定）→ [USB連線]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自動：

根據要連接的電腦或其他USB裝置，自動建立大量儲存或MTP連接。

大量儲存：

在本產品和一台電腦或其他USB裝置之間建立大量儲存連接。

MTP：

在本產品和一台電腦或其他USB裝置之間建立MTP連接。

注意

- 當 [USB連線] 設定為 [自動] 時，本產品與電腦的連線可能需要一點時間。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USB LUN設定

透過對USB連線功能的限制提高相容性。

① MENU →  (設定) → [USB LUN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多種：

通常使用 [多種] 。

單一：

僅在您無法連接的情況下才將 [USB LUN設定] 設定為 [單一]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USB電源供給

設定當產品與電腦或USB裝置連接時，是否透過USB電纜供應電源。

1 MENU →  (設定) → [USB電源供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 開：**
當產品連接到電腦等時，電源透過USB電纜供應到產品。
- 關：**
當產品連接到電腦等時，電源不會透過USB電纜供應到產品。如果使用電源供應器，即使已選擇 [關]，仍會供電。

透過USB電纜供電時可使用的操作

下表顯示透過USB電纜供電時可用/不可用的操作。

操作	可用/不可用
拍攝影像	可用
播放影像	可用
Wi-Fi/Bluetooth連線	可用
對電池充電	不可使用
未插入電池的情況下開啟相機	不可使用

注意

- 請將電池插入產品，以透過USB電纜供電。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語言

選取要在選單項目、警告和訊息中使用的語言。

① MENU →  (設定) → [ 語言] → 所需的語言。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日期/時間設定

當您首次開啟本產品時，或者當內部可充電備用電池完全充滿時，會自動顯示時鐘設定畫面。在第一次之後設定日期與時間時，選取此選單。

① MENU →  (設定) → [日期/時間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日光節約時間：

選取日光節約 [開] / [關]。

日期/時間：

設定日期和時間。

日期格式：

選取日期和時間顯示格式。

提示

- 若要為內部可充電備用電池充電，請插入已充好電的電池，並在電源關閉的狀態下讓產品閒置24小時或更久。
- 如果每次為電池充電時，時鐘都會重設，則表示內部可充電備用電池可能已經損耗。請洽詢您的服務處。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區域設定

設定您正在使用產品的區域。

① **MENU** →  (設定) → [區域設定] → 所需的區域。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格式化

當您第一次在本相機上使用記憶卡時，建議您用相機將記憶卡格式化，使其性能穩定。請注意，格式化會將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永遠刪除，而且無法還原。請將珍貴的資料儲存在電腦等地方上。

① MENU →  (設定) → [格式化]。

注意

- 格式化會永遠刪除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和已登記的設定（從M1至M4）。
- 格式化期間，存取指示燈會亮起。存取指示燈亮起時，請勿取出記憶卡。
- 將此相機上的記憶卡格式化。如果您是在電腦上格式化記憶卡，則視格式化類型而定，該記憶卡可能無法使用。
- 完成格式化可能需要幾分鐘時間，端視記憶卡而定。
- 如果電池剩餘電量低於1%，則無法格式化記憶卡。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選擇REC資料夾

如果 [ 檔案/資料夾設定] 下的 [資料夾名稱] 設定為 [標準格式] 而且有2個或更多資料夾，您可選擇要錄製影像的記憶卡上的資料夾。

1 MENU →  (設定) → [選擇REC資料夾] → 要使用的資料夾。

注意

- 當 [ 檔案/資料夾設定] 下的 [資料夾名稱] 設定為 [日期格式] 時，無法選取資料夾。

相關主題

- [檔案/資料夾設定 \(靜態影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新資料夾

在用於錄製靜態影像的記憶卡上建立新的資料夾。會以比目前最大資料夾編號大一號的資料夾編號建立一個新的資料夾。影像會錄製於一個新建立的資料夾內。

① MENU →  (設定) → [新資料夾] 。

注意

- 當您將先前用於其他設備的記憶卡插入本產品中並拍攝影像時，可能會自動建立一個新的資料夾。
- 一個資料夾中最多可儲存4000幅影像。當超過資料夾容量時，可能自動建立一個新的資料夾。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檔案/資料夾設定 (靜態影像)

設定要拍攝的靜態影像的檔案名稱，並指定用來儲存所拍攝靜態影像的資料夾。

1 MENU →  (設定) → [ 檔案/資料夾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檔案編號：

您可以設定將檔案編號指派給靜態影像的方式。

[連續]：每個資料夾不重設檔案編號。

[重設]：每個資料夾重設檔案編號。

設定檔案名稱：

您可以指定檔案名稱的前三個字母。

資料夾名稱：

您可以設定指派資料夾名稱的方式。

[標準格式]：資料夾會命名為“資料夾編號+ MSDCF”。

範例：100MSDCF

[日期格式]：資料夾會命名為“資料夾編號+ Y (年份的最後一個位數) /MM/DD”。

範例：10010405 (資料夾編號：100，日期：04/05/2021)

注意

- [設定檔案名稱] 僅能使用大寫字母、數字和底線。第一個字母不可使用底線。
- 使用 [設定檔案名稱] 指定的三個字元只會套用到設定完成之後所錄製的檔案。

檔案設定 (動態影像)

設定所錄製動態影像的檔案名稱設定。

1 MENU →  (設定) → [ 檔案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檔案編號：

您可以設定將檔案編號指派給動態影像的方式。

[連續]：即使變更記憶卡，也不重設檔案編號。

[重設]：變更記憶卡時重設檔案編號。

序列計數器重設：

當 [檔案編號] 設定為 [連續] 時，重設所使用的序列計數器。

檔案名稱格式：

您可以設定動態影像檔案名稱的格式。

[標準]：錄製的動態影像的檔案名稱會以“C”為開頭。範例：C0001

[標題]：錄製的動態影像的檔案名稱會變成“標題+檔案編號”。

[日期+標題]：錄製的動態影像的檔案名稱會變成“日期+標題+檔案編號”。

[標題+日期]：錄製的動態影像的檔案名稱會變成“標題+日期+檔案編號”。

標題名稱設定：

當 [檔案名稱格式] 設定為 [標題]、[日期+標題] 或 [標題+日期] 時，您可以設定標題。

注意

- 輸入 [標題名稱設定] 時，可輸入的字元數量/類型如下。
長度上限為37個字元。可輸入的字元類型為字母、數字和符號 (. - _ @ ! # \$ % + = ^ ~ () , ; []) 。
- 使用 [標題名稱設定] 指定的標題只會套用到設定完成之後所錄製的動態影像。
- 您不能設定指派動態影像資料夾名稱的方式。
- 如果使用的是SDHC記憶卡，[檔案名稱格式] 會鎖定為 [標準] 。
- 如果將 [檔案名稱格式] 設定為下列其中之一的記憶卡插入其他裝置，該記憶卡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標題]
 - [日期+標題]
 - [標題+日期]
- 如果因為檔案刪除等原因而有未使用到的編號，則在動態影像檔案編號到達“9999”時會重新使用這些編號。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還原影像資料庫

如果在電腦上處理影像檔案，影像資料庫檔案中可能發生問題。在此類情況下，將無法在本產品上播放記憶卡上的影像。如果這些問題發生，使用 [還原影像資料庫] 修復檔案。

① MENU →  (設定) → [還原影像資料庫] → [進入]。

注意

- 如果電池電力已極度耗盡，就無法修復影像資料庫檔案。請用充滿電的電池。
- [還原影像資料庫] 不會刪除記憶卡上錄製的影像。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顯示記憶卡資訊

顯示所插入記憶卡的動態影像可錄製時間。也會顯示所插入記憶卡的可錄製靜態影像數。

① **MENU** →  (設定) → [顯示記憶卡資訊]。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版本

顯示本產品軟體的版本。當發佈本產品的軟體更新等時，查看版本。

如果安裝相容於韌體更新的鏡頭時，也會顯示鏡頭版本。

如果安裝相容於韌體更新的卡口轉接器，該卡口轉接器的版本會顯示在鏡頭區域內。

1 MENU →  (設定) → [版本]。

- 當相機連線到網際網路時，會取得軟體資訊。如果有新的軟體可供使用，將會顯示其相關資訊（當相機的系統軟體（韌體）為2.02版或更新版本時）。

注意

- 僅可在電池電量為  (3條剩餘電量列) 或更多時，才可執行更新。請用充滿電的電池。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出廠重設

將產品重設為預設設定。即使您執行 [出廠重設]，錄製的影像還是會保留。

1 MENU →  (設定) → [出廠重設]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拍攝設定重設：

將主要拍攝設定初始化為預設設定。

初始化：

將所有的設定初始化為預設設定。

- 當您初始化裝置時，會刪除下列資訊：
 - － [面孔登錄] 中登錄的面孔
 - － 存取點資訊

注意

- 重設時切勿取出電池。
- 如果執行 [初始化]，則隱私權通知協議也會初始化，因此請在使用相機之前，請先再次同意隱私權通知。
- 即使執行 [拍攝設定重設] 或 [初始化] 時，以 [對焦微調] 設定的數值將不會重設。
- 即使執行 [拍攝設定重設] 或 [初始化]，[相片設定檔] 的設定也不會重設。
- 當您執行 [拍攝設定重設] 時，不會刪除安全性與網路設定。
- 若要將安全性與網路設定重設為預設設定，請執行 [重設網路設定] 或 [初始化]。不過，當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開] 時，即使執行 [重設網路設定]，[飛航模式] 也不會重設為 [關]。

相關主題

- [對焦微調](#)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隱私聲明

顯示隱私權通知畫面。

當相機的系統軟體（韌體）為2.02版或更新版本時，可使用此功能。

① **MENU** →  (設定) → [隱私聲明] 。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新增項目

您可以將要使用的選單項目登錄到MENU下的★（我的選單）。

- 1 MENU→★（我的選單）→[新增項目]。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您要新增到★（我的選單）的項目。
- 3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目的地。

提示

- 最多可新增30個項目到★（我的選單）。

注意

- 下列項目無法新增到★（我的選單）。
 - 在MENU→（播放）下的任何項目

相關主題

- [排序項目](#)
- [刪除項目](#)
- [使用MENU的項目](#)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排序項目

您可以在MENU下重新排列新增到 ★（我的選單）的選單項目。

- 1 **MENU** → ★（我的選單） → [排序項目] 。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您要移動的項目。
 - 3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目的地。
-

相關主題

- [新增項目](#)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刪除項目

您可以刪除新增到MENU的 ★ (我的選單) 的選單項目。

- 1 MENU → ★ (我的選單) → [刪除項目] 。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您要刪除的項目，然後按下中央刪除所選項目。

提示

- 若要刪除某個頁面上的所有項目，請選取MENU → ★ (我的選單) → [刪除頁面] 。
- 您可以透過選取MENU → ★ (我的選單) → [刪除全部] 刪除新增到 ★ (我的選單) 的所有項目。

相關主題

- [刪除頁面](#)
- [刪除全部](#)
- [新增項目](#)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刪除頁面

您可以在MENU中刪除新增到 ★ (我的選單) 下某個頁面的所有選單項目。

- 1 MENU → ★ (我的選單) → [刪除頁面] 。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取您要刪除的頁面，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即可刪除項目。
-

相關主題

- [新增項目](#)
- [刪除全部](#)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刪除全部

您可以在MENU中刪除新增到 ★ (我的選單) 的所有選單項目。

- 1 MENU → ★ (我的選單) → [刪除全部] 。
 - 2 選取 [確定] 。
-

相關主題

- [新增項目](#)
- [刪除頁面](#)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從我的選單顯示

您可以設定當按下MENU按鈕時，先出現我的選單。

1 MENU → ★ (我的選單) → [從我的選單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當按下MENU按鈕時，會先出現我的選單。

關：

當按下MENU按鈕時，會出現最近顯示的選單。

相關主題

- [新增項目](#)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使用須知

也請參閱本產品的入門指南（附件）中的“使用注意事項”。

關於本手冊中所述的資料規格

- 本手冊中關於效能與規格的資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皆以一般環境溫度25 °C為基準。
- 對於電池，資料基準是以完全充電的電池直到充電指示燈熄滅為止。

關於操作溫度

- 建議您不要在超出操作溫度範圍的極冷或極熱環境進行拍攝。
- 在高環境溫度下，相機溫度會快速升高。
- 當相機溫度升高時，影像畫質可能劣化。建議您等候相機溫度下降，然後再繼續拍攝。
- 視相機和電池溫度而定，相機可能無法錄製動態影片或是自動關閉電源，以保護相機。在電源關閉或無法再錄製動態影像之前，螢幕上會顯示訊息。在此情況下，請讓電源關閉，並等到相機和電池溫度下降為止。如果相機和電池冷卻不夠就開啟電源，可能會再次關閉電源，或可能依然無法錄製動態影像。

關於長時間錄製或錄製4K動態影像的注意事項

特別是在4K動態影像拍攝過程中，錄製時間在低溫情況下可能會較短。請使電池溫暖，或更換新電池。

有關在其他裝置上播放動態影像的注意事項

XAVC S動態影像只能在支援XAVC S的裝置上播放。

錄製/播放的注意事項

- 開始錄製之前，先進行試錄以確保相機正常運作。
- 不保證能夠在其他設備上播放使用您的產品錄製的影像，或者在您的產品上播放使用其他設備錄製或編輯的影像。
- 如果由於相機或錄製媒體等故障而無法錄製、或造成錄製的影像或音訊資料遺失或損壞，Sony不提供任何保證。我們建議備份重要資料。
- 將記憶卡格式化之後，將會刪除記憶卡上錄製的所有資料，而且無法恢復。格式化之前，請先將資料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

備份記憶卡

發生下列情況時，資料可能會毀損。務必將資料製作備份以防萬一。

- 在讀取或寫入操作過程中取出記憶卡、中斷連接USB電纜，或關閉產品時。
- 在會受靜電和電氣雜訊影響的地點使用記憶卡時。

資料庫檔案錯誤

- 若您將不含影像資料庫檔案的記憶卡插入產品中並開啟電源，產品會自動使用記憶卡的部份容量建立影像資料庫檔案。該過程可能很花時間，您要等到整個過程完成才能操作產品。
- 如果發生資料庫檔案錯誤，請將所有的影像匯出到您的電腦，然後使用本產品將記憶卡格式化。

請勿在下列地方使用/存放產品

- 在非常炎熱、寒冷或潮濕的地方
例如，在停在太陽底下的車廂中，相機機身可能變形，而這可能會造成故障。

- 存放在直射的陽光下或是電暖器附近
相機機身可能褪色或變形，而這可能會造成故障。
- 在一個會受到搖擺震動的場所
可能造成故障和無法錄製資料。此外，錄製中的媒體可能變成無法使用，而已錄製的資料可能會損毀。
- 靠近強烈磁場的地方
- 多沙或多灰塵的地方
小心不要讓沙子或灰塵進入產品中。否則可能會造成產品故障，在某些情況下，這種故障是無法修理的。
- 濕度高的地方
可能導致鏡頭發霉。
- 在正在發射強烈無線電波或輻射的地方
錄製和播放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關於濕氣凝結

- 如果將產品從寒冷的地方直接帶入溫暖的地方，產品內部或外部可能有濕氣凝結。這種濕氣凝結可能造成產品故障。
- 當您將產品從寒冷的地方直接帶到溫暖的地方時，為了防止濕氣凝結，先將其放置在一個塑膠袋中並加以密封以防止空氣進入。等候大約一個小時，直到產品的溫度達到環境溫度為止。
- 如果發生濕氣凝結的情形，請關閉產品並等待一個小時左右，讓濕氣蒸發掉。注意，若您試圖在鏡頭內殘留有濕氣的狀態下拍攝的話，將無法錄製清晰的影像。

攜帶須知

- 如果您的相機配備有下列部件，請勿握持、撞擊或施加過大力量這些部件：
 - 鏡頭部分
 - 可動的螢幕部分
 - 可動的閃光燈部分
 - 可動的觀景窗部分
- 請勿在裝著三腳架的狀態下移動相機。因為這可能導致三腳架安裝孔破裂。
- 不要在相機放置在您的褲子或裙子的後面口袋中時坐在椅子上或其他地方，因為這可能會造成故障或損害相機。

關於處理本產品的注意事項

- 在將電纜連接到端子之前，務必檢查端子方向。然後，將電纜直直插入。切勿用力插入或拔除電纜。因為這可能導致端子部分破裂。
- 相機使用含有磁鐵的磁性部件。請勿讓會受磁性影響的物體如信用卡與軟式磁碟片靠近相機。
- 錄製的影像可能與您在錄製前看到的影像有差異。

存放須知

- 針對鏡頭一體型相機
未使用相機時，務必蓋上鏡頭蓋。（僅限隨附鏡頭蓋的機型）
- 針對可交換鏡頭相機
未使用相機時，務必蓋上鏡頭前蓋或機身蓋。為避免灰塵或碎屑進入相機內，請先清除機身蓋上的灰塵，然後再蓋上相機。
- 如果相機使用後髒了，請加以清潔。留在相機中的水、沙、灰塵、鹽分等可能會造成故障。

關於使用鏡頭的注意事項

- 使用動力變焦鏡頭時，請注意不要使您的手指或其他東西被鏡頭夾到。（僅限具有電動變焦功能的機型或可交換鏡頭相機）
- 如果必須將相機放在光源（例如陽光）下，請將鏡頭蓋裝到相機上。（僅限隨附鏡頭蓋的機型或可交換鏡頭相機）
- 逆光拍攝時，請讓太陽充分遠離視角。否則，陽光會進入相機內的焦點並導致冒煙或起火。即使太陽稍稍離開視角，仍可能導致冒煙或起火。
- 不要將鏡頭直接暴露在光束下，例如雷射光束。這樣可能會損毀影像感應器及導致相機故障。
- 如果被攝體太靠近，影像可能會出現鏡頭上的任何灰塵或指印。用柔軟的布等擦拭鏡頭。

關於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僅限配備閃光燈的機型)

- 手指遠離閃光燈。發光部分可能會變熱。
- 清除閃光燈表面的所有灰塵。閃光燈表面的灰塵可能因為發光產生的熱度而冒煙或燃燒。如果有灰塵/污垢，請用軟布擦拭。
- 用完閃光燈後，請將它歸回原位。確認閃光燈位置沒有黏住。(僅限隨附可動閃光燈的機型)

關於多介面接座的注意事項 (僅限具有多介面接座的機型)

- 在多介面接座上安裝或卸下外接閃光燈之類的配件時，請先將電源關閉。安裝配件時，請確認其牢牢固定在相機上。
- 多介面接座請勿搭配使用250 V或更高電壓或與相機有相反極性的市售閃光燈。否則可能會造成故障。

關於觀景窗與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僅限配備觀景窗或閃光燈的機型)

- 壓下觀景窗或閃光燈時，請小心不要夾到手指。(僅限隨附可動觀景窗或可動閃光燈的機型)
- 如果水、灰塵或沙子黏附在觀景窗或閃光燈上，可能會造成故障。(僅限隨附可動觀景窗或可動閃光燈的機型)

關於觀景窗的注意事項 (僅限配備觀景窗的機型)

-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您可能會發生眼睛疲勞、勞累、暈車或噁心等症狀。我們建議您在使用觀景窗拍攝時應定時休息一下。
如果感覺不舒服，請避免使用觀景窗，直到狀況恢復為止，必要時請諮詢您的醫師。
- 往外拉目鏡時，請勿強行壓下觀景窗。否則可能會造成故障。(僅限配備可動觀景窗及可拉出目鏡的機型)
- 如果您在觀看觀景窗時平移相機或移動眼睛，觀景窗內的影像可能會失真，或者影像色彩可能會改變。這是鏡頭或顯示裝置的特性，不是故障。拍攝影像時，我們建議您觀看觀景窗的中央區域。
- 觀景窗角落附近的影像可能會有些許失真。這不是故障。當您想觀看完整構圖與所有細節時，也可以使用螢幕。
- 如果在寒冷的場所使用相機，影像可能會有拖尾現象。這不是故障。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不要按壓顯示器。顯示器可能會褪色，並且可能造成故障。
- 如果顯示器上有水滴或是其他液體，請用軟布將其擦掉。如果顯示器始終是濕的，顯示器的表面可能會變化或是劣化。這樣可能會造成故障。
- 如果在寒冷的場所使用相機，影像可能會有拖尾現象。這不是故障。
- 當您將電纜連接到相機上的端子時，螢幕的旋轉範圍可能受限。

影像感應器注意事項

如果在以低ISO感光度拍攝影像時，將相機對著極亮光源時，影像中的高亮度區域可能會錄製為黑色區域。

關於影像資料的相容性

本產品符合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所制定的DCF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通用標準。

由其他公司提供的服務和軟體

本產品的網路服務、內容，以及 [作業系統和] 軟體可能受到個別條款與條件的限制，並可能隨時變更、中斷或停止，而且可能需要費用、註冊和信用卡資訊。

連接網際網路的注意事項

- 當連接到無線LAN網路時，本相機無法連接到僅使用WEP或WPA的存取點，因為這些安全性方法有潛在弱點。
- 本相機不是網路裝置 (例如路由器或交換集線器)。我們強烈建議將本相機連接到可以正確設定及管理的網路，以防止基於網路的攻擊，例如DoS (拒絕服務) 攻擊。
- 將本相機連接到網路時，請透過正確設定及管理的路由器加以連接，或將其連接到具有與此類路由器相同功能的LAN連接埠。如果不以這種方式連接 (例如，連接到免費的Wi-Fi網路)，則可能會出現安全性問題。正確設定路由器將可提供充分保護，防止DoS攻擊或網路中的裝置功能喪失。如果發現任何異常，請立即中斷相機與網路的連接。

安全注意事項

- 如果在相機的無線LAN設定中將 [安全性] 設定為 [無]，並將相機連接到存取點，則相機與存取點之間的無線通訊將不會加密，且訊號範圍內的第三方可能能夠攔截通訊內容。請使用WPA2，這是比較安全的安全性方法。
- 對於因傳輸裝置未能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傳輸規範導致不可避免的資料洩露或其他安全問題而造成之任何類型的損害，SONY概不負責。
- 視使用環境而定，網路上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可以存取本產品。在將相機連接到網路時，務必確認網路受到安全保護。

選用配件

- 建議您使用原廠Sony配件。
- 有些Sony配件只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用。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關於清潔

清潔鏡頭

- 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溶液，例如稀釋劑或苯。
- 清潔鏡頭表面時，用市售的噴氣球清除灰塵。如果有黏在表面的灰塵，用稍微以鏡頭清潔液沾濕的軟布或面紙將其擦掉。從中心往外成螺旋狀擦拭。請勿將鏡頭清潔液直接噴在鏡頭表面。

清潔相機機身

請勿觸摸產品的鏡頭安裝座內部的零件（例如：鏡頭訊號接點）。若要清潔鏡頭安裝座，使用市售噴氣球*以吹掉任何灰塵。

* 請勿使用噴霧型噴氣球，否則可能造成故障。

清潔產品表面

用稍微用水沾濕的軟布清潔產品表面，然後以乾布擦拭表面。若要防止損害表面塗層或外殼：

- 請勿讓產品接觸到稀釋劑、苯、酒精、拋棄式清潔布、驅蟲劑、防曬品或殺蟲劑等化學產品。
- 請勿在手上有任何上述物質時接觸產品。
- 請勿讓產品長時間接觸橡膠或乙烯基。

清潔顯示器

- 如果您使用面紙等用力擦顯示器，可能會刮傷螢幕。
- 如果顯示器因為指印或灰塵而變髒，輕輕清除表面的灰塵，然後用軟布等清潔顯示器。

清潔模式

如果灰塵或是碎屑進入相機內部並且附著在影像感應器（將光線轉換為電氣訊號的部件）表面，視拍攝環境而定，可能會在影像上顯示為暗點。如果發生此情況，請按照下列步驟儘速清潔影像感應器。

- 1 確認電池已充滿電。
- 2 MENU → （設定）→ [清潔模式] → [進入]。
- 3 按照畫面上的說明關閉產品。
- 4 卸下鏡頭。
- 5 使用市售的噴氣球清潔影像感應器表面與周圍區域。
 - 手持相機稍微朝下，以倒出灰塵。



- 6 裝上鏡頭。

提示

- 如需如何查看影像感應器上灰塵量的資訊，以及清潔方法的進一步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URL。
<https://support.d-imaging.sony.co.jp/www/support/ilc/sensor/index.php>

注意

- 執行清潔之前，請先確認電池剩餘電量為 （3個電池剩餘電量圖示）或更多。
- 請勿使用噴霧式的吹氣球，因為可能會讓水珠進入相機機身內。
- 請勿將噴氣球的尖端放入鏡頭安裝座區域以外的凹槽，以免噴氣球的尖端接觸到影像感應器。
- 請勿在清潔過程中讓產品遭到任何撞擊。
- 使用噴氣球清潔影像感應器時，不要噴的過於用力。若您對感應器噴氣過於用力，產品內部可能會受損。
- 在您按所述清潔產品之後，如果灰塵仍舊存在，請向您所在服務處諮詢。

相關主題

- [故障排除](#)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可錄製的影像數目

當您將記憶卡插入相機，並開啟相機時，螢幕上會顯示可錄製的影像數目（如果您使用目前的設定繼續拍攝）。

注意

- 當“0”（可錄製的影像數目）閃爍橘色時，表示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者刪除目前記憶卡中的影像。
- 當“NO CARD”閃爍橘色時，表示未插入記憶卡。請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上可以記錄的影像數目

下表顯示以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可以記錄的影像大略數目。這些數值是使用Sony標準記憶卡進行測試而定義出來的。這些數值可能因為拍攝條件和使用的記憶卡類型而有所不同。

[ JPEG影像尺寸] : [L: 24M]

[ 長寬比] : [3:2] *1

(單位 : 影像)

 JPEG影像畫質/  檔案格式	64 GB	128 GB
JPEG 標準	10000	20000
JPEG 精細	6400	12000
JPEG 超精細	3100	6300
RAW與JPEG (已壓縮的RAW) *2	1700	3400
RAW (已壓縮的RAW)	2300	4600

*1 當 [ 長寬比] 設定為 [3:2] 以外的設定時，您可以錄製比上表所示數目更多的影像。（除非選取 [RAW] ）

*2 [ JPEG影像畫質] 當已選取 [RAW與JPEG] 時：[精細]

注意

- 即使可錄製的影像數目大於9999個影像，仍會顯示“9999”。
- 顯示的數目是使用Sony記憶卡時。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

下表顯示的是，使用在本相機上格式化的記憶卡可以錄製的大約總時間。這些數值可能因為拍攝條件和使用的記憶卡類型而有所不同。

(h (小時) 、 min (分鐘))

檔案格式	畫面更新率	位元率	64 GB	128 GB
XAVC S 4K	30p/25p	100M	1 h 15 min	2 h 30 min
		60M	2 h	4 h
XAVC S HD	60p/50p	50M	2 h 20 min	4 h 40 min
		25M	4 h 20 min	8 h 50 min

當 [**Px** 代理檔案錄製] 設定為 [關] 時的錄製時間。

- 動態影像錄製的可用時間取決於動態影像的檔案格式/錄製設定、記憶卡、環境溫度、Wi-Fi網絡環境、開始錄製前的相機狀態，以及電池的充電情況。
單一動態影像拍攝階段的最長連續錄製時間大約為13小時（產品規格限制）。

注意

- 動態影像的可錄製時間會因相機配備有可以根據拍攝場景而自動調整畫質的VBR (Variable Bit-Rate) 而有所差異。錄製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時，影像會比較清晰，但是可錄製時間會比較短，因為需要更多記憶體進行錄製。可錄製時間也會依拍攝情況、被攝體或者影像畫質/大小設定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 顯示的時間是使用Sony記憶卡時的可錄製時間。

有關連續錄製動態影像的注意事項

- 高畫質動態影像錄製和高速連續拍攝都需要大量的電力。因此，如果您繼續拍攝，相機內部的溫度會上升，尤其是影像感應器的溫度。在這種情況下，相機會自動關閉，因為相機表面溫度升高或高溫影響影像畫質或相機內部機制。
- 當電源關閉一段時間後，相機使用預設定錄製時，連續動態影像錄製的可用時間長度如下。數值指的是從相機開始錄製直到相機停止錄製的連續時間。

當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設定為 [標準] 時

檔案格式	XAVC S HD	XAVC S 4K
環境溫度：25°C	大約30分鐘	大約20分鐘
環境溫度：40°C	大約30分鐘	大約20分鐘

當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設定為 [高] 時

檔案格式	XAVC S HD	XAVC S 4K
環境溫度：25°C	大約60分鐘	大約30分鐘
環境溫度：40°C	大約60分鐘	大約30分鐘

XAVC S HD：60p 50M/50p 50M，當相機未透過Wi-Fi連接時

XAVC S 4K：24p 60M/25p 60M，當相機未透過Wi-Fi連接時

- 可以用於動態影像錄製的時間長度會因為您開始錄製前的溫度、動態影像的檔案格式/錄製設定、Wi-Fi網路環境或相機情況而異。如果您在電源開啟之後經常重新構圖或者拍攝影像，相機內部的溫度會上升，可以錄製的時間會比較短。
- 如果出現  (過熱警告圖示)，表示相機的溫度已上升。
- 如果相機因為高溫而停止錄製動態影像，請在關閉電源的情況下讓相機休息一段時間。等到相機內部溫度完全下降後再開始錄製。
- 如果遵守以下各點，就可以錄製動態影像更長的時間。
 - 避免相機受到直接的日曬。
 - 相機不使用時要關機。

相關主題

- [電池使用時間與可錄製影像張數](#)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在國外使用電源供應器/電池充電器

您可以在電源為100 V到240 V AC，50 Hz/60 Hz範圍內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使用電池充電器（另售）和電源供應器（在某些國家/地區供應）。

視國家/地區而定，可能需要電源轉接頭以連接到牆上插座。請洽詢旅行社等，並事先備妥電源轉接頭。

注意

- 請勿使用電子變壓器，否則可能造成故障。

使用授權

關於使用授權的注意事項

本產品附有根據軟體所有者的授權協議使用的軟體。根據這些軟體應用程式版權所有者的要求，我們有義務告知您下列事項。使用授權（英文版）記錄於產品的內部記憶體中。請在產品與電腦之間建立大量儲存連接，以便閱讀“PMHOME”-“LICENSE”資料夾下的使用授權。

本產品在AVC專利組合授權下授權給單一消費者個人使用或者不接受報酬的其他用途，以便

(i) 根據AVC標準（“AVC視訊”）為視訊編碼
和/或

(ii) 對由從事個人活動的消費者所編碼和/或從經授權提供AVC影片的影片提供者獲取的AVC影片進行解碼。

任何其他用途都不能授權使用或者隱含授權使用。包括與促銷、內部和商業性用途及授權有關的其他資訊，向MPEG LA, L.L.C.取得

請參閱<https://www.via-la.com/>

關於GNU GPL/LGPL適用軟體

本產品所含的軟體包括在GPLv2下授權和其他授權的版權軟體，可能需要存取原始碼。若有需要，可在下列位置找到相關原始碼的副本：<https://www.sony.net/Products/Linux/>下的GPLv2（及其他授權）。

若有需要，可透過<https://www.sony.net/Products/Linux/>上的表格申請，在本產品最後一次出貨的三年內，透過實體媒體從GPLv2取得我們的原始碼。

此服務對收到此資訊的所有人皆有效。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規格

相機

[系統]

相機類型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鏡頭

Sony E-安裝座鏡頭

[影像感應器]

影像格式

APS-C尺寸 (23.5公釐×15.6公釐)、CMOS影像感應器

相機的有效像素數

大約24 200 000像素

相機的總像素數

大約25 000 000像素

[自動對焦系統]

偵測系統

相位偵測系統/對比偵測系統

感光度範圍

-3 EV至+20 EV (ISO 100等值 · F2.0)

[螢幕]

LCD螢幕

7.5公分 (3.0型) TFT驅動 · 觸控面板

總點數

921 600點

[曝光控制]

測光方法

1 200-區評價測光

測光範圍

-2 EV至+20 EV (使用F2.0鏡頭時的ISO 100等值)

ISO感光度 (建議的曝光指數)

靜態影像：ISO 100至ISO 32 000 (擴充ISO：最小ISO 50 · 最大ISO 51 200)、[ISO AUTO] (ISO 100至ISO 6 400 · 可設定最大值/最小值。)

動態影像：ISO 100至ISO 32 000等值 · [ISO AUTO] (ISO 100至ISO 6 400等值 · 可設定最大值/最小值。)

曝光補償

±5.0 EV (可在1/3 EV和1/2 EV步級之間切換)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垂直運行、焦平面式

速度範圍

靜態影像：1/4 000秒至30秒 · BULB

動態影像：1/4 000秒至1/4秒 (1/3 EV步級)

- 1080 60p相容裝置：於AUTO模式時最高可達1/60秒 (於自動慢速快門模式時最高可達1/30秒)
- 1080 50p相容裝置：於AUTO模式時最高可達1/50秒 (於自動慢速快門模式時最高可達1/25秒)

閃光燈同步速度

1/160秒 (當使用Sony製造的閃光燈時)

[連續拍攝]

連續拍攝速度

 (連拍: Hi+) : 每秒最多約11張影像 /  (連拍: Hi) : 每秒最多約8張影像 /  (連拍: Mid) : 每秒最多約6張影像 /  (連拍: Lo) : 每秒最多約3張影像

- 根據我們的測量情況。視拍攝情況而定，連續拍攝的速度可能比較慢。

[錄製格式]

檔案格式

JPEG (DCF Ver. 2.0、Exif Ver. 2.32、MPF Baseline) 相容、RAW (Sony ARW 2.3格式)

動態影像 (XAVC S格式)

MPEG-4 AVC/H.264 XAVC S 1.0版相容格式

視訊：MPEG-4 AVC/H.264

音訊：LPCM 2聲道 (48 kHz 16位元)

[錄製媒體]

Memory Stick、SD卡

[輸入/輸出端子]

USB Type-C端子

SuperSpeed USB 5Gbps (USB 3.2)

HDMI

HDMI D型微型插孔

 (麥克風) 端子

Ø 3.5公釐立體聲迷你插孔

 (耳機) 端子

Ø 3.5公釐立體聲迷你插孔

[電源 · 一般]

額定輸入

7.2 V 

耗電量 (拍攝時)

使用E PZ 16-50mm F3.5-5.6 OSS：大約2.0 W

操作溫度

0至40 °C

存放溫度

-20至55 °C

尺寸 (寬/高/深) (概略值)

115.2×64.2×44.8公釐

質量 (概略值)

343公克 (包含電池、SD卡)

麥克風

立體聲

喇叭

單聲

Exif Print

相容

DPOF

相容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相容

[環保與節能]

耗電量 (關閉模式)

無法使用

耗電量 (待機模式/低功耗模式)

0.5 W

耗電量 (連網待機模式)

2.0 W (Bluetooth) / 2.0 W (所有端子和網路已連線)

低功耗模式已啟用

在20分鐘內 (預設)

連網待機模式已啟用

在20分鐘內 (預設)

[無線LAN]

支援的格式

IEEE 802.11 b/g/n

頻帶

2.4 GHz

安全性

WEP*/WPA-PSK*/WPA2-PSK

* 如果相機的系統軟體 (韌體) 是2.02版或更新版本，則不支援使用WEP或WPA的無線連線。

連線方法

Wi-Fi Protected Setup™ (WPS) /手動

存取方法

基礎架構模式

[Bluetooth通訊]

Bluetooth標準4.1版

頻帶

2.4 GHz

電源供應器AC-UUD12/AC-UUE12 (在某些國家/地區供應)

額定輸入

100–240 V  · 50/60 Hz · 0.2 A

額定輸出

5 V  · 1.5 A

二次鋰離子電池組NP-FW50

額定電壓

7.2 V 

建議的USB電源供應器

輸入

100–240 V  · 50/60 Hz

輸出

5 V  · 1.5 A或更高

設計與規格若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5-028-017-85(1) Copyright 2021 Sony Corporation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商標

- Memory Stick和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XAVC S和是Sony Corporation的註冊商標。
- Mac為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iPhone和iPad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USB Type-C®和USB-C®是USB Implementers Forum的註冊商標。
- HDMI、HDMI高畫質多媒體介面及HDMI 標誌為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icrosoft和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Android和Google Play是Google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Wi-Fi標誌和Wi-Fi Protected Setup是Wi-Fi Alliance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Bluetooth®文字標記和標誌是Bluetooth SIG, Inc.所擁有的註冊商標。Sony Corporation對這些商標的任何使用皆有授權。
- QR Code是Denso Wave Inc.的商標
- 此外，本說明書中使用的系統和產品名稱通常是其個別開發者或廠商的商標或註冊商標。然而，™或®標記可能未在本說明書中的所有例子中使用。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故障排除

若您的產品有問題，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1 取出電池，等待一分鐘之後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啟相機。
 - 2 初始化設定值。
 - 3 請向您的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服務處諮詢。在我們的客戶支援網站可以查到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訊和常見問題的答
案。
<https://www.sony.net/>
-

相關主題

- [出廠重設](#)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警告訊息

設定區域/日期/時間。

- 設定區域、日期和時間。如果產品已長時間未使用，請對內建備份充電電池充電。

電量不足。

- 由於電池剩餘電量過低，影像感應器清潔功能將無法操作。將電池重新充電。

無法使用記憶卡。格式化？

- 在電腦上格式化了記憶卡，並且變更了檔案格式。選取 [進入]，然後再將記憶卡格式化。您可以再度使用記憶卡，但是記憶卡中所有先前的資料都會被刪除。完成格式化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如果訊息還是會出現，請更換記憶卡。

記憶卡錯誤

- 插入了不相容的記憶卡。
- 格式化失敗。再度將記憶卡格式化。

無法讀取記憶卡。請重新插入記憶卡。

- 插入了不相容的記憶卡。
- 記憶卡受損。
- 記憶卡的端子部分髒污。

記憶卡已鎖定。

- 您使用的是具有防止寫入保護開關或防止刪除保護開關的記憶卡，而且開關設定為LOCK位置。將開關設定至可以錄製的位置。

由於記憶卡未插入，因此無法開啟快門。

- 未插入記憶卡。
- 若要在未將記憶卡插入相機的情況下釋放快門，請將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設定為 [啟用]。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儲存影像。

此記憶卡可能無法正常錄製及播放。

- 插入了不相容的記憶卡。

降低雜訊進行中...

- 當執行雜訊消除時，消除過程即展開。在這段減少雜訊的期間內，您不能進行任何進一步的拍攝。

無法顯示。

- 用其他產品錄製的影像或者用電腦修改過的影像可能無法顯示。
- 在電腦上處理（例如刪除影像檔案）可能導致影像資料庫檔案不一致。請修復影像資料庫檔案。

檢查是否已裝上鏡頭。對於不支持的鏡頭，請在功能表中將 "無鏡頭釋放快門"設定為"啟用"。

- 鏡頭未正確安裝，或未裝上鏡頭。當裝上鏡頭時出現此訊息，請重新裝上鏡頭。如果訊息經常出現，請檢查鏡頭接點或產品是否乾淨。
- 將產品裝在天文望遠鏡或類似的設備上時，或使用不受支援的鏡頭時，將 [無鏡頭釋放快門] 設定為 [啟用]。
- SteadyShot功能沒有運作。您可以繼續拍攝，但SteadyShot功能將無法運作。關閉產品，然後再度開啟。若此訊息未消失，請向您的Sony經銷商或當地經授權的Sony服務處洽詢。
- 可以縮回的電動變焦鏡頭縮回去了。關閉產品，退出電池，然後將電池重新插入。

無法列印。

- 您試圖以DPOF標記標示RAW影像。

相機過熱。請等待，直至相機降溫為止。

- 產品因為連續拍攝而變熱。關閉電源並等到產品已就緒可以再度拍攝為止。

 (過熱警告)

- 您已經錄製影像很長一段時間，產品溫度已經升高。

 (資料庫檔案已滿)

- 影像數目超出產品可能處理的資料庫檔案日期管理數量。

 (資料庫檔案錯誤)

- 無法登錄資料庫檔案。將所有的影像匯入一台電腦並復原記憶卡。

影像資料庫檔案出錯

- 影像資料庫檔案中出現問題。選取 [設定] → [還原影像資料庫]。

系統錯誤

相機出錯。關閉電源再重新開啟。

- 取出電池，再重新插入。如果訊息經常出現，請向當地經授權的Sony服務處洽詢。

影像資料庫檔案錯誤。要還原？

- 由於影像資料庫檔案已損毀，因此您無法錄製及播放動態影像。請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復原影像資料庫檔案。

無法放大。

無法旋轉影像。

- 其他產品錄製的影像可能無法放大或旋轉。

無法建立更多資料夾。

- 記憶卡中有一個資料夾的前三個數字是“999”。您無法在此相機上建立更多資料夾。

相關主題

- [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格式化](#)
- [無鏡頭釋放快門](#)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ZV-E10

建議頁面

-  **尋找重要資訊，例如拍攝的要點 (教學課程)**
本網站介紹方便功能、使用方法，以及設定範例。當您設定相機時，請參閱網站。(將會開啟另一個視窗。)
-  **ZV-E10鏡頭相容性資訊**
本網站提供鏡頭相容性資訊。(將會開啟另一個視窗。)